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71 期



4922 $\frac{4}{4}$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110年6月10日、110年6月11日、110年6月15日為一次會）……………（1～140）

黨團協商紀錄

110年6月18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等案相關事宜……………（141～272）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委員費鴻泰、鄭麗文、陳玉珍等39人所提召開第10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相關事宜……………（273～29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291～29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9 時至 15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主席：在開會之前，本席作三點宣告：第一點，我們等一下繼續審到 12 時就休息，中午休息 1.5 個小時，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審查。第二點，協商過程中，希望各部會對委員的提案能夠盡量尊重，能接受的盡量接受，不要再做相關的文字修正，無法取得共識者，我們就送院會協商。第三點，等一下進行協商，各部會首長除像經濟部長在家自主管理外，未列席者就跳過，到第二輪再來協商。現在就直接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第 1 案的部分，歲計賸餘是有 1,113 億元，可是因為戰機採購已經用了 150 億元，另外這個肺炎的特別預算第一次的時候已經用了 300 億元，所以剩下的沒有那麼多，而且這一個數目字還沒有經過審計部審定，那只是行政單位的決算數，所以關於這個 1,113 億元，我們是建議本案是否改為建請案即可？謝謝。

主席：好，謝謝主計長的說明。我具體建議，可不可以等審計部審定確定之後，減除你剛剛講的這些金額？可不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有關這個減除金額，如果真的要做的話，目前只能夠根據預算法，我忘記是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九條，大體是審查歲出跟歲入，並沒有提到那一個是融資性財源可以審議，而且根據慣例，所謂發行公債的變動往往是隨著歲出刪減以後，公債數額也跟著減少。

主席：好。

吳委員秉叡：朱主計長剛才已說明得很清楚，因為這個還沒有經過審計部審定，是否改成建請案？

主席：因為李貴敏委員不在場，這個案子先跳過。

處理第 2 案。提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主席：教育部，提書面報告的話，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最近確實大家都在忙於紓困，是不是能夠讓這些書面作業盡量簡化？可不可以就不要提書面，讓我們實際作為比較重要？

主席：不提書面的話，張其祿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其祿：我把時間拉長一點好不好？還是要提一下。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就直接做了，不用提書面，他的意思就是直接要做。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很多提案都是要求一週內、兩週內就要提報告，現在各單位都非常的忙，我們有統計過，各委員提案要求的書面報告大概有好幾百篇，是不是建請行政單位要去做、書面報告部分可否不必提？請委員支持。

張委員其祿：就是最後綜合的一個結果，你們到時候要有一個報告，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綜合結果會……

主席：那就是書面報告的部分拿掉。

處理第 3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3 案請財政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蘇部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蘇部長在隔壁會議室，那本案是不是也一樣，不要提書面？他們會就債務問題提報告，這邊就不要書面。

主席：李貴敏委員也不在場，跳過，等他來。

第 4 案也是李貴敏的提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4 案的部分，主計處必須表示意見，因為結餘的部分一定會在預算數表示，且 110 年的預算本來就有那個數字，大概是一千六百多億元，這個結餘也沒辦法繳庫，所以是不是把中間的一些字劃掉？將來都……

主席：他也不在場，跳過。

處理第 5 案。

郭委員國文：主席，都跳過好了。

主席：一直到第 8 案均跳過。

處理第 9 案。

沈委員發惠：提案委員不在場。

主席：好，跳過。

處理第 10 案。提案的陳亭妃委員也不在場。

朱主計長澤民：第 10 案的話，我們會遵照去做，只是說……

主席：第 10 案是建請案，就照案過就好了，還要改文字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就不要寫報告啦！因為「應積極」……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最後一句的「綜上……」拿掉。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本席遲到了，目前的處理原則是什麼？沒有來的就跳過嗎？

主席：對，先跳過。

柯委員建銘：我想不能這樣處理，各黨自己負責，我們馬上處理……

主席：那要休息？剛才你還沒有來的時候，主席已經宣告過了……

柯委員建銘：我只是晚點來，這樣不能講嗎？現在是怎樣？

主席：那就休息 10 分鐘。

柯委員建銘：我建議一下，我告訴你，不需要這樣啦！大家好好談，這個是預算，又不是什麼。我們很尊重召委，處理這種預算都有一定的程序，現在已經 4.0 了，過去也是這樣子，來的都是各黨自己負責，提案人沒有來的話，當然是各黨自己負責，這樣才會快嘛！如果說提案人沒有來就這樣子跳過的話，這樣沒辦法處理嘛！有的提案人沒有來，現在大家都知道黨團會處理嘛！例如李貴敏委員沒有來，無妨，國民黨的誰在場就負責處理。

主席：我建議你要先去各黨團協商，我也接受。

柯委員建銘：這裡就開始談了嘛！

主席：沒有、沒有，我昨天也跟你說過，你要先跟黨團協商，我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你昨天跟我講什麼？

主席：我跟你說……

柯委員建銘：我昨天只有跟你講我要換會議室而已耶！召委這麼大嗎……

主席：我也跟你說，你要各黨團負責的話，就要跟各黨團協商，不是跟我講啊！

柯委員建銘：對啊！這種協商黨鞭都要來嘛！黨鞭沒有來要怎麼處理？

郭委員國文：不是啦！主席，我們聯席會自行決定就好了嘛！我們就……

主席：如果我答應，黨團有意見怎麼辦？我要聽你的啊？

郭委員國文：開會通知都已經給所有委員，委員不到場那怎麼辦？如果他下午都不到場，我們坐在這邊算什麼？

主席：第二輪還不在場的話就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理性一點來談，照道理說，各黨團都有人在這裡，沒有來的，你說就跳過去，今天這個協商程序完畢後就要到院長那裡，到院長那邊的時候，如果他還是沒有來，又再跳過，那怎麼處理？

主席：不會啦！還有第二輪。第二輪還是不在，我們就處理了。人家好不容易提案，你總是要予以尊重。柯總召，你當立委這麼久了，要尊重人家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當然尊重，不會不尊重，各黨團都在這裡，我希望各黨團自己協調處理，像我們民進黨自己就會處理，因為各黨包括民眾黨、國民黨、時代力量都有提案嘛！難道有一位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能處理嗎？沒有這回事嘛！這個是「公場」耶！協商是「公場」，不是「私場」，所以大家在這邊共同決議就可以了。

主席：所以我也贊成……

柯委員建銘：全部一共有 945 案，今天賴士葆委員有出席，一定可以代表國民黨黨團做決定，所以

我們應該盡量縮減案數，真的很爭議性的案子就留待第二輪再處理沒有關係，這樣才有辦法處理啦！畢竟一共有 945 案，兄弟，拜託啦！

主席：總召，你這樣做速度更慢啦！其實你沒有聽我講，我是說提案委員如果不在就趕快跳過去，第二輪時如果仍不在我們就處理掉了，這樣更快，你那樣做會更慢啦！我不會騙你啦！

柯委員建銘：像現在有很多通案是我們有共同看法的，而九百多案今天要做處理，當然還有後面的朝野協商，所以我們現在必須先談一下，這是可以討論的，如果能夠接受的行政部門就接受，不能接受的話就改建請案，這樣速度就會很快。第二個，盡量不要再要求必須提什麼報告，像張其祿寫了將近 100 個書面報告的提案，所有部會都有，我覺得報告不要這樣弄啦！不要再要求他們做書面報告，能夠決定的就把它決定掉，盡量不要書面報告。至於刪減的、凍結的提案，我們就要來面對這個問題，討論看看要不要刪、要不要凍，大家就來面對嘛！其實大家都知道這個預算如果凍結之後再來處理解凍案，就要 6 個委員會聯席，現在疫情這麼緊急，其實是不大可能啦！錢根本就不夠用，要刪的話我們就來面對沒有關係，但千萬不要再要求提書面報告，或是多久時間內要提書面報告，這些我們有一些共同的觀念就好了，這樣才能處理事情啦！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老柯、各位先進。依照我的經驗，大家都不會刻意要去卡這個預算啦！大家都希望預算趕快過，因為這是救人的錢。其實對於紓困的預算，尤其是要發錢的，我想大家都不會有太大的意見，行政部門會有意見，立法部門不會有意見的。所以我認為今天如果要快，那就是按照主席剛才所講的，一案、一案處理，行政部門同意的就說同意，不同意的就先保留，這樣最快啦！

柯委員建銘：不同意的就改建請案啦！上一次我們也是這樣處理的。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規定這樣，沒有這回事，我們不同意改建請案，是看情況改建請案。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沒有這回事？難道我們要一案、一案表決嗎？不可能的事情嘛！有的提案可能有點問題，改為建請案後就 OK 了嘛！

賴委員士葆：如果都沒有來跟我溝通，改建請案我不同意，不能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你不同意？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改建請案？

柯委員建銘：上一次我們就處理過了，審查條例的時候就是這樣做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樣的事啦！必須尊重委員的權利，如果委員同意改建請那就改建請，如果不同意就表決啊！

柯委員建銘：不同意那就二輪再講，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不同意就保留嘛！對不對？同意就同意嘛！這樣應該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但不要硬卡，否則 945 案，主席即使處理到晚上 12 點也處理不完，所以召委有跟我說必須跟你講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但是老柯我要跟你講，這一次我認真看過了，刪減案其實不多啦！凍結案也不多啦！

你們可以盡量給人家刪一點，大家再談一下，怎麼可以連談都沒有談就叫我們改建請案。

柯委員建銘：刪減案的部分，我們就另案討論，解凍案盡量不要啦！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我先澄清一下剛才柯總召的說法，他說我這邊有一百多案，其實沒有那麼多案啦！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 70 案啦！但你每一案都要求要寫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不用、不用，我現在就是找一個折衷的方式，如果我們有這麼多案是要求要寫書面報告，不過這是按照部會啦！因為我們現在是要監督預算，其實部會對於我們提的這些建請案、這些意見，相關部會可能要去綜整一下。沒關係，我折衷一下，比如說我今天有很多是關於經濟部的提案，經濟部就我的提案可以綜合所有的問題，比如說我有 5 個提案，它可以綜合做答覆，因為我們總是要有個監督的概念，不然我們今天寫了等於是白寫了。其實我們也沒有要卡這些預算，我們也希望預算趕快上路，這個絕對是我們現在的心情，而且我們現在只是提出建議給行政單位，告訴他們在使用這些預算的時候，有哪一些是他們現在可能必須要多注意的。既然我們提出了這些建議，乾脆這樣講好了，我們的建議等於是在提點、提示他們，他們總是要給我們一個答覆，比如說經濟部必須針對我這幾個案子提出一個綜合的答覆，大概是這樣，這已經是折衷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大概花了兩天的時間把所有案子全部看過，也找各部會來討論過，我有一個心情，就是能夠過的就盡量讓它通過，畢竟在野黨也是要作監督嘛！必須給立法委員表演的空間，怎麼可以不讓立法委員監督呢？但我希望大家可以做個商量，我也跟曾銘宗委員溝通過兩、三次，在程序上，如果可以通過的，行政部門就說同意就好了，如果不行的話就改建請案，至於建請案的內容也不要再去改人家提案的文字內容，委員同意改為建請案已經是很客氣了，能夠答應的就盡量答應。至於剛才我講的，也要拜託一下張其祿委員，因為張委員所有的提案後面都有附帶一個書面報告，不需要這樣做啦！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我已經折衷了。

柯委員建銘：我們到時候再來談這些東西，為什麼？紓困很緊急，錢必須趕快發下去，現在是大家最緊急、最困難的時刻。另外，我們看一下時代力量、民眾黨要求要寫書面報告的提案大概有一百多案，這樣會造成行政部門每天光是寫報告就夠了，大家必須知道，行政部門寫報告這件事情不是那麼簡單，要求底下的人寫一寫就算了，報告內容必須要署長看過、次長看過、部長看過、主秘看過，部長一定要看耶！可是現在各部會大家都很忙，如果還要去應付立法院的書面報告，我們也於心不忍啦！其實我們只需要把我們想要如何監督說清楚就好了，盡量不要去要求他們必須寫書面報告啦！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各部會提一個報告啦！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也請各位尊重一下召委。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我們現在還是在聯席委員會的階段，所以應該要按照委員會裡面審查的狀況，還是要一案、一案將它 review 過去。至於要不要維持要求或是改建

請，其實這部分還是要先尊重個別委員，如果個別委員有意見，就應該保留到政黨協商時再說。我是不太贊成在現階段就好像已經在政黨協商一樣，全部都是一律的方式，就一定要怎麼做，因為現在終究還是委員會開會的時間。所以我建議主席，在這個階段應該還是以委員會每個委員提出的議案以及他的主張為主，要不要修改都要尊重委員的意見，至於將來協商的部分我們就尊重黨團，可是我覺得這個部分，今天還是屬於聯席委員會的階段，所以還是應該要盡量尊重個別委員，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我覺得剛才林奕華委員講的其實不是沒有道理的，但是現階段有一些不一樣的狀況，第一個，今天案子非常多，高達 945 案。第二個，紆困在即，如果無論什麼時間，我們都用平時的方式、一樣的模式在處理的話，那不就顯得太過於僵化而沒有彈性嗎？其實過往在聯席委員會或委員會當中進行協商這一種讓議事程序有效率，而達到立法委員監督效果的方法並不是沒有嘛！剛剛我們在討論的其實是這種方式。我建議一個折衷的方式，召委，有沒有可能性，我們先休息個 15 分鐘，請提案人都到場，請人在外面的委員能夠到場，如果他們沒有到場，案子就直接過去了，第一回合就把它解決掉了，這樣做速度會快一點，好不好？

主席：報告聯席委員會，請大家相信我處理、主持會議的效率啦！其實大家過去在財委會都看過才對嘛！

柯委員建銘：好，相信曾銘宗委員。

主席：我又快，效果又好，你這樣又浪費了多少時間？提案人不在，第一輪就先跳過，第二輪如果不在那就直接處理啦！你總要尊重人家一下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想要贊成也沒辦法嘛？

主席：那當然，很好啊！真好！真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贊成也沒辦法，怎麼說要跳過？至於有意見的話就先保留，第二輪再來處理。比如說葉毓蘭委員沒有來，可是他的提案寫得不錯，我說我贊成，這樣應該可以吧？他不一定需要在場啦。

主席：因為移到第二輪——總要有第二輪嘛！好。

賴委員士葆：主席，剛才我的第 9 案跳過去了，我現在講說第 9 案我要保留。

主席：好，第 9 案保留。

處理第 11 案。

朱主計長澤民：請經濟部及勞動部表示意見。

主席：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後面那個部分剛才談過。

賴委員士葆：其實你們應該盡量贊成，這樣速度才會快啦！

許部長銘春：第 11 案，勞動部書面報告的部分希望能夠刪除。

主席：照案通過，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的部分就一次處理，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就是一次處理了，我們不用再談我這邊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張委員。

主席：好，書面報告刪除，通過。

處理第 12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

潘部長文忠：主席、張委員，是不是也一樣，書面部分就刪除，其餘的我們……

張委員其祿：今天書面的部分就是總的以部會為一個單位，不用再談那些了。

主席：處理第 13 案。

潘部長文忠：第 13 案一樣。

主席：一樣，書面報告刪掉。

處理第 14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

潘部長文忠：一樣。

主席：好，書面報告刪除。

處理第 15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15 案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好，通過。

處理第 16 案。

柯委員建銘：此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17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 案遵照辦理是不是？好。

處理第 18 案。

柯委員建銘：現在這樣，我們把「要求」全部統一改成「建請」就好了。大家名詞不一樣，有的是「請」、「建請」，有的是「要求」，我們是不是所有的都把它統一改成「建請」？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主席。除非當事人同意「建請」，否則不能夠替他改為「建請」，好不好？

除非當事人同意建請，這一案他不在就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通過。這樣好不好？

主席：第 18 案通過是不是？好，通過。

處理第 19 案。

柯委員建銘：第 19 案要求改建請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請經濟部說明。

主席：有沒有問題？經濟部不在啊？

柯委員建銘：要求改建請。

陳次長正祺：改成建請。

主席：要求是要求，跟建請完全不一樣。展延？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是已經通過了嗎？

主席：主決議已經通過了，拜託一下。

賴委員士葆：主決議已經通過了，拜託一下！

主席：經濟部呢？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

主席：次長，你是業務不熟還是怎麼樣，主決議已經通過了是我提的耶！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反正要求、建請是同樣的意義啦！

主席：有不同，要求是強制的。

處理第 20 案。

柯委員建銘：有些沒有辦法強制，要搞清楚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好，同意。

處理第 21 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國發會報告，因為地方創生的機關除了國發會還有相關部會，所以可不可以加一個的國發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儘速針對這次……

賴委員士葆：同意了。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剛剛第 20 案有念嗎？好像……

柯委員建銘：要求改建請啦！

主席：第 20 案不是通過了嗎？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21 案。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可不可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第 21 案國發會報告，地方創生的主管機關除了國發會還有相關部會，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加一個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儘速針對……

主席：會同相關機關，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 案。

蘇部長建榮：第 22 案涉及到所得稅法的修法，緩不濟急，因為修法了以後明年才能適用，是不是可以建請……

賴委員士葆：明年適用沒關係啊！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可以改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它有法的問題嘛！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還是要修法。

賴委員士葆：不然建請修法啦！

柯委員建銘：研議啦！這樣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建請研議好不好？

主席：建請，好。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

主席：好，建請研議。其實總召你看，我們也知道什麼事情可以被改建請。

柯委員建銘：感恩。

主席：不是感恩啦！

賴委員士葆：感恩就同意呀！

邱委員顯智：內行的！內行的！

主席：這個改建請有道理！改建請。

處理第 23 案。

蘇部長建榮：第 23 案也是財政部的，這個部分是對房東減稅，但是要特別說明的是，如果房東減租的話，他的營業收入就減少，基本上他的營業稅及所得稅自然而然就會減少，所以這一部分基本上也不用再修法，但是對於沒有申報租賃所得的房東，基本上你再減也沒有用，因為他如果沒有申報租賃所得，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

主席：部長，改建請啦！

柯委員建銘：研議啦！兩週劃掉。

主席：改建請，因為這涉及到修法。好，建請。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兩週劃掉？

柯委員建銘：兩週要劃掉。

主席：兩週劃掉。

處理第 24 案。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第 24 案也是……

柯委員建銘：都是一樣。

蘇部長建榮：也是財政部的，這個部分就是把它改成……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啦！建請就好了。

主席：建請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已經發布了，可以繼續……

柯委員建銘：他就沒有錢能做。

主席：好，第 24 案改成建請。

處理第 25 案。

柯委員建銘：這當然是建請。

蘇部長建榮：第 25 案也是要修法，要求財政部……

主席：因為涉及修法的部分，你很難強制。好，改成建請。

林委員奕華：主席，建請 OK，但是麻煩要跟地方協調，這次衝擊比較大，我們提的都是民意的反映，謝謝。

主席：處理第 26 案。

蘇部長建榮：第 26 案也是林委員的提案，這部分涉及到經濟部相關部會，強制關閉不是財政部的權責，是不是可以改成要求經濟部研議，營養午餐業者納入強制關閉。

柯委員建銘：不是，建請相關部會研議。

蘇部長建榮：建請相關部會就好。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先稍微保留好不好？因為學校停課以後就沒有營養午餐，等於也是強制關閉，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27 案。

蘇部長建榮：第 27 案有幾個文字修正，此案也是林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在倒數第三行修改成「爰建請財政部研議」，可以嗎？

主席：林委員，改建請 OK 嗎？

林委員奕華：研議就沒有意義了。

賴委員士葆：這個保留，這個不要修法。

柯委員建銘：補貼的要修法啦！

林委員奕華：這跟修法無關。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個會涉及到修法。

翁委員重鈞：這個是津貼的部分嘛！津貼的部分不能研議。

柯委員建銘：補貼要修法，在最後一句。

蘇部長建榮：補貼所得稅的部分，基本上財政部沒辦法做。

林委員奕華：不是，這個就跟紓困一樣，就是拿了不用算入所得稅，那要不然你把它叫一個名稱嘛！若是「補助」就不會牽涉到所得稅法，所以不一定要修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說明一下……

主席：部長，保留。

蘇部長建榮：我說明一下，最後一句話補貼「所得稅金額之優惠」，這個基本上財政部不能做，不能強制我做。免納所得稅的部分，基本上現在特別特例已經有規定了，就是政府領取……

賴委員士葆：那就後面那一段話劃掉就好了嘛！

柯委員建銘：改研議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後面劃掉就好。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嘛！就意思上沒有問題，他拿的經費不要納入所得這沒有問題，你給他的鼓勵我的意思是修正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後面的那句話有問題，補貼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後面那句話劃掉就可以了，就通過了啦！

主席：後面的那句劃掉。

林委員奕華：最後一句劃掉就沒有意思了。

柯委員建銘：你不劃掉，那個要修法，怎麼可以要求呢？

蘇部長建榮：你不劃掉的話就要修法。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可以這樣要求排除法律嗎？

翁委員重鈞：給予免納所得稅這部分還是要保留啦！只是要劃掉補貼所得稅金額……

柯委員建銘：這個就要修法，不然改建請案就好。

林委員奕華：不是，只要把名稱改一下，讓它不是所得就好了，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這樣我們建議……

翁委員重鈞：補貼所得稅金額的部分劃掉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領取之政府補助或津貼的部分」，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了，聽我講。「或補貼所得稅……」那部分劃掉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最後第二行改為「防疫期間所領取之政府補助或津貼部分給予免納所得稅。」，到此為止。

林委員奕華：好，OK，謝謝，這樣很合理了，感謝、感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 28 案。

蘇部長建榮：第 28 案也是林委員的提案，我們就建請研議，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因為提案要提高減租的成數。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啦！因為這個有稅金的問題，不可以強制要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不過說真的，中央跟地方比起來，地方都可以打到六折或是五折，就只有中央維持在八折，因為這次疫情狀況真的比較特別，所以才會希望能夠加碼提高至降租四成。

柯委員建銘：不管疫情再怎麼樣，國家有國家的法律，不是一個立法委員說降幾成就降幾成，就建請研議嘛！

賴委員士葆：不是嘛！因為地方已經在做了。

翁委員重鈞：總召，這個建議到底有哪一點不好？哪一點不對啦？要研議幹什麼，這個有哪一點不對？

柯委員建銘：就建請研議，研議就對了嘛！

賴委員士葆：保留。

翁委員重鈞：人家是善意的建議，你國營事業跟政府單位不帶頭做，你叫民間做什麼？你本來就是要帶頭做的嘛！

柯委員建銘：你強制性要叫人家怎麼做，你要排除法律，立委這麼大喔？你想怎麼做就怎麼做？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29 案。

柯委員建銘：OK 啦！

主席：好，通過。

蘇部長建榮：第 29 案是不是要求的部分改成建請？因為……

柯委員建銘：它那個是「請」了。

賴委員士葆：那個沒有關係，已經「請」了。

柯委員建銘：要求跟建請是一樣的意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總召都通過了，你還講。

蘇部長建榮：不好意思。

柯委員建銘：建請……

賴委員士葆：快一點、快一點。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30 案。

朱主計長澤民：此案也是牽連到要降低徵稅的情況……

柯委員建銘：「主動免徵」那個改為「減免」，文字調整一下，好不好？這是建請案嘛！

蘇部長建榮：第 30 案是不是建請？

柯委員建銘：建請，然後「免徵」改「減免」。

蘇部長建榮：「建請行政院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主動減徵」，不是「減免」，改為主動減徵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減徵？好。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稍微等一下，如果是減徵，就不要建請了，這個減徵……

柯委員建銘：減稅要修法吧？

賴委員士葆：減徵受疫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些小規模營業人，比如美髮業、美容業，事實上我們已經實質上在做減徵的動作了，比如他被強制關閉，現在是強制關閉期間完全免徵營業稅，他查定課徵的營業稅是零。

主席：部長，那已經做了，那提案不是更好？他支持你。

賴委員士葆：對啊！他支持你啊！這有什麼不好呢？對不對？可以了啦！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見機行事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見機行事，同意啦！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1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31 案是審計部的，他今天沒有來，他要求我代為表達，倒數第三行「審計部於兩個月內」中「兩個月內」是不是劃掉？因為合約不一定兩個月內就完成，所以希望將「兩個月內」劃掉，改為「……的適法性，於查核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好，OK 啊！

翁委員重鈞：什麼 OK 啦？這個要求審計部二個月，他又沒有要你要完成調查報告，他是針對你們要採購的合約跟執行，他又沒有要你提出完整的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要整個完成再來講嘛！你做一半，有的……

翁委員重鈞：若是要完成再講，你就啟動調閱小組嘛！

柯委員建銘：調閱小組是另外一回事，是我們立法院的事。

翁委員重鈞：你不啟動，然後又要審計部研議，不然你就保留叫審計部過來。

賴委員士葆：保留。

洪委員孟楷：如同剛剛召委講的，委員沒有在的我們就先保留，第二輪再來談。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吵了，就這樣好嗎？

主席：審計部，你保留的。

周審計官兼廳長瓊怡：報告委員，兩個月內的期限是比較困難的，而且現在衛福部……

賴委員士葆：那你改三個月，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時間很難押啦！

周審計官兼廳長瓊怡：因為衛福部現在也忙於防疫工作……

賴委員士葆：那你改「儘速」，這樣可以吧？改「儘速」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儘速。

主席：好，改儘速。

翁委員重鈞：儘速我們就要去審計部上班了，我跟你講，你不要以為改儘速就沒事喔！我是說去審計部上班。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主席：處理第 32 案，衛福部，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3 案。

柯委員建銘：OK 啦！通過了。

陳部長時中：建請研議。

賴委員士葆：他現在就建請了，現在就是建請！

陳部長時中：本來是要求……

賴委員士葆：請啊！通過了啦！

主席：各部會看清楚一點，不要浪費時間了。

處理第 34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34 案是……

賴委員士葆：也是請，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OK 啦！第 34 案通過了。

主席：好，遵照辦理。

處理第 35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35 案是主計總處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問題，保留。

賴委員士葆：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36 案。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就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不行。

陳部長時中：第 36 案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好，通過。

林委員德福：讓我補充一下，為什麼這個這麼重要？政府應設立新冠疫苗到貨數量與接種資訊的儀表板，讓新冠疫苗的到貨數量、時間與接種訊息透明、公開，減少國人的疑慮。因為前一段時間我相信很混亂，而且採購多少國產疫苗，包括到底向國外採購多少疫苗，一變再變。我認為行政院跟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你們應該要設立儀表板讓民眾知道，而且最重要的，你要公開透明，因為這一次分配 AZ 到高雄跟新北市，新北市是重災區，新北的民眾多高雄四成五，而且都很嚴重……

柯委員建銘：好了！不要再說了！

林委員德福：不是，你要讓我表達清楚。結果怎麼樣了？現在新北市跟高雄分配得差不多，新北市有 8 萬 3,000 劑，高雄有 8 萬劑。你說人民作何感想？你那什麼公式人家都不管，新北是重災區。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要解釋一下，在這一次的計算，因為高雄本來是只有打第一類，雙北就打了一、二、三類在前端，現在是高雄的二、三類要打，新北市的二、三類已經打得差不多了，只想跟委員解釋。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你新北市分配 8 萬 3,000 劑，高雄分配 8 萬劑，部長，分配要公平……

陳部長時中：當然會公平。

林委員德福：老百姓人民眼睛是雪亮的，我希望你分配要公平，而且在 6 月底以前，還有多少國外的疫苗要進口到國內來？任何廠牌你可以不要講，但是你最起碼要表達有多少疫苗要進來，因為老百姓很擔心，現在大家如驚弓之鳥。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儘量，可以的話，因為我沒有辦法去掌握這個，所以沒辦法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不是儘量，有多少疫苗可以進來，你告訴我們數量就好了。

陳部長時中：以前有預估過，我現在也沒辦法跟委員講說一定會有多少，現在 6 月以 200 萬為目標。

林委員德福：你一直講 200 萬劑，有沒有確定？

陳部長時中：我沒辦法跟委員確定。

林委員德福：廠牌不講沒有關係，但是最起碼你要多少數量……

陳部長時中：我也希望能夠讓大家安心，可是目前沒有辦法掌握。

柯委員建銘：直接就本案來討論就好了，改建請案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第 36 案不能建請，他就通過了還建請？

林委員奕華：剛剛部長就已經答應。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我們現在是這樣希望，到時候……

林委員德福：你來就該設儀表板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所有的民眾，你到底進口多少，國外給我們多少，你國產疫苗……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個就已經進來的，還有已經接種的數字公布就好。

林委員德福：你就是公布在儀表板上，而且給各縣市的也要揭露在儀表板上，讓大家清清楚楚……

陳部長時中：這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拜託。

賴委員士葆：通過了。

主席：第 36 案通過。

處理第 37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第 37 案保留。

處理第 38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38 案是原民會的，因為原民會這次沒有編列。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就好了。

主席：好，建請。

處理第 39 案。

許部長銘春：第 39 案要求麻煩改建請。

林委員奕華：這個有問題嗎？這應該沒問題吧？你現在難道叫大家去換照嗎？我覺得這為什麼要改建請呢？這個還好吧？

柯委員建銘：自動展照這個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證照要自動展延是有其問題。

柯委員建銘：證照有好幾百個耶！

林委員奕華：三級警戒期間自動展延其效力，這應該是好事吧？這應該是好事，有什麼好建請的。

賴委員士葆：三級封起來等於全部……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證照有很多種。

羅委員致政：舉例護照好了，你可以自動展延，國外也沒有認啊？關於自動展延的問題還是要有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奕華：我們講是證照，沒有人在講護照。請羅委員看一下好不好？我有寫護照嗎？

羅委員致政：證照有很多種，護照是其中之一。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委員，證照有很多種，再研議嘛！能夠做盡量做。

林委員奕華：證照就是證照，怎麼會是護照呢？現在講的當然是我們各部會發的證照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分布在不同的單位啦！各部會都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發的不叫護照？

柯委員建銘：很多種，我知道你提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外不承認是國外的事情，國內承認就好了，很多國內可以承認的啊！

柯委員建銘：很多不是像你這樣一句話，好不好？研議一下沒有關係，原則上可以展延就儘量展延。

主席：林委員，你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就寫「原則上」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原則上自動展延啦！

主席：好，「原則上」，做這樣的文字修正。

賴委員士葆：原則上自動展延啦！

林委員奕華：「原則上」自動展延其效力，若真的有例外就是例外嘛！謝謝。

主席：好，第 40 案保留。第 41 案保留。

第 42 案？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可以劃掉「兩週內」？

柯委員建銘：「兩週內」劃掉啦！

賴委員士葆：「兩週內」劃掉可以。

主席：好，第 42 案的「兩週內」劃掉。

第 43 案？

陳部長時中：第 43 案改「建請研議」。

柯委員建銘：就大家去買疫苗，也買不到嘛！

主席：林委員不在，他願不願意呢？

賴委員士葆：我看保留好不好？

主席：第 43 案保留。

第 44 案？

賴委員士葆：保留。

在場人員：「要求」可不可以改成「建請」？

賴委員士葆：沒有關係，保留。

主席：好，第 44 案保留。

第 45 案？

陳部長時中：第 45 案同意。

主席：通過。

第 46 案？

陳部長時中：第 46 案同意。

主席：通過。

第 47 案？

陳部長時中：第 47 案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48 案？

陳部長時中：第 48 案改「建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到底要聽柯總召的還是聽部長的？

朱主計長澤民：第 48 案是衛福部。

賴委員士葆：第 48 案柯總召是說 OK。

柯委員建銘：接下來都是建請，你看內容寫的都是接下來政府要怎麼做，都是建請案嘛！

賴委員士葆：好啦！建請就建請。

主席：好，建請。

第 49 案？

柯委員建銘：第 49 案保留好不好？這個刪減的，我們……

賴委員士葆：刪減的預算保留，這個再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另案再討論。

賴委員士葆：朝野協商再處理。

主席：好，第 49 案保留。

第 50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50 案，國發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可不可以將「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人不在，第 50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替他決定就好了。

主席：第 51 案？

賴委員士葆：這個 1 萬元的你們有意見，所以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一個月」劃掉就好了。

主席：好，「一個月」劃掉，第 51 案通過。

許部長銘春：第 51 案遵照辦理。

主席：太好了，遵照辦理。

第 5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國發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可不可以加一個請行政院研議有關於新創？因為新創的部分要這個禮拜國發基金通過後才會正式推動。

柯委員建銘：OK，好。

主席：研議是不是？第 53 案？

柯委員建銘：吳思瑤委員的。

朱主計長澤民：第 53 案是財政部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絕對是建請案嘛！

羅委員致政：「要求」改「建請」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這個涉及修法的問題，是不是……

主席：好。第 54 案？

蘇部長建榮：建請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建請可以啦……

蘇部長建榮：第 54 案也是財政部的，是不是可以修正為「爰此，要求國產署重新考量，研議於三級警戒期間免徵租金之可行性」？是不是可以這樣？

柯委員建銘：好。講清楚就好。

主席：就研議吧？

蘇部長建榮：是。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啦！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55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6 案？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啦！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金管會的，金管會沒有來，我們也是希望改為建請研議。

主席：好，建請研議。

第 57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7 案是不是刪除「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一併處理。

主席：好，刪除「書面報告」。

第 58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8 案也是刪除「書面」。

主席：好，也是刪除「書面報告」。

第 59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9 案也是刪除「書面」，另外加一個交通部，因為外送跟交通部有關。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好。第 59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9 案也是一樣，刪除……

朱主計長澤民：第 59 案是提交通部啦！

許部長銘春：第 59 案加交通部。

在場人員：加上交通部。

許部長銘春：第 58 案沒有，對。

主席：好，第 59 案加交通部，把書面拿掉。

第 61 案？

在場人員：第 60 案啦！

許部長銘春：第 60 案呢？

主席：沒有第 60 案。

許部長銘春：第 60 案和第 59 案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第 61 案是財政部的，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62 案？

蘇部長建榮：等一下，第 61 案我們說明一下，因為公股行庫以外，還有其他民營銀行，是不是可以在這邊改成「建請金管會保險局『邀集相關』保險業者」？謝謝。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也要啊！財政部是公股啊！

朱主計長澤民：他已經是建請了。

羅委員致政：改建請就好啦！

蘇部長建榮：是，那就可以。謝謝。

羅委員致政：要求改建請就好了。

主席：部長，建請案啦！

朱主計長澤民：他已經是建請了。

主席：建請案不要那麼講究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建請案不要囉嗦了。

主席：好。第 62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62 案是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改建請。

朱主計長澤民：「書面報告」也是一樣。

主席：第 62 案改建請。

羅委員致政：「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第 62 案改建請，「書面報告」拿掉。好。

第 63 案？

許部長銘春：第 63 案也是「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書面報告」拿掉。

第 64 案？

陳部長時中：第 64 案請刪掉「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書面報告」拿掉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替張其祿講個話，我覺得他提了很多都很用心，書面報告也是有必要，能不能就把它作成一份書面報告，把問題全部都合起來？這個要落實在條文裡面啊！要落實在條文裡面好不好？

在場人員：統一處理。

主席：好。奇怪了，第 63 案怎麼這麼多案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簽名的原因，有很多人簽名。

主席：以後是不是這樣弄？這樣書面作業很難做，幕僚真的很難做。

那第 63-1 案好不好？

在場人員：已經處理了。

主席：處理掉了。好。

第 64 案？

在場人員：第 64 案也一樣。

陳部長時中：第 64 案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5 案？

陳部長時中：第 65 案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66 案？

徐部長國勇：「兩個月」跟「書面報告」刪掉。

許部長銘春：這個跟勞動部有關係，我們是刪「書面報告」，然後把「政策」修正為「措施」。

張委員其祿：好，沒有問題。

主席：好，謝謝。不過我也跟委員會、委員報告，有一些書面報告真的有必要還是要保留，因為你也知道，委員在防疫期間這麼辛苦，寫這麼好的提案出來，你不能全部都刪掉，其實也不合適。好，謝謝。

來，第 66 案有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第 66 案剛剛提過了，「書面報告」刪掉；勞動部是建議把「政策」改為「措施」。

主席：好，「政策」改為「措施」，「書面報告」拿掉。

沈委員發惠：「兩個月」也拿掉不是嗎？

在場人員：「兩個月」也拿掉。

主席：最後一句拿掉。

羅委員致政：最後一句拿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67 案？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把「書面報告」拿掉。

在場人員：研議……

主席：「兩個月」拿掉，最後一句劃掉，好。

第 68 案？

陳部長時中：第 68 案也是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最後一句話刪掉。好。

第 69 案？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拿掉。

蘇部長建榮：「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拿掉？

主席：好，蔡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書面報告？他把你……

柯委員建銘：剛才有談過了。

蔡委員壁如：OK。

主席：最後一句「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刪掉。

第 70 案？

在場人員：「要求」可不可以改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蔡委員有沒有意見？好，就改建請案。

第 71 案？

朱主計長澤民：「要求」改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好，本黨的。

主席：民進黨都聽總召的啦！好，修正通過。

第 71 案？

朱主計長澤民：「要求」改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7……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

主席：好，第 73 案？

許部長銘春：「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好，邱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意見就「要求」改……

在場人員：建請研議。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啦！不要再研議了。

賴委員士葆：建請就建請了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建請就建請。

主席：改「建請」。

第 74 案？

柯委員建銘：時間劃掉。

許部長銘春：第 74 案的部分，第一個希望刪除「6 到 8 月」，第二個在「延後」後方加入「事宜

」兩個字。

柯委員建銘：好，「6 到 8 月」劃掉。

賴委員士葆：民進黨的提案都可以啦！來。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7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國發會。

柯委員建銘：通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照案通過。

主席：通過。

第 76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賴委員士葆：已經建請了啊！

主席：好，第 76 案通過。

第 77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第 78 案？

柯委員建銘：後面的「兩週」劃掉就好了。

主席：好，「兩週」劃掉，通過。

賴委員士葆：報告就統一處理啦！不是都沒有報告，是報告統一處理。

柯委員建銘：那個民眾黨的事情，聽他的就好。

賴委員士葆：他是這樣講嗎？

柯委員建銘：聽他的就好。

張委員其祿：就是說各部會給我們一個，每個部會給我們所有的建請案。

柯委員建銘：不要擔心啦！「哭柩」！你在怕什麼？

賴委員士葆：我也要看啊！

柯委員建銘：你看你又不記得。

主席：民眾黨的提案，就書面報告的部分，各部會給它一份報告。好，做這樣的宣告。

第 78 案？

羅委員致政：「兩週內」拿掉。

朱主計長澤民：第 78 案那個是國發會。

主席：好。第 79 案？

在場人員：照案通過。

蘇部長建榮：第 79 案是不是可以改建請案？

在場人員：「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刪除？

柯委員建銘：「兩週」劃掉就好了。

主席：好，「兩週」劃掉。

第 80 案？

蘇部長建榮：第 79 案是建請案。

羅委員致政：就是建請案。

柯委員建銘：第 79 案通過了。

主席：部長，仔細看哪！他本來就是研議啊！

在場人員：他就是研議了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第 80 案？

柯委員建銘：第 79 案通過了？

主席：第 79 案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80 案改「建請」啦！

主席：第 80 案改「建請」，好。

第 81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在場人員：也是改建請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第 81 案本來就建請。

陳委員柏惟：等一下，我人在這裡！

朱主計長澤民：本來就是建請。

陳委員柏惟：我人在這裡，讓我講一下。

在場人員：好。

羅委員致政：遵照辦理啊！

主席：他已經通過了，你要補充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通過不要補充了。

羅委員致政：遵照辦理了。

主席：好。第 82 案？

朱主計長澤民：「書面報告」劃掉。

柯委員建銘：OK，「書面報告」劃掉。

主席：「書面報告」劃掉。第 83 案？

朱主計長澤民：「書面報告」刪掉。

柯委員建銘：劃掉。

主席：好。第 84 案？

朱主計長澤民：「書面報告」刪掉。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劃掉了。

主席：第 85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啊！

朱主計長澤民：建請。

羅委員致政：一樣，「書面報告」拿掉。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啦！

朱主計長澤民：倒數第五行，故爰「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好，改建請。

第 86 案？

在場人員：照案通過。

主席：好。第 87 案？

朱主計長澤民：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第 88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第 89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第 90 案？

在場人員：通過。

主席：好。第 91 案？

朱主計長澤民：「書面報告」刪掉。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刪掉。

主席：好。第 92 案？

朱主計長澤民：照案通過。

主席：第 93 案？

朱主計長澤民：照案通過。

主席：第 94 案？

朱主計長澤民：照案通過。

賴委員士葆：民進黨的都給他通過就好了。

主席：好。第 95 案？

許部長銘春：第 95 案「要求」改為「建請」；修正「應納入」為「應研議納入」；另外也刪除最後一句「並於兩週內提出相應之方案」還有「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這樣修正。

郭委員國文：部長回去好好評估，不是建請完就沒事了。改一改就沒事了，那就不用提案了。

主席：等一下，剛剛有點亂。第 95 案要做什麼修正？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建請啦！「兩週內」劃掉。

主席：好，建請研議，「兩週內」劃掉，最後一句劃掉。好。

第 96 案？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建議」改成「建請研議」？

主席：好，建請研議。

第 97 案？

在場人員：財政部。

柯委員建銘：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照案通過。

主席：好，通過。

第 98 案？

朱主計長澤民：照案通過。

主席：好。第 99 案？

朱主計長澤民：照案通過。

主席：好。第 100 案？

蘇部長建榮：「書面報告」刪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01 案？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改為建請案，然後「書面報告」刪掉？

主席：時代力量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OK，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修正通過。

第 102 案？

蘇部長建榮：也是一樣建請案，然後「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03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好，通過。

第 104 案？

柯委員建銘：「要求」改「建請」。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要求」改為「建請」。

羅委員致政：第 103 案、第 104 案的「要求」都改「建請」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第 103 案、第 104 案是不是可以改「建請」？

邱委員顯智：第 104 案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第 104 案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第 104 案照案通過了，可以。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05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第 106 案？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教育部的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第 106 案跟財政部也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財政部改教育部啦！

蘇部長建榮：第 106 案是教育部。

潘部長文忠：我說明一下，請把「財政部」改成「教育部」，加上「研議」，最後是一個月提書面建議刪除。以上，謝謝。

主席：好，就這樣修正。

第 107 案？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後面「一週」劃掉。

在場人員：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改建請案。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書面」刪掉。

主席：都劃掉。

好，修正通過。

第 108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9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好。

第 110 案？

蘇部長建榮：第 110 案是不是改為建請案？

柯委員建銘：建請，好。

主席：好，改建請案。

第 111 案？

羅委員致政：第 111 案最後一句可不可以劃掉？

主席：好，「六個月」劃掉。拜託大家，有些是有必要，不要看有時間就統統劃掉喔！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一目十行啦！

主席：好。第 111 案？

柯委員建銘：建請，然後「兩週」劃掉。

郭委員國文：這樣會遙遙無期，還是要給我們一點回覆。

主席：我贊成郭召委的意見，你還是要花一點時間，要不要？

郭委員國文：他沒有書面報告還是要回覆我們。

在場人員：好啦！照案通過啦！

賴委員士葆：六個月可以啦！六個月時間這麼長，六個月沒關係啦！老柯，六個月沒關係啦！

主席：要不要給金管會說明一下？

羅委員致政：沒有，還是一樣啦！改建請案好不好？然後書面報告先拿掉。

在場人員：書面報告拿掉沒問題啦！

主席：要押時間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拿掉書面報告了還押時間？

羅委員致政：就回覆就好了，不用押時間。

主席：好，書面報告拿掉。

第 110 案那六個月要不要？

賴委員士葆：第 111 案，我覺得這個提案提得蠻好的。

主席：要不要保留？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主席：第 110 案？

賴委員士葆：第 111 案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自己的案子，我們自己把後面全部劃掉就好了。

主席：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羅委員致政：第 110 案最後一句「請財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於六個月內」整個劃掉啦！

柯委員建銘：對啦！

羅委員致政：第 110 案。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沒有結尾了。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羅委員致政：他們會來報告嘛！我們私下要求他們來報告。

主席：「六個月」不要了，第 110 案「六個月」劃掉了。好。

第 112 案？

鍾委員佳濱：第 112 案的提案人本人在這裡，看要怎麼改，他們說要改。

在場人員：改建請。

羅委員致政：改建請案啦！

鍾委員佳濱：只要改建請就好了嗎？

在場人員：還有「一個月」拿掉。

鍾委員佳濱：既然是建請，還要拿掉一個月嗎？

柯委員建銘：拿掉。

在場人員：股東會一個月拿掉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下個月要開了耶！

羅委員致政：這樣好不好，鍾委員？就是最後一段的「於一個月擬訂」，最後加一句可行性方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拿掉。

鍾委員佳濱：研擬視訊會議的可行性，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羅委員致政：好啦！一個月拿掉，好不好？

在場人員：一個月拿掉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要拿掉？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拿掉。

羅委員致政：拿掉。

鍾委員佳濱：好，研擬視訊會議的可行性。

羅委員致政：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不是這樣子就可以處理的，好不好？

主席：因為金管會已經在研議，很快就發布了。一個月拿掉，好。

第 113 案？

朱主計長澤民：「要求」改為「建請」。

邱委員顯智：主席，第 113 案我們希望能夠公開不在優先類別上的特權施打名單。

柯委員建銘：那很難哪！這沒有辦法。

邱委員顯智：這沒有什麼建請。就公開啊！

主席：這個表決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太多了。

羅委員致政：請臺北市先公布。

柯委員建銘：各縣市都有。

邱委員顯智：所以各縣市都公開啊！

柯委員建銘：臺北市先公開以為示範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臺北市優先公開可以，我們就是希望要公開。你怎麼可以插隊，然後去……

柯委員建銘：檢調已經介入調查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其他應該要打的人就是應該要打到，不應該打的人就不應該打到，不可以有特權的行為嘛！所以這一案就是要求應該把名單公開。這個非常簡單的問題呀！

陳部長時中：公開還是要顧慮到……

邱委員顯智：你敢去插隊就要把真面目示人，到底是誰呀，到底是誰去做這個事情嘛！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這個案子保留，好。

第 114 案？

朱主計長澤民：照案通過。

主席：好。第 115 案？

柯委員建銘：「書面」拿掉。

主席：第 115 案是時代力量的提案。

柯委員建銘：後面書面拿掉好不好？一個月那個。

羅委員致政：建請啦！

邱委員顯智：這個內容就是叫他們妥善規劃，這個報告如果不要每一案都交，是不是統一交一個報告，但是說明一下怎麼去規劃創新產業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啦！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就是交一個這樣子。

黃委員世杰：時代力量也一樣，統一交報告，不要逐案，原則都一樣。

柯委員建銘：報紙也都有在寫了。

主席：好。

在場人員：「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書面報告」拿掉。

第 116 案？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兩周」劃掉。

主席：好，改建請，「兩周內」拿掉，有沒有意見？

蘇委員治芬：有意見，「兩周」改為「三周」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不要押日期。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押日期了啦！

翁委員重鈞：業務單位沒有意見就通過啦！

主席：要聽柯總召的還是聽蘇委員的？總召，怎麼樣？第 116 案的「二周內」要拿掉，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建請」。

主席：好，改為「建請」。

處理第 117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18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19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處理第 120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處理第 121 案。

柯委員建銘：「1 周內」劃掉、書面報告的部分也劃掉。

主席：第 121 案的「1 周內」劃掉，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對，書面報告的部分也劃掉。

主席：好。處理第 122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23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處理第 124 案。

賴委員士葆：通過。

柯委員建銘：「一週內」劃掉。

主席：把「一週內」劃掉。

朱主計長澤民：「要求」改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要求」改為「建請」。

處理第 125 案。

柯委員建銘：「要求」改為「建請」。

朱主計長澤民：「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邱委員顯智：這個內容是要求「整體通盤檢討」，好，那就改為「建請」。

主席：好，改為「建請」。

處理第 126 案。

許部長銘春：「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好，「要求」改為「建請」。

處理第 127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處理第 128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處理第 129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賴委員士葆：通過。

主席：處理第 130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賴委員士葆：通過。

主席：處理第 131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賴委員士葆：通過。

主席：處理第 132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賴委員士葆：通過。

主席：處理第 133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賴委員士葆：通過。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拿掉。

主席：處理第 134 案。

柯委員建銘：第 133 案的那個……

主席：第 133 案的「一個月」拿掉。

處理第 134 案。

在場人員：「書面報告」刪除。

柯委員建銘：兩週好嗎？

主席：兩週……

羅委員致政：最後一段拿掉。

主席：最後一段拿掉。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135 案。

朱主計長澤民：「要求」改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要求」改為「建請」。

處理第 136 案。

朱主計長澤民：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處理第 137 案。

朱主計長澤民：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處理第 138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照案通過。

主席：處理第 139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蘇部長建榮：第 139 案後面，報告召委，「及增列」以後的幾個字全部刪除掉。

羅委員致政：建議，OK 啦！

主席：部長，建請案看你怎麼處理啦！

羅委員致政：OK 啦！

主席：好。處理第 140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處理第 142 案。

柯委員建銘：第 141 案撤案嘛！

賴委員士葆：第 142 案通過。

主席：第 142 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

柯委員建銘：另案討論，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後面是通傳會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刪減案另案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保留。

賴委員士葆：我再重複一遍，這個如果沒有讓它通過，就是打臉唐鳳，我就說唐鳳是騙子，因為他公開說這些都不要錢、都是電信商出錢，結果還要跟我們拿。

柯委員建銘：好了。

賴委員士葆：唐鳳是騙子，就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講一下，我們打疫苗免費是不是國家出錢？當然是國家出錢，這有什麼問題？實名制免費就是國家出錢，邏輯是一樣的嘛！

主席：我先講一下程序，從第 142 案開始是通傳會的部分，通案部分已經結束了。現在處理第 142 案。不過，通傳會的預算要好好看。

柯委員建銘：休息 5 分鐘，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第 142 案保留。

主席：第 142 案保留。

處理第 143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處理第 144 案，保留。

主席：處理第 145 案。

在場人員：保留。

主席：好。處理第 146 案。林委員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保留。有刪減和凍結的都保留。

林委員奕華：因為當初……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那個另案處理。

林委員奕華：當初說電信業者……

柯委員建銘：另案處理啦！不要緊，不要再說了。最好第二輪再來討論，好不好？

主席：林委員？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林委員奕華：說明一下，因為我們也是根據當時的媒體報導，說是電信業者要吸收，跟原來說政府要補貼是不一樣的，所以我才會提刪減案。

羅委員致政：這個保留討論，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保留。

主席：好。處理第 147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好。處理第 148 案，也保留。

處理第 149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149 案修正文字。

羅委員致政：怎麼修？講一下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149 案我們建議主決議內容修正為「本案建請通傳會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實聯簡訊」，因為實聯簡訊在未來的話，資料主要是由 CDC、衛福部在運用，所以主政機關部分，應該是通傳會建議衛福部。

羅委員致政：好，同意修正。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賴委員士葆：稍微停一下，NCC 主委是不是要說明一下？明明唐鳳政委都對外說，這是電信商付的 8 億元，為什麼你要編這筆錢付給電信商？唐鳳都說電信商自行吸收，結果我們編錢給他們，這是欺世盜民，你要不要說明？

陳主任委員耀祥：跟主席及委員報告一下，基本上簡訊實名制本來就是全民免費使用，我想各位都有在使用，所以全民免費是事實。我們跟大院報告過很多次，就簡訊實聯制，最主要我們編了 8 億元是所謂的維運和行政成本。因為簡訊基本上要發送、暫時儲存、整備，有時候 CDC 要調取相關資訊，所以當時我們是粗估抓一年大概是 80 億則，然後去算行政成本。跟大院報告一下，從 5 月 19 日到目前為止，全民大概使用了 3 億 5,000 萬則，這是很重要的防疫手段，也是人民

很普遍在使用的一個 app。

賴委員士葆：好了，現在不是質詢時間。我要強調一點，就是你這話等於打臉唐鳳，唐鳳說這些錢業者全部吸收，結果你現在編預算給業者。

陳主任委員耀祥：簡訊費用的確是業者吸收。

賴委員士葆：這個東西是圖利電商業者。

郭委員國文：建議這個保留之後再進行討論，好不好？麻煩一下。

羅委員致政：第二輪再來討論，好不好？好啦！第 149 案照 NCC 的文字通過，好不好？

主席：好。處理第 150 案。

黃主任秀容：修正。

陳主任委員耀祥：第 150 案建議修正文字，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一下我們的書面資料。

主席：主委，建請案你不要再改東改西了。

羅委員致政：建請，OK 啦！

邱委員顯智：這是建請案。

主席：這已經是建請案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是不是就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通過。處理第 151 案，賴委員的案子。

羅委員致政：第 151 案改為「建請」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也是「要求」兩字改為「建請」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要保留。

主席：好，保留。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們編了 6,900 萬元，等於近 7,000 萬元，補助 367 家頻道電視業者，電台也在內，這個我就只有拜託你公布。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賴委員士葆：哪一個電視台或者電台播出的時段，讓我們知道一下，才知道錢花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報告委員，這個公布我們一定會做。「內容摘要」的部分，因為從去年到目前甚至有線電視的數字有上千萬……

賴委員士葆：「內容摘要」可以拿掉沒關係，但要有次數。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羅委員致政：好，那就把「內容摘要」拿掉，這樣可以吧？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

賴委員士葆：「內容摘要」拿掉。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內容摘要」拿掉，其他的我們再公布，沒問題。修正通過，謝謝。

羅委員致政：「內容摘要」這 4 個字拿掉就好了。

主席：「內容摘要」拿掉，就這樣修正。

處理第 152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我們跟 CDC 是第三類。

賴委員士葆：第 152 案應該跟林楚茵委員的一樣通過。

主席：這是建請案，有什麼問題？

賴委員士葆：「建請」，有什麼問題？

主席：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

主席：處理第 153 案。

黃主任秀容：第 153 案照案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154 案，張其祿委員的案子。

黃主任秀容：第 154 案涉及經費凍結。

張委員其祿：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55 案。

黃主任秀容：也是涉及經費凍結。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56 案。

羅委員致政：第 156 案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57 案。

黃主任秀容：保留。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好。處理第 158 案。

黃主任秀容：修正文字。

主席：第 158 案不要改了，建請案還改什麼啊？

羅委員致政：建請案就不要改了。

黃主任秀容：最後一個是書面報告，另外這個案子是因為剛剛我們主委已經說了，所有資料是由衛福部在運用。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主政機關是在衛生福利部，我們只是……

主席：好，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耀祥：所以應該是建請衛生福利部去檢討 app，這個 app 並不是我們所主管。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就這樣修正。

羅委員致政：「書面報告」的部分拿掉。

主席：好。處理第 159 案。

柯委員建銘：把書面報告的部分拿掉。

徐部長國勇：第 159 案是不是改為「建請」，然後書面報告的部分刪掉……

賴委員士葆：第 159 案有凍結……

柯委員建銘：凍結案改為主決議，我們自己處理，好不好？

主席：總召，怎麼處理？

羅委員致政：改為主決議，我們再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第 159 案，我們把最後一段劃掉就好了。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你們去處理。

處理第 160 案，葉委員的案子。

葉委員毓蘭：保留。

徐部長國勇：後面凍結的部分是不是把它刪掉……

羅委員致政：第 160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葉委員毓蘭：我還是認為應該是凍結案，你可以改成書面報告，凍結數額我不堅持。

主席：好。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一併處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剛才葉委員已經釋出善意了，說凍結少一點也沒有關係，改送書面報告給他，就這樣而已。

柯委員建銘：不要凍結嘛！凍結要再來做報告很難。

賴委員士葆：不要報告，就送書面給我們就好了，書面給他就好了。

葉委員毓蘭：書面報告就好了。

沈委員發惠：那都統一處理。

賴委員士葆：提出書面報告就解凍了。

黃委員世杰：有凍結都保留，統一處理。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最後再處理。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61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徐部長國勇：一樣，是不是能夠改為主決議，不要凍結？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62 案保留。

處理第 163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處理第 164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好。處理第 165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好。處理第 166 案。

徐部長國勇：費委員好像要撤回，我不曉得是不是這樣。

主席：保留，他人不在。

賴委員士葆：我聽到的是總召已經撤掉了。

主席：撤掉了，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撤案。

羅委員致政：撤案，謝謝。

主席：撤案。處理第 167 案。

徐部長國勇：第 167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168 案。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能夠改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好，「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好。處理第 169 案。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也改為「建請」？此外「書面報告」是不是能夠拿掉？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

主席：好，改為「建請」，「書面報告」拿掉。

處理第 170 案。

徐部長國勇：改為「建請」……

羅委員致政：本來就是寫「請」了，沒關係。

主席：通過。處理第 171 案。

徐部長國勇：也是改為「建請」，此外「書面報告」是不是能夠拿掉？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第 171 案也是寫「請」。

徐部長國勇：此外「書面報告」是不是能夠拿掉？

張委員其祿：拿掉。

主席：好，拿掉最後一句話。

處理第 172 案。

徐部長國勇：也是一樣，「書面報告」是不是能夠拿掉，改為「建請」？

張委員其祿：一樣。

主席：好。處理第 173 案。

徐部長國勇：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174 案。

徐部長國勇：也是改為「建請」，此外「書面報告」是不是能夠拿掉？

張委員其祿：對，都一樣。

主席：好。處理第 175 案。

徐部長國勇：也是一樣，「書面報告」是不是能夠拿掉？

主席：好。處理第 176 案。

徐部長國勇：也是「書面報告」拿掉，改為「建請」。

主席：好。處理第 177 案。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改為「建請」？

張委員其祿：一樣。

主席：好。處理第 178 案。

羅委員致政：「請」就等於是「建請」了。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書面報告」拿掉。

處理第 179 案。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處理第 180 案。

徐部長國勇：「書面報告」是不是拿掉？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處理第 181 案。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處理第 182 案。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改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好，「建請」。

主席：好，改為「建請」。

徐部長國勇：另外「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書面報告」拿掉。

處理第 183 案。

徐部長國勇：改為「建請」，此外「比照台北市」這幾個字刪掉。

主席：處理第 183 案。

徐部長國勇：第 183 案就是改為「建請」，此外「比照台北市」這 5 個字不要再加了。

羅委員致政：最後一句的「一週內提出書面」還要留著嗎？

徐部長國勇：對，此外書面報告部分是不是也拿掉？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4 案。

徐部長國勇：第 184 案，是不是能夠刪掉「惟迄今未見內政部之改善規劃與作為」這句話？事實上，每個我們都找到了。

主席：這是凍結案。

羅委員致政：凍結案先保留。

主席：保留。處理第 185 案。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拿掉。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改為「建請」，此外「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處理第 186 案。

徐部長國勇：「不斷的陳情才能獲得主管機關關注」這句話是不是能夠刪掉？

主席：這個不行，當事人不在。

柯委員建銘：算了，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文字不要動了，反正是建請案。

主席：好，第 186 案通過。

處理第 187 案。

徐部長國勇：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188 案。

徐部長國勇：改為「建請」，鄭委員是不是同意？

主席：鄭委員，有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同意啦！

主席：好，改為「建請」。

處理第 189 案。

徐部長國勇：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190 案，葉委員的案子。

葉委員毓蘭：「建請」啊！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91 案。

徐部長國勇：對不起，第 189 案是改為「建請」。有跟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通過了啊！已經是「建議」了。

徐部長國勇：改為「建請」，謝謝。

主席：好。處理第 191 案。

柯委員建銘：改為「建請」。

羅委員致政：改為「建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樣的意思。

徐部長國勇：第 191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處理第 192 案，沈委員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一週內」劃掉。

主席：好，「一週內」劃掉。

柯委員建銘：改為建請案。

主席：好，改為建請案。

處理第 193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處理第 194 案。

徐部長國勇：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195 案。

徐部長國勇：第 195 案，好像修訂文字有……

羅委員致政：有啦！「建請」。

主席：建請案不要修啦！

在場人員：有修正文字。

主席：建請案有什麼關係？

羅委員致政：提案人，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好，那拿出來。

主席：這不公平喔！有時候修，有時候不修，那要怎麼辦？

柯委員建銘：因為他怕漏氣。

羅委員致政：提案人寫錯。

主席：好吧！那是當事人提出來要修的，就照案通過，文字做這樣的修正。

處理第 196 案。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改為「建請」？

邱委員顯智：不同意喔！這個是對社宅的補助，紓困裡面都沒有提到租屋族的補助，這個是不對的。現在我國產業受到那麼大的衝擊，很多勞工放無薪假，甚至處於失業狀態，租房子的人已經沒有房子住，甚至有可能被房東終止租約，而紓困措施裡面內政部完全沒有提到針對社會住宅或是針對沒有辦法租得起房子的人之補助。

柯委員建銘：保留，是不是「一個月」劃掉就好了？我們本來就寫「請」嘛！

邱委員顯智：沒有，我們是要求他針對社會住宅應該要補助房租。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建請案。

邱委員顯智：他真的應該很嚴肅地思考這個問題，否則會變成另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主席：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要講清楚。做得到嗎？

徐部長國勇：不是，就改為「建請」，我們有在研議。

邱委員顯智：就是不要再研議了，現在已經發生很嚴重的事情了。

徐部長國勇：社會住宅 20%，以及店面 50%，我們已經減了。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說各縣市政府有的對社宅有補助，有些是沒有，所以部長應該有一致性的作法、一致性的標準，因為有的縣市是有，有的縣市則沒有。本來住社會住宅的人就是經濟上的弱勢者，他們比較困難。

柯委員建銘：那是縣市政府還是誰出的？

徐部長國勇：那是縣市政府決定的，決定權是在縣市政府。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可以自己決定就這次內政部的紓困方案，是不是針對無住屋者、租屋族，可以有一個租屋補貼方案，現在是在要求你，要有一個租屋補貼，本來社會住宅……

柯委員建銘：我的辦公室也是租的，要補貼嗎？這一定要有個方案出來。

邱委員顯智：你不是社會弱勢者。

柯委員建銘：不能說租屋者都要補貼，我辦公室也是租的啊！

邱委員顯智：現在紓困之目的是，針對疫情受到衝擊的社會弱勢者。是不是在租屋的部分能夠有一些補貼？

柯委員建銘：那研議就好了啊！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要請他研議？因為這個本來就是他現在可以拿出來編的，不然他今天來幹嘛！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縣市的作法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現在加了 2,600 億元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照顧疫情之下的這些弱勢者。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再討論。

沈委員發惠：每一個委員都有他自己覺得應該要增加的部分，這個如果再討論下去，今天就討論不完了。

主席：好，第 196 案保留。

處理第 197 案。

羅委員致政：「要求」改為「建請」。

徐部長國勇：改建請案。

主席：好。處理第 198 案。

徐部長國勇：第 198 案是不是也改建請案？

主席：好，改為「建請」……

邱委員顯智：沒有，第 198 案跟剛剛那個案子的脈絡也是一樣，那就保留。

主席：第 197 案的「一個月」要不要劃掉？

柯委員建銘：劃掉。

主席：好，劃掉。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主席，第 197 案除了改為「建請」之外，「一個月內回覆」那一句是不是刪掉？

主席：有。處理第 198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199 案。

徐部長國勇：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200 案。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改為「建請」？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1 案。

徐部長國勇：第 201 案，是不是也改為「建請」？

邱委員顯智：寫「請」就是建請案。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02 案。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也改為「建請」？

邱委員顯智：已經是寫「請」了。

羅委員致政：「一個月內」劃掉，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第 202 案因為還有牽涉到勞動部，勞動部這邊有意見要表示一下，就是我們希望將會銜單位改成保訓會，第一，因為警察人員是公務員的身分，不適用勞動部主管的職安法，它的管理單位是保訓會，不是勞動部，所以我們希望會銜單位改成保訓會。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寫相關部會吧！

羅委員致政：一個月內提報告這一句可以刪掉。

主席：好，一個月拿掉。

處理第 203 案。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不是能改為請內政部「協調」，書面報告能夠拿掉就好？

邱委員顯智：書面報告交到這邊好像有協調好改為兩週。

柯委員建銘：不用啦！沒關係，一致就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兩週也拿掉，「會銜」改「協調」。

處理第 205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好吧！

柯委員建銘：不是保留。

羅委員致政：凍結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處理第 206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第 207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你們民進黨的，要保留喔？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都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自己處理，改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第 206 案、第 207 案都改主決議。

主席：處理第 208 案。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

主席：好，建請。

陳委員柏惟：第 208 案，我人在這裡。

主席：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柏惟：他們要報告其困難點。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後面那一句……

陳委員柏惟：讓部長講啦！我上次質詢有說過了。

潘部長文忠：謝謝，是不是建議改為主決議？委員所提的是不是建請由本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方案，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柏惟：這樣要跟我們辦公室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不要書面報告啦！

陳委員柏惟：好，那再跟我們報告，改主決議，統一報告，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第 209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是第 208 案啦！

主席：第 208 案。第 205 案保留，第 207 案、第 208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209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處理第 210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處理第 211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處理第 212 案。

潘部長文忠：建議把三個月提書面報告修正一下。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三個月劃掉。

羅委員致政：改建請，三個月書面報告拿掉就好。

主席：最後一句拿掉。處理第 213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14 案。

潘部長文忠：改成建請案，一個月內提相關書面資料這部分，我們建議刪除。

主席：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15 案。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

潘部長文忠：改建請案，書面資料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16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17 案。

潘部長文忠：建議改成建請案，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部長，這部分是針對偏鄉弱勢家庭的遠距設備，這部分去要求能夠有一些補救措施，這有什麼困難嗎？因為現在變成是要讓人家在家裡停課不停學的情況之下，這是一個最起碼的要求，否則他要怎麼去學習，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關切的部分，執行面上其實都一直在推進，這部分是不是文字做一個修正，不要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你的書面報告是不是總共提一次？剛剛講的就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剛才的原則。

邱委員顯智：但是也應該要把詳細的講清楚，否則……

潘部長文忠：我們在總和性的報告裡面把它一起提出來，因為委員都關切要儘快進行，實質上現在就在儘快進行中。

邱委員顯智：我想這個會有什麼困難？本來就是合理的要求。

羅委員致政：就不要單獨寫報告，一起來寫。

邱委員顯智：好，要詳述。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改建請案。

羅委員致政：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處理第 218 案。

潘部長文忠：也是改建請案，一個月提書面報告這部分請修正，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19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0 案。

潘部長文忠：也是改建請案，六週內提書面報告建議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21 案。

潘部長文忠：也是一樣改建請，書面資料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22 案。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劃掉。

主席：一個月劃掉。

潘部長文忠：一樣，是，書面資料建議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23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成建請，一個月內回覆書面資料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24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5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6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27 案。

潘部長文忠：一樣，一個月的書面資料，即最後一句話建議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28 案。

潘部長文忠：也是最後一句話刪除，即書面資料的部分。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29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30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31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這不是民進黨的案子。

邱委員顯智：第 231 案，這會有困難嗎？

潘部長文忠：好像跟條例有點牴觸，主計長是不是可以幫忙補充一下？

柯委員建銘：有流用規定，你這樣的提案內容是牴觸法令的，這不必提了，條例裡有流用的規定。

朱主計長澤民：流用的話，根據條例是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條例是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對，條例是可以流用的，不能流用的話，將來在各部會之間執行會有困難。

柯委員建銘：這個提案和法律牴觸，就撤了吧！

翁委員重鈞：也不算牴觸啦！總召，這不算牴觸。

邱委員顯智：對，這不算牴觸。

翁委員重鈞：條例裡面雖然可以規定流用，但是這部分限制比較嚴格，本來你們就是隨便弄的，哪
有部會和部會……

邱委員顯智：限制你不要超過 5%。

黃委員世杰：好啦！保留啦！

翁委員重鈞：這個條文本來就是不應該通過的。

主席：好吧！保留。

柯委員建銘：撤了啦！

邱委員顯智：保留保留。

主席：處理第 232 案。

潘部長文忠：第 232 案要求改建請，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33 案。

潘部長文忠：最後一句的「一個月」、「書面」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34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35 案。

潘部長文忠：最後一行兩週內提書面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36 案。

潘部長文忠：第 236 案也是最後一行三個月提書面建議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37 案。

潘部長文忠：建議改成建請案，後面提到書面資料報告的文字建議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38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39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成建議，一個月提書面報告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40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41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42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43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44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45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46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一個月內回覆書面資料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47 案。

潘部長文忠：應改成建請，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48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49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50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251 案。

潘部長文忠：後面兩行書面報告等文字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52 案。

柯委員建銘：最後一段刪除。

潘部長文忠：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這部分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第 252 案，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修正通過。處理第 253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部分建議刪除，謝謝。

邱委員顯智：部長，等一下，因為這個已經要求你去評估檢討現行的補助方式，主要是像這一種健身場館基本上就是被勒令停業，影響非常大，所以就這部分，你的補助方式看起來也是非常有限，不管是金額等等都是非常有限，就這部分應該是要求檢討這樣的補助方式。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之前質詢時有提出來，我已經請體育署在做這方面的檢討，因為有去年的基礎之後，今年因為有在這方面做滾動上的修正，這個案子我們在執行了，所以剛才是提到要求改建請及書面報告刪除，其實事實上我們已在推動。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補充一下這種樣態，有些已經成立了，但尚未正式營運，但是都已經裝潢，人也已經請了，剛要出發時就出事，這種狀況你也要考慮在內。

邱委員顯智：一個月好幾百萬就這樣掛點，真的會去跳樓。

郭委員國文：設備房租等等權利義務行為都已經發生的情況底下，你就應該要採取承認，不一定是營業額或有無營業事實來看待。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現在的方案是針對員工數去做計算，要以限制離職員工不得超過一定比例計算

，變成像剛剛委員講的，健身房或小型工作室如果聘用的員工本來就很少，比例上只有 5 個人，若是 2 人到 3 人離職不就完蛋了？所以大家一直在講要去檢討這個補助方式，不能再用現在的補助方式，否則是非常不公平，這真的是真實存在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有提到的是真的完成準備但還沒開始營運，確實我們在這部分要特別考量……

郭委員國文：你們要放寬一下啦！

邱委員顯智：對啊！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些委員的建議都列入考量，然後不要再提報告了。

主席：好，這個案子是要保留還是要通過？

邱委員顯智：我們保留啦！

主席：保留。

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 253 案。有沒有意見？保留。

處理第 254 案。主計長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55 案。

潘部長文忠：書面資料的部分，最後那些文字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好，最後一句話刪除。

處理第 256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257 案。

潘部長文忠：最後一段「二週內」建議刪除。

郭委員國文：反正時間跟書面拿掉就是了。

潘部長文忠：這不是，第 257 案沒有書面。

主席：到底是最後一段還是只有「二週內」？

郭委員國文：「二週內」。

主席：「二週內」刪除。

處理第 258 案。

潘部長文忠：第 258 案也是「二週內」。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9 案。

潘部長文忠：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的部分建議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0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成「建請」，於一個月內提書面資料的部分建議刪除，謝謝。

邱委員顯智：你們有說第 260 案要配合辦理。

主席：那就通過吧？

邱委員顯智：通過。

潘部長文忠：邱委員，這是一致原則，我們都有共識了……

主席：你們答應人家了啊！

郭委員國文：沒有，今天的基本原則啦！邱委員，他有要做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你們不是有答應嗎？

潘部長文忠：後來大家都認為統合性的提，不要再個案提了，好不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邱委員，不用堅持那個啦！

主席：剛剛有決議啦！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1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成「建請」，一個月內提書面資料的部分建議刪除，這已經有通則的處理方式。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2 案。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部長，第 261 案怎麼又跟國教署的回應不一樣？他是說他們會訂一個草案還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就是從我們剛才共同的提案……

邱委員顯智：都跟你們講的不一樣，那你幹嘛來找我們談？第 261 案的狀況，你們說好像下週還是什麼時候會有一個草案？

潘部長文忠：這個執行面，我們一定都會積極進行，然後公告須知也會儘快公告。

沈委員發惠：就是不要再提書面報告而已。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不要再提……

邱委員顯智：不要再提書面報告，但是你會不會去做，因為你現在……

潘部長文忠：委員，一定會做，而且這幾天就會公告了。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2 案。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樣會讓人誤會「建請」是你沒有要做。

潘部長文忠：沒有，這是大家體例一致啦！用共同的通則來做，教育部一定會做。

主席：處理第 262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63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64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65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66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67 案。

潘部長文忠：一個月內提書面資料的部分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8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並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0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並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1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2 案。

潘部長文忠：最後兩行相關作業等提書面一個月回復的部分建議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3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274 案。

潘部長文忠：最後兩行於兩週內提書面改進方案的部分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5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276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77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78 案。

潘部長文忠：「應」改成「建請」，即「主管機關建請儘速……」。

主席：好。

處理第 279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80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81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謝謝。

主席：好，萬委員有沒有意見？

萬委員美玲：沒問題。

主席：好。

處理第 282 案。

潘部長文忠：一樣「要求」改「建請」，謝謝委員。

主席：萬委員有沒有意見？

萬委員美玲：沒有，可以。

主席：處理第 283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好，這個等一下我跟下一條一起講，先這樣沒問題。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4 案。

潘部長文忠：一樣「要求」改「建請」，謝謝委員。

主席：沒意見，通過。

處理第 285 案。

萬委員美玲：不好意思，關於第 285 案，我有一點意見，還是部長先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因為特教助理員這部分，我們本來就覺得他應該要被納為對象，現在也在做最後的處理，近期就會公告。

萬委員美玲：報告主席，我想第 285 案的部分跟前面剛才的社團老師、鐘點老師可以一併談，我們有聽到部長說，其實他已經有一個腹案了，下禮拜就要公告，因為國教署來溝通的時候有提到，本席原本是寫規劃相關紓困、補貼、補償措施等等，但是他們希望能夠改成彈性給薪，但是本席對於彈性給薪是覺得太含糊，既然下個禮拜就已經有一個具體的案子要出來，我想是不是這樣——因為在特教助理員及一些科兼的老師們，本來中央的補助經費就已經有下到地方去，縣市政府本來就有編預算，這所有的預算其實都已經撥補到學校裡面了，所以本席認為不需要

那麼麻煩說這個預算沒有用，然後把它收回以後，我們再一筆紓困去，所以是不是可以就原本已經撥補到學校的這些預算就如期在契約內去發給他們這樣就好？這就是一個最簡單又直接又快速的紓困方案了。

主席：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我想在執行面，原來課表裡面在服務的這些老師或相關人員，我們也希望原來的預算可以就來做一些彈性上的協助，不必把錢收回，然後又再去用於紓困，這部分我也很謝謝主計長，他也覺得這樣的方向是可行的，我們現在在進行最後的程序，只是因為委員提到的內容都是比較具體跟細項，所以我們建議把「要求」改成「建請」，讓我們做比較通則性的處理。

萬委員美玲：部長，如果我們在這一點上已經有共識了，其實中央跟地方的預算已經撥補到學校，不必再收回不使用，然後再給紓困，就用這筆經費直接來做紓困……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處理。

萬委員美玲：在文字上面，本席建議能不能改成爰要求教育部應同意撥補至各縣市學校之特教助理員薪資，各校得按金額給予特教助理員，以保障特教助理員之權益，這樣就很清楚了，如果按照特教助理員的方式來做的話，前面的科兼老師也可以比照辦理，既然大家都已經有這個共識了，訴諸於我們在主決議上的文字詳述清楚，我覺得是比較好的辦法。

主席：部長，可不可以？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可不可以建議？萬委員的建議事實上教育部已經採納了，這一點我相信萬委員也可以對很多民眾有交代了，至於文字部分，因為涉及到所有各部會一致的體例跟作法，不然每個委員都要求一些具體的個案及文字的話，這樣會討論不完，建議是不是改成「建請」就好？至於萬委員剛才的建議，事實上教育部也同意要做了，好不好？

主席：這完全不一樣！部長，萬委員這樣的文字可不可以接受？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報告，因為我想在執行面……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我回應一下。謝謝羅委員，如果教育部已經同意了，我覺得我們把它寫清楚對所有的委員來講，其實不是我一個人提案，我相信大家對於特教助理員跟科兼的這些老師，我們都有一致的看法，教育部既然看法跟我們一樣，我們在主決議把它載明其實沒有不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部長看做不做得得到，就處理沒有關係。

潘部長文忠：這樣大的方向是可行，只是我說文字要整理到這麼細緻嗎？委員，因為我們這幾天就會公告了，這個方向會很清楚，委員關心的這部分，我想相關的同仁都很快就會知道我們會以這個方向來執行。

主席：那可不可以這樣——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也是跟萬委員商量，因為我們有九百多個案子，大家前面也有一些類似的狀況，就是他們可以做，但是就等於剛剛前面大家已經討論出一個通案的文字處理原則，所以文字還是照我們的文字處理原則通案去處理，以避免後面接下來其他的案子——我可能有一些案子，大家

提出來之後，我們今天九百多案可能審不完，所以……

主席：我來裁示好了，就詳細文字請萬委員跟教育部去溝通好，等一下拿出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原則性的文字。

主席：原則性的文字。

潘部長文忠：我們還是一個比較原則性的文字，因為……

萬委員美玲：報告主席，我先但書一下，原則性的文字，按照委員大家這樣講，我同意，但是不是教育部可以承諾我們剛才這個方向用這樣的作法？也就是科兼老師的部分，我們用原本中央跟地方撥補到學校的預算就直接來支應，這個方向沒有問題，對嗎？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確實這個方向我們跟地方政府也有共識，會一起來努力。

柯委員建銘：要求地方政府去做啦！

萬委員美玲：好，這樣我沒有意見，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所以這個案子先保留，文字部分萬委員等一下再跟教育部溝通，因為文字還沒有確定。

沈委員發惠：沒有，剛剛的意思應該是口頭承諾之後，我們就統一依照剛剛的處理方式，改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建請啦！

主席：萬委員同意改建請嗎？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今天我們在這邊審查不是要跟誰交代，我們是要幫民眾爭取應有的補助，討論了這麼久，教育部也有其他同仁到場，教育部趕快擬一個你們認為做得到的版本文字出來給萬美玲委員看，萬美玲委員確認之後就可以了。我覺得主席剛剛的裁示沒有錯，應該要這樣做，各委員如果認為哪一個部分特別需要加強都可以拿出來談，不要因為你的案子沒有堅持就要求別人不能堅持，我覺得也不是一個正確的作法。

賴委員士葆：先保留啦！

潘部長文忠：請主席裁示，我們再跟萬委員整理文字。

羅委員致政：我們已經處理到第 284 案，之前所有的案子都是用這種方式處理，一樣，之前的案子都是用這種原則性的方式處理，如果每一個案子都要一個文字、一個文字修正，甚至是非常具體的東西的話，對前面的委員也不公平啊！

賴委員士葆：我們剛才已經講了還是尊重委員，委員如果不同意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吵了！我講一下，「要求」改「建請」，文字稍微調整一下，寫一寫就好了，好不好？這是原則性啦！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我可以接受這個部分按照主席剛才的裁示先保留，文字的部分我跟教育部互相確定以後再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互相信任。

主席：好。處理第 286 案。

柯委員建銘：也是「要求」改「建請」？

主席：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可以。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7 案。

潘部長文忠：第 287 案建議修正為「建請指揮中心儘速同意……」，這個部分還是有疫苗能量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不要改建請，我認為這有必要啦！

柯委員建銘：誰要先施打疫苗的問題是建請案。

林委員德福：部長，這個有其必要，暑假過後就開學了，這些是很重要的。

柯委員建銘：很多人都要求先施打疫苗，改建請案讓他們去處理就好。

林委員德福：教職員和……

柯委員建銘：這個陳情案一堆，我說真的！但是這要全國統一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我覺得這有迫切性。

柯委員建銘：那就改建請就好。

林委員德福：不能都改建請，這是本來就要做的，這不是要改第 7 類嗎？

柯委員建銘：不然要怎麼辦？你說這一項就要按照你說的做，如果 10 個人說 10 項呢？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大家都知道就好。

洪委員孟楷：總召，第 287 案是「應儘速同意」，所以這也不是教育部說了算，我們建議指揮中心統一通盤檢討疫苗的數目……

柯委員建銘：「應」就是要求。

洪委員孟楷：這個文字沒有問題啊！

羅委員致政：「應」就是一定要這麼做。

洪委員孟楷：「應該儘速」也沒有規劃時間，沒有規定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這要問 CDC，不是教育部就能夠做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個文字沒有問題嘛！

主席：沒錯。這個文字沒有押時間。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也沒有說百分之百，應儘速就是要趕快弄。

林委員奕華：第 287 案不是納入第 7 類了嗎？

主席：好，那就通過。

處理第 288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要好好辦理，這是紓困孤兒，族語教師的鐘點費都沒有列進去。

主席：第 288 案通過。

處理第 289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

柯委員建銘：都是施打疫苗的。

主席：呂玉玲委員不在場。

柯委員建銘：我們一起討論就好，這都是施打疫苗的問題，不要哪一個委員要求怎麼樣，或是哪一個要優先就優先，這是要統籌的，否則會搞不完，所以就改建請案。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已經都納進去了嗎？

主席：委員不在場，第二輪再來討論。

處理第 290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書面……

主席：委員不在場，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有！能夠討論的就討論，不要委員不在場就保留。

主席：好，處理第 290 案。

潘部長文忠：第 290 案「要求」改「建請」，提書面報告，文字部分建議做一致性修正。

主席：委員不在場。

柯委員建銘：委員不在場就由召委代為處理。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要保留？賴士葆委員講一下，不要再滑手機。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已經講了，人不在場的話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人不在場，我們能夠處理就處理。

賴委員士葆：已經改建請了。

柯委員建銘：他如果在意就會到場。

羅委員致政：他如果在意他的案子就會到場。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們能處理的……

主席：早上本席已經宣布過，第一輪先尊重人家，第二輪他再不來，我們就處理掉，這是基本的，大家都是同事，不要這樣！

賴委員士葆：剛才已經講了嘛！

主席：第 291 保留。

柯委員建銘：同事有一百多位，一百多位擠在這間……

主席：處理第 292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謝謝。

主席：委員不在場，保留。

處理第 293 案。

郭委員國文：改建請，剛剛不是都這樣處理嗎？

潘部長文忠：改建請。

孔委員文吉：針對原住民學生在外租賃宿舍，高中的部分比照。

潘部長文忠：可以，改建請，方案我們會往下走。

主席：好，改建請。

處理第 294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

林委員奕華：第 294 案不要改建請，部長在答詢的時候不是已經答應會處理了，為什麼還需要改「建請」呢？七成建教生都是弱勢家庭，這個部分已經在研議中，我建議維持啦！

柯委員建銘：既然是研議中就改「建請」。

林委員奕華：我們在答詢時，部長已經非常明確回答會有紓困方案，如果會有方案的話，為什麼還要用「建請」呢？

柯委員建銘：因為他還沒有定案，還要處理。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們就是要紓困方案，已經在討論了，而且我也沒有寫內容，我只是希望要有相關的補助方案，教育部已經在研議、討論，在答詢時，不分黨派，好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教育部的回答是已經在討論，會有方案。如果會有方案的話，為什麼還要改建請？柯總召可以告訴我們嗎？部長都表示會有了，為什麼我們還要自己退一步改建請呢？

柯委員建銘：這就是互相嘛！立法院提出要求、建請都是一樣的意思。

林委員奕華：不一樣，要求就是要求。

柯委員建銘：行政部門在做……

林委員奕華：我們前面有一些要求不是也通過了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提案都改建請。

林委員奕華：沒有！前面有些要求都通過了，前面沒有都改建請。

羅委員致政：我們委員的提案全部改建請了。

林委員奕華：並沒有！

主席：什麼？你說你們委員的提案都改建請，那會議就不要開了啊！

林委員奕華：主席剛剛說沒有都要改建請，而是要尊重……

洪委員孟楷：要改建請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民進黨黨團的案子要全部改建請，我沒有意見，但是今天是委員會，在委員會期間要尊重個別委員，到時候政黨協商歸政黨協商，黨團幹部負責。

柯委員建銘：所以有尊重才能夠商量，如果每件事情都不能討論……

林委員奕華：委員會要尊重個別委員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就一定要怎麼樣！紓困趕快通過比較重要，讓他們趕快去做，他們一定會做。

林委員奕華：立法委員的要求有什麼問題？

賴委員士葆：不同意就保留。

沈委員發惠：保留啦！否則每個人都提一個要紓困的，或是每個人都提一個施打疫苗的案子。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是因為部長在答詢時已經非常明確表示有了，站在立法院的立場，如果部長在答詢表示有了，為什麼我們還要改為「建請」？請執政黨委員告訴我們。

羅委員致政：既然已經有了，要求和建請的意思是一樣的，已經達到政策目的了。

沈委員發惠：保留啦！如果不能商量就保留啦！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沒必要這麼閹割自己的權力。

賴委員士葆：保留啦！

沈委員發惠：不能商量就先保留啦！

主席：第 294 案保留。

處理第 295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建議改為「建請」。

林委員奕華：這都是去年有做的事情，我不知道為什麼今年都要變成建請。

柯委員建銘：這一案可以改吧？

主席：部長，有一些已經在做了，可行的就通過吧？

賴委員士葆：已經在做的就通過，何必要改為建請呢？

林委員奕華：去年就有做的事情，為什麼今年要改建請？

洪委員孟楷：這個要求不過分吧？這個要求是現在行政院也在做的方向、政策，剛剛執政黨黨團也講要求和建請兩個意思一樣，那為什麼一定要改？

柯委員建銘：強度不一樣啦！

洪委員孟楷：你們剛才不是說都一樣？

主席：教育部剩下的案子跳過，你們回去考慮、考慮，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搞！我們理性一點。

林委員奕華：我們很理性，如果這些案子都要求改建請，我不同意。

主席：教育部先請退席，我們先進行其他部會。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後面都是你的案子。

羅委員致政：後面還有案子。

主席：教育部的部分先跳過去。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反對，不能這樣搞！

郭委員國文：林奕華委員的案子有意見就先擱下，其他的先進行。

主席：你反對，我不贊成。

柯委員建銘：主席，今天的時間非常有限，後面還有案子沒有處理，你叫教育部先回去？我們先走下去……

賴委員士葆：我們現在處理到二百多案已經很快了，已經很配合了。

柯委員建銘：繼續走下去啦！

賴委員士葆：老柯，已經很配合了，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想跟執政黨團商量一下，如果已經是政府就會做的事，我覺得讓立法委員保留、要求，然後經三讀通過，對我們立法院有什麼不好？假如今天在作業上有為難，像剛剛提到要修法，我們也沒有堅持，就改「建請」啊！如果政府的確還要再討論的，我們贊成改「建

請」。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可是如果現在已經確定會做的……

柯委員建銘：有為難的我們就要講明。

林委員奕華：沒有為難的為什麼要改「建請」呢？

主席：停一下好不好？因為衛福部等一下要開記者會，所以要先進行，現在請衛福部進來好了。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樣好不好？剛才林奕華委員的建議，我覺得合理，只要你們覺得已經在做、一定會做的，就用「要求」沒關係啦！其他可能還在規劃研議的，就用「建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那我就逐案再做說明。

柯委員建銘：「要求」和「建請」一樣啦！你放在心裡就好了。

主席：第 295 案怎麼樣？

林委員奕華：主席，第 294 案和第 295 案應該沒有問題吧！

賴委員士葆：通過！通過！

林委員奕華：都在做了嘛！都沒有問題啦！

主席：好，第 295 案通過。第 296 案？

賴委員士葆：通過。

主席：好，第 296 案通過。第 297 案？

賴委員士葆：通過。

羅委員致政：教育部確認，好不好？

主席：第 297 案？

林委員奕華：第 297 案就跟剛才一樣啊！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如剛才萬委員所提的，我們會通則性地來做規劃。

林委員奕華：對啊！這已經有在規劃了嘛！

主席：好，通過，第 298 案？

林委員奕華：第 298 案他們文字有做一些修正。

潘部長文忠：委員，第 298 案可不可以改為「建請」？因為這個還要會同相關的科技部，建議用「建請」的方式，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是大學教授擔心到自己學校 KPI 的問題，其實這部分當初你們有給我一個修正的文字。因為教育部已經有修正文字了。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有就拿出來嘛！

林委員奕華：對啊！拿出來就好啦！

賴委員士葆：先保留啦！快一點啦！

林委員奕華：好，要不然這一案保留好了！

柯委員建銘：要對教授做人情，要延長半年，可不可以……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先保留啦！

主席：第 298 案保留。第 299 案？

柯委員建銘：寫報告有什麼問題？

林委員奕華：第 298 案文字我很快唸一下。

柯委員建銘：拿補助又要 dely、又不做事？

林委員奕華：現在的確因為疫情的關係會影響到他們做調查，應該是說「爰要求教育部並協調科技部，同意今年各類型補助研究計畫未完成部分，得調整納入四年度計畫執行，以利疫情趨緩，各類研究計畫得以持續進行。」，這是我們已經跟教育部談好的文字，如果教育部也 OK 的話，是不是就這樣子通過？謝謝。

羅委員致政：這是用「建請」吧！

林委員奕華：好，這 OK 啊！如果用「建請」，我同意。

主席：好，用「建請」，修正相關文字。第 299 案？

柯委員建銘：不能胡亂做人情。

林委員奕華：總召，我沒有胡亂做人情，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啦！

林委員奕華：這本來教育部都同意，覺得可以考慮，為什麼是胡亂做人情呢？我覺得你要收回這個話，這樣說對我們不尊重！

主席：總召，立法院是大家的，不可以說民進黨可以做人情，其他政黨委員不能做人情，開什麼玩笑！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是鐵面無私。

主席：第 299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因為剛才幾位在關心，這裡面運動中心等型態比較特別，是不是改成「建請」，讓我們來做一個研議，也能夠實質做一些協助？

林委員奕華：這個我同意。

主席：做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不用修正，「建請」就好了。

主席：第 300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 301 案部長有沒有意見？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第 302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謝謝。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303 案？

潘部長文忠：也是「要求」改「建請」，謝謝。

主席：他不在？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這個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以啦！鄭正鈴委員我很清楚啦！

主席：第 303 案改「建請」案。第 304 案？

潘部長文忠：也是「要求」改「建請」，謝謝。

主席：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可以。

主席：好。第 305 案？

潘部長文忠：也是「要求」改「建請」，謝謝。

賴委員士葆：這個範圍太廣了，所以……

主席：好，改「建請」。第 306 案？

潘部長文忠：第 306 案是不是在體育署前加「建請」，因為確實如剛才所談的，這部分還需要再調協。

主席：好，改「建請」案。第 307 案？

潘部長文忠：也是「要求」改「建請」。

主席：有沒有意見？好，修正通過。第 308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09 案？

潘部長文忠：最後「一周內提書面報告」建議刪除。

主席：好，文字修正。第 310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11 案？

潘部長文忠：最後「一周內提書面報告」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第 312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第 313 案？

潘部長文忠：改「建請」。

賴委員士葆：民進黨都通過啦！

主席：好。第 314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一周內」建議刪除。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315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6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7 案？

潘部長文忠：最後「於兩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建議刪除。

主席：好。第 318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9 案？

潘部長文忠：「兩週內」建議刪除。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320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321 案？

潘部長文忠：最後「兩週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建議刪除。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322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23 案？

柯委員建銘：「1 個月內」拿掉。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324 案？

潘部長文忠：「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建議刪除。

柯委員建銘：二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325 案？

潘部長文忠：「提書面報告」建議刪除。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326 案？

潘部長文忠：也是一樣，「提書面報告」建議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第 327 案？

潘部長文忠：也是一樣，「提書面報告」部分建議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第 328 案？

潘部長文忠：也是最後「提書面報告」部分建議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第 329 案？

潘部長文忠：「提書面報告」部分建議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第 330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31 案？

潘部長文忠：「提書面報告」部分建議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第 332 案？

潘部長文忠：改「建請」案，謝謝。

主席：好。高委員，同意嗎？

柯委員建銘：OK！

高委員虹安：同意。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333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最後「提書面報告」部分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334 案？

潘部長文忠：「提書面報告」部分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335 案？

潘部長文忠：也是一樣，「提書面報告」部分建議刪除。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336 案？

潘部長文忠：「要求」改「建請」，然後「提書面報告」部分建議刪除，謝謝。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337 案？

潘部長文忠：剛才第 285 案萬委員有文字建議，我們已經做了整理，是不是……

主席：萬委員，文字 OK 嗎？

萬委員美玲：你唸一下。

彭署長富源：爰要求教育部應同意由補助縣市之特教經費，各校得全額給予特教助理員薪資，以保障特教助理員之權益。

主席：萬委員，可以吧！

萬委員美玲：這樣沒有問題，OK！

主席：謝謝，本案通過。接著是衛福部。林奕華委員的文字要拿來啊！

賴委員士葆：衛福部從第幾案？

主席：第 285 案把教育部的文字拿上來。林奕華委員第 298 案呢？

林委員奕華：我要確定一下。

主席：好。第 298 案確定一下。

現在進行衛福部第 498 案。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第 498 案改主決議，刪「專案報告」。

主席：葉委員，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請不要凍結。

葉委員毓蘭：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不要凍結，改主決議。

主席：好，文字再看一下怎麼修正。

處理第 499 案。

陳部長時中：也是改主決議，改為「建請」，刪除提出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不要凍結啊！

主席：好，不要凍結。

處理第 500 案。

陳部長時中：改主決議，改為「建請」，刪除提出報告，不凍結。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1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01 案一樣改主決議，改為「建請」，刪除提出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2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02 案改主決議，改為「建請」，刪除提出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3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03 案請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504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04 案改主決議，改為「建請」，刪除提出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5 案。

陳部長時中：改主決議，改為「建請」，刪除提出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6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06 案改主決議，改為「建請研議」，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7 案。

陳部長時中：改主決議，改為「建請研議」，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8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08 案改主決議，我們已提供給委員，修正文字為「建請食藥署儘速核准可讓民眾居家使用的快篩試劑，以擴大篩檢量能」。

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嗎？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9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09 案保留。

主席：第 509 案保留。

處理第 510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10 案保留。

主席：第 510 案保留。

處理第 511 案。

陳部長時中：保留。

主席：第 511 案保留。

處理第 512 案。

陳部長時中：改主決議，改為「建請」，刪除專案報告。

主席：葉委員有沒有意見？

葉委員毓蘭：OK！好。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3 案。

陳部長時中：改主決議，改為「建請」，並修正文字為「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訂定快篩產品指引，積極輔導業者申請核准引進或製造家用快篩產品，增加民眾對是類產品之可近性，並參考國際之快篩政策措施，必要時應以定期免費措施，增進民眾快篩之實施比率，杜絕無症狀感染者所造成防疫破口。」。

葉委員毓蘭：同意。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4 案。

陳部長時中：改主決議，改為「建請研議」，刪除專案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5 案。

陳部長時中：改主決議，改為「建請」。

主席：廖委員有沒有意見？若是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6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16 案請改主決議，改為「建請」，刪除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若是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7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17 案改主決議，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8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18 案改主決議，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柏惟：主要針對基層據點診所的規劃，現在僅有快打站而已，也有其他診所要來支援的時候，所以希望能有專案報告，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來研議。

陳委員柏惟：好，感謝。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9 案。

陳部長時中：改主決議，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0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20 案保留。

主席：第 520 案保留。

處理第 521 案。

陳部長時中：改主決議，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2 案。

陳部長時中：改主決議，修正文字為「研議儘速讓國人可自行購買使用 COVID-19 快篩試劑，並使國人得在合法通路取得。爰此，建請食藥署儘速核准民眾居家使用之快篩試劑，並研訂相關指引。」。

葉委員毓蘭：同意。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3 案。

陳部長時中：改主決議……

賴委員士葆：沒有，反對，此案請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524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24 案改主決議，改為「建請並研議」，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邱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部長，本來這案就是研議。此案是針對這些托嬰中心的員工是不是可以直接領到補助，不用再透過托嬰中心，而讓他們可以直接領取。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讓我們不用提出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不用提書面報告。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這是一致性的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5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25 案將「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萬委員，同不同意？

萬委員美玲：我們當初要讓這些老師或是補教老師及從業人員等先打疫苗，是為了使學生擁有更好的防護網，可是如果三級警戒過了以後，開始開學了，補習班相對也開課了，如果我們現在已經將校內的老師列為第 7 類，我想在補習班的部分，我們用「要求」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第 7 類列到小的幼托，因為已經將他們列在第 7 類，我們會分順序，希望在開學……

萬委員美玲：在現行老師的部分，我們已經將幼托等列在第 7 類上，但是好像……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列在第 7 類，只是施打的時候，先施打幼托的人員。

萬委員美玲：是，但在補教老師的部分，我們好像還沒有列進去，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補教還沒有列進去。

萬委員美玲：其實這可能就是我們當時要保障孩子安全的小疏漏，所以我們現在把它補進去，我認為如果將校內老師已經可以納入第 7 類，我們要求將補教部分一併納入，不然等到三級警戒過去，開學了以後，孩子其實就會到補習班跟課輔去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這麼快處理，但我們可以將補教老師跟老師一樣都列到第 7 類，惟施打順序還是要照著我們的安排。

萬委員美玲：OK！部長的意思是會把他們列在第 7 類？

陳部長時中：跟老師等同啦！這樣好嗎？

主席：好，第 525 案改為建請案。

陳部長時中：就改為建請。

萬委員美玲：OK！好。

主席：處理第 526 案，李貴敏委員不在場。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27 案。

陳部長時中：修正文字為「建請衛福部確實追蹤疫苗接種後發生之案例」。

主席：第 527 案？

柯委員建銘：第 527 案通過沒有關係，這是建請案，沒有關係啦！

主席：剛剛部長有講要修改的，文字要拿到前面來讓他們去處理，好不好？例如第 514 案等等幾個提案，文字修完以後要拿到前面來，才有辦法做成紀錄。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儘速送過去。

主席：謝謝。處理第 528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28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529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報告。

主席：這是我的案子，保留，我要送表決。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有沒有要再考慮一下？不然我要送院會表決。好吧！保留，我也不贊成送朝野協商，我要送院會表決。

處理第 53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531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31 案是改為「建請」，不要提書面報告，修正文字為「建請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公布國產疫苗審查標準」。

賴委員士葆：我反對，我要保留。

主席：保留。處理第 53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533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修正文字為「將國產疫苗申請 EUA 之審議結果提出書面」。

蔡委員壁如：主席，我講一下。最近大家對於 EUA 非常有意見，本席本來是希望能夠全部上網公開，不過他修正為「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我想是可以接受，但事後大家還是會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不如就公開上網，讓大家可以一起看得到。你們有沒有要改成「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我也可以接受啦！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陳部長，蔡委員比較體恤你們，你們就上網就好了，也不要來我們這裡報告，什麼都不用了，上網就好了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提出書面報告，上網還是有它的……

賴委員士葆：上網就好了，你不用來我們這裡，這樣就好了啊！

蔡委員壁如：會議紀錄還是會有嘛？

陳部長時中：會議紀錄有。

蔡委員壁如：好。

主席：修正通過，照衛服部的文字作修正。

處理第 53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535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修正文字「加速捐贈疫苗」……

主席：不用了！因為他剛剛有講此案保留。

處理第 536 案。

陳部長時中：第 536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53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538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

主席：林委員在不在場？

羅委員致政：這是優先次序的接種，一樣都用「建請」，好不好？

主席：改為「建請」。

處理第 539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

主席：各位有沒有意見？好，改為「建請」。

處理第 54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54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542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研議」。

主席：孔委員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因為原民會到現在為止，紓困的預算是零，但我們原住民地區設有很多防疫工作站，所以上次我質詢部長時提到，希望能夠移撥一點經費給原住民地區的防疫工作站，至於金額是不是要有 20 億元，就請你們去研議好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去研議。

羅委員致政：建議研議。

主席：第 542 案改為建請案。

第 54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孔委員文吉：這個我可不可以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遵照辦理就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因為疫苗短缺，所以原住民的部分是降低到 65 歲，我這個案子是希望能夠再減 10 歲到 55 歲，剛才部長表示遵照辦理，在這裡我要特別謝謝部長能為我們原住民地區 55 歲以上的老人先施打疫苗。

柯委員建銘：尊重你的建請。

主席：好。第 544 案，請說明。

陳部長時中：文字修正為「爰請衛生福利部公布緊急授權之審驗基準」，就是小修一些文字。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545 案？

陳部長時中：保留。

主席：好，保留。第 54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4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48 案？

陳部長時中：可否改建請？

主席：好，改建請。第 549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好。第 550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好。第 551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有無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55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53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55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55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好，改建請。第 55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57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兩週內。

主席：有沒有意見？好，修正通過。第 558 案？

陳部長時中：建議撤案。

主席：保留。部長，沒有這樣叫人撤案的。

柯委員建銘：他是建議。

陳部長時中：就是建議啊！

主席：好，保留。第 559 案？

陳部長時中：先跟各位報告，因為那兩件事情都已經做了。

柯委員建銘：做完了。

陳部長時中：BNT 是有條件的授權；嬌生則是已經緊急授權了。

賴委員士葆：做完了就給他們過，沒關係啦！給人家一個 credit，沒關係啦！不要堅持這個啦！

主席：好，通過。第 559 案？

陳部長時中：建議研議。

主席：好。第 560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孔委員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是連署人，關於這個 3 萬元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將其列到擴大紓困的範圍？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建請。

主席：好，改建請。第 56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62 案？

陳部長時中：保留。

主席：好，保留。第 563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好，改建請。第 564 案？

陳部長時中：保留。

主席：好，保留。第 565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改建請。第 566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好。第 567 案？

陳部長時中：保留。

主席：好，保留。第 56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569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好，改建請。第 570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好，改建請。第 57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72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改三個月。

主席：你說要改建請？

陳部長時中：是，然後刪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57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74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這個為什麼要建請？部長，現在很多人都質疑，像新北市人口這麼多、問題這麼嚴重，結果你分給高雄比較多，現在民意已經沸騰了，結果你還要改建請案？

孔委員文吉：我是連署人，這個就尊重謝委員的提案，就不要改建請，好不好？

主席：讓陳部長講一下。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樣定起來那個彈性就沒有了，因為發布的時候，有時候是針對 75 歲以上的人口，不見得每一個縣市老人化的程度都一樣；第二，每個縣市長照機構的人口，也不會跟它的

人口比例一致……

主席：就尊重他，保留！

賴委員士葆：這個就予以保留，請陳部長不要從你的角度來考慮每個縣市都不一樣，畢竟情況實在太複雜，所以這部分的權力你是可以丟給地方處理，不需要都你一個人來扛，否則你每天都被罵成那樣，然後就再加發個 5%、10%，所以這部分你就給地方自己去處理，然後就是按照一定的基準……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也非常希望這樣，但也容許我們在控制疫情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留一點彈性，但是大部分應該要交給地方政府。

陳部長時中：我們非常希望能夠交給地方政府，但是我們在防疫上一定要有強度上的不同。

孔委員文吉：偏鄉跟離島地區要多發一點。

陳部長時中：有。

柯委員建銘：就建請。

賴委員士葆：不行！這個案子保留。

主席：保留……

陳部長時中：這個已經在做了。

主席：第 575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76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修正文字為「於疫苗全數交貨後，提出報告」。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保留？

主席：因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有明文規定，這不是隨便抄來的。好，保留。第 577 案？

陳部長時中：修正文字為「340 億預算應依法執行」。

主席：要專款專用，到時候你就要挪用，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都依照法來辦理。

主席：依法就可以挪用，但現在就要求你買疫苗，那是不能挪用的。

柯委員建銘：這個疫苗的錢會不夠，所以不要怕被挪掉。

主席：好，保留。第 578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檢討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579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賴委員，可以嗎？

羅委員致政：賴委員，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好。第 580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專案報告」。

主席：好。第 581 案？

陳部長時中：刪「兩週內」。

主席：傅委員有無意見？

傅委員崐其：沒意見。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58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83 案？

陳部長時中：保留。

主席：好。第 584 案？

陳部長時中：刪「兩週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585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修正文字為「通過企業申請 COVID-19 疫苗專案輸入流程」。

柯委員建銘：因為我們沒有那個指引。

主席：林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不改。

主席：不改，保留。第 586 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個指引……

陳部長時中：第 586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8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58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589 案？

陳部長時中：保留。

主席：好。第 59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2 案？

陳部長時中：請改建請。

林委員為洲：不改。

主席：不改，保留。第 59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4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林委員為洲：不改。

主席：很好。第 595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597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改建請。第 598 案？

孔委員文吉：離島……

主席：好，保留。第 598 案？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稍後衛福部的部分結束讓我回頭談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剛好出去一下，案子就整個都過了。

柯委員建銘：好，沒關係，待會再說。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謝謝。

主席：第 598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599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60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60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60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60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604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605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06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0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0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09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1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1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12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61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14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修正條文」。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15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1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1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1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19 案。

陳部長時中：保留。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解釋一下，其實陳時中部長你已經對外說明，現在美國 FDA 可能就不再受理

EUA，你也說明可以透過兩個方式，我是覺得這個事情你也不見得要提書面給我們，可是你對外正式有一個上網說明你如何因應，也就可以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後面再處理，我聽懂。

賴委員士葆：對外正式有一個說明。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

賴委員士葆：好，先保留。

主席：保留。處理第 620 案。

賴委員士葆：第 620 案，因為高端及聯亞都拿政府差不多 5 億元左右，全世界疫苗的發展給廠商研發，它的價格一定要比較便宜，一定要有回饋機制，這一部分也是請衛福部能夠說明。你可以不必提書面給我們，但是請你對外說明，你要要求他們如何回饋，這個我就可以接受，比如說要降價，不能 880 億元，就沒有第三期了還……

陳部長時中：這個事實上牽涉到合約的保密，還有一些價格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都有認真的談判。

柯委員建銘：會啦！

賴委員士葆：那就保留。

主席：保留。處理第 621 案。

陳部長時中：保留。

主席：好，第 621 案保留？

賴委員士葆：第 621 案，部長，你真的已經花了 51 億元了，這些錢到底去哪裡？我們立委所看到的，根本我算一算只花 4 億元，錢到底花到哪裡？這個東西一定要對全民講，不然老百姓沒有辦法去那個，這樣我們立法委員大家都回去好了？花了 51 億元，總共進來的疫苗加起來不到 5 億元，錢是花到哪裡？請你跟我們說一下，都是機密，可以這樣子嗎？

柯委員建銘：有的我們要付訂金……

陳部長時中：過去當然是有簽約的，那是前期的款。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講你能夠講的範圍，比如我們已經簽約幾家了？花了多少錢，簽約那家的名字去識別化嘛！讓我們有個譜，結果現在什麼都不知道，花了 51 億元喔！

柯委員建銘：好，稍候再說，若是保留，好嗎？你的意思我聽懂了。

主席：保留。

處理第 622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賴委員士葆：不要建請，反對建請。

主席：保留。

處理第 623 案。

陳部長時中：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62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25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他人不在？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改「建請」。

處理第 62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2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2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29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0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32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3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4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5 案。

陳部長時中：修正文字為「……疾病管制署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係為辦理疫苗受害救濟申請及辦理相關……」。

主席：好，修正通過。唸完的文字要拿上來，要不然他沒辦法做紀錄。

處理第 636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38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9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40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這是經濟部的業務。

主席：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加經濟部。

主席：加經濟部。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64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42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3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4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5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6 案。

陳部長時中：修正文字為「於一個月內針對物流業之食品安全進行稽查，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647 案。

陳部長時中：修正文字也是一樣，「於一個月內針對物流業之食品安全進行稽查，於二個月內提交

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8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9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50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51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修正文字為「應研議針對公費疫苗施打對象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從寬認定規範」。

柯委員建銘：名詞不是藥害救濟。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52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53 案。

陳部長時中：刪二週內。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5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55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56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57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58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59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60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661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並文字修正為「儘速核准居家自行使用之快篩試劑，以擴大民眾取得管道」。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62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63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64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65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66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6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68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69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670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71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72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673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74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675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76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77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78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79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8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8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82 案。

陳部長時中：建議撤案。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撤案？

賴委員士葆：郭委員在這裡，你叫他撤案？

主席：郭召委，他要你撤案喔？

郭委員國文：聽一下嘛！他到底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那我們就保留。

郭委員國文：保留。

主席：郭大委員，你這要保留？

郭委員國文：好，先保留，他一定有苦衷。

主席：好。處理第 683 案。

陳部長時中：保留。

主席：保留。處理第 684 案。

陳部長時中：刪二週內。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85 案。

陳部長時中：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68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87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8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89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9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91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92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93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94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95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96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97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98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699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00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0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0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0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0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05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0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07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08 案。

陳部長時中：刪一個月內並回覆之。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09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處理第 71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11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研議」。

主席：處理第 71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1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1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15 案。

陳部長時中：刪一週內。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16 案。

陳部長時中：刪二週內。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17 案。

陳部長時中：修正文字為「……研議並公布一般民眾使用 COVID-19 居家快篩試劑作業流程，且作業流程之公布……並應就此於二週內完成一般民眾使用 COVID-19 居家快篩試劑之作業流程」。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18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19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研議」，刪除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20 案。

陳部長時中：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2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22 案。

陳部長時中：刪除精進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2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2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洪委員申翰：不好意思，第 724 案要改一個字，倒數第 4 行原本是寫「陽」性證明，應該要改成 PCR「陰」性證明。

主席：無法提供 PCR「陽」性證明要改成「陰」性，對不對？

洪委員申翰：應該是陰性證明。應該是沒有差的。

羅委員致政：改為「PCR 證明」就好了。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好，做文字修正。

處理第 725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2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2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2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29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

主席：郭召委，有沒有意見？

郭委員國文：沒有意見。

主席：好。

處理第 730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沒意見，通過。

處理第 731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3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33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明文」。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3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735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3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37 案。

陳部長時中：刪除研議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3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39 案。

陳部長時中：刪除研議方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4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741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4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74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4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45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4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4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4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49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5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5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5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5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54 案。

陳部長時中：刪除二週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55 案。

陳部長時中：刪除「一週內」、「並比照……獎勵措施」。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56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57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58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59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

主席：處理第 760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一個月內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這個本來就是研議呀！

主席：本來就是研議對吧？

羅委員致政：主要是把時間刪掉。

主席：把時間刪掉就好。

處理第 761 案。

陳部長時中：第 761 案也是一樣，改為「建請」，刪除一個月內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62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一個月內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主席，等一下，第 762 案是否可以同意？因為這部分就是要把桃園機場跟桃園市民分開，這樣對桃園市民及桃園機場的員工來講，可能是比較公平，桃園市鄭市長也有出面表示過他希望向中央爭取這部分。這案是否同意或保留？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來評估，那是否可以不要提出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改為建請研議，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研議，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那這案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763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6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65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兩週內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第 765 案我們希望能夠保留，因為這應該是一個合理的要求，讓聽打準確以便聽障者閱讀。

主席：好，第 765 案保留。

處理第 766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一個月內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第 766 案我們也覺得應該保留，因為希望能讓照顧長者的人也有防疫津貼。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767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一個月內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我們保留。

主席：好。

處理第 768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一個月內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那也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769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70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兩週內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第 770 案也是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771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兩週內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第 771 案的部分，我們希望在苗栗至少能有 1 個集中檢疫所，然後評估是不是能有一個大型隔離處所，因為涉及移工問題，雖然現在比較減緩，但也可以為未來做準備，所以我們保留。

陳部長時中：向委員報告，其實都有積極在做。

邱委員顯智：對。

陳部長時中：地方都有非常積極在做，那實務上是有困難，但我們仍然持續溝通中，所以要限一個時間，事實上也有困難。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時間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我們非常積極辦理，因為確實有需要，苗栗現在的案例需要隔離的人也多，對我們也是一個負擔，這是我們署內現在正在積極辦理的事項。

邱委員顯智：那不然就不要有時間啦！改成「建請」好了。

陳部長時中：那不要書面報告啦！

羅委員致政：那書面報告就拿掉，謝謝。

主席：好，第 77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772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修正文字……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部分衛福部好像有來溝通過，將這案改成「一個月」，還是要怎麼改？

陳部長時中：改「三個月」內，我們是希望能夠於「三個月」內。

邱委員顯智：三個月內，好，就改成「三個月」。

主席：好，改為「三個月」。

處理第 773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兩週內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原來是一個月內。

邱委員顯智：不好意思，第 772 案部分我們希望能改為「一個月」，不然就保留。

主席：「一個月」還是「三個月」？「一個月」？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773 案。

陳部長時中：刪除後面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刪除書面報告啦！

邱委員顯智：刪除書面報告，OK。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74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第 774 案這我們保留。

主席：好。

處理第 775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一個月內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第 775 案也改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一個就好，不要保留這麼多啦！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長照機構會群聚感染。

陳部長時中：補充說明一下，在長照這部分我們是全額匡列下來，所以疫苗都會足夠，事實上老人家也不見得每一個人都要施打，我也沒辦法強迫，但我們把此類別往前移，然後匡列的相關疫苗數量也夠，我們絕對會認真地去做。而地方政府對這部分也非常的重視。

邱委員顯智：我們提案就是希望能提升跟辦理這個期程，重視這個問題，因為老人家的死亡率很高。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我們也很重視這個問題，但是否能不要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不希望變成建請案，因為這個要求其實很合理，這個要求基本上就是去提升接種率跟規劃辦理期程。

陳部長時中：那我們就刪除一個月內書面報告，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第 775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776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77 案。

柯委員建銘：建請案啦！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78 案。

陳部長時中：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好。

處理第 779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第 779 案是不是有來溝通過，可以改由勞動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

柯委員建銘：勞動部啦！

陳部長時中：主要是勞動部的業務。

邱委員顯智：那就改成「勞動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

陳部長時中：這是勞動部的業務，那刪除書面報告就好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80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781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

主席：處理第 78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783 案。

邱委員顯智：部長，第 780 案的部分衛福部有表示同意耶！第 780 案是不是有表示同意？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改為「建請」，我們就會做了！

邱委員顯智：喔？。

主席：好，同不同意？

羅委員致政：都是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因為其他幾個案子也是一樣如此辦理，都是改為「建請」。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改建請案。

處理第 781 案。

陳部長時中：第 781 案剛剛已經唸過了，改為「建請」。

主席：好，改為「建請」。

處理第 78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78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邱委員顯智：第 783 案部分應該沒有困難才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遵照辦理呀！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遵照辦理。

邱委員顯智：OK，好。

主席：遵照辦理啦！好。

處理第 78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785 案。

陳部長時中：改為「建請」。

主席：好，改為「建請」，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786 案。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文字修改為「建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審查流程……」。

邱委員顯智：第 786 案我們要保留。

主席：好。第 787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刪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第 787 案，如果沒辦法的話，我們就保留，因為這部分滿重要的。

主席：好，保留。第 788 案？

陳部長時中：刪二週內、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789 案？

陳部長時中：刪一個月內、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790 案？

陳部長時中：刪二週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791 案？

陳部長時中：刪兩週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792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79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79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795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796 案？

陳部長時中：刪書面報告。

主席：第 797 案？

陳部長時中：改「建請」。

主席：修正通過。第 79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799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80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80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第 802 案是針對文化部……

主席：剛才林委員奕華有一些……

林委員奕華：剛才提議保留的部分就不說了，但有兩個建請的部分：一個是有關第 566 案，關於此案其實我所講的跟時代力量是一樣的，就是目前有關家庭照顧津貼，只提供給 12 歲以下的學童跟特教家庭，但事實上關於一些中重度的日照中心的部分，他們也是請防疫照護假卻沒有被含括在裡面，因為剛才時代力量是要求保留，所以如果要改「建請」，我比較傾向不接受，因為我覺得這是應該要有的，所以就跟時力一樣，我想要保留。

另外一個是關於……

柯委員建銘：這是增加支出的嘛！

林委員奕華：關於第 563 案要求研議的部分，我基本上可以接受，我最近有蒐集一些基層醫療院所，包括各類型的診所的意見，待會將提供給衛福部，因為我看你們最近很忙，因此針對所蒐集的民意會再把它文字化，以提供給大家看怎麼對我們的基層診所，包括西醫、中醫、牙醫等等，我們會提供一些意見給衛福部參考。但在這個時候我想先提醒一件事情，就是最近我這樣聽下來之後，有個部分就是目前藥用酒精大概全部都送到中央，所以現在基層診所的藥用酒精從原來的 190 元已經漲到 400 元，漲幅將近六成還缺貨，所以這部分要麻煩一下，有基層診所提出反映，因為他們不能用防疫酒精，一定要用藥用酒精，可是基層診所，包括一般診所、牙

醫診所都非常缺乏，所以於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供衛福部參考一下。另外，還有 N95 口罩現在他們也很難取得，以及醫用手套的部分，目前也上漲 2.5 倍到 3 倍，雖然現在他們還買得到，但是價格上漲非常多，所以利用這個機會先跟部長說，希望回去能夠協助基層診所先解決這些問題，謝謝。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藥用酒精我們都會儘量的發下去，現在有關診所部分是發到衛生局，但衛生局現在確實也很忙，他們忙著施打疫苗等事情很多，如果沒辦法的話，我們可能跟公會討論一下，看怎麼透過公會系統去發放……

林委員奕華：看公會如何儘量提供協助，包括藥用酒精跟 N95……

陳部長時中：手套的價格就稍微有一點沒辦法，我們是有建構一個平臺。

林委員奕華：但起碼現在藥用酒精跟 N95 口罩目前真的很缺乏。

陳部長時中：好，這部分我們會做。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所以第 563、566 案是通過嗎？

陳部長時中：用建請，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第 563 案用建請……

主席：第 563 案用「建請」，第 566 案？

林委員奕華：第 566 案，我要求保留。

主席：第 566 案保留。

現在有一個臨時提案與衛福部有關。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求改「建請」。

主席：但他人沒有來……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與打疫苗有關，當然是建請。

陳部長時中：此案是關於打疫苗的順序，請保留給予我們一些彈性，我們會儘量來研議。

主席：那就改為「建請」。

今天上午會議就到……

賴委員士葆：繼續……

主席：到中午 12 時要休息，我在早上一開會時就說過，因為中午在這裡不能吃便當，但總要讓工作人員吃個便當。

賴委員士葆：一下子而已……

在場人員：行政機關要回去，他們有交通……

主席：他們需要往返的交通時間，而且他們還要整理提案。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們早點回來，幾點要回來？

主席：下午一點半。

柯委員建銘：好啦！

賴委員士葆：下午 2 點開。

主席：好，下午 2 點。

柯委員建銘：開晚一點也沒關係。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各位委員、各位機關代表報告，建請案文字上就不要改，好不好？假如你們真的很想改，我們就慢慢來改，等第三輪再來改，原則上不要改，早上也是，建請案沒什麼好改的，那你假如真的很想改，留下來到第三輪我陪你好好改。

柯委員建銘：不是，不是這樣，早上有稍微調整，大家同意的我們就同意。

主席：處理第 337 案。

林次長全能：主席，這個是一個凍結案，基本上我們現在針對商業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相關的融資保證或利息的補貼，以及相關人士的薪資補貼是相當重要的，我建議不要凍結，改成主決議，主決議我們的建議文字是這樣子，就是……

主席：先等一下，提案委員同不同意？第 337 案，同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這個錢用下去都不夠了……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可以。

主席：好，同意。沒關係，我們照改就好。處理第 338 案，要不要同意？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第 338 案是我們開發分子快篩的部分，事實上目前已經有成果，現在是用鼻咽的方式來做分子的測試，那我們現在增加的經費是要用唾液，會更快，全世界現在都朝唾液的方向來走，我們都要加速來進行，是不是不要刪減，讓我們加速來進行這個工作？因為現在企業的快篩需求很大，我是建議不要刪減，讓我們加速來進行。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問一下，因為我們之前自己都研發了，可是我們這次還是變成全部都用進口，所以覺得滿奇怪的，賴委員說他還是要保留一下。

主席：好，保留。處理第 339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的部分在工研院，還有其他單位也有，我們都有獎補助給它去研發產品，這個應該繼續給它啊！這部分難道要保留嗎？要刪減嗎？

林委員奕華：保留。

主席：讓它保留。第 339 案呢？

林次長全能：第 339 案有凍結，我們建議不要凍結，因為現在都需要能夠加速來進行，但我們是不是可以用主決議的方式來進行？建請的部分來進行。

主席：王委員婉諭同不同意？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在這個情況下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先凍結，然後來做一個討論，因為我們會認為這樣一邊有違反的情況……

主席：好，保留。處理第 340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40 案的部分我們都同意，但是這邊有提供……

柯委員建銘：撤案了。

主席：好，撤案。處理第 341 案。

柯委員建銘：凍結部分不要了。

主席：第 341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41 案的部分，我們基本上是建議「建請研議」，但是後面有兩週要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刪除？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修正通過……

羅委員致政：等一下，這一案是凍結案，你要改決議還是怎麼樣，你要講清楚。

林次長全能：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書面報告部分拿掉。處理第 342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42 案是刪減的部分，這個部分是我們的行政作業費，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行政作業費……

主席：好，這不用講，這個保留。處理第 343 案。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的都保留，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第 343 案，我們建議「建請研議」，至於後面的書面報告，我們建議刪除。

張委員其祿：我們不同意，抱歉，第 343 案。

主席：你這個是要凍結還是主決議？

林次長全能：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這邊我們不同意，我們保留好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沒關係。

主席：處理第 344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44 案，我們是建議不凍結，然後改成主決議，用建請的方式來處理，然後書面報告部分刪除。

主席：好，修正通過。處理第 345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45 案的部分，我們建議凍結的部分刪除，改成主決議，然後用建請研議的方式來進行。

主席：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保留，第 345 案保留。

主席：好，保留。處理第 350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50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51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51 案，我們建議建請研議的方式，然後一個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刪除？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刪除書面報告，改建請案。人家本來就是建請案了。處理第 352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52 案我們也是建議用建請，但是後面一個月提出報告部分可不可以刪除？

柯委員建銘：好，沒有啊？

主席：它沒有啊！

朱主計長澤民：它原來就是「請」了，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352 案照案通過。

主席：好，照案通過。處理第 353 案。

朱主計長澤民：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拿掉。

主席：好，「一個月」拿掉。

林次長全能：第 353 案我們也是建議一個月的部分拿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處理第 354 案。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拿掉。

朱主計長澤民：「一個月」拿掉。

林次長全能：第 354 案，我們也是建議「建請研議」。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拿掉。

林次長全能：一個月的那個部分建議也拿掉，謝謝。

主席：好，修正通過。處理第 355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也是建議改成建請研議，然後一個月的部分也建議拿掉。

王委員婉諭：保留，因為我們前面其實已經要求相關措施，而且後面我們已經寫了「研擬」，一個月可以調整，但是前面部分我們不同意修改文字。

主席：贊不贊成？還是要保留？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

主席：好，保留。處理第 356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57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57 案，我們也建議用「建請研議」，那一個月提出報告的部分建議刪除。

柯委員建銘：好啦！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這一樣啊！其實就是要求有相對應的措施，並不是已經有明確的東西，就已經算是要求他們來討論了，所以我們這邊還是保留。

羅委員致政：王委員，我建議……

主席：好，第 357 案保留。處理第 358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58 案我們遵照辦理。

羅委員致政：王委員，早上……

主席：好，沒關係。處理第 359 案。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這樣搞嗎？

林次長全能：第 359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60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60 案我們也是建議加一個「研議」。

主席：這個是建請案，次長看清楚。

林次長全能：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61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61 案，我們建議也是「建請研議」。

主席：這個本來就是建請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362 案。

林次長全能：這也是建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63 案。

林次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64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64 案，我們建議兩星期的部分可以刪除掉。

主席：等一下，還有第 363-1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63-1 案，我們建議兩星期的部分可不可以拿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處理第 364 案。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水電的部分，我們是覺得台電目前整個的用電狀況是很吃緊的，在這個狀況下，要取消夏季電價的部分是要真的很審慎，是不是可以……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先講一下好嗎？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第 364 案、第 365 案、第 366 案、第 368 案、第 372 案、第 376 案、第 379 案、第 383 案、第 386 案、第 387 案，一共 10 案一起處理，先保留。

主席：有關夏季電價的部分，對不對？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啦！

主席：好。第幾案？講一下吧！

柯委員建銘：第 364 案、第 365 案、第 366 案、第 368 案、第 372 案、第 376 案、第 379 案、第 383 案、第 386 案、第 387 案，一共 10 案。

羅委員致政：第 367 案是不是？

主席：這幾個案，有關夏季電價的部分保留……

羅委員致政：合併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合併處理啦！好不好？第二輪再討論啦！

主席：好。現在就是第 364 案保留。

第 365 案呢？保留。

處理第 366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367 案跟第 366 案內容相同。

處理第 368 案。第 368 案也是保留。

處理第 369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69 案，我們建議將「一個月」的時間拿掉。

主席：有沒有意見？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370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70 案，因為這可能要跟教育部一起研議，我們建議是不是加一個「教育部」——「建請教育部與經濟部體察上情」，加一個教育部，我們跟教育部共同研議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啦！「書面報告」拿掉啦！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將「書面報告」移除。

主席：因為蔣萬安委員沒有來，你不能幫他決定把「書面報告」拿掉。

柯委員建銘：可以，你就可以了。

費委員鴻泰：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371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建議改「建請……」。

主席：你為什麼要改建請？我不要。保留！

羅委員致政：好啦！保留。

主席：我這個要表決，你還講「建請」。

處理第 372 案。

林次長全能：這是剛剛水電的……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373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74 案。

林次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75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建議改成「建請研議」。

主席：不行，廖國棟委員沒來。

費委員鴻泰：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376 案。那是電費部分對不對？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好。處理第 377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建議改「建請」，「爰要求」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早上都有，建請啦！

主席：保留。

處理第 378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78 案，我們建議將「爰要求」改成「建請」。

柯委員建銘：費鴻泰的案子。

林委員奕華：這裡也要用「建請」？之後不是希望能夠刺激經濟嗎？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以紓困為主，振興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這當然是下一波，我們在講的也不是現在。

林次長全能：所以我們建議改「建請」。

林委員奕華：好啦！這個改「建請」好了。

主席：第 378 案改「建請」。

林次長全能：然後我們建議把「一個月」移除。

主席：處理第 379 案。

林委員奕華：我們第 378 案沒有「一個月」，本來就沒有「一個月」。

林次長全能：是，謝謝。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你可能看錯了。

主席：好，第 379 案保留，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第 379 案保留，也是有關夏季電價。

主席：處理第 380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80 案，我們也是建議將「爰要求」改為建請。

林委員奕華：第 380 案不用改成「建請」啦！因為本來就不能一套衣服……

費委員鴻泰：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關係啦！

主席：保留！

林委員奕華：本來沒有一套衣服給大家都穿嘛！這次對於微型企業，尤其像餐飲業，那個衝擊之大，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夠量身打造一些紓困方案，這個要改成「建請」，我比較不願意。

主席：好。處理第 381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81 案，我們有跟謝委員溝通，文字也得到謝委員同意，文字有修改，我是不是把文字……

主席：好。

羅委員致政：等一下，你們是改決議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建議把倒數第一行的文字拿掉，倒數第二行「似有浮濫」那邊也刪除，改成「建請經濟部優先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業者，並每季公開經費執行情形，且經費不得流用。」

羅委員致政：好啦！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382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82 案文字「爰要求」是不是可以改成「建請」？

主席：委員有同意嗎？

林次長全能：這部分有去溝通嗎？

在場人員：目前沒有溝通。

費委員鴻泰：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383 案。第 383 案也一樣，對不對？也是水電的部分，這一案保留。

處理第 384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84 案，我們也是建議加個「建請」。

主席：葉委員 OK 嗎？

葉委員毓蘭：你們要放在哪裡？

林次長全能：倒數第三行成為「建請直接補助具有營利事業登記之業者」。

葉委員毓蘭：同意。

主席：好，改建請案。

處理第 385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啦！

林次長全能：我們遵照辦理。但是後面的「書面報告」可不可以可以移除？建議移除。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386 案。第 386 案保留。

處理第 387 案。這一案也一樣，保留。

處理第 388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建議用「建請」。

主席：張其祿委員是否贊成？

張委員其祿：可以，通過。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389 案。

林次長全能：第 389 案中的「一個月」是否可以移除？我們建議移除。

張委員其祿：那個沒有了。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390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也建議將最後「一個月」移除。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391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啦！

林次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92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啦！

林次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93 案。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那個部分拿掉啦！

林次長全能：建議加上「建請」，後面「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也建議移除。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394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也是建議改「建請」，後面的「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建議能讓我們移除。

張委員其祿：好，OK。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395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建議將後面文字「二週內」移除。

張委員其祿：好，那部分拿掉。

主席：處理第 396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也是建議後面「一個月內」的部分移除。

張委員其祿：那個已經都有通則了，以後不用……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397 案。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也建議……

主席：好，處理第 398 案。

林次長全能：建議加個「建請」，後面「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移除。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399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也是建議加「建請」，後面「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好。處理第 400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也是建議把最後「一個月」的部分移除。

主席：兩個月。

林次長全能：對不起，是兩個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01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也建議將後面「兩個月」的部分移除。

主席：好。處理第 402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建議增加「建請」，並且把後面「兩周內提供報告」的部分移除。

主席：好，做文字修正。

處理第 403 案。

林次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04 案。

林次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05 案。

林次長全能：遵照辦理。

羅委員致政：「書面報告」拿掉。

林次長全能：對不起，「書面報告」建議可以拿掉。

主席：好，文字修正。

處理第 406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07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408 案。

林次長全能：建議把「爰要求」改成「建請」。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主席：蔡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壁如：可以。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409 案。

林次長全能：建議將「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10 案。

林次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11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建議改成「建請」，並建議將「書面報告」移除。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412 案。

林次長全能：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把「書面報告」移除。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主席：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啦！

主席：這要求是……

蔡委員壁如：已經要求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

羅委員致政：好啦！可以啦！

主席：好啦！處理第 413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林次長全能：可以，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14 案。

林次長全能：建議增加「建請」。

主席：已經是建請了。

邱委員臣遠：我已經是「建請」了。

林次長全能：謝謝，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15 案。

林次長全能：遵照辦理。

主席：好，剩下交通部的部分。

處理第 416 案。

王部長國材：第 416 案，建議將倒數第二行凍結的部分刪掉。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主席：好，第 416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417 案。

王部長國材：第 417 案建議改「建請」，並且將「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18 案。

王部長國材：第 418 案的倒數……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417 案有預算數，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第 417 案是凍結案，怎麼改「建請」？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主席：好，改主決議。

繼續處理第 418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第 418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把「書面報告」拿掉。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改主決議。

王部長國材：然後是建請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完成統計。

主席：王委員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王委員婉諭：我還是希望第 418 案可以保留，因為……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419 案。

葉委員毓蘭：我是滿堅持的，因為諾富特的破口案大家都在看。

羅委員致政：好，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繼續處理第 420 案。

王部長國材：還是建請一個月內完成統計，然後把「書面報告」拿掉，並改成主決議。

主席：這是凍結案，怎麼改建請？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改主決議好了。

王委員婉諭：可以接受。

主席：好，改主決議。

王次長國材：「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書面報告」拿掉。

繼續處理第 421 案。

王部長國材：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國材：「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改主決議，「書面報告」拿掉。

在場人員：不好意思，主席，第 421 案要保留。

主席：第 421 案要保留？好！

繼續處理第 423 案。

王部長國材：我們建議將倒數這 4 行刪掉，就是我們做檢討。因為主要是機場部分受邊境管制影響很大，所以我們建議這個地方保留，不要再去刪除。

主席：那要不要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王部長國材：好，改主決議。

葉委員毓蘭：要改主決議嗎？我本來想撤案，但是要改主決議的話就改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撤案可以啊！

王部長國材：撤案可以。機場受影響非常大啦！能撤案就……

羅委員致政：好啦！改主決議。

主席：繼續處理第 425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繼續處理第 426 案。

王部長國材：還是改為「建請」，並且加「協調」二字，就是「建請交通部協調各縣市政府……」，因為防疫車隊主要是縣市政府的權責，所以是改「建請」，然後由交通部協調。

主席：部長不用講了！「建請」就是你要就做、不要就算了嘛！

王部長國材：好、好、好，「建請」。

主席：好，通過！

繼續處理第 427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啦！

王部長國材：OK，遵照辦理。

主席：繼續處理第 428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繼續處理第 429 案。

王部長國材：加「建請」，並且把「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改為建請案，並且把「書面報告」拿掉。

繼續處理第 430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

王部長國材：加「建請」。

主席：好，加「建請」，把「書面報告」拿掉。

繼續處理第 431 案。

王部長國材：「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書面報告」拿掉，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432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 433 案。

王部長國材：後面那個「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434 案。

王部長國材：「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435 案。

王部長國材：把書面報告交立法院的部分拿掉。

主席：好。

繼續處理第 436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繼續處理第 437 案。

王部長國材：第 437 案也一樣，把後面的兩個禮拜提書面報告的部分拿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438 案。

王部長國材：也一樣，把後面的兩個禮拜提書面報告的部分拿掉。

主席：好。繼續處理第 439 案。

王部長國材：建請……

陳委員歐珀：但是我想在這裡聽一下部長的意思，因為這是救命錢。今年的影響很嚴重，牽涉到很多旅行社、交通運輸業者、觀光旅宿業者都有可能倒閉的問題，茲事體大，是不是能有一個附帶決議，請你們在 3 個禮拜之內提出對應案？

王部長國材：我可不可以這樣說明？就是現在中小企業資金貸款方案的主辦單位是經濟部，所以是不是可以將第 6 行改為「建請交通部洽經濟部研議……」？

陳委員歐珀：部長，第 439 案和第 440 案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 3 個禮拜協調各相關部會，研究出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給業者一個明確的答復，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那我就給陳委員一個書面說明。

陳委員歐珀：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歐珀：OK，那我就同意改成……

王部長國材：建請。

羅委員致政：建請啦！建請案！

主席：第 439 案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歐珀：第 439 案和第 440 案。

王部長國材：第 440 案也是建請。

主席：第 439 案和第 440 案都是建請，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1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42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43 案。

王部長國材：建議加「建請」，因為主辦單位是衛福部，所以是不是寫「建請衛福部研議」？我們就這個部分有跟衛福部討論過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早上有處理過相關的案子。

主席：好，第 443 案加「建請」。

處理第 444 案。

王部長國材：第 444 案也是建議加「建請」，這邊有寫「免收停業期間之租金」，我們現在都用減收 50% 的方式，所以最後那一行的「免收」可不可以改成「減收」？因為現在我們的方式都是減收而不是免收。

主席：好，修正成「減收」，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5 案。

王部長國材：第 445 案也是建議寫「建請」，就是將「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好，改為「建請」。

處理第 446 案。

王部長國材：也是建議寫「建請」，就是將「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好。

處理第 447 案。

王部長國材：建議將第一行修正為「建請交通部應提供擴大紓困措施」。

主席：好，增加「建請」。

處理第 448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49 案。

王部長國材：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請」。

羅委員致政：時間要留著嗎？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是跟傅委員共同提案，傅委員是比較堅持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

孔委員文吉：交通部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你們可不可以？

孔委員文吉：是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

王部長國材：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的補貼是全國一致，像計程車就是 1,750 元，如果特別考量它的特殊性……

孔委員文吉：那就保留啦！

主席：好，本案保留。

處理第 450 案。

王部長國材：加「建請」。

主席：好，加「建請」。

處理第 451 案。

王部長國材：加「建請」，後面是「皆應在交通部補助之內」。

主席：洪孟楷委員有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沒有。

主席：好，第 451 案加「建請」。

處理第 452 案。

王部長國材：加「建請」。

主席：好。

處理第 453 案。

王部長國材：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處理第 454 案。

王部長國材：也是「建請」。

主席：處理第 455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56 案。

王部長國材：建議加「建請」。

主席：孔委員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加「建請」。

處理第 457 案。

王部長國材：建議後面修正為「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8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59 案。

王部長國材：在第七行是寫「建議要求」，我們建議把「要求」拿掉，留「建請」就好了，就是「建請交通部」。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60 案。

王部長國材：建議加「建請」。

主席：好。

處理第 461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62 案。

王部長國材：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63 案。

王部長國材：建議將倒數「提出書面報告」那兩行劃掉。

王委員婉諭：同意，但前面我們寫的數額有一部分有錯誤，所以要修正。

王部長國材：就是薪資補貼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是，薪資補貼的數額應該是 3,228,390 千元。

王部長國材：營運補貼是 224,720 千元。就是將原來的 3,236,000 千元改成 3,228,390 千元，還有將原來的 225,000 千元改成 224,720 千元。

主席：好，修正通過。處理第 464 案。

王部長國材：加「建請」，並將最後「接受書面報告」那一段刪掉。

王委員婉諭：「建請」是要加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加在第二段的開頭。

王委員婉諭：我們在倒數第三行是寫「研議」。

柯委員建銘：不要寫「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可以。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65 案。

王部長國材：加「建請」。

主席：好。

處理第 466 案。

王部長國材：加「建請」。

主席：好。

處理第 467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68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69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70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71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72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73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74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75 案。

王部長國材：這裡是寫「並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解除後 1 個月內」，我們建議將「1 個月內」拿掉，然後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鐵對車輛、號誌的書面報告，就是在倒數第二行寫「解除後，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鐵……號誌、軌道……與養護的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就是建請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59 案。

王部長國材：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請」，就是將倒數第四行的「決議要求交通部編列足夠預算」修正為「決議建議交通部編列足夠預算」。

陳委員歐珀：其實我提這個案子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要求政府要維護機場正常營運。

柯委員建銘：可是因為這裡有寫數字，當然就是建請。

主席：好，改建請案。

王部長國材：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農委會的提案。

處理第 481 案。

柯委員建銘：第 476 案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前面的案子都撤案了，所以從第 481 案開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48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不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因為賴委員不在，本案保留。

處理第 48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8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8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8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請農委會於兩週內……書面報告」那個部分劃掉，第 485 案也一樣。

羅委員致政：就是把提出報告的部分都拿掉。

主席：農委會並不像衛福部很忙，其實讓他們寫一些報告也可以，你們不必做到那麼周到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等到後面再來講，這兩個案子就先這樣處理。

主席：可是他們都願意了。

柯委員建銘：誰願意？

主席：農委會已經說遵照辦理了，不必那麼「功夫」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處理第 48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8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8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因為委員不在，所以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489 案是建請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只是建議把後面「同時鼓勵失聯農業移工出來篩檢免責」刪掉，改成「請農委會全力配合勞動部及移民署所規劃辦理失聯移工篩檢相關措施」，就是修正文字而已。

主席：好，修正通過，請將修正文字送過來。

處理第 49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9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9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93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9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95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9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建議修改文字，因為我們是講農民及農民團體，所以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農業主」修正成「待協助之農民、農民團體」。

蔡委員壁如：好，可以。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49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農委會的案子都已經處理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第 481 案是所有農漁會信用部對農民紓困的行政費用，所以我還是建議這個案子不要保留，可不可以直接改主決議然後做文字修正？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先保留啦！

主席：請農委會將剛剛建議的修正文字送到主席台，這樣才可以整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羅委員致政：請主委就第 481 案跟賴委員溝通一下。

主席：好，接下來是文化部的提案。

處理第 802 案。

羅委員致政：減列案保留啦！還是要改為主決議？

葉委員毓蘭：可以改為主決議。我只是要提醒大家，補助要注意公平性與衡平性問題，這些應該要一起討論。

主席：本案改為主決議。

李部長永得：文化部稍微說明一下。這其實並無差別，就文字不同而已，而且我們所有薪資的補貼都是 3 個月，因此可否撤案？

葉委員毓蘭：原本寫的是 5 月到 12 月？

李部長永得：5 月到 12 月只有一個部分，也就是藝文工作者的成本投入。因為藝文工作者的產業結構一年就靠那幾次演出作為其整年收入，平常時期都是投入資本……

羅委員致政：部長，葉委員已經同意本案改為主決議，所以把最後一句刪掉就好了，部長看看可不可以？

葉委員毓蘭：這是改為主決議，所以請你們自己檢討，只要你們內部做好就不會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刪最後一句就好了。

葉委員毓蘭：最後一句刪掉，不要了。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好，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803 案。

李部長永得：第 803 案可否改為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葉委員，最後一句刪掉，可以嗎？

葉委員毓蘭：改主決議，最後一句刪掉。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處理第 804 案。

李部長永得：第 804 案改為建請案，刪除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我代表賴委員發言，本案保留。

主席：本案為刪減案，非建請案。

張委員其祿：先保留。

主席：第 804 案保留。

處理第 805 案。

葉委員毓蘭：這是本來就沒有的，為什麼還有……

柯委員建銘：撤案！

葉委員毓蘭：他編在這裡就是有問題，這個貸款沒有了嘛！，怎麼會列 95 萬 6,000 元？

李部長永得：第 805 案有文字修正建議，業已取得委員同意，可否之後將文字修正建議給各位委員及主席台？

主席：第 805 案改為什麼？

羅委員致政：改主決議。

李部長永得：改主決議，文字修正建議已經擬好了。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 806 案。

李部長永得：第 806 案可否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柏惟：等一下！雖然部長已經答應了，但需要多久？

李部長永得：明天將會召開最後一次會議……

陳委員柏惟：兩個禮拜？還是一個月？三個月？時間由部長決定。

李部長永得：大概一個月內可以出來。

陳委員柏惟：那就把「二週」改為一個月。

羅委員致政：儘快，好不好？

陳委員柏惟：都已經改為主決議了……

柯委員建銘：他說明天會出來。

李部長永得：明天將召開最後一次會議，草案已經出來了。

柯委員建銘：如果有結論的話，再向陳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柏惟：在有時間限制的前提下改為主決議。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第 806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807 案。

李部長永得：第 807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808 案。

李部長永得：第 808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809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10 案。

李部長永得：第 810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11 案。

李部長永得：第 811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12 案。

李部長永得：第 812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13 案。

李部長永得：第 813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14 案。

李部長永得：第 814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15 案。

李部長永得：第 815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16 案。

李部長永得：第 816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17 案。

柯委員建銘：把「二個禮拜」拿掉。

李部長永得：建議將「提出書面報告」拿掉，修正後遵照辦理。

張委員其祿：好，沒問題。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18 案。

李部長永得：書面報告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819 案。

李部長永得：書面報告刪除後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20 案。

李部長永得：一樣，刪除書面報告後……

朱主計長澤民：第 820 案沒有書面報告。

李部長永得：第 820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21 案。

李部長永得：第 821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22 案。

朱主計長澤民：文化部的部分已經結束了。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要說一下。我提案的第 301 案已經通過了，但那算是文化部的案子，只是不知道為什麼會獨立在第 301 案？這點我要說明一下，第 301 案應該納入文化部，那個案子是照案通過。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勞動部提案。

處理第 822 案。

許部長銘春：建請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可以。

主席：若是沒有意見的話，本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823 案。

許部長銘春：建請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好，可以。

主席：處理第 824 案。

許部長銘春：建請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處理第 825 案。

許部長銘春：建請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第 825 案保留。

主席：第 825 案保留。

處理第 826 案。

許部長銘春：建議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第 826 案保留。

主席：好。處理第 827 案。

許部長銘春：建議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

張委員其祿：第 827 案保留。

主席：好。處理第 828 案。

許部長銘春：建議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至於文字修正部分，業經賴委員香伶同意。

羅委員致政：OK。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請將文字修正拿到主席台來做整理。

處理第 829 案。

許部長銘春：建議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

主席：葉委員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葉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葉委員毓蘭：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第 829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830 案。

許部長銘春：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林委員是否同意？

林委員奕華：改為建請？這是同樣的工作性質，但有的在職業工會，有的則屬一般狀況，這會造成紓困的不同。

許部長銘春：因為勞工性質不同，所以有不同的協助方案。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很多勞工可能只拿公司底薪，公司也不一定報過來，以致他們真的都放無薪假了，卻領不到任何紓困。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研議。

林委員奕華：我還是要說一下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之前是採行減班休息或充電再出發等措施，可是這次的衝擊真的很大，以致有的公司就直接放無薪假！但這些勞工並不適用擴大紓困方案，卻也拿不到職業工會的錢，我認為這的確是一個比較大的漏洞。要改為建請，我沒有意見，但我希望部長能知道這是一個民怨！

許部長銘春：瞭解。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可以讓這些勞工起碼能領到 1 萬元的紓困金。

柯委員建銘：OK。

羅委員致政：改為建請案。

主席：第 830 案就依照林委員的意見做研議。

處理第 831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32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33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34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35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36 案。

許部長銘春：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本案保留。

處理第 837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38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39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40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41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42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43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44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45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46 案。

許部長銘春：提出文字修正建議，將「政府應在」改為「建請政府研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47 案。

許部長銘春：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好。處理第 848 案。

許部長銘春：提出文字修正建議，將「勞動部應將」改為「建請勞動部研議」。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處理第 847 案嗎？

羅委員致政：第 848 案。

柯委員建銘：這本來就只能建請而已。

主席：好，研議……

林委員奕華：這跟剛剛我那個案子應該是類似的，是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一樣嘛！就是建請研議，把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49 案。

許部長銘春：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建請勞動部應本於職責，研議上述勞工」，第二個也是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50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51 案。

許部長銘春：改「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852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羅委員致政：第 852 案書面報告要不要拿掉？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拿掉。

羅委員致政：拿掉啦！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針對有關於工時放寬，還有輪班間隔放寬，這個部分提書面 OK。

主席：第 85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53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54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55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56 案。

許部長銘春：也是一樣，刪除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57 案。

許部長銘春：建議將第 857 案之「應研擬」改為「建請研擬」。

朱主計長澤民：研議。

許部長銘春：建請研議。

朱主計長澤民：並提出報告也不要。

許部長銘春：並提出報告也刪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58 案。

許部長銘春：「要求」改「建請」。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59 案。

許部長銘春：這個應該是交通部的提案。

主席：剛剛處理過了。

處理第 860 案。

柯委員建銘：這是建請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61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後面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

主席：處理第 862 案。

許部長銘春：第 862 案也是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863 案。

許部長銘春：也是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864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865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66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67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68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1 個月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69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870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書面報告的部分。

主席：好。

處理第 871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872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873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三個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

處理第 874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75 案。

許部長銘春：「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76 案。

許部長銘春：「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好。

處理第 877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二週內提交單一窗口和專線建制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78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79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80 案。

許部長銘春：「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81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82 案。

許部長銘春：文字修正為「建請勞動部研議再行編列」。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83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84 案。

許部長銘春：建議將「本席提案」修正為「建請」。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85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86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87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88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89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90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91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92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93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並提出修正方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94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95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96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97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郭委員國文：我講一下，部長，我提醒一下，你們在去年疫情還沒那麼嚴重的時候還有所謂的就業獎勵，可是你們今年對就業獎勵到目前還沒有出來，而且就業獎勵基本上應該給剛畢業尋職的這些青年，若是沒有的話，就變成看尋職津貼有沒有可能，這一群人在今年要找工作會特別吃力、特別困難，所以我提這個案子是提醒你，在去年疫情不是很嚴重的時候就有類似的方案，今年疫情更嚴重，你們應該更要有直接的補助才對。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回報一下，這個部分已經在規劃了，而且會放寬。

郭委員國文：最好金額可以直接入戶。

柯委員建銘：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898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899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00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2 週。

許部長銘春：刪除 2 週內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最後兩行劃掉。

主席：好，最後兩行刪除，修正通過。

處理第 901 案。

許部長銘春：「要求」改為「建請」，刪除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這邊要再提醒勞動部部長，部長，這個部分是受困產業的部分，基本上，你之前的回覆是認為只要是減班休息就可以適用安心就業計畫，可是我必須跟你說，安心就業計畫的手續非常的繁瑣，很多微型的企業並沒有專職人事人員去申請這些計畫，這是其一。

其二的部分，就以前安心計畫執行的結果，過往平均一個人大約領一萬多塊，一個月才幾千塊，這個其實入不敷出，不划算，講一句公道話，既微型而且就金額來說其實都不符合目前受困產業所受到的衝擊。你應該思考一下是不是比照交通部的方式，對許許多多的駕駛、自營作業者直接匯入戶頭給他，一次給他 3 萬元，可是他有受僱的身分也是一次給他 3 萬元，可以思考比照類似交通部的方式來做，針對受困產業是有針對性的，而不是普發性的，本席的提案就是這一個，麻煩部長回去好好思考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再研議一下。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02 案。

許部長銘春：也是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03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一週內提出書面改進方案。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04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六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予財委會。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05 案。

許部長銘春：也是一樣，刪除提出工作計畫予財委會。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06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07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08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09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10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11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12 案。

柯委員建銘：改為「建請」啦！

許部長銘春：改為「『建請』行政院『研議』在排富……」，後面一樣。

柯委員建銘：改為「建請研議」啦！

主席：好，改為「研議」。

羅委員致政：改為「建請研議」。

許部長銘春：改為「建請研議」。

主席：好。

處理第 913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14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15 案。

柯委員建銘：改為「建請」。

許部長銘春：改為「建請」。

主席：OK，好。

處理第 916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17 案。

許部長銘春：「要求」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對。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18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919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20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21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回覆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22 案。

柯委員建銘：第 921 案「要求」改為「建請」啦！

許部長銘春：對。

主席：好。

處理第 922 案。

許部長銘春：修正文字，改為「建請」勞動部「研議」擴大紓困名額，刪除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23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24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25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26 案。

許部長銘春：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就是「兩週內」那個部分。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27 案。

許部長銘春：「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28 案。

許部長銘春：「要求」改為「建請」，然後文字修正為「研議」比照此次……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29 案。

許部長銘春：「要求」改為「建請」，然後增加文字多一個「研議」，就是「研議」調整為指揮中心……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30 案。

許部長銘春：「要求」改為「建請」，然後增加文字，「研議」適度調高目前規劃……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31 案。

王委員婉諭：對第 930 案我們希望用「要求」，就是保留原來的部分。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931 案。

許部長銘春：也是刪除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要求」改為「建請」啦！

許部長銘春：對，還有改為「建請」。

主席：處理第 931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保留啊！

主席：第 930 案已經保留，第 931 案呢？王委員？

王委員婉諭：第 931 案也保留。

主席：好。

處理第 932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33 案。

許部長銘春：刪除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好啦！可以。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34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35 案。

許部長銘春：「兩週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36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37 案。

柯委員建銘：改為「建請」啦！

許部長銘春：文字修正，改為「建請」，刪除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兩週內那個部分啦！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38 案。

許部長銘春：也是刪除書面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939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940 案。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第 940 案是環保署的部分，處理第 940 案。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朱主計長澤民：有臨時提案。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臨時提案，對不起。

主席：臨時提案有幾個？

朱主計長澤民：臨時提案第 2 案。

許部長銘春：臨時提案第 2 案。

主席：好，第 2 案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好。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才有關勞動部那個案子，我能不能先保留？

主席：第幾案？

林委員奕華：第 830 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通過就通過了！

林委員奕華：我想聽一下勞動部怎麼說明，因為我剛剛提到需要幫那個部分的確是目前紓困上的問題，如何去幫忙真正需要幫忙的勞工，因為現在有人不適合再減班休息或是充電再出發，也不適用職業工會，那這些人怎麼辦？是不是勞動部先思考一下有沒有什麼樣的作法，所以我想先保留這個案子，謝謝。

柯委員建銘：說明一下。

主席：勞動部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勞動部次長先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那個……

林委員奕華：因為本來你們說要改為「建請」，對那個「要求」我還是先保留，反正還要再協商。

柯委員建銘：那就改為「建請」，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本來改為「建請」我說 OK，但我現在想一想還是覺得先保留啦！

主席：好，第 830 案保留。

再來處理第 940 案。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941 案。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942 案。

張署長子敬：建議刪除書面報告這一段。

主席：好，修正通過。處理臨時提案第 3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好。

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進行第二輪。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第 26 案其實我們已經都協商好了，那要放在第二輪嗎？還是第一輪就結束？

主席：你先講好了，你講一下。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第 26 案也是跟剛剛蔣萬安委員的一個提案很類似，後來我們協調的結果是由經濟部來負責，這次因為學校停課的關係，要把營養午餐納入強制關閉的業別處理，我們跟經濟部都已經把文字討論好了，那我是不是可以唸一次？

前面的文字都跟第 26 案一樣，在倒數第三行之後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研議將營養午餐業者納入強制關閉業別處理，於疫情停業期間，將員工薪資補貼納入紓困對象，並請財政部於疫情期間核實調減其經查定課徵之營業稅，以協助其度過疫情難關。這部分我們跟經濟部、財政部都談好了，謝謝。

柯委員建銘：好，OK 啦！

主席：那修正內容拿到主席臺列入紀錄。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 927 案、第 928 案改保留，因為第 927 案、第 928 案之前都已經說在做了，既然已經在做那就不用改為「建請」。

主席：第 928 案要保留，對不對？

王委員婉諭：第 927 案、第 928 案改保留，謝謝。

主席：好，第 927 案、第 928 案保留。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補充宣告：剛剛第 340 案改主決議，第 423 案撤案，原本葉毓蘭委員說要撤案，你們說要改主決議，現在他說撤案就好了，第 26 案剛剛也已經處理了。

關於會議程序的進行，請柯總召提出您的想法。

柯委員建銘：召委以及各黨團黨鞭，今天非常感謝大家，我們對所有的案子已經走過一輪，差不多剩下一百三十幾案，這裡面有刪減的、有凍結的，有一些還沒有協調好，另有關電價部分有 10 個案子，也有政治攻防的案子，我們再一起處理，反正現在人都走得差不多了，留下來的案子我們就交給院長進行朝野協商，也讓我們的議事人員趕快去做審查報告，好不好？明天再請院長繼續協商。

主席：好，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謝謝柯總召，我覺得這是一個明智的建議，因為我覺得像有些案子我們暫擱下來，還沒有先溝通，現在也很難改變，所以在這段時間如果有擱置的部分，希望部會能跟我們再做一些討論，我也贊成剛剛柯總召所提的，這是非常好的建議，謝謝。

柯委員建銘：趁著今天下午各部會能夠溝通就趕快再去溝通，好不好？

主席：好，其實今天會議從早上審查到現在，其中有很多會議的審查內容，財委會還要做整個相關的審查紀錄，提到明天院會層級的朝野協商，所以我們要留給他們一點時間，因為這幾天我們放假，他們都還來加班，我覺得要留給他們整理的時間，在此謝謝財委會的同仁。

好，現作以下宣告——審查結果：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

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債務之舉債隨同協商結論減列數調整，歲出政事別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委員，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另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奕華：沒有，主席英明。

柯委員建銘：主席英明。

主席：（無）無異議，通過。謝謝在座委員。

另劉權豪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

委員劉權豪書面質詢：

紓困 4.0 方案應持續滾動式檢討，切莫漏接受影響國民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延燒，對國內許多產業和人民生計造成嚴重影響，今年 5 月至今疫情更較去年研究，影響受衝擊層面更廣，為協助民眾與產業度過疫情衝擊，立法院特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交由行政院擬定紓困 4.0 措施，期許以政府之力，協助受疫情衝擊之產業與勞工共度難關。

然經查現已公布之紓困 4.0 措施，仍有部分基層勞工，尚未能受到政府紓困協助。如為與雇主約定最低月薪之部分工時勞工，總計人數約有 50 萬人，此類勞工多為最基層、生計困難之工作者，但卻未能符合勞工部現行擬定之紓困規定，亦可能因有勞保而無法申請衛福部之擴大急難紓困，致使無法請領政府紓困補助，對原已甚為艱困之生計更是雪上加霜。

又或如夜市攤販行業，因全台夜市全面暫停無法營業，對其衝擊甚鉅，然因目前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津貼，主要為針對透過公會參加勞保者給予一定補助，然其排富條款為依據 108 年報稅資料，許多民眾反映其 109 年起受到衝擊，但卻因採計 108 年報稅資料而無法切實反映收入驟減狀況，進而無法申請政府紓困補助。

再如因應疫情第三級警戒，全台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雖較無對一般教師收入生計影響，但各級學校所聘之臨時人員，包括母語教師、代課老師、特教老師等，卻停課無法正常工作，原有收入幾乎全無，但仍未見相關紓困辦法，而使各級學校中致力教學之老師因疫情生活陷入困頓，亟需研議相應紓困辦法予以協助。

如以上幾類勞工，雖因工作與生計受疫情嚴重影響，卻因各項條件限制而無法請領政府紓困，需要勞動部、財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研議因應措施。除上述所提幾類勞工外，行政院亦應持續追蹤輿情與討論，滾動式檢討現行紓困措施，以確保我國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皆能納於政府紓困保護網下。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進行完畢，散會。

散會（15 時 20 分）

附錄：

臨時提案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且疫苗施打順序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劃，導致部分行業如殯葬、媒體、交通業、保全、義消、義警、義交等許多接觸人群的「高風險行業」，因其職業特殊性，恐讓疫情因密集接觸者感染而擴大。爰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儘速將殯葬、媒體、交通業、保全、義消、義警、義交等從業人員納入疫苗優先施打名單，以提升防疫成效。

提案人：楊瓊瓊



臨時提案

有鑒於近日勞動部限縮「勞工紓困貸款」申請對象，今年六月十五日起提供的「勞工紓困貸款」僅一百零八年各類所得五十萬元以下的勞工，才符合申貸十萬元資格，恐導致受疫情衝擊生計之弱勢勞工，有發生排擠效應之隱憂。爰此，勞動部應儘速檢討「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條件，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孔文吉 張其祿 李德源

邱品

臨時提案

案由：因疫情發展，近期本土確診及死亡案例持續增加，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因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之產業，如觀展觀賽場所、運動健身場所、教育學習場域、補習教育等無法正常運作，其人事及租金費用等仍須如期支付。爰建請財政部會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對停業場所提供租金減免之企業與自然人，明年度給予部分租稅優惠等方案，以助中小企業度過三級警戒停業之難關。

提案人：

吳以才
鄭正銘
曾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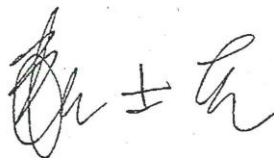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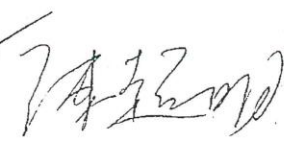
臨時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民國 110 年 5 月中旬持續惡化，每日確診人數累計迄今已逾萬餘人，死亡人數達數百人，顯示疫情控制出現問題。110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長蘇貞昌針對新冠肺炎篩檢、疫苗整備進行專案報告，稱採購國外疫苗約 2,000 萬劑可於第 2 季供應；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7 日於立法院 COVID-19 疫苗整備專案報告中，亦稱已於 109 年 3 月起蒐集國外疫苗研發情形，並於同年 6 月起積極洽購 COVID-19 疫苗，以提供國內風險族群使用，強化保護力及降低感染與疫情傳播。惟迄 6 月上旬僅進口 88 萬劑明顯不足，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於 ^{儘速} ~~三個月內~~ _{於查核後} 針對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及執行的適法性，提出 ^{書面} ~~專案報告~~ 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1

委員同席修改字

主決議：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影響，移民署於本次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24 萬 7 千元。然鑒於國內之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人數仍然過多，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逾期外來人口總數為 8 萬 2,900 人，且因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鎖影響，我國各收容所滯留人數情形漸增。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可收容總人數為 1,323 人，已收容人數為 1,232 人，導致收容量能緊繃，為避免其成為國內防疫破口，建請移民署加強各收容所之防疫管理措施，並透過執行遣送外來人口醫療採檢，加速收容人遣送作業，緩減收容所之收容負荷量，並積極查處逾期停留人口，以提升我國國境防疫之安全。

提案人：

從疫情趨緩 華統蘭

華統蘭 林思欣
鄭正鈴 李德非

19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近年來國內房價高漲，租屋已成為越來越多人的居住型態，據內政部統計，現今我國租屋需求人口數約 300 萬人，佔全台人口約八分之一，另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青年勞工薪資水平多集中在 3 萬元，我國租屋成本對於我國薪資負擔大，在疫情下經濟面最受衝擊的民生消費服務產業從業者，致繳不出租金導致無處可居，此次疫情明顯較嚴峻，可預見影響時間更長，對租屋族的生活品質及心理狀態影響甚鉅。

依歐美防疫經驗及措施可知，為協助前開租屋族經濟受影響情形，疫情期間可針對租屋採取三大類政策：設置法令禁止房東驅逐（或要求凍漲租金）、減稅鼓勵房東降低租金，以及提供房客補助增加支付能力，經查我國尚未研議租屋族群紓困補助措施，建請內政部儘速研議針對租屋族提供緊急租金補貼增加支付能力及減稅鼓勵房東降低租金等相關協助措施，保障人民在 COVID-19 疫情嚴峻時期之居住權益。

評估制定於
發布3級(含)
以上疫情警
戒期間出租
人不得因承
租人欠繳租
金2個月以
上，而提前終
止租賃契約
機制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秉毅

林政雄

林慧白

23586910

林助理

mm

同業修改文字 110/6/11

立法委員 賴惠員

主決議

因應疫情嚴峻，全台進入第三級警戒，致使許多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接受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之各類型研究計畫案，無法依原本計畫期程進行，恐影響其執行績效。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科技部，今年各類型補助研究計畫之執行期程，並得視情況展延至少半年以上，以利疫情趨緩，各類研究計畫得以持續進行。

提案人：

連署人：

同意
→ 未完成部分，得調整納入
次年度計畫執行，

298

修正文字

實審局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依據主計總處今年 6 月 4 日最新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高達 5.46%，並預測今年出口成長率高達 20.4%，但此次特別預算，經濟部卻追加編列，「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之保險費、行政費用及出口貸款利息等經費 1 億 3 千萬元」（預算書第 33 頁），此項經費是否必要？似有浮濫之嫌！爰要求此項預算先行凍結 10%，

~~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建議經濟部優先協助

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業者，

並每季公開經費執行情形，

且經費不得流用。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387-A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8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95 萬 6 千元~~【】凍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 59610113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文化部辦理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503 萬 4 千元，係委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補助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按年
利率最高 1% 補貼利息 1 年，查貸款利息補貼應比照交通部對航空業
者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以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1% 計
算，爰刪減 ~~95 萬 6 千元~~。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鈴
林思敏 彭雲菲

營運資金貸款補貼利率
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
受影響事業貸款補貼利率
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 0.845% 計
算，並積極辦理。

建議修正文字

80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勞動部

歲 出
第11款第1項第1目（勞動部—福利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44,884,500千元 預算書頁次：【24~25】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1,000千元~~ <i>改列款項</i>
提案說明：
近數週以來，疫情較去年急遽升溫，目前疫情尚能受一定控制，醫療系統未全面崩盤，均賴臨床醫事人員及輔助人員全力投入治療、採檢及感染控制等工作。然因社區感染擴大、治療中感染者增加，部分傳染鏈疫調不及，此種風險無所不在的情形，疫情調查就不再具有防疫上的高度價值、客觀上也會難以完成。勞動部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將「感染是否與職業有關」的判斷全部交給疫情調查的作法，受到嚴峻挑戰。臨床上感染並確診之醫事人員人數也較去年增加許多，勞工是否因工作染病的爭議逐漸浮上台面。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整理，目前至少有14個國家已擬定相關認定指引，規範職業性感染 COVID-19 的認定方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2020年2月27日一級開設至今已超過15個月，應已累積相當的資訊為流行病學評估，可協助勞動主管機關訂定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 <i>建議</i> ~~爰提案要本勞動部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職業相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認定參考指引」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i>於1個月內</i> <i>報告</i>

提案人：

賴香伶

連署人：

張其祿 高虹子 528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 36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今天的研商議題和昨天一樣，就是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等案相關事宜。現在請大家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開始討論今天發的這一本提案。

首先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昨天有跟大家報告，因為這次疫情真的很嚴重，大家都希望趕快施打疫苗，當然指揮中心也都很積極地在做這件事，但是沒想到今天到現在為止已經有 28 位往生。昨天晚上我們在這邊開會的時候是 27 位，現在已經有 28 位了！我們剛才還在問，現在我們選區幾乎沒有人去施打疫苗。

但是我們也知道，要讓臺灣脫離三級警戒，打疫苗是最、最重要的，所以在這裡我們想請衛福部陳時中指揮官、陳部長就現況向大家做個報告，並說明解決的方法是什麼，很多想打疫苗的國人也想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所以是不是先請陳指揮官給我們做個說明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費總召。現在就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就如同剛才費委員所提的，近來大規模施打，猝死人數確實有達到一定的程度，剛才費委員說是 28 人，我們現在有接到通報的是 25 人，我相信可能還是有一些數字的落差、有還沒報上來的。

整體來講，接種疫苗對於預防 COVID-19 感染、避免重症與死亡還是一個最有效的方式，全世界到現在已經有數億人至少接種過一劑疫苗，而且 COVID-19 疫苗的安全性也正持續被監測中。過去經驗顯示，進行大規模疫苗接種與安全性監測時，會發現有部分人在接種疫苗後，發生對健康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包括死亡。這些事件可能是由接種疫苗所導致，也可能與疫苗無關，可能剛好是一個時序的關係，所以相關的死因都要來調查。

就疫苗在各國的施打情況而言，英國大概接種了將近 4,000 萬人次，包括第一劑、第二劑，整體來講，他們不分年齡層，接種 AZ 疫苗之後，死亡約有百萬分之二十九，不分廠牌來看則有百萬分之三十三，所以 AZ 在英國的經驗裡面約略跟其他廠牌相等，但是也沒有比較多。美國方面，基本上我們得到的資料是大概接種了 3 億 0,200 萬劑，死亡事件總共有 5,208 件，沒有區分疫苗的廠牌，死亡的通報率是萬分之零點一六，等於是百萬分之十六。在南韓的經驗裡面，接種人數超過 1,300 萬人次，如果是不分廠牌的話，它的死亡通報率是百萬分之二十七，接種 AZ 死

亡的大概是百分之二十四，所以 AZ 在南韓的經驗裡面，也是與其他廠牌相當。

在臺灣，截至 110 年 6 月 17 日，75 歲以上的人已經有接種了 23 萬人次，全部大概是 131 萬 2,316 人，整體我們在不分年齡接種 AZ 疫苗後，我國死亡的通報率約百萬分之二十，所以大概跟各國相較來講也是相當。當然近來因為我們施打的人裡面，是針對 75 歲以上高齡的人去施打，所以相對看起來的通報數目相對的高，不過以 AZ 再來比較的話，我們跟世界其他相對的國家來比較，差不多是這樣的一個數目，大概在那個範圍之內，所以並沒有出現一個危險的訊號。我國的 109 年度人口統計資料，75 歲以上的人口是 143 萬 3,286 人，同年度當然有一個背景的死亡，大概一天是要有二百多例，所以這個背景值的參考也是要持續的來監測。

我國接種 75 歲以上的高齡者是因為優先，尤其我們又有一些相關的分流計畫，所以對於高齡者從 85 歲起，這些人的風險又相對的比較高。我們總共接種了 126 萬人次 AZ 的疫苗，其中 23 萬人次為 75 歲以上，根據我們的疫苗不良事件的通報，目前已收到 25 例接種 AZ 疫苗的死亡報告，其中 20 例發生在 75 歲以上的長者，死亡個案絕大多數均為高齡長者且有慢性疾病，其中 3 例經過司法相驗解剖後，初步死因與心臟、心血管疾病或慢性病史相關，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死亡個案被判定與疫苗相關，當然現在不能用這樣子來做一個結論，因為相關的這些死因還要經過相關的調查，這是初步現在蒐集到的資料，早上也跟專家開過一次會議來做一個初步的判定。

指揮中心將持續監測疫苗接種後的不良事件，偵測安全疑慮並作出因應，同時提醒有符合目前開放疫苗順序接種的民眾，能夠依照各縣市政府的說明接種 COVID-19 的疫苗，除了保護個人免於罹病，更可以建立群體對 COVID-19 的免疫力，避免疾病的傳播。當然我們也會再來研究是不是要加註一些相關的警語，讓大家能夠更注意，也更容易判斷。

在大規模接種疫苗的初期，大部分的接種對象均為年長者，而且有潛在的慢性疾病，這類疫苗接種後通報死亡的案件數會增加，因此需要藉由回顧病歷資料或解剖釐清死因，調查這些事件是否可能與疫苗相關。此外，另可藉由持續性自然死亡率的評估，觀察是否有疫苗安全性的疑慮。以上先做這樣的一個初步報告，敬請大院指教。

主席：現在就讓我們委員來發言，委員剛才舉手我有做了統計，高虹安委員、蔡壁如委員、曾銘宗委員、鄭麗文委員及鄭正鈐委員，有 5 個。再來是陳椒華委員、邱顯智委員、陳玉珍委員、洪孟楷委員。

先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蔡委員壁如：我先講一下，我覺得這個報告過於簡略，我還是想要請問部長，因為我看到你說有 3 例曾經有做 autopsy，我想 25 例的死亡病例有沒有一個 list？第一個，它的 comorbidity 可能要 list 下來。第二個，他們曾經是不是吃了什麼藥物而來施打？再來就是所有的死亡病例是不是都有做 autopsy？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前一陣子德國有一個報告出來，當然它的樣本數非常少，報告提到 12 位死亡，德國沒有講他們是打哪一種，不過德國大概是 BNT，12 位死亡的病例中就有 4 位、占三分之一是肺栓塞（pulmonary embolism），剛好 AZ 最主要的一個副作用是血栓，血栓這個部分，像我在和平醫院，在急診裡面，我一個禮拜去三天，每天大概都會碰到一

個到兩個，不是手指頭瘀青，就是腳趾頭整個瘀青，我想大概就是有一些血栓的症狀，所以本席在這裡非常強烈的建議，因為這是非常寶貴的一個經驗，我們今天沒有要指責打疫苗發生什麼事，但是要有真相才能夠把這件事情講清楚，也可以讓老百姓能夠得到一個釐清，要不然現在開始老人家可能就會害怕，因此不要去打疫苗，而整個衛福部當初要打疫苗時，又告訴大家有一些 comorbidity，譬如 DM、hypertension、肝病的這些問題、underlying 的這些問題，更需要強烈建議打疫苗，因為可以避免變成重症或死亡，結果還是會有一些不幸的事件發生，不幸的事件發生，我們當然會覺得很悲傷，但是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非常寶貴的 data，我希望能夠把它作為紀錄，每一例都應該 list 出來，完整的 autopsy 應該是一定要做。我相信部長不會把他當作是 COVID-19 的病患，24 小時就把他火化了，我會強烈要求，我覺得相對的 autopsy 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在這裡聲明。其次，我覺得這樣的一個專案報告可以作為會議紀錄，也許過一段時間，針對我國所有打 AZ 的一些併發症，能夠在立法院做專案報告。其實不是報告給立法委員聽，而是告訴國人，打了 AZ 疫苗可能會發生什麼樣的併發症，我覺得這也是給國人一個健康知識，也讓大家知道打疫苗之後要注意的事項，譬如最多的症狀是什麼，像 AZ 打下來，我在和平的第一線，所有的護理人員最大的問題就是頭暈、肌肉痠痛，每個人都發燒、都需要吃普拿疼，像這種很珍貴的經驗跟資料，我相信衛福部一定有很多專家也很想知道這樣的 data，這列為紀錄之後，應該要能夠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以上。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首先我想講一下，今天我看到這份報告，說真的，其實並沒有回答到昨天包含費總召還有各黨團對於疫苗施打死亡案例的相關問題。第一個，這個報告裡面嘗試想要用比如英、美、南韓一些死亡率的方式，想用這樣的方式來講臺灣現在接種死亡的案例其實以機率來講是差不多的，但是如同剛才蔡委員也提到的，在這樣一個機率統計的比較之下，我們必須要在站在同樣的基礎，舉例來說，臺灣其實有一個問題在於我們現在的施打方式跟南韓、美國及英國施打的方式不太一樣，因為我們主要是針對老年人來施打，所以我必須要提醒一下，現在不管是在英、美、韓國或者是其他的國家、歐洲等等，其實都沒有這種大量施打老人家之後快速死亡的案例同時出現，我們看到國外目前的案例都比較偏向年輕人，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TTS）的狀況會比較容易發生，同時年輕人注射完之後也有類似案例發生。他們可能是注射完 4 天後才會漸漸發生不適的副作用，目前看到老人家的死亡是 28 例（剛剛部長提到的是 25 例），這 25 例的問題比較偏向突然性猝死，我認為可能的原因是 AZ 疫苗過去在試驗的時候，並沒有納入華人 80 歲以上的試驗受體，也許就是在這個情況下才造成了這樣的問題。

第二個，我們當然都只是建議，其實還是需要部長和專業團隊來幫忙回答。我們在想洗腎和糖尿病等慢性病的問題會不會也是影響的因素，像在臺灣洗腎的人數就超過 9 萬人，這會不會就是造成目前老人家或慢性病患者大量施打後的結果？在此情況之下，我非常希望要儘快去做每一個案例的數據分析，包含對方過去的病史，以及施打後的症狀，我認為這一定要趕快釐清，而不是只告訴我們目前以整個母體來看，接種 AZ 疫苗的死亡通報率並沒有其他國家來得高，於是就這樣得過且過，我認為這就不是一個好的態度。

其次，這幾天協商的時候我們都討論到「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的部分，在前面的主決議中，本黨團那天其實提出了兩項主決議與疫苗接種受害救濟有關。我要強調的是，當時我們都是用「建請」或「研議」的方式為之，所以我想要再強調的是，既然在這個星期發生了多起老人家施打後猝死的狀況，而剛剛蔡壁如委員也說老人家都不太敢去施打。但我說真的，如果是年輕人，可能也會滿擔心自己的家長或長輩在施打後會發生什麼問題。所以我認為既然現在就有這樣的狀況產生，對於我們當時提出的主決議，就還要麻煩衛福部再看一下，看你們要不要承諾，並不是「建請」或「研議」就好。因為現在疫苗產生的嚴重不良副作用已經變成社會輿論高度關注的現象，所以等一下可以請衛福部再針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基金和相關辦法明確回覆一下，而不是只把我們當時的主決議改成「建請」或「研議」。

最後我必須講，因為現在臺灣的狀況就是疫苗的多樣性不足，我們只有 AZ 疫苗，莫德納的數量非常少，而大家在立法院對國產疫苗也提出了非常多疑義，雖然衛福部對國產疫苗審查的狀況始終沒有正面回應我們。因此在疫苗多樣性上，我們還是非常希望衛福部指揮中心在採購的時候，要考量到不同族群在接種不同疫苗後會有不同的副作用和安全性的疑慮，因此在疫苗多樣性上還是盡量不能只押寶幾個單一的疫苗。在此情況下，稍後還請部長回應一下。

早上我們其實都已經看到郭台銘董事長的臉書了，其中特別寫到他在購買捐贈疫苗時發生的很多環節，這次他在臉書上已經明確地寫出在疫苗捐贈上有受到一些不知是怎麼回事的拖延情況，所以這還是要請部長回答，從 6 月 13 日和主管機關開會，晚間接獲陳部長來電之後，現在到底還有什麼進度可以讓國人有多一種 BNT 疫苗的選擇？以上還請部長回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高委員。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謝謝部長的摘要報告，對此我有幾個質疑和問題。首先，這個報告和我們的主題不太一致，因為年長者在這兩天內施打後已經快速出現 27 個或是你講的 25 個死亡案例，這和你舉出其他國家的平均死亡率有點文不對題，所以我要問部長的是，其他國家有沒有年長者打完後有猝死的情況？比例高不高？以上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面對這種情況，你只是把該如何因應敘述了一遍，要是再過兩天人數大量增加，試問衛福部要怎麼處理？你只是把現象講了一遍，卻沒有任何因應措施。以上是第二點。

第三點，這二天外傳美國要委託我們製造美國疫苗，是不是有這回事？第四個問題就是上次院會我已經問過、在財委會問過，到底我們國內有沒有驗到印度變種病毒或者是越南變種病毒？尤其是印度變種病毒的話，殺傷力非常強，已經這麼久了，到底有沒有驗到？或者是沒有？或是還在進行？

主席：謝謝曾委員。繼續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有關於施打 AZ 疫苗，因為我們這是第二波施打，第一波施打其實並沒有像第二波施打有這麼明顯的猝死死亡率，這一波施打非常高的比例都是長者，就這一部分當然已經引起民眾恐慌跟質疑，相信接下來施打率一定會快速下降，不只影響國人施打 AZ 疫苗的信心，甚至於接下來其他的疫苗，恐怕大家都非常擔心害怕，充滿了疑問，所以這件事情的確對於臺灣施打疫苗是否可以成功已經是一個關鍵了。

如果指揮中心沒有將這個危機做妥善處理，重建國人對施打疫苗的信心，接下來對於我們的防疫工作其實會造成非常大的阻礙，所以第一點，請指揮中心不能夠輕忽這件事情的影響力，我看到指揮中心的報告，當然也很謝謝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提出這一份報告，但是似乎跟國際上比較起來，這份報告似乎想告訴我們臺灣並沒有明顯、特殊在死亡率上面偏高等等這些狀況，好像意思是跟國際之前的經驗差不多，所以沒有必要在這個時候做出比如暫停或其他因應的方法，我覺得這樣的處理方式恐怕沒有辦法消除國人心中高度的疑慮，可能要更積極。接下來有幾個主要的問題，第一個部分，也是剛剛蔡壁如委員有提出來的，直接針對這一次長者多數死亡，剛剛部長在最後報告時說你們也在考慮是不是要放警語這件事，因為部長的這一句話，其實我們非常高度關心，在這次 AZ 施打之前，為什麼沒有相關的警語？請問如果有警語的話，它的內容是什麼？無非是針對你是不是長期使用某些藥物，或者你有某種慢性病，或者是你屬於什麼樣類型的人就不適合，或者是你必須考慮是否要來施打疫苗，這是一個很關鍵的資訊，就好像我們去醫院，你要服用什麼樣的藥物、使用什麼樣的醫材、動什麼樣手術之前，醫生都會告訴你可能的風險，或者是以你的體質跟狀況適不適合，必須做一個全面的評估，所以這應該是基本的 SOP 動作，為什麼沒有做？所以警語的內容是什麼？這件事情基本上 based on what kind of scientific reasons？就是其基本的科學理由是什麼？你要告訴大家，在這邊大家在質疑的，也就是我剛說的，因為第一波似乎沒有這麼嚴重的現象，這一波大家馬上第一個直覺就是是否因為是長者，加上他有很多的慢性病，在施打疫苗之後，他會出現一些症狀，有些症狀稍微嚴重一點，以他的身體的狀況沒有辦法承受，或者是引發了其他慢性病的效應，所以導致猝死，這些是不是事先就可以避免的？如果這些人，因為我們昨天在討論主決議的時候，其實有好幾個委員提出類似的主決議，其中有一位是林奕華委員，我還記得我們討論了很久，就是什麼樣的人適合什麼樣的疫苗？或者他是不是適合施打疫苗？或者他有沒有需要停藥或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才能夠打疫苗？這些必須講清楚，畢竟指揮中心才是專業啦！這中間還有連續的問題，就是說這些人不適合打 AZ，那他適合打莫德納嗎？那他適合打輝瑞嗎？那他適合打嬌生嗎？那他可以打國產或其他疫苗嗎？還是所有的疫苗都必須要重新考慮？所以這些可能都要給我們一個更完整的答案。

那麼就這一次的 AZ 疫苗，很明顯地，我們看到有些歐洲國家出現 1 例死亡就馬上暫停了，再重新評估、重新研究，最近對我們伸出援手、給我們愛心、善心的美國及日本是不接種 AZ 的。而我從指揮中心提供的數字裡可以很明顯地看到，果然美國的接種後死亡通報率明顯偏低，只有萬分之零點一六，其他的都高達萬分之零點三或萬分之零點二幾接近三。那在這樣的情形下，除了因為 AZ 跟剛剛說的 mRNA 疫苗是不同型態的疫苗，如同我剛剛講的，這是否影響不同的施打？

另外還有一個根本的問題，因為現在世界上所有的疫苗都沒有真正完成完整的三期試驗，包括最好的 BNT 或是美國莫德納，他們在三期都做了期中試驗，不像過去因為 20 世紀人類經歷過非常多的流行病，有很多傳統的疫苗是累積了幾十年的經驗跟案例。也請教指揮中心專家，除了 AZ 的副作用比較明顯、比較大之外，其實其他的疫苗即便是最好的輝瑞及莫德納，而什麼叫

做最好？就是副作用最低、保護力最強嘛！其實都還是有副作用，都還是會有剛剛說的死亡病例。是不是因為這些疫苗在這一次全世界大流行的情況下，必須透過所謂的緊急授權，即我們一直在討論的 EUA，才能夠遏止疫情，所以在一定程度的安全度之下就開始在全世界去施打了？

但如果是這樣的情形下，我要講的是傳統疫苗有了幾十年的經驗之後才做免疫橋接的方法，現在這些我們認為最好的疫苗，都還沒辦法完成完整的三期試驗，還是存在一些風險。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連三期都還沒開始做，我們二期也只有期中解盲，也沒有完成二期就要來做免疫橋接，這中間冒了好多層的風險，是不是應該讓指揮中心或蔡總統重新謹慎考慮 7 月底就要讓全民施打國產疫苗？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不是一個政治計算的問題。

所以人類不可以用我們的政治操作去跟大自然作對或跟科學作對，這是沒有辦法的。所以在這邊非常沉痛、誠懇的希望指揮中心一定要很嚴肅地重新面對科學給我們的考題，這張考卷，我們不能不及格，否則我們會付出更多寶貴人命的慘痛代價，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繼續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主席、所有在場委員及官員大家好。今天看了陳時中部長剛剛做的報告，感覺就是要把目前我們擔心這麼多長者因為施打疫苗死亡的事情，不管是 25 人或 28 人，我覺得都已經造成整體猶豫施打疫苗爆棚的情況。而在報告當中我們看到陳時中部長用了很多整體接種疫苗後死亡通報率的數字，要來蓋過現在民眾感覺長者死亡率非常高的情況。尤其部長剛剛在報告當中提到沒有出現危險的訊號，哇！這聽起來真的是離民眾非常遠，不曉得是要卸責、甩鍋？還是因為陳時中部長在做這麼多的死亡報告後，一路下來對於老百姓的死亡已經沒有感覺了？所以我剛剛聽到沒有出現危險訊號的時候，非常受不了。

現在，這麼多長者死亡，我聽到很多基層的朋友在說，他們原本都已經安排長者去打疫苗，但聽到這麼多死亡數字之後，馬上就縮手了，因為他們沒有辦法想像如果他現在帶長輩去打疫苗之後，後來馬上死掉，他下半輩子該怎麼過！所以我認為，剛剛部長在做報告，當然很感謝部長做了一個具體的回應，可是我們接下來到底該怎麼做？有這麼多死亡的原因，是不是能夠有一個逐案的分析出來？我們接下來要如何進行疫苗的施打，能不能有一個很清楚的狀態？也有人抱怨在這次施打過程之前，好像都沒有給他們任何警語，他們說之前打流感、打什麼疫苗的時候，都會有一個很明確的說法，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不適合打，這次似乎都沒有，這樣的情況會不會造成大家在施打疫苗的疏失？在施打疫苗要猶豫忽然升高的情況之下，衛福部該怎麼去建立民眾要勇於施打疫苗的信心？這是接下來會碰到的問題。

我這邊也要特別提到，因為之前美國要捐贈 75 萬劑 Johnson&Johnson 的疫苗，現在是不是要改成莫德納？請部長等一下回應。另外，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理費德瑋特別提到美國現在要建立疫苗兵工廠，他也具體提到，確實正在跟臺灣談疫苗代工的合作，臺灣是不是能成為美國建立全球疫苗兵工廠的一員？關於跟美國談代工的部分，細節是不是能做一個報告？因為之前 AZ 的代工案已經讓臺灣錯失了一次成為全球疫苗生產線一員的機會。這次在跟美國談的部分能否

具體掌握，讓臺灣在全球疫苗供應內有一個積極的角色？另外，有訊息指出，今年 6 月底前，美國會有 140 萬劑莫德納疫苗來臺，是不是確定會如此？接下來疫苗進來之後，要怎麼安排施打的順序跟適合的對象，是不是能夠讓長輩優先施打莫德納的疫苗？我們不曉得這是不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麻煩請陳時中部長具體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主席好、大家好。我看衛福部的報告上面寫收到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接種疫苗後死亡的已經有 25 例，其中有 3 例經過解剖，初步判定跟這個無關，至於其他的 22 例呢？希望衛福部在所有通報的案例裡，能儘快找出原因，因為經過昨天到今天的媒體報導後，事實上已經造成民眾的恐慌，我相信民眾想要施打的意願已經降低，尤其是長者一定是大幅降低，晚輩也會擔心是不是要讓長者去接種這樣的疫苗。

所以，為了安定民心，第一點，趕快把這些可能的原因找出來，讓全民知道、安定民心。第二點，能不能做一個指引告訴民眾，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能不適合接種 AZ 的疫苗，讓大家可以自己先做一個篩檢？因為我看到好多洗腎的患者往生，但我也不能曉得是什麼原因，但你們能不能參考各國已經有的例子或出現過類似的情形，趕快做一個指引，讓人民有遵循的方向？再者，很令人遺憾的是疫苗剛開始施打就造成這樣的情況，因為這樣會延緩我們早一點進入群體免疫的時間，所以我希望衛福部妥善處理。我看到今天早上郭台銘董事長也有說出他在 BNT 的部分，他從 5 月 23 日到今天 6 月 18 日，說要購買 BNT 疫苗到現在已經快一個月了。在衛福部全力協助下，時間還拖這麼久，我希望衛福部真的要真心協助。民眾現在對於施打某些疫苗信心不足，BNT 看起來大家比較有信心，希望衛福部真的要真心全力來協助。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再來是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今天我們看到高齡者在施打 AZ 疫苗後發生身體不適或死亡的狀況，我剛剛也聽到部長提到，已經有開過專家會議，但是很遺憾並沒有提出因應對策。已經發生這樣的情形，還是沒有提出因應對策，顯然我們的即時反應過慢。有關今天的死亡案件通報情況，包括英國、美國、南韓，我相信這是長時間的死亡人數統計，因為這邊也沒有寫清楚。但是臺灣發生的是施打後 24 小時或 48 小時就馬上發生死亡情形，過往到底有沒有這樣的狀況？我想衛福部、我們的專家也應該要交代清楚，趕快提出因應。所謂提出因應，譬如我們在結論裡面都知道，現在發生死亡事件的人，就是一些老年人或有一些病史包括慢性病、心血管疾病的人。疫情中心就要趕快通知相關的人，儘量先不要去施打疫苗，我想這個反應不是那麼困難，但是並沒有做。

再來我要提出現在所謂的免疫橋接，在世界衛生組織所開的會議裡，也有提出應該要做更多科學研究，也提出在免疫方面細胞性的免疫要有更多數據，才能用免疫橋接作為第三期臨床試驗沒有做的替代方案。免疫橋接是很專業沒錯，但是看到專家所做出來的決定，免疫橋接只要做 28 天的抗體，只要做 200 個人的試驗，包括 AZ 或國產疫苗的對照，兩個都做。我要請問這些專家到底是什麼專家呢？我們都知道免疫有細胞免疫、抗體免疫，抗體免疫是短暫的，細胞免疫是終生的，所以如果國產疫苗要有效，一定要做終生的細胞性免疫實驗，但是現在國產疫

苗的評估療效裡沒有細胞性免疫。所以我才要說，衛福部現在請的專家到底是哪些專家呢？為什麼從施打疫苗死亡到未來要評估國產疫苗的方法，都出了很大的漏洞？我今天講的這些漏洞，其實國內很多包括專業、包括社會學的學者，都有提出這個報告，所以衛福部不能說不知道啊！終生免疫，這個問題部長昨天沒有辦法回應，也沒有回應。

第三個，我多次提到，目前衛福部所提出緊急授權 EUA 的審查內容，只給我們懶人包，我今天有帶來國外的資料，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包括歐盟、包括美國 FDA，他們 EUA 的審查都非常完整、厚厚的一疊，那為什麼只給我們兩頁的懶人包？這部分有很大的問題。

我在這裡也拜託各政黨的委員，一定要了解現在 EUA 最大的問題是，其中並沒有給予國產疫苗通過後要上市許可的法源，裡面沒有法源，即使通過 EUA，他們並沒有辦法拿到藥物的許可。沒有法源，立法院有責任，因為我們要給他們預算，但沒有訂定國產疫苗通過後要上市許可的法源，那他們怎麼依法製造，又怎麼可以讓國人施打國產疫苗？甚至連賣都賣不出去，因為沒有藥物許可。

現今國人施打 AZ，高齡長者施打之後迅速、短時間內死亡的事件，我們真的要拜託衛福部、拜託疫情中心，你們的反應真的有問題了。以上。針對我的發言，等一下也請回答。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因為這個會期是到今天為止，是不是大家就稍微精簡些、不要重覆？大家也知道還有 70 案左右，等一下要進行第二輪的討論，第二輪結束以後，至少要留兩、三個小時讓他們整理資料。所以我希望大家就精簡些，趕快完成第二輪，其他的程序問題在第二輪之後再處理，先跟大家報告一下。

接著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剛剛部長說，希望避免大家不必要的恐慌，也不要因為這個事情而影響疫苗接種的進度，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茲贊同。現在的問題只是在於，死亡的有 25 例，要怎麼樣消除人民的恐懼？昨天前疾管局局長蘇益仁提到，過去他一直在跟疾管署強調，針對接種疫苗死亡的案例應該要進行解剖，並且對外說明。其實指揮中心有這個權力，就是針對疫苗接種之後通報死亡的案例進行解剖，所以他建議在大規模接種初期，解剖的人力一定要備足，因為我國的法醫人數並不多，健保署也應該協助資料佐證等等，給予指揮中心最大的支援。就這部分，等一下是不是也請部長可以說明？現在這 25 例，報告裡面提到有 3 例進行了司法上的解剖，其他的部分要做怎麼樣的處理？事實上這個報告的最後一頁有提到「因此需要藉由回顧病例資料或解剖釐清死因」，到底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要回顧病例而不用做解剖？還是每一件都要做解剖？看起來蘇局長的建議是每一件都要去做解剖，那指揮中心的態度為何？

第二件事情是這個報告提到截至目前為止，這 25 例裡面除 3 例初步判定死因與心血管疾病或慢性病史相關，尚未有死亡個案被判定為與疫苗相關。但是我要講的是這個疫苗救濟制度分成三個類型，一種是有關聯性，一種是無關聯性，中間還有一種叫做無法判定。在現在這樣的疫情情勢之下，每個人接種疫苗都要承擔風險，同時他也在幫助這個社會，進一步讓臺灣社會能夠早日達成群體免疫，以終結這樣的疫情狀況，這是世界各國終結這個疫情的不二法門，只有這一招而已。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疫苗的救濟應該要盡量放寬，讓人民可以安心，所以應該

要說明的有二點，第一點是這些死亡案例到底死因為何，這個要清楚說明，當然這是不是應該透過科學方式去解剖或有什麼其他方式可以瞭解？第二點是一旦發生這樣的不幸，這個疫苗救濟制度是不是應該要儘可能放寬？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因為 2 月時衛福部修改了這個規定，把無關的部分又加進一項，把科學實證、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這一點加進去了，加進去之後，其實法界有很多討論，認為這樣把無關的要件又增加一個，是不是會讓疫苗救濟又變得更窄？所以也要部長說明的是如果我們要早日達成群體免疫，在這個情況之下，這個疫苗救濟制度是不是應該要放寬，而不是再增加無關的要件？另外，在醫學實證沒辦法證明無關的情況之下，在一個無法確定的範圍之內，人民是不是也是可以得到這個損害補償？基本上，這在這個制度也可以清楚說明。

第三個部分是從這些死因可以看得出來每一個人接種疫苗時都承擔了死亡風險，所以時代力量黨團昨天提出了許多案件，包括國產疫苗的 EUA 標準及其審查過程應該要公開透明，其實這個標準也沒有什麼不能夠公開的，標準就是一個法規範，它本來就是應該公開，讓人民有可預測性，這是非常清楚的，這只有透過公開的程序，美國也是這樣啊！FDA 的審查過程全部都直播，讓大家瞭解是怎麼樣做出決定的，因為你的決定、這些專家的決定、這些機關的決定、這個許可、這個行政處分影響的層面太大了，影響了每一個決定要不要接種疫苗的人的生或死，所以我覺得昨天保留我們很多提案的這個部分應該要重新審視，這樣也可以讓將來的國產疫苗獲得人民支持，讓人民更加信賴，這是非常關鍵的一步。

最後，支持國產疫苗和大量採購國際疫苗是並行不悖的，這是並行不悖的。我舉一個例子，今天這個報告提到的英國接種狀況可能還要繼續詳述，裡面提到 AZ 的部分有 863 件死亡事件通報，莫德納的部分是 4 件，這個原因可能是英國大部分都是接種 AZ，莫德納的死亡事件通報只有 4 件，原因可能是他們接種的比較少，你們還提到他們接種 AZ 後，死亡通報率是百萬分之二十九，請問莫德納的有沒有比較少？其實這個可以再精細地進一步去看。部長也有講過，基本上，mRNA 疫苗的保護力是比較強的，所以就這部分，如果在窮盡可能的情況之下，一方面發展國產疫苗，這沒有問題，但是另一方面比照世界各國來講，在我們買的 2,000 萬劑國際疫苗中，其中 1,000 萬劑是 AZ，莫德納只有 505 萬劑，相較其他各國，數量是比較少的，所以在這個提案裡面有提到，我們是不是應該窮盡可能性去購買國際的疫苗、去超買，並去爭取國際大廠的代工？因為現在日本、韓國、泰國、印度及越南都在幫這些國際大廠代工，所以這是多方押寶，讓大家可以早日施打疫苗，達到群體免疫的不二法門。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我想直接說明三點，第一點，關於今天這個報告，我希望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多一點同理心，昨天我們有講到這兩天猝死的人數，今天報告的第 3 頁馬上就提出一個數據，報告第參點是我國現況，如果本席辦公室拿到的資料跟衛福部在網路上公開的資料一樣的話，109 年 75 歲以上死亡人數是九萬五千多人，這是包含十大死因，十大死因裡面有包含癌症、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甚至還有事故傷害。你說每天有兩百多人死亡，他們可能是車禍死亡或是一般的事務傷害、意外傷害死亡，你都算進去，那麼你好像用這個數字來告訴國人，不管

怎麼樣，一天就會有那麼多 75 歲以上的長者離開，我想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因為現在討論的、民眾關心的、感同身受的就是 AZ 疫苗注射施打完畢之後 48 小時內猝死；當然，到目前為止需要科學證據來間接或直接指出到底有沒有關聯性，我們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下這個定論，但是接種 AZ 疫苗之後 48 小時內猝死是事實，不要再用「如果沒有注射的話，一天一樣會有兩百多人離開」這樣的一個數據，試圖想要營造這個是不可抗力的，我想這是一個對國人沒有同理心的說法，而且這兩百多人裡面包含事故死亡、車禍死亡，難道意外死亡跟疾病死亡也都一樣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所有的委員都說，注射疫苗需要專業的判斷、科學的建議及醫學的建議，也因此衛福部應該要告訴國人，到底哪些族群注射疫苗相對風險會比較高、哪些族群相對風險會比較低，這一些都需要有科學的佐證，都需要警語，請衛福部儘速讓國人知道，讓國人的家屬、親屬能夠做評估，以便更順利地來接種 AZ 疫苗或是相關 COVID-19 的疫苗。

第三點，今天下午有 24 萬劑的莫德納疫苗會進來，陳時中部長在這兩天也回答，除了第一線醫護人員以外，如果疫苗足夠的時候，全臺孕婦可以儘速安排施打。我們想問，這 24 萬劑的莫德納疫苗進來後，全臺孕婦是不是就能夠排在這一波疫苗施打的名單內？畢竟過去這段時間大家也都很擔心，尤其孕婦相對來說也是一個特殊的族群，衛福部應該已經有掌握現在全臺孕婦的數量，所以請陳時中部長也向我們做個說明，這一波 24 萬劑的莫德納疫苗是不是能夠把全臺孕婦納入範圍之內。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我有幾點要請教衛福部，今天我們之所以要求衛福部報告，就是因為發生這麼多年長者在施打疫苗之後死亡的案例，希望讓國人能夠瞭解它的風險性，可是我相信所有人在讀了今天的報告之後，還是都不知道要怎麼做、這個風險到底在哪裡？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報告非常、非常不負責任，譬如說坊間已經有的訊息，AZ 的部分，丹麥是禁用的，日本也不用，可是在這份報告中也完全沒有看到我們在坊間收到的那些訊息，衛福部作為主管機關，我們卻沒有看到他評論實際上內容是怎麼樣。

其次，到底 75 歲以上沒有慢性病的人有多少？我覺得人到了一定年齡之後，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疾病，所以當你用他有慢性病的原因，然後你的結論是要藉由回顧病歷資料跟解剖來釐清死因，但問題是衛福部做了沒有？如果還沒做，你多久可以把這些數字統計出來，讓大家知道年長者去施打 AZ 疫苗是否有問題？古人說：洛陽紙貴，但我看到衛福部的紙更貴。所以在你的報告裡，如果你把這些圖表擷取掉之後，其實就是一頁的報告而已。你在看這個圖表的時候，你說日本人不用 AZ，丹麥人也不用，到底它接種的死因跟人種有沒有關係？你說你在去年就已經開始在籌劃買疫苗，但在買之前，難道你沒有做研究嗎？它對亞洲人的情形跟對歐洲人的情形是否一樣？對於這些內容，你卻沒有 study；還是你有 study，但是你沒有跟大家講？我也希望這部分衛福部能夠說明。

最後一點，雖然這跟今天的主題未必相關，可能它跟國內非常、非常相關，就是我們今天早上看到郭台銘董事長在臉書上發布了一些訊息，我也想請問陳時中部長，我不知道他的陳述是

對還是不對，但今天給陳部長一個機會來釐清，對於民間希望伸手協助，衛福部的態度是表面上同意但不配合，然後持續讓國內取得疫苗越來越慢嗎？還是是怎麼樣？就算你今天要用國產疫苗，它的產出也沒有辦法支應全臺灣所需，所以有必要這樣做嗎？我覺得這幾點都應該請衛福部釐清。還有，在郭董今天發布的訊息中有提到對於責任部分的承擔，在這個談判的過程當中，究竟現在民間，不管是企業家也好，或是宗教團體也好，他們願意伸出這個手出來，衛福部的態度及作業時程到底是怎麼樣？我希望部長能夠一併說清楚，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我相信今天在座的每一位都是希望能夠安定人民對於施打疫苗的信心，因為最終臺灣要度過這個危機，是要群體免疫，才能達到一定的效果，所以我相信大家都不希望製造更多的恐慌，讓人民不敢去打，不管是哪一個族群，但是這個必須建立在事實基礎之上。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到底衛福部有沒有做到該公告——不論是指引或是警語？事實上這個基礎很清楚，我自己上網查了一下，衛福部疾管署的網站就很清楚啊！裡面有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AZ 的接種禁忌、注意事項、可能的反應，後面還有一個評估跟意願書，這些都有。另外，我要問部長的是，在接種站是不是也有提供這樣的須知給民眾知道？另外，這邊也有莫德納疫苗的接種指引和須知，請問部長，這樣的資訊是否有在網路上公告，同時在接種站也有提供？第二個我想瞭解的是，事實上很多人在講什麼國外藥局就可以打等等，可是就我瞭解，因為我問了一些美國的朋友，他們在藥局裡面是只有藥師在協助打疫苗，可是臺灣現在的規定是不是多一個重要的程序，叫做醫師問診？也就是打疫苗之前，我們比別的國家做得還更嚴謹，在打之前有醫師問診，問診確定完之後，才會進入下一個階段，是不是有這樣的程序？第二個，今天大家談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的所謂後遺症、併發症，甚至死亡問題，在此我想瞭解一下，是不是因為這些疫苗拿的都是 EUA，不是真正的藥證，而正因為有這些可能的風險存在，所以這些疫苗製造公司只跟中央政府談，只賣疫苗給政府？因為這背後涉及到疫苗施打後，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跟賠償問題，是不是因為這個因素，才造成這些藥廠只跟各國的中央政府來談？

第三個我想問的是，現在全世界有各種疫苗，大家可能覺得 AZ 很危險，也舉了一些個案，譬如日本不用、瑞典不用等等，但就我自己瞭解跟資料的蒐集，全世界現在簽訂最多的疫苗合約，是不是就是 AZ？還是哪一個？Johnson&Johnson 或莫德納？這個數字我想應該是有的，請衛福部說明。

另外一個問題剛剛邱顯智委員有提到，其他委員也都不斷提到，就是要求政府要儘可能買疫苗，買 4,000 萬劑、6,000 萬劑、上億劑，要竭盡所能、窮盡所能，那我想問在場的委員，是不是授權衛福部可以無限量購買，買到 1 億都沒有關係，然後我們也不會追究責任？再者，窮盡所能是不是包括我們可以用高於市場兩倍、三倍的價錢去買國外疫苗，只要能買到就好？如果是這樣，那才叫做窮盡所能；但如果我們還要綁很多所謂的限制，不能買太多、買太晚、買太貴，那就不叫窮盡所能，我是覺得不能給衛福部這樣的要求，卻又不願意給它充分的權力，這樣是做不到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跟大家說明一下，待會兒我們當然希望聽到陳時中部長的回應，在此我也跟陳部長先說明，我們沒有指責的意思，今天純粹是討論問題。大家之所以關心這個問題，我在猜今天確診的人數相對於昨天，可能會繼續增加，導致確診死亡人數居高不下。其次，大家在前幾天都搶著要打疫苗，也有很多第二類、第七類的人用各種名目偷偷搶著去打，換句話說，在確診人數跟死亡人數居高不下的狀況下，很不幸，根據我的猜測，當然也有人講，今天死亡人數會超過 500 人，在這種狀況下，大家擔心確診的死亡人數，但又看到打 AZ 疫苗後三天之內死亡人數這麼多，在這樣的雙重恐慌之下，待會兒指揮官應該要給大家一個方向。指揮官剛才說 25 人，但看看電視媒體及報紙報導，昨天晚上大部分都是訂在 27 人，這個數字雖然相對於死亡不是那麼重要，但也是非常重要，我是覺得這種訊息你們要掌握的精確一點，如果確實是媒體報導有誤，也要適度出來說明，好不好？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昨天我看到臺大一位教授說 AZ 疫苗好像沒有對東方人做實驗，也沒有對慢性病患者譬如糖尿病、洗腎的人做過實驗，不知是否為真？如果是的話，那適不適合東方人以及患有剛才我講的三高、心臟病、腎臟病等東方人施打，我想指揮中心的專家應該要明確表示意見。對於指揮中心的專家們，我們當然覺得他們非常辛苦，也非常尊重他們，但是我不妨建議指揮中心的專家群，也可以多接納一些跟你們平常意見不一樣的其他專家，這樣子意見才可以中和。我沒有說指揮中心是一言堂，但是聽到很多醫界朋友也有朝這方面的一些建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現階段國人還是願意施打國際認證——也就是做過三期「期中報告」（中是「中間」的中）——即做過期中報告的國際認證疫苗，不管是美國 FDA 或者是 WHO 所認證的疫苗，我是建議要加速進口！加速進口！窮盡一切的力量，政府的力量加上民間的力量，我想新竹科學園區有很多業者以及八大工商團體，也都願意幫助政府來解決這個問題。陳指揮官，我是建議大家來幫忙，並不是在挑戰你們的能力，而是這些團體希望大家能夠共度國難，讓國家的難關能夠度過。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也許看法就會不太一樣，就是你從另外一個角度看，也許臺灣的能力是大家所羨慕的，八大工商團體還有宗教界的人士，其實我覺得他們的力量就是國人的力量，也就是你們的力量，好不好？以上三點請教，也請指揮官趕快安定人心吧！

主席：接下來我們就請陳部長綜合答復及說明，剛才一共有 12 位委員發表高見。

陳部長時中：首先，對大家的指教非常感謝，也跟大家報告，因為這是一個比較緊急的事件，所以昨天這邊開完委員會，我回去跟同仁也討論到一點多，早上也大概在七點就開始開一個專家會議，就是對個案的瞭解。這裡面確實在死亡上面必須要謹慎，我剛才指的那個是一個有正式通報進來的案例，我們對每一個個案都會去瞭解，也必然還是要做一個分析。我剛剛講的，我也一再強調，現在我們知道有 3 個，基本上關聯是比較低的啦！其他的還需要再來判定。至於在解剖上面，現在臺灣制度裡面，基本上是鼓勵的，並沒有強迫。對於鼓勵接受解剖的，我們都會給 30 萬元，當然是作為一個慰問，也希望參與解剖的人能夠比較多。

第二個，有關提到很多相關的一些資料，像他可能有非栓塞等一些血栓的情況，當然本身如果是染疫的，也有這種可能性的增加，而在國外都有打疫苗的這些報告，臺灣是相對的低。其

次，並不是用國外的資料來搪塞，因為在國內的資料目前確實還是少的，當然是用國外已經有的資料來看相關的一個背景，而不是用這些資料來搪塞大家。當然國內資料陸續會有，我們都會陸續將它公告出來，也會參考專家的一些意見。

由於有人說這裡面發生大家比較擔憂的狀況，就是猝死的一些情況，也因為是猝死，其原因還需要多重分析，我們會很努力地跟專家一起合作，對所有的個案都希望能夠把它釐清。

至於在整個疫苗的救濟上，基本上我們不能把它排除的話，如果是科學而沒有科學證據去排除它，基本上我們會盡量都列為疫苗救濟的對象，這部分我們會從寬認定。

另外，國內死亡案例我們會進行整體連續追蹤，這部分都有許多相關的分析，整體的死亡情況也列在我們的追蹤裡面，這會進行延續性的觀察，看看是不是有一些我們沒有注意到的情形，這必須用大範圍來看，並不是那個東西沒有變就表示之前沒有，這邊還是有個案，延續性的分析是有必要的。

相關的指引其實我們都有，比如這裡面就有疫苗接種的指引，當中還會包含到一些可能發生的反應、醫師的判定，同時也會有醫院和醫師的簽名。可能現在會隨著新的證據或新的情況，當然我們也會隨時因應新的情形來更動這些指引，不過相關的指引在施打疫苗的時候都會讓病人先看過，並經過醫師相當程度的問診，然後才會施打疫苗。

費委員鴻泰：本席再提最後一個回應，部長你認為你剛才的說明可以說服我們的國人今天繼續打疫苗嗎？你剛才對大家提出的說明我非常尊重，但是你覺得你今天的說明可以說服大家嗎？我剛才問了一下，現在每一個地方在打疫苗的人數都非常少，你如何說服國人去打疫苗？或者你的策略是不是要做什麼調整？

陳部長時中：從以前的狀況來看，不管國內或國外，當有這樣的事故發生時，一般來講就會出現所謂的疫苗猶疑，我們只能提出更多的證據來跟人民說明，畢竟現在所施打的對象是比較年長的，或者當中也針對洗腎的病人全員施打，對於這些高年齡、高風險的族群而言，其實染疫的風險也會比較高，染疫之後變成重症的可能性也會高，而施打疫苗可以讓重症風險降低，所以我希望能夠好好對國人一步、一步說明，希望大家不要產生太多的疫苗猶疑。不過每一次都會有這樣的情形，我們會努力去溝通。

剛才大家有提到民間有許多支持的力量願意來幫助政府，我們絕對沒有說要拒絕民間的力量，只是在採購上很多最後都必須由政府來做相關的工作，不管是疫苗的救濟或相關免責，這些都必須由政府來承擔。只要相關的東西是合格的產品，我們基本上都會盡量予以協助，這樣的立場一直都沒有改變，我們會盡量把它做好。

剛才有許多委員提到該如何建立信心以及我們有沒有蓋牌的問題，這部分我要鄭重的否認，我們對於每一個個案都會很清楚的逐案分析，但這確實需要一點時間，畢竟死因分析是一件很專門而且需要分析很多資料的事情。

至於許多專家所提出的意見，縱使不是專家委員會的，我們秉持的態度還是廣納雅言，任何建議我們都會虛心檢討，把事情做好是最要緊的。

此外，委員有提到臺灣做基因序列的問題，我們曾經發現 3 例的印度變種株在臺灣，不過都

在適當的隔離裡面，社區裡面並沒有發現，到目前為止在社區發現的倒沒有大家提到的印度變種株。

委員提到免疫橋接的相關問題，這是國際現在討論的問題。針對國內要採用怎麼樣的 EUA，我們有相關的審查基準，也會公告出來，最後就要看專家的決定。我們畢竟還是要先等一些相關的比較很清楚地出來，才能夠做以後的判斷。

至於在疫苗代工的部分，我們當然也會努力。對於美國進來的疫苗，基於雙方有 MOU 的簽訂，加上各廠也要考慮其生產的布局，所以現在對於幾個在美國製造的大廠，我們也都很努力地跟他們談。

委員還有提到去年跟 AZ 簽約等等，其實東方的臨床試驗並不多。像 BNT 基本上打在亞洲人的也很少，主要都在香港及澳門，打的也不多，在實驗上面也沒有針對這邊來做，我相信 AZ 的部分也是一樣，但是他們陸陸續續在二期之後都有做一些其他不管是年齡層、敏感族群的試驗，或嘗試在不同的人種之間做相關的試驗，這些陸陸續續都有報告會出來。

我們去年在簽約的時候，事實上大家都還在二期的情況，也沒有真正的三期報告，所以購買疫苗在前端的時候，只能靠著專家對於一些發表的論文從裡面去探討它的可能性，及早做布局。臺灣當然不是在布局得最早或花了最多的錢，因為去年那時候疫情還算是穩定，所以我們選擇在科學證據稍微比較清楚的時候，我們當然也知道沒有辦法等到疫苗的 EUA 出來再去買，所以都在 EUA 出來之前根據一些證據選定、談判、簽約，這當然都冒了一些風險。我們也沒有用所謂背書的價格去做搶購，縱使我們用背書的價格搶購，現在國際的現貨也稍微缺乏，不過我們還是持續跟各大廠談以後相關的採購。現在更重要的是積極聯絡各個本來應該預訂要進來的疫苗能夠如期地進來，我們朝這個方向正在努力中。

主席：我向大家報告一下，現在是 10 時 54 分，我們總是要休息個 5 分鐘，11 時到 12 時只有 1 個小時，現在還有 72 案要進行第 2 輪，所以剛才才有幾位委員先進舉手要進行第 2 輪、第 2 次的發言，主席難為，如果我同意 1 個，其他人也會講，可能到 12 時都還沒辦法。所以我跟大家商量，如果要有第 2 輪的發言，不是不行，我們先把這個第 2 輪處理完，之後要來發言再發言，好不好？拜託。現在就針對這個進行第 2 輪，趕快把它看一遍，好不好？好，謝謝大家。

現在處理第 1 案。針對第 1 案，有沒有意見？這是凍結十分之一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反對。

劉委員世芳：反對凍結。

柯委員建銘：這是普發，很多案子都一樣，要不要併為一案？

主席：那就保留，繼續保留。

處理第 3 案。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這樣可以處理，剛才我跟李貴敏委員溝通過，倒數第 4 行的「並列入年度結餘數」的部分劃掉，書面報告的部分都不要。

主席：這樣可以？好，文字修正通過。

羅委員致政：改書面呢？好。

主席：好，改書面，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 案。

柯委員建銘：第 11 案應該併……

費委員鴻泰：第 11 案我來說，老柯，這是我們的案子，你搶著說什麼呢？很奇怪，你是國民黨黨團的總召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現在先講我剛才……

費委員鴻泰：我來表示意見，可以吧？

主席：請費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當然可以表示意見，這沒有什麼爭執。

費委員鴻泰：關於這一案，我們修改一些文字，改成「研議」。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

費委員鴻泰：院長，剛才的第 11 案，修改一下，把它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11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麻煩民進黨，我們的案子讓我們來說明，你要幫我們做決定的話，我們就慢慢討論哦！

柯委員建銘：願聞其詳。

費委員鴻泰：第 1 案併第 74 案一起處理。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第 1 案併第 74 案，屆時再一起討論。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們以下面寫的為原則。

第 12 案併第 40 案，屆時一起討論。

主席：第 12 案併第 40 案。

處理第 13 案。

費委員鴻泰：第 13 案是我們謝委員的案子，讓我稍微瞄一下，我們併到第 420 案，屆時再一起處理。

主席：併第 420 案，屆時再一起處理。

處理第 16 案。

費委員鴻泰：第 16 案是林為洲委員的案子，併第 74 案一起處理。

主席：第 16 案併第 74 案一起處理。

處理第 17 案。

費委員鴻泰：第 17 案是林為洲委員的案子，這是國賠的案子，併第 79 案一起處理。

主席：好，併第 79 案。

處理第 18 案。

費委員鴻泰：此案請李貴敏委員自己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撫」好了，只有數字劃掉而已。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讓我們自己來講。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跟他協調好了。

費委員鴻泰：協調好了，也讓我們自己來講。

柯委員建銘：這沒有什麼好爭辯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大家，我們剛才才協調過，因為上次主計長表示說，他恐怕沒有辦法確定這個 600 億的部分，所以我同意其中的數字劃掉，就是變成「部分移用以前年度賸餘支應之」，因為我們希望不要所有東西都用舉債的方式，實際上那個所謂的「部分」就看將來決算的情形，所以我同意把那個 600 億的數字部分劃掉。謝謝。

主席：好，這個主決議就是文字修正通過。謝謝。

處理第 25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和預算本身沒有關係吧？這個是跟中選會相關。

陳委員椒華：這只是一個主決議嘛！現在針對臨時會正值疫情嚴峻的時候，8 月就要公投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一些未確定因素，疫情的關係……

陳委員椒華：因為防疫的事情跟這個疫情中心也是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OK，好啦！

羅委員致政：OK 啦！

主席：好，第 25 案就通過。

處理第 28 案。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保留。

陳委員椒華：這個要說明！

柯委員建銘：不必說了，保留。

陳委員椒華：既然昨天沒有時間討論，那今天就要討論。

柯委員建銘：昨天已經講了超過 10 次以上。

陳委員椒華：如果疫情中心有困難，他也要說明為什麼不能執行。昨天就是沒有時間討論，所以今天才討論。

柯委員建銘：跟邱顯智……

陳委員椒華：總召不能一句話「保留」，就要把它模糊過去。

費委員鴻泰：對，我覺得可以給他一點時間說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已經說明 10 次以上了。

主席：請簡單……

費委員鴻泰：他昨天沒有講。

主席：請簡單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一案就是不希望發放是綁定事業單位，變成是只能由事業單位來申請，所以他也沒

辦法接受。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

請看第 37 案，是林為洲委員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有關林為洲委員的第 37 案，我們併到第 40 案，好不好？

主席：好，併第 40 案。

羅委員致政：所以第 12 案、第 40 案及第 37 案是併在一起的？

費委員鴻泰：對。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再整理一次，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下一案就第 40 案。

費委員鴻泰：針對第 40 案，我要發表一點本黨團的看法。

主席：好，現在我們就看第 40 案。

費委員鴻泰：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沉痛地跟大家講，不論普悠瑪號或太魯閣號事件都有國家賠償。

事實上，我們現在不管什麼樣的原因，是 3+11 的原因還是諾富特的原因，政府總要給我們一個說明。萬華這些人、板橋這些人，我們講大一點，全臺灣這些人往生，他們沒有出國史，他們也沒有最近家人出國這樣的關係，因為所有的邊境都由指揮中心管制，所以你總要給大家一個原因。今天不給大家一個原因就開始亂推，我不知道那些網軍跟指揮中心有沒有關係。一下子他們的副指揮官或是誰就甩鍋給萬華、他們的市長，昨天有一個莫名其妙的臺北市議員甩鍋給雙北，說臺灣陪雙北來坐牢，講這些都是混話。憑良心講，到現在為止，政府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這些人會染疫，天上掉下來的嗎？還是地上長出來的？總要給我們一個說法！我也建議民進黨，這些都是我們的同胞，在選舉裡面，你們的票數比較多，我相信按照數學的統計，你們的支持者還比較多。這些都是人命，如果你們一味地反對，認為只要是在野黨提出的事情，你們就反對——憑良心講，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尤其是行政官員，對得起這些老百姓嗎？因為這些案子不是你們提的，只要在野黨提的就統統反對。人心是肉長的，總要給大家一個合理的交代。如果你們願意面對這個東西，我們也不願意來投票，建議民進黨來調查，給國人一個交代。否則一味地反對，你是反對臺灣的老百姓嗎？臺灣這些老百姓該死嗎？我在這邊很沉痛地請民進黨慎重考慮一下，這些都是我們的國人，他們都是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出生、長大的，他們也都是在這塊土地上工作，對國家、社會、家庭有貢獻，也都是繳過稅的人，所以我建議民進黨不要為反對而反對，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簡單回應就好了。

主席：好，請。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我們昨天也討論過，事實上對於這個疫情有死亡，大家非常不捨，大家今天早上也在這裡講同理心，沒有說民進黨執政就馬上不理，絕對沒有這種執政黨，現在討論假若國賠的話，你看普悠瑪號事件都沒有國賠，在 SARS 的時候有給死亡者死亡慰撫金。今天這有法理的問題，昨天我們為了這個問題很慎重談了一個上午，後來將近三點多的時候，有跟我們提

一個案子，第一個要調查，要有調查報告；第二個，對於確診往生者要提出慰撫相關機制，我們要面對這些問題，其他當然有不同的主張，我們都尊重。

主席：好，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院長、各位同仁，對於剛才民進黨黨團說這裡面有法律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民進黨非常不負責的態度，今天在普悠瑪號或者是太魯閣號事件當中，鐵路法裡面有補償和慰助的法律依據，但是不要忘了它的立法原則是什麼，立法原則其實就是在於我昨天所談過的，法律上面必須是無過失責任，原因是由於整個政府技術的複雜，在這樣一個事件上，要求人民來舉證政府有過失，或者是國家有過失，幾乎是不可能的，這不只是地位不對等，這是資訊不對等，這是武器不對等，在所有都不對等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在這個時候要求人民負舉證責任，所以這個時候要求國家賠償要由人民負舉證責任，根本就是一個錯誤。我強調我個人看法認為，這個時候政府要負的是一個無過失責任，而這個無過失責任是什麼？就像原來在講的打疫苗，我們之前討論過，如果打疫苗有藥害的話，政府現在願意全部負責，為什麼？這時候不用考慮有沒有過失，過失是後面代位求償的問題，政府對於人民就是一定要負責到底的態度，我們昨天講過，防疫視同作戰，我們今天每個人都是防疫作戰裡面的戰士，今天國家怎麼可以在防疫失敗、不幸確診的情況之下，放棄這個戰士？這樣的基本態度是不對的！

柯委員建銘：我想在這裡爭辯，等一下各黨負責就好了，這不是簡單的問題。

主席：那就保留。有關於這個案子，剛才有 3 個案子併在這裡，就一次表決。

費委員鴻泰：我講的併案的意思就是一次表決。

主席：謝謝。處理第 41 案。

費委員鴻泰：我們併到第 40 案，李貴敏委員可以吧？

主席：好，第 40 案。

費委員鴻泰：第 42 案，我建議我們把它修改一下，好不好？這是牽涉到那一個部？

在場人員：通案，各個部會都有。

費委員鴻泰：麻煩主計總處朱主計長，你們辛苦一下，把我們的文字作部分調整。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了，這個部分大家剛才發言的時候，我和李貴敏委員和朱主計長有溝通過，前面就維持不動，最後加一個「並依預算法新增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就是曾銘宗委員所提的，最近通過的。

李委員貴敏：我同意，原因就是第六十二條之二……

費委員鴻泰：好，就按照我們李委員的意思，修正後通過。

主席：修正後通過。

費委員鴻泰：院長，第 45 案，我們撤案。

主席：好，第 45 案撤案。

費委員鴻泰：第 46 案，我們撤案。

主席：好，謝謝。撤案。處理第 74 案。

費委員鴻泰：第 74 案，我發表我們黨團一些看法。

主席：第 74 案剛才只有第 1 案併過來一起。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就是普發 1 萬元，去年發放的紓困跟今年發放的紓困，領到的人大概涵蓋臺灣不到 30%，那其他 70%以上的人不符合行政院所訂的各種條件，可是很多人是需要這個錢的，他們的受害程度也不一定比領到的人輕微。當然這裡面又牽涉到排富問題，排富問題可以交給行政院來處理，只要你們訂出來，我們不會有太多意見。

當然也有人在問有錢人領了怎麼辦？尤其會質疑我們這些立法的人的態度，我在這邊鄭重的聲明，本人跟本人的家人絕對不會去領這個錢。我相信絕大部分的立委也都是這樣的態度，尤其我相信民進黨黨團也會這樣做，所以不要用這樣的話作為你們不做的理由。

同島一命，這句話不能只是一個口號，是大家真的要去做的，所以我們就算這一期 2,600 億元中沒辦法匡列此預算，我們下面還有啊！我們還有 1,600 億元啊！

如果指揮中心控制不了這個疫情，我猜今天的確診數字比昨天還高，這個如果你壓不下來，不知道臺灣三級警戒要維持到什麼時候。尤其有在經營選區的每位立法委員，我們收到多少欲哭無淚的信函，那些開補習班、幼稚園、餐廳的人現在房租照付，也必須付一些員工薪水，都活不下去了，還有很多人在家裡照顧小孩導致打工時間減少，可是又不符合行政院相關規定。

所以我也建議民進黨，這個不是黨派的問題，依照選票你們比我們多嘛！支持你們的人也比較多，所以不要從政黨的角度來看。更麻煩的是，你們所帶的 1450 不要在網路上亂講話，現在臺灣有一些屬於政黨的 1450 是國家中最可惡的人，沒有是非，只看顏色、只看他的主子在那邊帶風向、亂說。

再一次聲明，如果普發 1 萬元，費鴻泰及費鴻泰的家人絕對不會領，如果我有家人領的話就退出政壇。

主席：好，謝謝費委員。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柯委員建銘：大家自己稍微注意一下，變成國是論壇了嗎？

劉委員世芳：我們簡單回應對於全民普發現金，碰到最大的麻煩就是貧富不均方面要怎麼處理？今年我們在處理特別預算跟去年不一樣，去年還有振興條例，我相信國民黨的委員有特別提到今年是以紓困為主，所以我們的行政單位包括衛福部、勞動部、農委會，到目前為止他們已經趕快支應每人在 1 萬元到 3 萬元之間，大概發出去的人數已經有 400、500 萬。

昨天我們也提到包括軍公教的薪水照領、在科學園區上班的大約有 100、200 萬人以上也是薪水照領，如果我們以普發原則又沒有任何其他條件的話，其實對於預算或財政紀律有很大的影響。那如果未來疫情發展有不同狀況的話，我相信每一位立法委員代表的民意會再繼續反映民意下來。

這一次我們編列的 2,600 億元預算中，除了疫苗、控制疫情之外還包括對企業的紓困，今年企業紓困的對象跟去年不一樣，剛剛總召提到包括很多夜市、攤商、補習班、托育中心等，為什麼這次教育部所提到的相關部分是跟去年完全不一樣的紓困範圍？所以我們認為，要容納在有限的 2,600 億元預算內的話，應該是採取這樣的態度會比較好。因此，我們認為普發現金不太可能獲得全民的共識，謝謝。

主席：好，謝謝劉委員。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我說明一下，每次我們提普發現金的時候，民進黨都用這個理由，我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你仔細看每一個國民黨的委員，包括我們黨團所提的案子裡面，並沒有要求行政院只普發 1 萬元，我們是要求行政院要普發 1 萬元，至於其他不管是行業、族群，他們有特殊的衝擊，各種生計上的紓困方案，我們並沒有要排除這些方案。這是兩碼子事，不要再用這種理由來說明了，包括照顧假的補貼，剛剛提到很多產業、勞工受到很嚴重的衝擊，這些我們都沒有要排除，但問題就是掛一漏萬，在這個紓困過程中排山倒海而來，各界民意都是同樣的反映。包括昨天一整天的協商，各在野黨從各地接收到的反映都是這樣，他們沒有辦法精準的投放，有很多人是什麼類都不符合，或是根本沒有能力去申請，所以在去年，他們就應該要被救急但沒有被救到，到了今年還是被漏掉。

我們協助、幫忙的對象中，其實很多根本不需要國家的紓困，但他們還是一天到晚接收到很多國家的紓困，這是難免，我並沒有要因為這一些人而因噎廢食。但是，除了要求紓困的政策要更精緻，投放要更精準、更便民之外，其實普發現金就是解決所有問題的方案，否則為什麼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都用普發現金的方法呢？其他的國家都覺得這是最好、最有效的方法，為什麼只有臺灣政府的態度不一樣呢？我們沒有要排除其他的紓困方案，但只有這個紓困方案會使全民受惠。技術上面你們如果一定要排富，那也可以排富，我們沒有要堅持，我們要堅持的是普發 1 萬元現金，這才是及時雨，謝謝。

主席：好。

鄭委員麗文：就是保留表決了啦！

主席：保留。

處理第 79 案。

鄭委員麗文：基本上國家有既定的制度，昨天鄭天財委員做為一位長期處理國賠案件的資深政府官員，他也充分的說明了國賠的精神。事實上，政府應該要主動，而不是被動的讓老百姓來告，甚至於應該提供相關的協助。所以，國家賠償必定是最後要面對的一條路，但在這個過程當中，應該積極、主動協助，因為這麼多的受害人，每一個人的家庭狀況不一，有的很弱勢，有的其實社經地位不錯，在這種情況下，有些人就會求助無門而家破人亡，有些人可能自己的能力很好，沒有國家也可以把自己照顧得很好。在政府因為政策的誤判、防疫的不足導致很多人枉死，起碼在國家賠償的程序上應該展現更大的誠意，更加地體諒人民辛苦的心情來協助人民，而不是把這些人民當作敵人、對手來防範他們。

所以，國民黨特別提出提案，政府應該成立相關新冠肺炎傷亡國賠的專責小組，來協助國人因此受到身體、性命、財產三方面的損害，這應該由國家全權負責並做出適當的國家賠償，因為我們之前討論的都是譬如喪葬補助、撫卹，跟國家負起責任賠償是不一樣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謝謝。我想這些案子大概都可預期兩邊的意見不一致，最後就是各自負責。我們這邊就是簡單回應，關於這次疫情不幸往生的事件，昨天我們經過整天的處理，各黨已經有同意的

共識，行政院會組成調查小組來調查政府在防疫的過程中有無疏失。我想國家賠償的法制，我們不用在這邊爭辯，調查疏失絕對是必要的，在結論還沒出來之前，不應該未審先判，直接做出這樣的結論。因為後續還有是否要對相關有疏失的公務員求償及其他法律問題，並不是組成專責小組就直接跳過調查程序。我認為要一步、一步來，這個案子先保留，將來視調查結果，再做後續相關處理。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家賠償法是在民國 70 年開始實施，我正好在臺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服務，當時國家賠償的業務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在臺灣省政府處理。因為人民並不了解法律，所以當時臺灣省政府法規會就是協助人民跟所有的政府機關，當時主要就是臺灣省公路總局受理的案子最多，也有其他零星的案子。譬如說，豐原高中的禮堂倒塌事件是其中之一。過去都是政府主動協助人民去協調、提供法律的意見，既然立法院也同意成立調查小組，協助我們的人民提出國家賠償，協助他們與相關機關協調，這有什麼需要阻止的呢？連調查小組我們都願意成立了，我們要協助人民去請求國家賠償，更需要呀！所以這個部分，國家賠償大家不要擔心是不是會造成公務員的責任，因為國家賠償法規定得很明確，故意或重大過失才會求償，一般過失是不會求償的。我相信我們的公務人員不是故意的，也不是重大過失，我們就認為他有一般過失，怠於執行職務也都是過失。這部分是不是有重大過失也是由政府機關來認定的。

羅委員致政：法院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要不要向公務員求償是政府機關認定，假設是衛福部要賠償，那由衛福部認定公務員有沒有重大過失，是政府機關認定，不是法院認定是不是重大過失。如果不走到訴訟的地步，當然就是政府機關認定；如果走到訴訟的地步，當然是法院來認定。以上，謝謝。

羅委員致政：這一案保留啦！好不好？保留表決。

主席：保留好不好？因為如果再講，好像滿多位要講喔！

楊委員瓊瓊：我講一分鐘就好了。

主席：好，請楊瓊瓊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瓊：第 79 案如果照剛剛民進黨委員所說的，那我非常訝異，已經失掉了四百多位人民，竟然還要運用朝野協商去成立行政調閱小組，這個民眾聽得下去嗎？今天第 79 案，我們主張要由政府來協助民眾，哪裡有錯？人民是靠政府，政府以人民為主，為什麼連這個都要反對呢？協助的立場有錯嗎？所以院長應該要主持公道啦！第 79 案還要反對，這太離譜了！

主席：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同樣的，你看他的訴求，我覺得民進黨可以不要為反對而反對啦！這個提案的訴求是，要求行政院立即成立專責小組，可以追究、懲處失職官員，如果他沒有失職，當然就不會有追究的問題啊！你為什麼這麼怕成立一個單位，而且這個單位還是行政院內部的單位，你要查清楚到底這一年多以來，對於這些怠惰、輕忽，有沒有剛才鄭天財委員提到的重大過失或者故意，我覺得這個是一件很好的事情，而且已經造成這麼多人死亡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執政

團隊難道不欠人民一個交代、公道嗎？我覺得你要把它保留的話，這真的是匪夷所思，表示你做的事情自己還不敢負責，你做的事情如果你理直氣壯，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把解剖結果公告於民，這應該是給你一個釐清的機會才對啊！怎麼會有反對的理由呢？以上提供參考。

主席：我看意見還是不一致，那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 261-1 案。

鄭委員麗文：昨天第一輪的討論漏掉了，我已經跟經濟部協調過文字的修改，就是最後一段的「要求經濟部」改成「應針對我國已認證之疫苗」。

主席：第 261-1 案對不對？修正通過。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昨天也是很晚才看到這個部分，今天早上各大報的頭版下面都有列名「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這不是經濟部工業局的公務機關，他們提了一則聲明，因為主決議裡面所提到的是「撤回國產疫苗施打意願調查表」，所以……

鄭委員麗文：你說哪一句？

劉委員世芳：主決議，你第一句話就寫這個啊！「撤回國產疫苗施打意願調查表」。

鄭委員麗文：喔！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那個劃掉好了。

劉委員世芳：如果因為外籍移工有語言上的落差，要加強告知他們，這個我們不反對。但是因為這裡面有強烈的語言，這樣表達出來以後，我想請國民黨，尤其是……

鄭委員麗文：那你要怎麼修正？

羅委員致政：那就是「施打國產疫苗進行表態」這邊，事實上不是針對國產疫苗吧！是針對疫苗調查表，不是只針對國產疫苗。

鄭委員麗文：他是只針對國產疫苗。

羅委員致政：不是啊！你看他們那個聲明已經寫得很清楚了。

鄭委員麗文：裡面的內容寫的是國產疫苗啊！

費委員鴻泰：我們拿到的函，是說國產疫苗跟指定疫苗。

羅委員致政：你看一下……

劉委員世芳：任何疫苗他們都可以接受。

費委員鴻泰：我講給你聽，是有一個姓秦的人士跟工業局講好的，你不要讓我們把所有的資料都統統攤出來，攤出來工業局就很難看了！

鄭委員麗文：我們這邊並沒有排除國產疫苗，現在文字是修正為「我國認證的疫苗」，所以國產疫苗通過我國認證就可以啊！你如果只是對主決議的 title 有意見的話，你要怎麼……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民進黨團不要再反對，這個故事你要講的話，我乾脆就多講一點，跟工業區有關的一位姓秦的人士，跟工業局就講好了，發給各個工業區。我們昨天也秀給你們看了，發的函都是一樣的，就是國產疫苗及指定疫苗，不就是這樣子嗎？工業局就是幹了這些爛事！

柯委員建銘：我要提個建議，好不好？把撤回意願調查表這部分劃掉，「國際疫苗」寫「我國已認

證」，這樣就可以了。經濟部有跟你討論過嘛！

鄭委員麗文：不是啊！那主決議總要有個 title，要改成什麼，沒有 title 哦？

柯委員建銘：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我國已認證的疫苗。

鄭委員麗文：沒有 title 沒關係，那就把 title 拿掉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羅委員致政：好，title 拿掉，另外「國際」改為「我國」，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對。

主席：好，那這樣就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下一案也是同樣的內容，我們也有文字修正，因為昨天已經跟經濟部協調好了……

柯委員建銘：OK，那就照這樣。

鄭委員麗文：把「一句話輕輕帶過」之後罵蔡政府那句話拿掉，接下來「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協調」，因為你們剛才說不是經濟部工業局，改成「應協調廠協會暫停……」，後面那兩個也修掉，「……，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這樣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標題也拿掉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好，標題拿掉，「會同內政部」劃掉、「調查書」劃掉、「釐清相關政治及法律責任」劃掉，就這樣。

主席：好，第 261 之 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1 之 3 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這個也是一樣，請經濟部調查的時候一併調查其他廠牌的疫苗。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就好了。

鄭委員麗文：一樣啊！應該可以。

黃委員世杰：剛才沒有講清楚，就是他用調查的時候那句話完整的是「如果有員工不願施打國產疫苗或有指定特定疫苗」，就是如果想要打特定疫苗的話不要列進來，因為到時候大規模施打的時候是有什麼就打什麼，所以這是造冊的過程，這個對或不對，我們暫時不評論。但是現在這個內容跟事實上的調查目的是不一樣的，並不是說你要打哪一種就針對那一種去造冊，他是希望你不要做選擇，如果要做選擇的話就不要列在裡面，因為這個是大規模施打，要增加施打速率的。

鄭委員麗文：他只是要求經濟部要遵守指揮中心指示而已。

柯委員建銘：我們把問題談清楚就好了，這個都是為了以後有可能大規模施打做一些準備。

主席：那就通過了。

處理第 265 案，請提案委員說明。

傅委員崑其：我一直覺得很奇怪，今年的疫情比去年嚴重這麼多，我們在這裡等於是幫行政院解套，去年疫情並不嚴重，花了 224 億元，整個在觀光及紓困上花了這麼多錢；今年疫情這麼嚴重，所有觀光產業、旅遊界哀號遍野，但今年只編列 166 億元，我們希望在一個月內交通部要儘快提出真正擴大補助的相關需求。我們等於在幫行政院做球，我不瞭解我這一案為什麼要保留

？

柯委員建銘：傅委員，因為協商過程你很少出現，這個案子我誠懇地拜託，改「建請研議」就好了，很難要求一個委員提出來要擴大補助專案就擴大補助專案，這個牽涉到預算了，這個大部分是用「建請研議」處理。

傅委員崐萁：總召，這個案子是這樣，只要提出來至少大家可以討論，沒有說一個月後一定要通過或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要押時間就用「建請研議」，好嗎？

傅委員崐萁：一個月可以提出來嘛！我覺得不是什麼大問題。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就好了，「一個月」也劃掉了。

傅委員崐萁：「建請提出」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

傅委員崐萁：「建請提出」啦！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就寫「研議提出」嘛！

柯委員建銘：現在預算已經編了，當然後續還有……

傅委員崐萁：現在還有空間，8,400 億元還有空間。

柯委員建銘：對，未來的還在講，所以這裡改「建請研議」好不好？

主席：好，「爰要求」改為「請研議」，那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劃掉。

傅委員崐萁：希望你們一個月還是要提出來。

主席：「一個月」劃掉，那就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94-1 案。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請行政部門把文字修改一下，我們就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建請」就好了嘛！

鄭委員麗文：不要「建請」啦！現在郵政人員都已經受不了了！

柯委員建銘：你每個人都要調整……

鄭委員麗文：因為他們是……

費委員鴻泰：交通部，你們去想想，但是我不想看到「建請」2 個字！

張處長信一：跟委員報告，我是交通部代表，我可不可以建議一個文字？將前面那一大段最後面改成「交通部應更有積極作為」，然後是「為維護郵政人員健康安全，爰要求交通部研議」，以下都不改。因為後面第二點、第三點我們都已經在做了，第一點只有待遇的問題因為牽涉到公務人員待遇……

費委員鴻泰：好，就是要更積極！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交通部文字改好要送到主席台。

繼續處理第 307 案。

邱委員臣遠：這個案子我們還是堅持。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那就保留。

邱委員臣遠：還是要針對國產疫苗相關研發、試驗、採購，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我們還是堅持凍結，好不好？

主席：好，第 307 案就保留。

處理第 308 案。

費委員鴻泰：我們併第 420 案來討論。

主席：好，併第 420 案。

處理第 309 案。

費委員鴻泰：我們併第 334 案來討論。

主席：併第 334 案。

處理第 310 案。

費委員鴻泰：我們願意修改，給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嘛！

鄭委員麗文：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改主決議，不凍結，用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主決議，然後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1 案。

費委員鴻泰：這個併到第 334 案來處理。

主席：併第 334 案。

處理第 314 案。

費委員鴻泰：這個併到第 418 案來處理。

主席：併第 418 案。

處理第 316 案。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我們併到第 334 案來處理。

主席：併第 334 案。

處理第 317 案。

費委員鴻泰：我們併到第 432 案處理。

主席：併到第 432 案。

處理第 318 案。

費委員鴻泰：也併到第 432 案處理。

主席：併到第 432 案。謝謝。

處理第 324 案。

傅委員崐萁：這個案子真的著毋庸議，我們又是給行政院更大的力量！今天在野黨是來支持行政院，給你們更大的力量，趕快去把該有的疫苗買進來，民進黨應該全力支持這個案子才對，我不

瞭解這個案子為什麼還要保留到現在！

柯委員建銘：在野黨希望給執政黨更大的力量，乃至於政府和民間一起合作採購疫苗，我們都樂意看到，但是你寫應於一個月內買入 4,000 萬劑，這個東西做不到吧！

傅委員崐萁：總召，現在是價高者得，國際商業模式本來就是這樣。這個東西我們是給你們 push 啦！如果執政黨有意見，我們就訴諸表決嘛！

柯委員建銘：好，表決！

主席：好，第 324 案就保留。

處理第 326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費委員鴻泰：麻煩柯總召尊重一下我們，我們的案子我們自己來講，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可以！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我們併到第 431 案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第 431 案？好！

主席：好，第 326 案併第 431 案處理。

處理第 332 案。

費委員鴻泰：我們也併到第 431 案來處理。

主席：併第 431 案。

處理第 334 案。

費委員鴻泰：關於第 334 案，剛才我講過，麻煩行政院相關的部門以及民進黨的一些朋友，麻煩這種假消息、1450 少一點，好不好？大家不要去亂講話，大家還是同島一命，千萬不要忘記，尤其是政府這些 1450，我覺得非常可惡！這一案我就保留。

主席：好，第 334 案保留。

羅委員致政：主席，第 334 案，包括第 309 案、第 311 案、第 316 案就一次表決嘛！

主席：費總召他有講，前面用併的就是變成……

費委員鴻泰：我們單獨表決，我沒有講併就是單獨表決，OK？

柯委員建銘：OK，好。

主席：他有講併就是成為一案，他前面都有講。第 334 案就保留。處理第 336 案。

邱委員臣遠：這個主決議的案子，我們只是要建請政府在一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我國疫苗採購的進度書面報告，內容包括預計何時達到全國國民免疫七成的覆蓋率跟注射的時程計畫，還有我們相關的採購進度跟後續配套措施的工作。我想這個部分也沒有涉及相關的合約或是商業機密，我認為這個主決議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同意來照案執行，因為我們認為這個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看起來讓大家知道什麼時候進來以及採購進度等相關相關配套措施……

邱委員臣遠：因為像目前國產疫苗後續的國際認證也都還沒有確認的期程，這些相關的進度我們必須要瞭解。

柯委員建銘：這些有的是一步、一步往前走，你要一週內能夠公布我們何時能達到七成的覆蓋率，

這個沒有一個人能夠做得到。

邱委員臣遠：預估嘛！你總是要有一個預估值。

柯委員建銘：你要公布……

劉委員世芳：一週內能不能修正？

柯委員建銘：這個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那一週內的時間調整一下。

柯委員建銘：就保留，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這個也要保留？這個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吧！我們改一個月，好不好？一個月行不行？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個沒有人有辦法這樣做得到。

邱委員臣遠：那就保留吧！如果連這個東西都沒有辦法提供，我真的不曉得——我們所有的相關疫苗採購調閱小組也不進行，要到 9 月份才要成立，才要再繼續來討論，然後相關的期程、進度，我們都沒有辦法掌握，現在連提一個相關的書面報告都不願意提供，我真的不曉得到底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

柯委員建銘：今天有疫苗進來，我們才能夠確實公布嘛！受到國際打壓嘛！

邱委員臣遠：好，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謝謝。處理第 337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嘛！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要不要衛福部回應一下有沒有辦法做到？針對我們兩款國產疫苗，協助他們取得世衛組織的認證，列入緊急使用清單的部分，請於一個月內公布相關的採購合約內容跟後續研發的期程，我們讓國人有知的權利，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就是你認為文字上怎麼修正你們會接受？

陳部長時中：協助當然要，但是要列入，事實上是有困難，基本上這是他們公司要積極爭取跟辦理，那我們這邊當然站在國產疫苗的協助上，如果有需要，經過我們的一個評估可以予以協助，但是要協助他進入，那恐怕都有困難。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主席：這樣本案就保留，第 337 案保留。處理第 346 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講一下。第 346 案，因為 AZ 跟莫德納都是 CDC 向食藥署申請，那現在就是到底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的緊急授權所需要的文件是什麼？這個法條上的規定跟衛福部的要求其實不太一致，所以就這部分的話，這個沒有什麼啊！就是說到底它彙整之後，這個文件到底是什麼，應該要公開透明嘛！那就提出來說 CDC 在幫 AZ 跟莫德納申請緊急授權的時候，到底提出的資料種類是什麼、項目是什麼……

黃委員世杰：不是文件。

邱委員顯智：不是，就是種類是什麼，這個應該可以說明，因為許可是一個處分，別人來申請的…

黃委員世杰：給他回答一下。

邱委員顯智：部長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項目，那是可以，內部資料就不行。

邱委員顯智：對，我是說總類。

羅委員致政：文字改一下吧？

黃委員世杰：調整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文字修正之後……

羅委員致政：「資料」後面加「項目」，這樣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我有一個疑問順便問一下，現在進口的這些國外疫苗，我們是不是依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疫苗類藥品查驗登記的第十八條進行審查？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答？

主席：好，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根據第四十八條之二，EUA。目前還沒有進到查驗的部分，疫苗都還沒有辦法進入藥品查驗登記的這一環，我們根據第四十八條之二……

陳委員椒華：怎麼會沒有？我們現在買的藥品，我們現在是在講跟 AZ、跟莫德納、跟 BNT……

陳部長時中：這些疫苗都是 EUA 的嘛！

陳委員椒華：我們買到的疫苗是依據十八條的法查驗的嗎？

陳部長時中：依據第四十八條之二。我們是做 EUA 輸入的，我們不是做藥品查驗登記取得藥證的。

陳委員椒華：EUA 輸入的法源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在第四十八條之二。

陳委員椒華：國外的疫苗也是 EUA 嗎？

陳部長時中：對。國外的疫苗都是 EUA。

陳委員椒華：不是啊！EUA 沒有查驗的法條、沒有命令，沒有辦法啊！你要拿出來。

陳部長時中：國際在發生緊急公共衛生事件的時候，都是因應這樣的情況，疫苗是緊急需要，如果等到都取得藥證了，可能是四、五年以後的事情，如此造成的傷害非常大，國際都是這樣做，我們也一樣受到疫情的威脅，當然都要 EUA 進來。

陳委員椒華：不是啊！部長現在講的是我們現在買的疫苗，我們已經有法條，就是進口的，這跟 EUA 沒有關係，我們現在輸入製造的疫苗類藥品申請檢驗風險始得銷售，或者是……

陳部長時中：那是藥證的問題，現在就是沒有辦法，還沒有到藥證那個程度，所以用 EUA。

陳委員椒華：那你告訴我，EUA 所採用的……

劉委員世芳：主席，程序問題。

陳委員椒華：這沒有什麼程序……

劉委員世芳：第 346 案文字修正到底是修正什麼內容？讓我們知道，好嗎？

主席：第 346 案，文字有什麼修正？

陳委員椒華：EUA 到底有什麼樣的規定，你要講清楚啊！

劉委員世芳：告訴我們文字修正的內容好嗎？

陳委員椒華：不然現在國人都在打，疫苗進來到底有沒有依照……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346 案……

主席：第 346 案的文字怎麼修正？

柯委員建銘：要改「項目」，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到底有沒有檢驗？現在買進來的東西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去看它的溫度？

羅委員致政：資料要加「項目」啦！

柯委員建銘：OK。

陳委員椒華：怎麼會不需要呢？這個過程要講清楚啊！

主席：第 346 案就修正通過？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好，第 346 案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抗議！抗議！我只是請部長講清楚，我們現在買的疫苗到底怎麼樣做查驗……

主席：處理第 350 案。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不要，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第 350 案是凍結案。

羅委員致政：最後一句「書面報告」可不可以不要？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羅委員致政：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不要凍結啦！不要凍結 1,000 萬元。

邱委員臣遠：保留啦！

劉委員世芳：保留？

主席：保留。

劉委員世芳：OK。

主席：第 350 案保留。

處理第 360 案。請看第 360 案。

陳委員椒華：不能什麼東西都是一個 EUA 就都不用管了嘛！我們立法院怎麼可以這樣不負責任？

柯委員建銘：我們已經說明了至少 20 次以上。

主席：我剛才才講，我們把這個走過以後，你們有……

陳委員椒華：我有表達抗議啊！

主席：今天的案子，我們先把第二輪走完。剛剛開始的時候，我有跟大家報告，因為現在快 12 點了，如果我們下午兩點要開會……

陳委員椒華：可是陳時中部長也不可以什麼東西就用一個 EUA、一個專家……

費委員鴻泰：院長！院長！

主席：好，等一下。

陳委員椒華：什麼東西都這樣回答！我怎麼可以接受呢？

費委員鴻泰：陳椒華委員，我來聲援你。

今天就算無法表決，我們中國國民黨下午願意提出下禮拜一再開臨時會，不要急！不能你們說什麼就什麼！民進黨雖然是執政，但是尊重一下在野黨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到目前為止，大家都……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如果你不尊重在野黨，我們今天就不簽字，今天不簽字就不會處理，不處理！中國國民黨願意今天下午提案下禮拜一再開臨時會，好嗎？

柯委員建銘：冷靜啦！

費委員鴻泰：不要給我們戴帽子！

柯委員建銘：你不必這樣恐嚇！

費委員鴻泰：不要給我們戴帽子！

主席：好啦！大家……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合理的談話……

陳委員椒華：保留就是講清楚嘛！

柯委員建銘：你要聲援也要看他講的東西嘛！至少講過 20 次以上。

陳委員椒華：你看我講的也是跟剛剛的提案相關的問題嘛！又不是講其他的事情。不可以這樣嘛！

主席：好，我們就繼續。很抱歉！繼續請看第 360 案。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建議不要催促在野黨，在野黨是替人民發聲，我們對執政黨尤其對院長是充分尊重，但卻不要以時間為由不讓人民講話，也沒人規定下午 2 時一定要開會，誰規定的？是柯建銘說的嗎？是民進黨說的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大家要吵架嗎？

費委員鴻泰：不要給我們壓力。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給你壓力。

費委員鴻泰：8 年民進黨化……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給你壓力，大家都在合理範圍裡談。

費委員鴻泰：一開始民進黨……

主席：休息 5 分鐘，早上到現在都還沒有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向大家報告，剛剛第 350 案是保留，經休息協商以後，有關最後一行的「提出報告」就改提書面報告，所以第 350 案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就不凍結了，改主決議。

邱委員臣遠：同意不凍結改主決議，並提書面報告。

主席：對，改主決議。再來補充一下，剛才鄭天財委員要我向大家宣讀下面內容：昨天所提第 448 案，原併昨天提案第 9 案，請改列今天提案的第 79 案，且併案保留。

處理第 360 案，請問大家有什麼意見？

費委員鴻泰：建議行政部門修改文字並提書面報告好嗎？

主席：有關第 360 案的主決議，行政部門有文字修正，要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93 案。

費委員鴻泰：這一案併入下一案，亦即第 396 案。

主席：第 393 案併第 396 案。

處理第 396 案。

鄭委員麗文：其實這是一個在科學上普遍而基本的要求，有關國產疫苗，可以看到國際疫苗諸如 BNT（輝瑞）、莫德納及 AZ 疫苗都有進行第三期實驗，而且還是提出期中報告之後才申請緊急授權的，所以臺灣也不應該簡化或縮短這些在國際認證上必要的程序。

除了必須做第三期的臨床實驗外，如果還要做「免疫橋接」的話，也必須是通過諸如 WHO 的國際認可。畢竟關於至今最新的訊息，我們昨天在審查的時候也提出來，美國 FDA 最新的公告是不接受免疫橋接，可見免疫橋接並不如原本部長樂觀指稱的，未來國際會接受免疫橋接，我們很可能是全世界唯一採用免疫橋接取代三期試驗的國家。

再加上國人對國產疫苗，甚至是在對 AZ 疫苗的信心嚴重動搖的時候，不應該再省略這些必要的科學程序，因為這對保護力的實驗是非常必要也不可或缺的，我還是必須清楚要求，應該就如所有國際標準那樣，要經過三期臨床試驗的作法，並取得國際的認證才是正辦，走捷徑只會產生更多問題。在此奉勸指揮中心能開大門走正確的道路，不要以為國產疫苗可以走捷徑而堰苗助長，到時只會製造更多防疫上不必要的問題，謝謝。

費委員鴻泰：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陳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好，陳部長請說明。

陳部長時中：所有疫苗都能夠走完程序當然是最好的，能夠確保它的安全性及確效，但是也因應整個國際疫情的嚴峻，必須保有萬一的可能性，所以我還是建議由我們的專家來做相關審查，看看這個東西是不是能夠符合大家的需要。

羅委員致政：這個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我有意見。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陳部長的回答，我有意見，就是我們需要疫苗，但是你們不能夠給我們沒有保護力的疫苗，所以剛剛國民黨的提案是最中肯、最有說服力的。現在的問題是衛福部食藥署沒有訂定 EUA 的相關法規，所以我們現在要做國產疫苗的相關審查、相關核可沒有依據，剛剛羅致政委員也有問，你們進來的有沒有藥證？還是有沒有核可的文號？這些到底有沒有？又依據什麼給的？我再強調一次，你們到底是依據什麼法規？你們說依據輸入辦法，請問輸入辦法裡面找得到你們核可藥品的文字嗎？如果沒有，請你們訂定，你們至少要訂定，並負責任地公告，

公告之後，你們就可以給所有進來的 EUA 核可文號嘛！

主席：因為大家對這個案有不同意見……

羅委員致政：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所以是不是保留？

鄭委員麗文：我只有補充一句話。

主席：好，請補充。

鄭委員麗文：其實這是這段時間以來全國在糾結的一個問題，在野黨沒有辦法接受、很多專家沒有辦法接受，就是因為剛剛部長說當然希望一切都按照正常程序，但是萬一今天我們國家疫情非常緊急，又沒有其他疫苗，就必須讓國產疫苗上陣。但是是誰造成這個萬一呢？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所有人不管用支持的或用壓迫的，用各種方法，希望我們指揮中心能夠超買、多買、買足，不管怎麼樣，都不要像現在買這麼一點點，嚴重不足，到貨率也非常不足，造成今天臺灣疫苗這麼嚴重的缺稀。所以你們不能在政策上面造成今天臺灣沒有疫苗，又告訴我們萬一的話，我們不得已只好打國產疫苗，這就變成是鬼打牆，這就變成好像是政府已經設計好陷阱，人民非走這條路不可，這是我們絕對、絕對、絕對不可以接受的！國產疫苗不可以拿人命開玩笑、當白老鼠，國際上已經把這種正常程序緊急縮短再縮短，三期沒做完，中期就可以了，連這樣簡化的程序，我們都還要再跳過，都還要再簡化，是誰讓臺灣走到這樣的地步？所以我覺得這個過程裡頭有太多、太多決策上的嚴重問題，我們要求所有過程要公開、要說明，整個疫苗的採購過程為什麼會一敗塗地，統統都沒有辦法監督，全部都黑箱蓋牌？這是讓我們所有在野黨及國人絕對無法接受的，謝謝。

主席：謝謝，本案就……

羅委員致政：我還是補充一句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我先來說幾句，你再補充好了……

蔡委員壁如：主席，讓我講一句話。

主席：好，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主席，我要呼應一下國民黨和時代力量，其實這個國產疫苗的鬼怪是在 6 月 10 日高端開記者會當天早上，食藥署把這個 EUA 的審查標準放在它的網站上，這簡直就是量身定做，這才造成今天所有在野黨的混亂，其實我沒有要講什麼，我想不要打擾大家了，我現在要鄭重呼籲食藥署的這些專家學者們，真的不要被政治綁架，高端送進來，麻煩你們秉持你們的科學專業好好地審查，真的不要被政治指揮。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來呼籲一下，我在這邊呼籲這些審查的專家們、呼籲食藥署的署長，更要呼籲指揮中心、衛福部的陳部長，萬一日後發生問題，我相信你這一輩子都逃不了人民對你的譴責，更對不起你現在身在這個重要位置做這樣子的決定。全世界對於疫苗都非常、非常的小心，現在在世界上又不是沒有做過三期期中報告的疫苗，我再一次講，我們支持國產疫苗，但是該走的程序是不能少的，因為人命關天，那麼重要的事情，這些專家們難道不能拿出你們的專業跟良知嗎？這是多麼重要的事情，就像 AZ 疫苗，什麼人不可以打？AZ 疫苗在國外沒有做過

華人、沒有做過有病者、有三高者這種高危險群的實驗，我們的指揮中心也不多做警告，也不做說明，憑良心講，人命關天，每一條命都非常、非常的重要，何況這 3 天指揮中心說有 25 人死亡，媒體報導 27 個、28 個，這是多麼慘痛的經驗，我還真的不知道，難道高端這家公司的利益、這家公司的股票有那麼重要嗎？我講一句沉痛的話，高端你們要多少錢，大家募款給你們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是錢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指揮中心你們到底有沒有良心？你們的良心是什麼顏色？想到這個，我就覺得非常、非常生氣。

主席：請邱總召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其實國產疫苗 EUA 的第一步就是審查基準，請公開到底審查基準是什麼。到目前為止只有部分的摘要內容，這個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你今天要有一個許可，這個許可是一個受益性的行政處分，在授予這個公司一個利益，在這個狀況之下，怎麼樣審查、它要有什麼樣的要件，而且這不是只針對這家公司，這是開放給所有要來申請的人的資格。看起來 7 月已經要審了，而現在已經 6 月中了，這樣的審查基準還沒有辦法對國人公開，這完全說不過去，所以我們今天在第 465 案也有提案，認為應該要趕快公布國產疫苗緊急授權（EUA）的審查基準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審查基準我們一定會公開。

陳委員椒華：不是公開而已，你要公告，我講了很多遍，這些重要的事項，你要公告，其他的基準你都有公告。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把它公告，若有未盡事宜請大家多指教。

陳委員椒華：裡面相關藥品的核可也要公告。

主席：那我們就做一個決定，本案因為大家意見不一樣，我們就保留。

請看第 405 案。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併第 396 案。

主席：第 405 案併第 396 案。

請看第 415 案。

費委員鴻泰：保留。

主席：第 415 案保留。

請看第 417 案。

費委員鴻泰：也保留。

主席：第 417 案保留。

請看第 418 案。

費委員鴻泰：保留。

主席：請看第 420 案。

費委員鴻泰：保留。

主席：第 420 案保留。

請看第 422 案。

費委員鴻泰：保留。

主席：好，保留。

請看第 424 案。

費委員鴻泰：陳部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請陳部長針對第 424 案做說明。

陳部長時中：關於要求我們重新檢討國產疫苗的採購合約及購買價格，當然我們會隨時來檢討相關的事情，不過這個合約已經訂了，現在已經簽訂預採購的合約。至於要參考國際標準作為採購基準，這部分當然可以來參考，但是現在合約已經訂了。

費委員鴻泰：部長，這是媒體所披露的金額，我們國產疫苗現在不是期末的解盲，而是二期期中報告，別人都是三期期中報告，但我們的價錢卻比世界上任何一個國際 WHO 所認證可以發 EUA 的疫苗都要貴！這樣真的能夠讓國人信服嗎？我們的疫苗所投入的心力或時間都沒有別人長，成果跟別人比也不知道怎麼樣，可是我們卻訂一個世界上最貴、最貴的價錢，身為在野黨的立委，我們難道不該監督這個事情嗎？我也真的要呼籲執政黨，就算國產疫苗是用我們今天所通過的預算去買的，那也是人民的血汗錢，你們可以為了一家公司、兩家公司作出這樣的決定，我真的是不願意講重話，但你的專業在哪裡？你的良知在哪裡？我們買一個全世界最貴、最貴的藥，合理嗎？部長，你覺得合理嗎？我只要你回答我，合理還是不合理？其他的不要講，你覺得合理還是不合理？

陳部長時中：它也是經過一段談判的過程，但它也不是最貴的。

費委員鴻泰：誰比我們貴？你說嘛！誰比我們貴？

陳部長時中：現在這個價格我們還是沒有辦法……

費委員鴻泰：誰比我們貴？

陳部長時中：不過次單位的疫苗相對地有一定的成本……

費委員鴻泰：你講不出來！我們買一個世界上最貴而且只做到二期期中報告的疫苗，它的有效性是什麼？不知道！你們覺得你們花這個錢能夠給臺灣老百姓一個交代嗎？不讓民進黨下台，我真的心有不甘！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關於這個議題，我覺得陳部長真的要回應一下。我記得 5 月 28 日的時候蔡壁如委員還提出這個質疑，然後我本人也對於國產疫苗要求資訊要公開。所以 5 月 28 日那天在這個會議室裡，我們從早到晚都在詢問關於 AZ、BNT 還有我們這些疫苗的採購情形，那天大家就已經有質疑，在全球沒有給 EUA 的情形是你還沒進到第三期就給了 EUA，因為當天我們還特別問了，到底臺灣目前有哪些公司有給 EUA？陳部長剛開始說有三家公司，即 AZ、Moderna 及 BNT，然後在 12 點 50 分左右又馬上更正說只有兩家。我們姑且不論實際上是三家，其實原來有 BNT，

它雖然從它的網路上把它撤掉，但是我跟部長講，網路上面的撤掉是可以透過爬蟲把當初的紀錄找回來的。所以 BNT 原來是已經取得 EUA，但是在取得 EUA 的疫苗當中有沒有高端的疫苗？沒有啊！可是接下來對於委員在這邊提出的質疑，第一，你不回應；第二，你居然在週末時和高端簽約，然後在禮拜天公告，你不覺得這整個過程真的是黑箱？也就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大家希望所有的訊息可以是公開的，讓全民都能夠看得到，到底什麼原因 5 月 28 日，當大家在這邊對於國產疫苗、對於哪些疫苗取得 EUA 提出疑問時，你們應該是可以有後續的動作，如果你們原定就是要跟高端簽約的話，那你應該在那天就跟大家講它有沒有取得 EUA，所以剛才費總召提到的部分，也就是第 424 案，你應該要重新檢討，我覺得這已經是非常卑微的要求，怎麼會是你還來講已經簽約！你明明知道委員對這個部分要求你檢討，你不但不檢討，然後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去和高端簽約，這樣的事情，你應該是自己個人去承擔，因為你今天花的錢是民脂民膏，既然是民脂民膏，你就有義務說清楚、講明白。以上，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對於國際疫苗價錢的比較，我一直覺得是一個假議題，因為像這些重要的公司對外都已經說了，每一個國家向他們買疫苗的時間點不同、買的量不同時，價錢就是不一樣。你現在舉歐盟國家為例，但你要知道，光歐盟買 AZ 就買了快 6 億劑，我們買 1,000 萬劑，這個價錢怎麼比？當你買的量越多時，談判的籌碼就越高，很多國家連二期都還沒進入就先買了，先賭一把，為什麼？

鄭委員麗文：我們現在講的是國產疫苗，不是在講 AZ 疫苗。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在講比價的意義嘛！比價是沒有特別大的意義，每個國家買的都不一樣。我再舉一個例子，莫德納在自己公開的網站表示，每個國家買的價格可以從 25 塊到 37 塊美元……

鄭委員麗文：我們是在講國產疫苗，不是在講國際疫苗。

羅委員致政：你們自己寫說國際疫苗便宜，國產疫苗貴嘛！這就是比較啊！那科興呢？科興可以從 824 塊到 1,663 塊，誰貴？所以這個疫苗不在於貴不貴的問題，因為每個國家議價的時間點、議價的量是不一樣的，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講一句話，此刻就講此刻，我們此刻買高端疫苗的價錢，我就不相信買不到 BNT，我就不相信買不到莫德納？此刻，我講此刻，因為你是此刻下的訂單嘛！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嗎？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行政團隊、指揮中心真的是做了非常可恥的事。

主席：柯總召，商量一下，讓邱總召先講，他講完，再換你講。

柯委員建銘：好。

邱委員顯智：簡單一句話，這個表是比利時的部長在 12 月 17 日 po 出的價格，我比較關心的倒不是價格，而是你要進行預採購時，所謂的預採購，就是還沒有得到緊急授權，而你要先向它採購。我舉個例子，第五個是德國的 CureVac 疫苗，昨天的新聞報導它的保護率只有 47%，就這個部分當然會有風險，所以在預採購的狀況下，其實要做的一件事情非常簡單，支持國產疫苗我們當然贊成，但是所有的雞蛋不應該放在同一個籃子裡，其他的疫苗也應該趕快採購，現在

其實最迫切的，像是莫德納，這是美國的疫苗，保護力也夠，是不是應該趕快去做超買的動作。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個議題大家不必爭辯，也不用講得這麼生氣，我們希望我們買的疫苗不用太貴，這個大家都認同，也不可能政府會去當白痴。剛才羅致政委員說歐盟買了 12 億劑疫苗，坦白講，今天所有的資訊都有落差，事實上現在來看這個是 2020 年也就是去年 12 月比利時的報導，其實每個國家國情不同，相關策略聯盟不同，關係也不同，疫苗價格是非常浮動的，事實上，歐盟不是採購 12 億劑，他們是採購 18 億劑，我講坦白的，郭台銘現在買的是 42 塊美金！42 塊美金！大家不要想像我們像呆子一樣，這是不可能的事情，現在他們還在談，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成功。由於這與時間、量、數都有關係，事實上，我們也在探詢其他可能性，價格也都漲很高，即便漲很高也不一定買得到，所以我們以此心理來看待就好了。現在是八百多，以後真的要採購，價格和數量當然會有不同，如果現在你不去先預定的話，將來我們會買不到，這是戰略物資。有關這項決議是不是儘量參考呢？

費委員鴻泰：我們要求表決。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本案就保留。

處理第 425 案。

鄭委員麗文：第 425 案也一樣，剛剛希望政府協助我們國產疫苗的廠商去完成進行三期試驗而取得國際認證，陳部長每次的說法，因為他們是民間廠商，政府當然會希望他們這麼做，但是政府不是當事人，而是廠商他們要去做。這個案子直接是政府的政策及標準，在這邊政府應該很明確，就是所有的疫苗包含國產疫苗都應該符合國際標準及取得國際認證，這中間要取得國際認證，當然就必須要有三期臨床的期中報告。換句話說，必須要有一定的國際認證之後，才可以讓國人接種，我們認為這是最基本及最負責任的一個態度。在此希望陳時中部長可以公開承諾，接受國民黨主決議的要求，包含國產疫苗在內都應該取得國際認證，才能夠讓國人施打。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本案保留。

處理第 426 案。

費委員鴻泰：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431 案。

費委員鴻泰：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432 案。

費委員鴻泰：這一案與第 425 案併案。

主席：好，併第 425 案。

處理第 453 案。

邱委員顯智：希望多個方案，不管是洽國際廠商、國內自製，或者是爭取代工、國際投資等等相關方案去做規劃，這是一個多方押寶。

陳委員椒華：我想這個案子衛福部應該做得到吧？如果一週太趕，可稍微改為一個月。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能夠預計到貨日期嗎？剛才都討論過了，保留！當然買越多越好……

費委員鴻泰：昨天我有聽陳椒華委員講，昨天也是保留，你讓他發言一下。

陳委員椒華：如果我們覺得要保留，我們會喊啊！因為這部分對衛福部來講，資訊公開或是他們針對這些面向去進行相關規劃，我們的一週可以再延長時間，可以嗎？你沒有聽到我講嗎？我的意思是一週可以改為一個月。

劉委員世芳：我們有討論過了，到貨期程真的是沒有辦法！

主席：文字修正嗎？沒辦法！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沒有聽到衛福部回應，同時我想表達一下，有些東西不只是一要對委員來做公開，其實也應該對國人做公開，包括大型的施打計畫，其實我們在之前就提出來應該有相對應的 SOP，讓中央有這樣的規範，而地方也能來做依循，畢竟中央比較有經驗。當然如果有些部分沒有辦法公開的話，也可以在說明之後進行調整，而不是直接保留。我覺得有很多部分其實是可以直接告訴大家的狀況，包括我們剛才所提到的施打規劃以及價格，我們也看到在國外針對預採購都會公告採購幾劑之後是對應到什麼價格，同時也會說明這家疫苗驗證了哪些程序、驗證到哪個階段，這些都是公開在網站上面的。但我們的高端在發表重大訊息的時候都沒有這些資料，只有說已經採買了、已經簽約了，我覺得這件事情很荒謬，也會造成國人更大的不安以及對政府的不信任。站在這個立場上，對於可以公開的資訊應該都要清楚說明，該布局、該先規劃的部分也都應該要加以規劃，而且不應該只有對立法委員說明，其實也應該公開給社會大眾知道，謝謝。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哪一個部分他們沒辦法做的，那就把那個部分拿掉嘛！

羅委員致政：部長說明一下好了，不容易做的地方在哪裡？

陳委員椒華：哪幾個字沒辦法接受？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簽約的數量其實我們都已經跟大家報告了，要進貨的時候也會跟大家報告，6 月 9 日我們也已經跟地方政府、衛生局商討擴大規模的施打計畫，讓大家討論、分享心得，看看該如何擴大規模來施打，這兩、三天各地方政府在這方面都已經有一定的模式可以做。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們有在做，那你就把這些資料彙整，在一個月內把書面報告送到立法院來，這樣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你應該是做得到的啊！

陳部長時中：到貨的時候我們就會跟大家報告，如果要書面報告的話，我們一個月之內提出。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可以的嘛！

劉委員世芳：沒有，「到貨會跟大家報告」與「到貨期程」其實是有出入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衛福部看看文字要怎麼修改，那你們就修改啊！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可以到貨再報告？我們也是在幫忙你們啦！

陳委員椒華：那就請衛福部修正文字給我們。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它有到貨期程……

劉委員世芳：把文字修正一下，好嗎？可不可以修正文字。

主席：第 453 案，文字修正通過，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對，修正後給我們看。

主席：就改「一個月」，對不對？

羅委員致政：這樣好不好？我建議就是說也不用向立法院報告，就簡單講，這些東西民眾也想要知道，最新數量分配、到貨、預計施打計畫對外公布。

李委員貴敏：在官網上公布。

羅委員致政：在官網上公布，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是可以接受，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453 案文字修正通過。請看第 455-1 案。

邱委員顯智：這個就是希望他能夠超量準備。

主席：好，這文字有修正，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這個很中性嘛！沒有什麼做不到的。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請」，這是「請」，然後「行政院應協同指揮中心」改成「衛福部」嘛！

主席：好，那就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儘量努力。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麻煩修正文字要送上來，因為我們委員會要準備。

請看第 457 案。

陳委員椒華：第 457 案，我說明一下，第一點針對 3 次專家會議，去年及今年 5 月 2 次請公開，請把會議紀錄提交。第二個部分，目前所公布的，不是公告的基準，審查跟療效評估應該去採用國際認可基準。第三個部分，早上有簡單說過，目前療效指標用免疫橋接只做 28 天，而且只做抗體，沒有做細胞免疫，所以這個並不能保證有終身免疫效果，所以這個部分請公開說明相關資訊，如果有必要做修正。第四個部分，現在就是有關一些學者也提出我們現在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我本人也提出相關 EUA 法規不完備，這個部分建請衛福部要做相關修正。

最後我再重申，這些都是衛福部做得到的，或許有些還沒有做，我覺得我們要對國產疫苗相關的審查要嚴謹，就是 100% 的關心，並不是跟衛福部過不去，也不是跟執政黨過不去，所以請各政黨能夠支持這個提案並能夠通過。如果沒有辦法通過，是不是相關文字可以修正？還是要讓它通過，本人不認為這個東西有保留的必要。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好不好？前面有相同的案子……

主席：大家的意願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請衛福部修正文字，哪一個部做不到的，請他修正文字。保留是我們講的，這要由我們來喊，好嗎？

柯委員建銘：很難啦！

邱委員顯智：衛福部可不可以接受？

主席：有沒有辦法？修正文字通過，有沒有辦法？

陳委員椒華：哪裡沒有辦法？你要具體說明。

陳部長時中：有一些公布資料都涉及機密的問題。最主要是要終身免疫。

陳委員椒華：你把機密的東西，你可以遮住啊！

陳部長時中：終身免疫到目前來講，如果在 COVID-19 疫苗就沒有辦法終身免疫，到現在在學術上都做不到。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你要去評估，你只做 28 天，我的意思是 28 天的專業性沒有道理。

羅委員致政：陳委員，你現在在哪一個疫苗敢說是終身免疫，都是 EUA 啊！

陳委員椒華：它沒有做嘛！它沒有做細胞性免疫，我的意思說……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要求……

陳部長時中：動物實驗是有做的。

陳委員椒華：我這裡說你要檢討你的評估基準。

陳部長時中：那個動物實驗就有做。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意見不一樣，大家沒有共識，本案……

陳部長時中：那個 EUA 我們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說他一定要怎樣，現在只是說你如果在相關的會議資料，認為沒辦法公開是機密的，就機密的部分你去做遮掩的動作都可以。

邱委員顯智：不是。

陳委員椒華：我不認為這部分有哪裡有不是……

柯委員建銘：整個專家會議裡面，內部有討論，要怎麼去公布呢？

邱委員顯智：但是基準為什麼會是一個機密？

陳委員椒華：你們不應該放任所有的專家會議變成黑箱，不應該同意這樣的作法。

陳部長時中：剛剛講過基準的部分我們願意公告。

邱委員顯智：部長說基準願意公告啦！

陳委員椒華：基準可以公告，那會議紀錄涉及機密部分可以把它遮住，你還是可以提供會議紀錄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樣好了，保留然後我們提一個對案，好不好？大家看看嘛！

主席：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提對案的時候再看看能不能辦成。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可以公布，這個沒有保留……

主席：你們再溝通看看嘛！

陳委員椒華：至少有些剛剛部長說做得到嘛！這個我不同意保留啊！

柯委員建銘：對，所以我們提個對案，你要贊成就贊成，反對也可以反對。

陳委員椒華：他有些做得到，那還是可以修正後通過啊！

劉委員世芳：要修正，要再提對案啊！

主席：先保留，可以再溝通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請修正文字給我，謝謝。

主席：因為現在沒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我們民進黨黨團會提一個對案，好不好？

主席：第 457 案就是暫時保留。

處理第 460 案。

陳委員椒華：第 460 案我也是再補充說明，就是剛剛最後提到有關我們很重要、很重要、很重要的國產疫苗，未來要評估它的效果，因為現在是用免疫橋接去取代臨床三期期中報告的部分，所以在這個療效評估是很重要的，我相信我們可能要花好幾百億去買國產疫苗，但是我們也要負責任去評估它的療效，還是要請它做更嚴謹、有效的評估方式。

所以這個提案中衛福部哪裡沒辦法做的，我們再來修正，謝謝。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好，這個案。

陳委員椒華：就是再修正嘛！

主席：再修正的話，你們要溝通文字出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那部長回應一下是哪個文字要修正？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剛才講過，我們會提對案，好不好？

主席：好，會提對案。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提對案，現在是我們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我們提對案難道還要寫給你看嗎？你到時候可以贊成就贊成嘛！我們負責。

主席：那就先保留。民進黨黨團說他們會提對案。

柯委員建銘：我們兩個併一案提就好了。

主席：請看第 463 案。

柯委員建銘：都是一樣的東西。

陳委員椒華：第 463 案就是公布這個基準，然後剛剛部長說可以公告，那這個部分應該可以修正後通過吧？

羅委員致政：審查標準 OK 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公告我們的審查基準。

陳委員椒華：你們要公告你們的基準，那你做得到嘛！

陳部長時中：委員，你的題目是要公布國際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

陳委員椒華：那「一週」我可以改成「二週」。

柯委員建銘：相關這類案子我們就提對案，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也希望你們提出來是完備的，好不好？就修正為「二週」。

陳部長時中：那就是我們的審查基準。

羅委員致政：這個案子是要求公布其他國家的。

陳委員椒華：那你不能公告懶人包。

費委員鴻泰：我想請問一下，現在還可以提案嗎？

劉委員世芳：沒有啊！

柯委員建銘：表決的時候可以提對案啊！表決的時候可以。

費委員鴻泰：那我們還有很多案子要提。

柯委員建銘：沒有，表決的時候啦！

費委員鴻泰：那我先聲明一下，我們還有很多案子要提。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表決的時候針對那個案子有對案，那是立法院本來就有，不是新增的案子，是針對表決案子。

主席：好，那第 463 案有沒有共識？

陳委員椒華：可以，他們可以做。

陳部長時中：我國的審查基準。

邱委員顯智：部長的意思就是說，我國國產疫苗的基準，就是我們的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的審查基準，但是一週來不及。

鄭委員麗文：你們去修文字，你們趕快私下去修文字。

陳委員椒華：修文字，然後用公告。

主席：部長，你的意思是改哪幾個字可以？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公告我國的，然後「一週」內是否改成「一個月」內？

柯委員建銘：後面那個劃掉嘛！後面三行。

主席：「國際」改掉就可以了嗎？「國際」改為「國內」，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時間是不是能稍微長一點給我們準備。

陳委員椒華：可以先預告嗎？先預告，讓我們有意見還有表達的機會，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衛福部準備文字給陳委員看一下。

主席：衛福部你們拿文字出來喔！

陳部長時中：一個月嗎？

陳委員椒華：好，那請先預告再公告。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那不是預告，這又不一樣，那不會預告，我們就會把資料拿出來，但事先委員要看可以先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公告了我們有意見才可以表達嘛！

陳部長時中：不用，我們直接給委員看，這不是法規所以不會有預告。

陳委員椒華：看過再公告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部長，不好意思，第 463 案是針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公布，它不是預告，不好意思，是公布。

邱委員顯智：對。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請部長要公告。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法規命令，而是審查基準。

陳委員椒華：你們很多基準也有公告。

主席：你們可以修正文字，然後通過，對不對？我們就修正通過，文字你們再協調一下，本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64 案。

陳委員椒華：第 464 案是針對目前疾管署所核可的疫苗專案，可以把核可的專案文件……

柯委員建銘：都一樣，邱委員，你把文字稍微整理一下，好不好？邱總召，整理一下。

邱委員顯智：併第 346 案。

陳委員椒華：好，併第 346 案，謝謝。

主席：好，併哪裡？

邱委員顯智：第 346 案。

羅委員致政：除了項目，不是具體的文件，好不好？

主席：好，第 464 案併第 346 案。

處理第 465 案。

柯委員建銘：一樣。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 465 案，好像衛福部有修正的文字，麻煩唸一下。

主席：好，第 465 案有修正，請大家看一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66 案。

陳委員椒華：第 466 案跟剛剛資訊公開的案子併在一起修正文字，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是哪一個案？

陳委員椒華：那就併……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辦法修正文字，好不好？因為同樣的案子太多了。剛才……

羅委員致政：第 457 案沒有……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第 466 案不一樣，抱歉。現在是針對未來要召開的 EUA 審查國產疫苗的會議及相關的專家會議，這邊是寫直播。直播講了幾次，部長還沒有答應……

柯委員建銘：剛才有一個案子已經列在保留事項了。

陳委員椒華：如果沒有直播，是不是可以開放立法委員去參加未來 EUA 的審查？可以修正嗎？可以同意這樣子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保留，好不好？

主席：這個案子沒有共識……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以嗎？做這樣的修正，你可以接受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專家的會議……

陳委員椒華：你真的不要把專家會議搞成黑箱會議了，其他部會的專家會議都是公開的，沒有像你們衛福部這樣子的。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哪一個有資格、有專業？

陳委員椒華：我們要去參加水保會議、要去參加內政部會議、要去參加環保署會議，哪一個部門說不能去的？而且人家都是公開的、公民參與的，現在只有衛福部動不動把專家會議搞成什麼機密會議，這樣不好，我們不鼓勵這樣子啊！所以部長，第 466 案可以怎麼修，你說嘛！

柯委員建銘：保留嘛！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沒有保留，拜託！就這幾個而已！

羅委員致政：沒有，這個東西怎麼直播？專家有專家各自的看法及立場。

陳委員椒華：直播可以拿掉，我剛剛說直播不行，我們可以去參加啊！

羅委員致政：你的直播就是要給這些專家壓力嘛！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可以同意我們把直播先拿掉嘛！

主席：陳委員，如果我們立委都可以去的話，就不叫專家會議了。

陳委員椒華：哪有！其實很多專家會議都可以去啊！

柯委員建銘：政黨觀察會議。

陳委員椒華：我們可以去參加啊！立法委員也是公民，就是公民參與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那每一個公民都可以參加嗎？

陳委員椒華：是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稍微收斂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是啊！我們可以報名啊！

柯委員建銘：下一題，好不好？

主席：好，我看沒有共識……

陳委員椒華：不是，部長要回答，拜託院長讓他 30 秒回應……

主席：部長，你回答一下好了。

陳委員椒華：他不要把專家會議搞成黑箱會議嘛！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大概就不要直播了，這個會議紀錄就作成去識別化的會議紀錄公布。

陳委員椒華：我們可以去參加嗎？

柯委員建銘：當然不可以啊！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不可以？

羅委員致政：那我可不可以帶人去參加？

陳委員椒華：美國 EUA 的專家會議、審查會議都直播，而且公開，委員投票還具名，我們有什麼道理說我們一定要這麼神祕，然後讓大家對國產疫苗都沒有信心……

柯委員建銘：那你就提一個案讓委員參加，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我們沒有必要做成這樣，執政黨不需要去鼓勵這樣的方式，民主進步啊！

劉委員世芳：你太不尊重專家了！你太不尊重……

陳委員椒華：這沒有什麼不尊重，我也參加過非常多的專家會議，沒有道理……

羅委員致政：院長，這個案子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沒有道理專家會議要……

羅委員致政：那就保留。

主席：因為沒有共識，本案就保留。

王委員婉諭：確認一下，剛才衛福部是說審查結果公布的時候，可以將會議紀錄去識別化一併公布，這部分是可以的，對不對？所以我們是不是修正文字，能不能參加或直播……

主席：文字怎麼修正？

陳委員椒華：我同意保留，我們要修正文字再說啦！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陳椒華委員說她……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你們先把文字修正一下……

王委員婉諭：倒數第 2 行，「應以直播方式……」……

主席：如果可以，待會就補上來，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現在就可以解決的事情不要留到下午了，剛才衛福部部長已經同意了，就是審查結果公布的時候，將會議紀錄去識別化公布嘛！這部分是確認可以的，所以我們就把倒數第 2 行「應以直播方式即時公開」的部分劃掉刪除，劃到「或者」，保留「於審查結果公布時將其會議紀錄去識別化一併公布」，這是剛才部長說可以做得得到、也願意修正的。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去識別化也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問題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專家會議討論是非常……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他們的會議紀錄不是逐字嘛！

邱委員顯智：現在部長已經有想出一個可以公開的方式，就是去識別化。

王委員婉諭：這是衛福部提議的啊！

主席：部長，你不要講一半，把它全部講出來，是不是修正就可以通過，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那我們就做文字的修正。

主席：怎麼修嘛？怎麼修才會通過，可能要麻煩你講清楚。

陳委員椒華：修完再給我們看，再來確認。

鄭委員麗文：去修完再來看，繼續下一案。

主席：文字修正完之後再拿出來討論。

有關之前的第 463 案，剛才有宣告說文字修正通過，不過修正以後，陳委員並沒有簽名，所以第 463 案……

陳委員椒華：我有簽名啊！

主席：我現在是回到說第 463 案。

陳委員椒華：還沒有給我簽名，我要再看一下。

鄭委員麗文：先往下走啦！回頭再來處理他的案子。

主席：處理第 467 案。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 467 案，針對前面說的這個專家會議紀錄，如果這個可以把機密的部分拿掉，我們這個部分應該就不用再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進行調閱委員會，部長這邊可以嗎？之前的專家會議紀錄……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羅委員致政：他要成立調閱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事情還沒有發生，就要成立調閱委員會？這要走程序，你設定人家這個是弊案嗎？這個是非常科學的！

陳委員椒華：我哪有說什麼弊案？我從剛才到現在沒有講到「弊案」二字。

羅委員致政：我們反對成立調閱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調閱委員會是要去看它……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

陳委員椒華：這個案子併第 457 案，一起文字修正，好不好？第 457 案也是有提到會議紀錄。

羅委員致政：沒有啦！一個是成立調閱小組，一個是那個，不一樣；一個是要求行政部門，一個是要求立法院，不同的東西要怎麼合併？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先不用併。部長，第 467 案可以嗎？

主席：第 457 案也是保留。

陳委員椒華：第 467 案就先保留修正文字……

主席：第 467 案，保留。

處理第 468 案。

陳委員椒華：第 468 案就是請疫情中心落實立法院監督職責，將隔離政策相關的一些公文，還有相關的決行章、各層級批核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一週內提交。請部長回答，這個部分有什麼窒礙難行的？

羅委員致政：不是只有部長，你是要求行政院各部會啊！

陳委員椒華：部長先針對相關的部分，然後再會商各部會……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決議已經要請行政院成立調查小組調查相關情況，調查結果再報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現在是在講第 468 案。

主席：現在是討論第 468 案。

羅委員致政：昨天已經要求行政院成立一個調查小組了嘛！到時候會做相關的調查，再跟我們報告就好。

陳委員椒華：昨天的調查小組不是只有「3+11」嗎？報告的公文有加在裡面嗎？好像沒有加在裡面，那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加進去？

柯委員建銘：現在講的是第 468 案，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要對外的公文才可以，要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原則。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第 468 案大家意見不一樣，我們就暫時保留。

再報告一下，第 463 案因為陳委員還是沒有簽，所以我們就改變，原來是修正通過，現在改為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大家看第 473 案。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個部分，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主席：第 473 案，請衛福部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採購了，當然我們希望它能夠安全且有效。我不知道這個提案的意思，一個為主、另一個為輔，因為現在我們還是持續在採購國際疫苗中。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有幾個重點，第一個當然就是要讓人民有選擇疫苗的機會，像前幾天工業區的這個問題，我們也是希望協助國產疫苗取得相關的國際認證，但在還沒有取得之前，我們要求衛福部在疫苗採購的政策上，應該還是要先以國際認證的疫苗為主、國產疫苗為輔，我們輔助它取得國際認證，既要讓人民可依照需求來選擇疫苗的權利，也要維持後續所謂的國際參與能力。這個是表達訴求，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是不是就遵辦？

羅委員致政：我可不可以建議？第一個，什麼叫做國際認證為主、國產疫苗為輔？然後你又說人民可以選擇，如果多數人民要選擇國內疫苗，那不就是國內疫苗為主？所以我建議把那段刪掉，就是倒數第三行「並要求我國疫苗採購……，應讓人民依照需求選擇，維持國際參與……」這樣就好了，中間的「國際認證之疫苗為主，國產疫苗為輔」這句話刪掉，好不好？重點是讓人民能選，我們從來沒有逼人民……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兩句話應該是不同的層次，第一個應該是說採購的訴求，在國產疫苗還沒有達到國際認證標準的時候，應該要先以國際認證的疫苗為主、國產疫苗為輔，後續才能讓人民可以依照他們的需求來選擇，應該是兩個層次。

羅委員致政：本來人民就可以選！

劉委員世芳：以後要混打的時候怎麼辦？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我們希望有一天我們的國產疫苗真的能符合國際標準，而且是最好的，也是值得信賴的疫苗，這個時間縱軸會拉很長。短時間內，當然我們要一步、一步照科學化來，你現在先定這樣的調性，我覺得並不是很好。

邱委員臣遠：不然我們請部長說明，部長有沒有要建議文字怎麼修正？

柯委員建銘：疫苗選擇權在人民手上是可以的，但是把時間縱軸拉長一點的時候，一步步走下去，我們現在不必假設國產疫苗不行或怎麼樣，真的不行，我們也不會打。這個不可能開玩笑，好不好？

主席：那本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劉委員世芳：把「疫苗」刪掉就可以了。

邱委員臣遠：好，保留。

主席：好，第 473 案保留。

請看第 479-1 案。

費委員鴻泰：建議交通部跟衛福部修改一下文字就通過，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跟衛福部修改文字。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不好？「要求」改「請」就好了。

費委員鴻泰：好。

主席：修正通過。請看第 479-2 案。

費委員鴻泰：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請看第 479-3 案。

費委員鴻泰：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保留。

請看第 479-4 案。

鄭委員麗文：我說明一下，這只是一個很簡單的建議。

柯委員建銘：可以吧？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們現在每天都有公告確診的部分，可是死亡的部分沒有公告，也就是只有公告總數。因為很多人請求想要知道他們那個縣市死亡數的狀況，又因為這個完全不會增加任何的工作量，就是很簡單的資訊公開，所以去識別化之後，不只確診人數，還要有死亡人數。譬如不同的縣市、性別、年齡，就是這樣基本的數字，請每日上網公告。

羅委員致政：鄭委員，我們談一下，看起來如果全臺灣這樣 OK，但是各縣市的話，我舉個例子，萬一有的縣市只有一個人的話，你公布他有慢性病史、死亡所在地，這個就會有問題。

鄭委員麗文：如果說慢性病史及死亡所在地不方便的話，就把它刪除，我覺得只要前面就可以了啦！

柯委員建銘：鄭委員，我談一下好不好？這個資訊都有，我講一下好嗎？這個資訊像今天死亡人數多少及確診人數都有。事實上，你要上網公告的時候，要相關聯性先搞清楚，有的死因是要經過解剖瞭解是和這個有關係……

鄭委員麗文：沒有，這個已經是結果了啦！譬如說指揮中心宣布今天……

柯委員建銘：確定有因果關係……

鄭委員麗文：對，就是已經有確定的啊！我現在講的就是他是確診死亡的，他是已經公告的，就是指揮中心已經確認過，譬如說今天全臺灣死亡人數是 20 個人，這 20 個人因為我們確診的人數都有分是哪些縣市、性別跟年齡，提供大家做相關的參考，我現在只是說加進死亡的部分，懂我的意思嗎？他是已經確診的，所以你不需要再去確認他是不是因為這個而死，是已經宣布他就是因為這個而死的這 20 個人，譬如說臺北多少、新北多少、男的或女的多少，這樣而已啦！如果你們覺得後面的東西太細的話，可以把它刪掉沒有關係，就看指揮中心，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動作，不然一天到晚有人來要，我們快煩死了！然後我還要去申請一次……

羅委員致政：鄭委員，我問一下，那個現在每天公布的都有寫，比方說它是總體，女性幾位、男性幾位、年齡幾歲到幾歲，這樣夠不夠？還是你希望每一個個案都要公布嗎？

鄭委員麗文：不是每個個案。

羅委員致政：附表裡面也有各縣市等什麼都有啊！

鄭委員麗文：沒有啊！

羅委員致政：有啦！

鄭委員麗文：我要了兩、三次，就是沒有啊！

羅委員致政：每天都有公布啊！

鄭委員麗文：沒有，我們沒有辦法看到，譬如說我沒有辦法自己上網去找，我要去文給衛福部，他們才把這個資料給我，所以我覺得這只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動作而已，它並不是不公開，它只是沒有放上網讓我們自己去查，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部長說明，如果可以，後面他也有說什麼可以刪掉的就刪掉，這樣應該沒有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當然公布沒有個資的統計資料是沒有問題，不過這裡面戶籍地的部分可能要很小心。

鄭委員麗文：縣市就好了，不是他的地址啦！

陳部長時中：現在假如他的戶籍地是在很偏遠的地方，結果他住在比較熱鬧的地方，你去公布他的戶籍地，那裡的人會很驚慌，但事實上他……

鄭委員麗文：OK，那我不曉得你們要怎麼算，因為事實上你們自己的統計是有的嘛！就是臺北市死多少人或哪裡死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對，我是說會有這樣的後遺症。

鄭委員麗文：你們就按照官方的統計方法去統計就好了！

陳部長時中：它會有後遺症，就像我剛才說的，他的戶籍地在一個很偏遠的地方，結果他染疫是在居住地……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可以不要根據戶籍地，你可以根據他死亡所在的縣市是哪個縣市也可以呀！

羅委員致政：鄭委員，現在我不知道實際的情況，假定你每天公布新北市死了 20 個人裡面有 17 個是新北市，這個特別對民眾的心情不會有……

鄭委員麗文：沒有，我沒有要叫他在記者會公布，我只是說因為這個資訊本來也沒有不公開，只是我們要去取得非常的麻煩，其實各個縣市也都知道他們各縣市死亡多少人，所以……

黃委員世杰：那就各縣市……

鄭委員麗文：我只是說我們想要的人可以去查得到就好了，我沒有要求部長每天公告哪個縣市死多少人，不需要，所以我是說上網就好了，想要查的人自己可以去查得到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鄭委員，沒有錯啦！但是如果這樣公告，媒體一定自己每天都會查今天死亡 17 個人裡面，新北多少、臺北多少、甚至萬華多少什麼的，這個情況的確會造成……

鄭委員麗文：各個縣政府他們自己都知道啊！

羅委員致政：但至少不是指揮中心每天這樣公布，對民眾的衝擊會很大，我們才說不要污名化特定的縣市。

鄭委員麗文：就說不需要指揮官每天公布嘛！我只要我們想要查的人查得到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不是講要每日上網公告嗎？

鄭委員麗文：他上網公告不需要自己開記者會公告，不用啊！

主席：本案怎麼樣？

鄭委員麗文：就是採取你們覺得怎麼樣比較務實的方法，不然一天到晚我們要問……

費委員鴻泰：這何難之有？按照你們的意思，方便就公告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上網公告各縣市確診人數及死亡數的統計資料，如果要公告的話，可能要依據戶籍地，要不然居住地會有很多爭議。

鄭委員麗文：好，以你們方便的統計數據就好，那都沒有問題。

費委員鴻泰：沒有問題，按照你們的意思，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很簡單。

主席：第 479-4 案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氣氛不要打壞……

主席：請看第 514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14 案有跟王委員溝通過，修改倒數第五行，將「要求」改為「請」，委員也簽名了。

王委員婉諭：再次確認這個「請」其實是已經會執行了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在做了。

主席：第 514 案修正通過。

請看第 515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15 案還是有困難，建議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前面有同樣的提案，賴士葆委員有這一案。

主席：第 515 案保留。處理第 516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16 案修正倒數第三行將「要求」改為「請」；倒數第二行的「總額規範」後面加上「或其他補救措施」，這部分委員也簽名了。

王委員婉諭：就這部分，再補充說明一下，這個「請」一樣確實會去評估，原因就在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000 元被排除掉的這些人，因為這是其執行業務之所得所含的這些成本，也就是這些人裡面，還有一些是高成本的，他們在實際上收入非常低的情況下，申請不到任何的紓困補助，所以這部分應該要涵蓋到。因此，應該把這些費用適時的補助到這些需要的人身上，我們希望在被排富排掉的這些人，當他實際上有需要被協助時，勞動部應該一併來做處理，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研議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並且要有實際的作為，告訴他們能夠用什麼方式得到相對應的紓困補助，謝謝。

主席：好，第 516 案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院長，剛才第 463 案修正文字的部分，我再唸一下，於倒數第二行後面：「二週內一併公告我國及國際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之審查基準」。這個部分，因為 CDC 現在都有在做了，所以只是請他公告「我國及國際」……

主席：你們有協調嗎？

陳委員椒華：請他們修正文字……

主席：協調以後的文字拿過來……

柯委員建銘：剛才的文字「公告我國及國際」沒有嘛！國際上有一百多個國家各有不同的 EUA。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的意思是你們去審查國際疫苗的基準。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公布我國的嘛！

陳委員椒華：文字我們再討論，好嗎？

主席：因為接下來要讓議事人員去準備，我們現在就看各黨團有沒有意見？如果下午 3 點以前開會大概來不及，所以各位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訂 3 點開會。

陳委員椒華：院長，麻煩你說明一下，剛才有一些文字要修正，請他們趕快過來修正。

主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有說修正通過的部分，一定要提案人跟相關部會在文字修改部分要有共識，如果沒有共識，那就要改為保留，這是第二點報告。

第三點，關於保留案，部會尚可與提案委員繼續溝通，若有結果可於院會處理，你們再繼續溝通，溝通到院會時還是可以再處理。

陳委員椒華：拜託院長，就是剛剛有好幾個案，請他們趕快來作文字修正。

主席：你們繼續溝通，只要你們把有共識的書面拿過來，我們就處理。跟大家報告……

陳委員椒華：叫衛福部趕快拿過來啊！

主席：跟大家報告，第一，針對第二輪保留本 72 案的協商，請財委會將保留本中，第二輪協商修正通過之內容整理之後，送院會進行處理；其他繼續保留之案號（含併案保留表決之案號）整理後，送院會進行表決。

另外，昨天的協商結論時代力量還沒有簽名，等簽名後院會才能夠進行處理。

第二，有關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請各黨團繼續協調，如果同意，原保留條文三條送院會表決處理，就請各黨團簽好協商結論送院會處理。

第三，我們今天下午 3 點開會。

若是沒有意見，我們就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3 時 5 分）

附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臨時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協商會議

擴大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陸
續傳出疫苗不良反應事件通報
及猝死案件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0 年 6 月 1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本部就擴大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陸續傳出疫苗不良反應事件通報及猝死案件進行簡要分析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

疫苗接種是預防 COVID-19 感染、避免重症與死亡最有效的方式，全世界已有數億人接種過至少一劑疫苗，且 COVID-19 疫苗的安全性也正持續被監測當中。依過去經驗顯示，大規模疫苗接種與安全性監測時，會發現有部分人在疫苗接種後，發生對健康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包括死亡。這些事件可能是由接種疫苗所導致，也可能與疫苗無關，僅是剛好發生在接種完疫苗後的巧合事件，相關死因皆仍待調查釐清。

貳、各國疑似接種疫苗後死亡案件通報

國家	接種人數	死亡事件通報	接種 AZ 後死亡通報率
英國	約 3981 萬人次接種（含第一、第二劑）	輝瑞／BNT（406 件）、AZ（863 件）、莫德納（4 件）、其他（22 件），總計 1295 件。 接種後死亡事件通報率萬分之 0.33。	接種 AZ 疫苗後，死亡通報率約百萬分之 29。
美國	美國已接種超	5208 件（未區分疫	

	過 3 億 2 百萬劑(含第一、第二劑)	苗廠牌)。 接種後死亡事件通報率萬分之 0.16	
南韓	南韓接種疫苗人數超過 1300 萬人次(含第一、第二劑)	1、輝瑞／BNT(159 件)、AZ (101 件)、嬌生(1 件)，總計 261 件。 2、若計入嚴重副作用不治死亡案例，總計 350 例。 3、接種後死亡事件通報率萬分之 0.27。	接種 AZ 疫苗後，死亡通報率約百萬分之 24。
臺灣	截至 110 年 6 月 17 日 1,312,316 人次(含第一、第二劑) 75 歲以上約 23 萬人次已接種，約佔 18%	1、25 例 2、接種後死亡事件通報率萬分之 0.2。	接種 AZ 疫苗後，死亡通報率約百萬分之 20。

參：我國現況

一、根據 109 年度我國人口統計資料，75 歲以上年中人口為 1,433,286 人，同年度 75 歲以上死亡人數為 95,367 人；故可得知，即便在未接種 COVID-19 疫苗的情形之下，預期平均每日約有 200 多名 75 歲以上長者死亡。

二、目前我國接種作業以 75 歲以上高齡長者為優先施打對象，截至 6 月 17 日為止，國內共計接種 1,264,322 人次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其中 230,069 人次為 75 歲以上長者。根據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顯示，目前已收到 25 例接種 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後死亡之報告，其中 20 例發生在 75 歲以上長者，死亡個案絕大多數均為高齡長者且有慢性疾病。其中 3 例經司法相驗解剖後初步死因與心血管疾病或慢性病史相關，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死亡個案被判定為與疫苗相關。

三、指揮中心將持續監測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偵測安全疑慮並做出因應；同時提醒所有符合目前開放疫苗接種順序的民眾，皆能依照各縣市政府的說明接種 COVID-19 疫苗，除了保護個人免於罹病，更可建立群體對 COVID-19 的免疫力，避免疾病傳播。

肆、結語

在大規模疫苗接種初期，大部份的接種對象均為年長者，並可能有潛在慢性疾病，使得這類疫苗接種後通報死亡

的案件數量增加。因此需藉由回顧病歷資料或解剖釐清死因，調查這些事件是否可能與疫苗相關。此外，亦可藉由持續性自然死亡率的評估，觀察是否有疫苗安全性的疑慮。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對於防疫工作繼續予以支持。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保 留 本

(計 72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0.6.18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49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衛生~~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3

第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26,000,000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預算數編列 260,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6,000,000 千元。

說明：

有鑑於我國防疫階段已從邊境防堵上升至三級全面開設，因防疫影響之層級已遠超觀光、交通、藝文等特定行業之情勢，諸如家長以無薪之防疫照顧假照顧子女，或各行業以「無薪假」或是資遣員工方式因應消費劇減，範圍包含各店家、攤販、補習班、百貨零售業、餐飲業、健身房等，重創我國整體經濟活動。

再查國際先進國家面對新冠肺炎重創國內經濟，多以直接發放現金形式，協助民眾度過防疫升級乃至封城之措施，亦可減少防疫疲勞或因經濟因素所造成之防疫破口。如美國去年與今年各發放每人紓困發現金支票 1200~1400 美元(約 3.6 至 4 萬新台幣)；日本每人發放每位國民及有居留權的外國人 10 萬日圓(約 2.8 萬新台幣)；新加坡更以「同舟共濟預算案」(Solidarity Budget)為名，提出 21 歲成人發放 600 元新幣(約 1.2 萬新台幣)等。相較我國當前紓困卻停留於去年疫情未全面爆發之發放對象，顯見有重大之瑕疵，更無法體現全國人民同舟共濟的目標，並引發巨大之民怨與圖利特定產業之質疑。

是以，為應對我國全面之防疫情勢，並為將來可能的防疫升級做準備，行政院應考量採納全民普發 1 萬新台幣之措施，而非侷限特定產業之作為，以避免防疫紓困掛一漏萬，並應對全面防疫之需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鈐
林思仁 李煥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4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所需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再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其後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有鑑於國內疫情嚴峻，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案編列緊迫，各機關雖未及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然因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案編列 2,600 億元，連同前 3 次特別預算總計近 6,800 億元，卻僅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359 億 1,413 萬 2 千元。茲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訂定各機關檢討 110 年度預算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執行的計畫、研討會、活動、促銷、展覽等項目，以及國內外旅費及其他與疫情未必相關之支出，予以凍結，不得動支，並列入年度結餘數繳庫。各機關更應明訂相關撙節措施，並將各機關撙節經費之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審計機關亦應將前揭事項列入必要查核項目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提案人：

李貴敏

曾銘宗 附列

3

保留
3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

【 √ 】收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債務之舉借 2,600 億元

建議【 √ 】收入調整：1. 債務之舉借 1,500 億元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00 億元

案由：

- 一、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全國因疫情嚴峻進入三級警戒，中央政府針對疫情狀況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預算案，本次追加預算編列 2,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2 巷規定，本追加預算案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 二、去(109)年 2 月首度編列本特別預算案時，即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經查 107 至 109 年度累計歲計賸餘有 1,113 億餘元，為避免政府債留子孫及維持財政紀律原則，爰要求本次追加預算收入，應該調整為債務之舉借 1,50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00 億元。

提案人：

吳玢瑩

連署人：

郭錫山 黃正全

洪孟楷 李俊卿

11

1

保留

37

主決議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已一年餘，當邊境篩檢策略未能奏效，又無法取得足夠疫苗的情況下，5 月國內疫情爆發後造成不少國人染疫確診，家庭成員因隔離、醫療等需求必須分散四處，面對 COVID-19 病毒侵襲人體，染疫者可能在極短時間內病發、身亡，突如其來的生離死別，對每個家庭都是莫大的衝擊；據統計至 6 月 8 日，已有超過 300 名的國人不幸染疫死亡，確診人數則已破萬例。

疫情並非全然不可控制，但相較於世界各國對於疫苗取得的態度，我國顯然過於消極，加上鬆綁邊境管制措施，一連串的防疫政策失當造成今日本土疫情爆發難控，對於染疫身亡的每一位國人，政府必須負責。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對染疫亡故者其家屬必要之協助與補償措施。

提案人：

江啟臣 洪孟楷
蔡以森 鄭正鈺
郝思聰 李路平

保留
4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自去年年初爆發擴散以來，去年三月、四月起各國紛紛搶購疫苗，反觀我們當初認為防疫做的好，無需向國外搶購疫苗，直到去年八月才決定向國外洽購疫苗，已失先機。今年 5 月中旬以來國內疫情嚴重惡化，亟待疫苗施打紓緩疫情，才警覺緩購疫苗是防疫策略最大錯誤，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爰要求政府於三個月內就疫苗採購決策錯誤，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13

保留
44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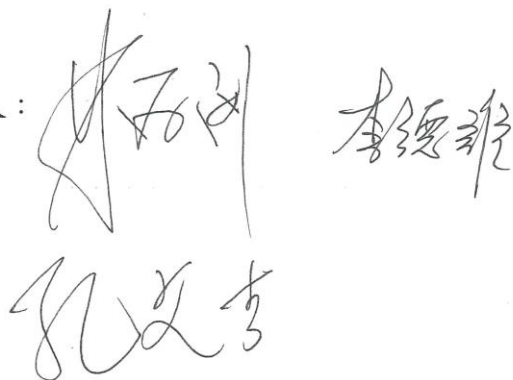
案由：

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完成本次追加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並經立法院 5 月 31 日審議三讀通過，追加編列預算上限達 8400 億。

然觀察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國，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COVID-19) 於振興紓困方案皆採取直接發放現金予個人或家庭。

今年五月中起，我國疫情再次爆發，相較去年更為嚴峻，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以致多數民眾生活再次陷入困境，惟目前紓困補助卻有大部分民眾領不到補助。爰此，要求行政院等相關部會，應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直接發放予我國國每人一萬元紓困現金。

提案人：



保留
47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每日皆有新增死亡人數，截至 6 月 9 日已累積 333 人因新冠肺炎病逝，致死率已創下新高，達 2.8%，已超過全球平均致死率 2.1%，其中有 35 人為到院前死亡，佔其中 11% 多。

然我國因新冠肺炎死亡案例，可歸咎於我國政府防疫不力所造成，因我國至今仍未進行全面普篩、醫療量能不足情形無事先部署，在疫苗採購方面更毫無章法，我國現今採購疫苗情形，目前僅到貨 87.66 萬劑、到貨率僅 4.43%，進而導致我國接種率為全世界倒數。

查依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中已揭示：當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亦即政府基於法律限縮人民外出、受教育、工作等權利，其就需要付出特別照顧民眾之義務，其裁量權已經限縮至零。如果，因政府無作為導致民眾自由或權利受損，被害人當然就可請求國賠。

爰此，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故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對於此次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死亡之民眾，因給予其家屬申請國家賠償之權利，並從寬認定給予賠償。

提案人：



17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本次追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 2,600 億元係全數「舉債」支應，而未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惟查，首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歲出財源，係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其餘才以舉債支應。而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顯示(請參行政院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歲入歲出賸餘 1,295 億元，其中 850 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其餘 445 億元則為收支賸餘，留供以後年度運用；至於原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555 億餘元則全數未予執行。又查，截至 108 年底之累計賸餘約 645 億餘元，而 109 年 2 月首度編列特別預算時，係採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職故，截至 109 年底累計賸餘既已達 1,113 億餘元，本次追加預算之財源宜部分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至少 600 億元支應之，以減少債務舉借之數額。

提案人：

李貴敏

曾鈺成 陳玉水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計畫別：

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自民國 110 年起，每兩年舉行一次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今（2021）年 5 月 27 日發佈之新聞稿，今年 8 月 28 日將舉行第 17 案至第 20 案等四案之全國性公民投票。

因目前全國處於武漢肺炎疫情嚴峻時刻，三級警戒一再延長，且稍有不甚疫情有升溫可能。但有鑑於公民投票為憲法重要原則主權在民之實現，其舉行日期又為公民投票法所明定，不宜且難以輕易更動。

爰請行政院應儘速妥擬本次 8 月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各類防疫配套措施，並應提早向國人公告，以維護國人公投權利與健康安全為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5

3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整體紓困 4.0 方案中，包括經濟部新增針對「商業服務業」與「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紓困補助方案，或者是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等紓困補助方案中，均有「綁定事業單位」，也就是只能由事業單位來發動紓困補助方案的申請之現象。

然而，若發生事業單位或雇主不主動申請，甚至是雇主未全額給付員工薪資補助而遭事業單位追回，其事業單位所屬員工，仍無法領到政府紓困補助。

而前述事業單位若還有違法無薪假，不向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抑或不申請歇業等情況，其所屬員工，也會因為投保在事業單位，再加上雇主不正式申請減班休息等因素，無法透過勞動部或衛福部其他方案得到薪資的紓困補助。

為避免事業單位受雇員工因雇主不申請或違法而無法領取政府員工薪資補貼紓困方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現行經濟部和教育部分之紓困方案外，開放事業單位受雇員工，以其實際從事工作，以及薪資收入減少證明，得直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勞動部申請員工薪資補貼。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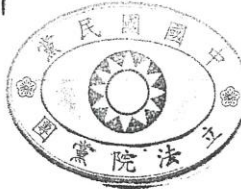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新冠狀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死亡人數持續增加，截至 6 月 14 日已累積 452 人因新冠肺炎病逝，致死率再創下新高，達 3.44%，已超過全球平均致死率 2.16%。且在短短不到 1 個月有 440 位國人染疫離開，其中確診 1 週內死亡有 274 人，比例高達 60%。

然我因新冠肺炎死亡案例，可歸咎於我國政府防疫不力所造成，爰此，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參考災防法相關慰助及補償方式，提供因確診死亡的國人每人 30 萬元慰助金以及 250 萬元補償金，一般確診者每人 5 萬元慰助金以及 10 萬元補償金，且對於執行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其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所申請之補助金額，不得扣除本次發給的補償金。

提案人：

37

24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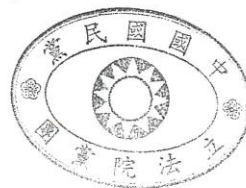
照顧人民是國家不容推卸的義務與責任。新冠肺炎疫情迄今造成 452 位國人死亡，而自新冠肺炎英國變種病毒株入侵，自 5 月 15 日起迄今短短一個月內已讓 440 位國人殞命，其中不乏確診後在家隔離，遇到病情遽變卻來不及送醫而死亡者，440 位死亡者中有 101 人在確診後 3 天內病逝，確診後 4 至 7 天內病逝有 97 人，死亡後才發現確診更高達 76 人，感染新冠肺炎確診者一週內死亡者高達 274 人，佔 440 位死亡比例達 62.23%。家屬面對突如其來的噩耗，除難以接受，更因疫情嚴峻的各項管制措施而無法好好送別，讓家屬身心備受衝擊，對許多家庭而言無異是生活上的重大巨變，更可能使其生活陷入困境。

人民的生存照顧是國家的責任，國家必須提供各種給付，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求，面對突來的重大災害，國家必須給予扶助與救濟，協助解決困境，確保人民得以維持基本生活。本次疫情因指揮中心放寬機師檢疫措施為 3+11 而起，加上政府防疫政策失當，包括疫苗、藥品及防疫設備的採購不足與不及，使民眾無法在疫情急速擴大施打疫苗保護或治療，造成短時間內超過 400 位國人亡故，國家難辭其咎，故對於感染新冠肺炎確診身亡者，除應給予慰助更應提供補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

- 一、參考災防法有關各類災害受災者之救助種類及標準，以及過去九二一震災慰問金等規定，同時考量本次疫情對民眾造成之重大衝擊，對於國人因新冠肺炎確診而死亡者發給每人 30 萬元，新冠肺炎確診者每人 5 萬元之慰助金。
- 二、參考過去台鐵普悠瑪、太魯閣號重大意外事故死亡者每人發放 250 萬補償金之前例，對於本次新冠肺炎確診死亡者，每人發給 250 萬，新冠肺炎確診者每人 10 萬元之補償金。對於執行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其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所申請之補助金額，不得扣除本次發給之補償金。

提案人：

江啟臣 郭國



40

2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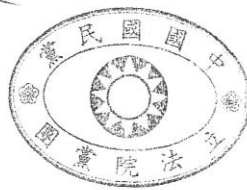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人受創甚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暨行政團隊雖自去年起多次公開承諾取得足量合格疫苗供國人施打，卻不斷推遲跳票，加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拒絕普篩及 3+11 防疫破口等政策錯誤或執行疏失，迄今已逾 400 位國人死亡。又鑒於「健康權」與「生存權」乃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茲為政策缺失之遺憾並彌補往生家族之傷痛，本次追加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2,600 億元中，應優先提撥足夠金額以：

1. 承擔新冠肺炎確診者與罹難者所有醫療費用；
2. 補助並撫慰因疫亡故者之家族(包括:喪葬費、醫療費及撫卹費等)；
3. 設置新冠肺炎罹難者緊急救助櫃台，以提供罹難者所需之救助與服務。

提案人：

李俊毅 鄭麗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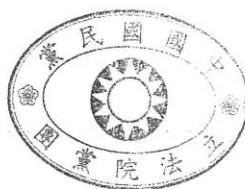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暨行政團隊被動怠惰防疫部署千瘡百孔，絲毫無視於國人防疫物資缺乏、疫苗需求孔急，以及政府舉債急遽攀升等現狀；卻仍專注大內外宣並大幅投入置入性行銷，而引發民眾有關中央政府浪費公帑、混淆視聽等善意批評。茲為確保預算有效執行及其效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與單位(以下統稱或分稱「行政單位」)應逐月公布各項政策行銷、宣導、廣告、訊息放送或露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廣播、電視、影音頻道、網路或社交媒體、部落客、YOUTUBER 及任何置入性行銷等之合作或交易)、危機處理或公共關係等顧問或服務(以下統稱或分稱「行銷」)之金額、項目、時段、標案及預算來源及項次等內容；並嚴禁行政單位自行、委外、直接或間接使用公帑之全部或一部，製作梗圖或以任何方式攻擊異己或從事任何與該部會職掌業務無關之事宜。

提案人：

李貴敏 郭敬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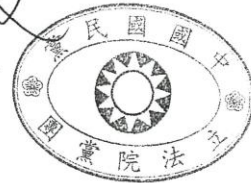
30

主決議【監察院調查疫苗亂象】

針對國內疫情失控，輿論嚴厲撻伐政府對治標的邊境管控失當、治本疫苗購買失策、疫情數據校正回歸失真、到最後連醫療量能失能，讓台灣面臨疫情全面失守，全民陷入空前恐慌。台灣從防疫模範生到現在疫情病毒演變難以掌握，除了中央政府各項防疫環節出現自以為是的消極怠惰、人謀不臧，官員「政治性防疫」心態，更是疫情擴大的罪魁禍首。其中媒體披露許多事件，受到社會強烈質疑，這些是否涉及敗法亂紀，身為發奸擿伏、懲前毖後的監察御史大夫，追究懲處責無旁貸，爰請監察院就上所列，主動調查是否有機關及人員涉嫌包庇、怠惰、違失等不法並公知大眾，以杜絕公部門機關及人員怠忽職守之惡質歪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敬



主決議【檢調主動偵辦疫苗弊端】

疫情延燒近一個月，原防疫模範生的政府大內宣做超前部署牛皮吹破後，疫情爆發後束手無策，三級警戒一再延長，死亡數字居高不下、醫療量能不足，不只老百姓埋怨要疫苗，要快篩、要物資，中央做不到，連民間地方政府自己想辦法也不行，專橫阻撓之麻木作為令人歎為觀止。而針對疫情失控，台灣疫苗問題和抗疫表現比第三世界國家還不如，社會上強烈質疑當中是否有官員失職、人謀不臧之弊端，更期待司法檢調主動調查給予真相。其中包括：

一、無疫苗可打：《美麗島電子報》董事長吳子嘉、前立委蔡正元拿出鐵證，指控「吳姓立委」喬事，害疫苗談判破局等事跡。

二、無法全面快篩：媒體「報導者」掌握一份 2020 年 11 月由工研院與資策會整理的報告，建議應及早布建台灣快篩能量，並模擬演練國內發生社區感染後如何設置篩檢站以運作流程，但評估報告提到指揮中心的會議上建議後，卻未被採用。

三、府院溝通破口釀疫情失守：「財訊」報導國安會一份疫情擴大因應方案 竟沒交付行政院執行，致使府院溝通破口釀防疫失守…。

四、造成國內社區傳播之航空機組員 3+11 隔離政策、諾富特事件等重大缺失。

五、衛福部無任何疫苗採購備案，只認定尚未通過二期實驗之國產疫苗為唯一政策規劃，排除早已進入三期並經 WHO 認可的國際疫苗，其原因何在？社會質疑政府訂

36
46 $\fra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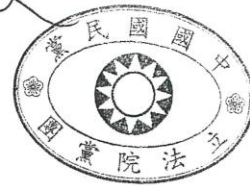
14 $\frac{1}{2}$

購國產疫苗時機、疫苗數量保留給仍在二期試驗階段的國產、高端疫苗股價爆炒股、國產疫苗安全試驗審查防線等爭議。

為重振社會對司法及政府廉政之信任，同時避免公務官員避重就輕、消極坐視心態，成為變相鼓勵違法不當，爰要求法務部檢調及所屬廉政單位，針對各項疫情防治弊案疑點，是否有機關及人員涉嫌包庇違失，立即主動調查偵辦，以澄清真相、杜絕敗法亂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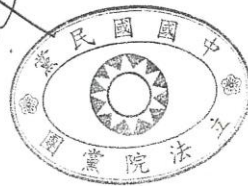
37
46 $\frac{2}{2}$

14 $\frac{2}{2}$

主決議【全民普發現金】

我國自五月中旬 COVID-19 疫情大爆發後，確診和死亡人數不斷攀升，根據 6 月 14 日疫情指揮中心統計，國內新冠肺炎確診人數 13106 人，不幸染疫死亡人數 452 人，日趨嚴重的疫情讓行政院再次延長全國三級防疫警戒至 6 月 28 日，不但全國各級學校同步延長停課，許多家長不得不同時請防疫照顧假在家照顧小孩，休閒娛樂等場所也不得營業，許多雇主面臨突如其來的疫情採取「無薪假」或是資遣員工方式因應；各店家、夜市、攤販也被迫甚至自主停業。此波疫情更連帶影響安親班、補習班、托育中心、團膳業、百貨零售業、餐飲業、旅遊觀光業、藝文業、健身房等，重創我國的經濟活動。去年迄今，許多國家面臨新冠肺炎重創該國經濟，多採取通過特別預算來緊急支應，例如：美國去年與今年各發放每人紓困 現金支票 1200~1400 美元(約 3.6 至 4 萬元)；日本每人發放每位國民及有居留權的外國人 10 萬日圓(約 2.8 萬元)；新加坡成人發放 2.1 萬元；香港成人發放 3.9 萬元。而去年國民黨團面對國內疫情造成的經濟困境，優先喊出「紓困發現金」，然政府僅發放每人花 1000 元才能拿到三倍券。COVID-19 疫情已全面嚴重影響民眾生活與社會整體經濟活動，此次政府紓困方案僅是去年的複製貼上，對於去年領不到紓困又再次被政府遺忘的民眾情何以堪。爰此要求行政院苦民所苦，體會民眾在疫情影響下生活不易，疫苗短缺，國人被迫在家配合防疫，為協助國人度過 COVID-19 疫情影響的難關，讓民眾手上有得以應付生活的現金，於採買物資時能一次買足、減少外出，直接入帳、減輕行政負擔、避免群聚，行政院應編列預算，普發每位國民 1 萬元紓困現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
74

62

主決議【國賠】

台灣爆發本土新冠肺炎疫情，5 月 15 日雙北疫情警戒升第 3 級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未趨緩，截至 6 月 14 日全台確診人數達 13,106 例，國內已累積 452 例死亡，平均致死率達 3.44%，高於全球致死率 2.16%。台灣缺疫苗問題和抗疫表現從優等生變成末段班，除疫情爆發後中央政策失當，坐視醫療量能不足、無疫苗、無快篩、無治療用藥，甚至阻擾民間地方自購疫苗，護航未經三期實驗的國產疫苗，連應急疫苗供少數國人施打還出現「政治分配」，各種謬劇一再荒腔走板上演，國人對中央專橫麻木歎為觀止，更對執行官員怠忽、失職、人謀不臧之作為悲憤難平。依據《國家賠償法》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當很多國家疫情嚴重，急著搶打疫苗希望防止確診病例、恢復正常生活，中央政府從大內宣自稱防疫模範生，到疫情失控治束手無策，各種環節皆顯示官員上行下效、貢高我慢、好大喜功、怠忽職守、惡意掩飾不作為等，才使國人生命 健康陷入威脅。爰此要求行政院立即成立「新冠肺炎傷亡國賠專責小組」，針對疫情期間因公務員或公共設施管理欠缺，致使國人生命、身體遭受傷亡損害者，國家全權負責損害賠償責任，同時追究懲處相關失職公務官員，以挽政府公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8

79



68

經

主決議【撤回國產疫苗施打意願調查表】

鑑於在國產疫苗尚在研發階段，國內目前並不存在任何合法上市的國產疫苗，此時卻遭檢舉經濟部全國各地工業區管理局要求各家廠商調查造冊員工施打國產疫苗意願，經濟部此舉不僅涉及要求廠商及員工個人對【施打國產疫苗進行表態】，鑑於受雇員工相對於雇主本處於相對弱勢，其真實意願無法呈現及外籍移工受限語言翻譯落差，恐遭誤導外，亦有違反人權之情事，且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違反行政中立作為已非首次，外界更質疑此種變相調查(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有違藥事法之規定。

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國際已認證之疫苗(如莫德納、AZ、BNT 及嬌生等)進行施打意願調查表，清楚述明各廠牌疫苗的副作用，並以各種移工語言表示，讓受雇員工及外籍移工有充分知情權，如此方是對生命權的基本尊重，也才合於規定。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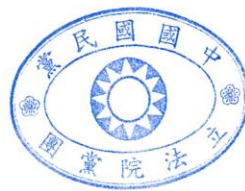
36/-1

經

主決議【強迫外籍移工施打國產疫苗】

鑑於國產疫苗仍未上市，經濟部遭人爆料，不只要求全國各地工業區管理局預先調查各家廠商員工施打尚未核准上市國產疫苗意願，更直接強將外籍移工列冊施打，由於目前正值產業紓困之際，加以政府手握移工配額籌碼，業者為給一個交待而進行調查下，受僱者意願能否真實表達實有疑義，而外籍移工更是弱勢中的弱勢，連被調查的權利都沒收，此舉不但違反人權，更形同強迫外籍移工成為實驗國產疫苗的白老鼠，因疫苗施打理應配合指揮中心疫苗接訂定的優先接種對象進行造冊，以符合合法性及公平性，然經濟部卻以「超前部署」一句話輕輕帶過，面對蔡政府無視法紀與人權之作為，國人實無法接受。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立即停止各工業區調查及造冊施打國產疫苗之行為，並會同內政部移民署應針對外籍移工強制造冊施打國產疫苗乙案，於一周內完成調查書面報告釐清相關政治及法律責任後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61-2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部長日前曾多次公開表示及承諾，未來國人可選擇施打武漢肺炎疫苗廠牌，會尊重民眾的選擇。但近日發生經濟部在工業區預做集體施打準備進行造冊調查時，卻僅調查國產疫苗施打意願，卻未調查其他廠牌疫苗之施打意願，已屬違反指揮中心的指示及對國人的承諾。爰請經濟部於調查疫苗集體或大量接種意願時，仍應遵循指揮中心指示，一併調查其他廠牌疫苗之施打意願，以保留國人選擇疫苗廠牌權利。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261-3

保留
449

主決議：

因疫情日益嚴重，全國提升第三級警戒，嚴重衝擊觀光產業，行政院編列紓困預算 4.0，其中交通部編列 166 億做為觀光紓困，但去年觀光紓困 2.0 相關經費就達到 224 億元，花蓮縣為觀光大縣，目前約有 46 家旅行社，業務全面停擺，也有近 6 家左右停業中，其他幾乎是無收入，此次因疫情影響程度明顯比去年來得嚴重，但交通部針對觀光紓困力道卻明顯縮水，疫情對觀光產業衝擊甚大。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考量到此次疫情比去年嚴重，針對觀光紓困應提出擴大補助相關專案。

提案人：傅鼎盛 洪孟楷(出)

孔文吉
林心怡
張欣
265
PE 李：鄭天財
葉毓蘭
吳斯儒
新華 蔣錫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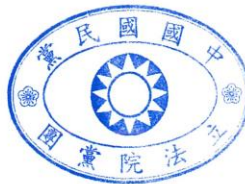
文

主決議

案由：郵政人員負有穩定金融、郵件投遞及物流運輸等民生任務，自去年發生疫情以來，更全力支持政府配送酒精、口罩等重要防疫物資及協助發售三倍券，至今仍持續參與紓困工作，與國人並肩共渡難關。郵政同仁的辛勤付出，被政府封為「防疫國家隊」。今年五月疫情大爆發，全台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民眾因在家防疫網購，中華郵政宅配物流需求大爆量，暴增的投遞量擠進郵局，增加郵政第一線工作人員染疫風險，至今已造成 13 人確診，成為染疫人數最多的交通運輸業，交通部卻無積極作為。為維護郵政人員健康安全，爰要求交通部：

- 一、立即盤點人力及補足防疫資源，並對第一線郵政人員發放防疫津貼。
- 二、立即強化防疫作為(包括建立自主停業與退避隔離指引、提供同仁普篩)，積極保護同仁安全。
- 三、為第一線郵政人員爭取疫苗施打優先順序至第三類人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4-1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

預算案提案單

503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 出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 <u>63,241,43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3】</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鑑於衛生福利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案（下稱紓困第三次追加預算）」編列醫療保健支出 63,241,433 千元，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國產疫苗之研發、試驗、採購，衛生福利部去年至今已補助約 10 億元預算辦理國產疫苗研發、試驗，惟國產疫苗尚未完成二期試驗報告、進入量產階段，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提出國產疫苗研發、試驗、採購報告，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連署人：林錫山 高虹安

307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509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9

第 7 款 | 項 | 目 |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千分之一

業務費 37,210,655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預算數編列 ~~260,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3,241,433

業務費 37,210,655

說明：

鑑於我國當前防疫最短缺物資係 Covid-19 疫苗，疫苗未能充分取得前，將難期解除疫情三級警戒之管制。惟政府迄今相關疫苗採購之作業皆未如預期，致使我國至今仍依賴他國之疫苗捐助，顯見我國疫苗政策明顯有誤，惟指揮中心屢次宣稱我國無法取得疫苗係國際疫苗短缺所致，或言受外力干擾以致購買未果，然相關資料遭揭露後，凸顯出我國不僅錯失多次疫苗採購與代工之機會，且於近期國內疫情劇變後，仍讓他國認為我國疫苗充足之幻象，以致捐助數量甚少，顯然指揮中心對內、對外之疫苗取得，均有待商榷。次查不少國家因政策因素導致多餘之疫苗儲量，甚至將面臨存放過期之虞，為解決我國疫苗短缺，指揮中心應積極向掌握多餘疫苗之國家公開協商取得或採購，並鬆綁相關法規，以求儘速解決疫苗短缺與輸入不確定之問題。

是以，行政院應盤點友邦之疫苗儲量，並有效落實疫苗取得或購買之溝通交涉過程，且予以公開，以利平息民眾對政府消極取得疫苗之質疑，以為因應日後國際與國產疫苗如未能如期交貨之準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衛生福利部

提案人：

葉統商 李鴻源
林思敏
鄭正鈞

1 308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510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9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業務費 37,210,655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二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63,241,433 千元，提案凍結二十分之
一。

業務費 37,210,655

說明：

自防疫以來我國於防疫資訊極其混亂，官方亦有宣導內容前後不
一致之防疫宣傳品傳播，造成國人無所適從，如「防疫大作戰-真的可
以不用戴口罩嗎？」其宣導內容明顯有誤但仍可見於部分官方平台，
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部分人員，於特定媒體發言或於立法院之質
詢，多有以口誤等理由之措辭失誤，極易造成民眾防疫資訊錯亂。

次查部分媒體於節目散布未經證實防疫資訊或是私自散播尚未公
開之資訊，亦未見衛生福利部進行有效處置，更導致民眾防疫資訊混
亂，且有違「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等相關規定。

是以，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相當版面之官方資訊修正之公開查核平
台或相關手段，或主要報紙半版版面澄清量，以利民眾查核，並減少
口誤或錯誤發言之散布。另應針對特定媒體散布錯誤或私自散布未公
開之防疫資訊提出有效處置手段，以遏制特定媒體造成民間防疫資訊
混淆，並促使民眾質疑政府於執法公平性與政府之公信力。爰此，凍
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南 鄭正鈐
林思敏 李經龍
1 309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511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39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業務費}10,000 千元

可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之「醫療保健支出」目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63,241,43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業務費}

說明：

鑑於中央政府暨執政黨於防疫之無能失職，致使全國疫情嚴重失控，然當前第三級警戒之防疫措施，未能有效考量社會弱勢族群、社會邊緣人、街友等，恐生相關防疫缺口，尤其近日因餐廳、店面暫時關閉，且民間團體送餐亦有困難，均導致街友維生之困難，而街友亦面對群聚染疫之風險。

是以，衛生福利部應提相關族群之紓困與防疫方案，以維繫弱勢者之生存權益，並避免相關疫情傳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鈺
林思如 蔡聖雄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

保留

520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衛-3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7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新臺幣一千萬元 【】凍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說明欄 2. 提升疫情監測及檢測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編列新臺幣 77 億 7,381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新臺幣 1,000 萬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直熱衷抓假訊息，甚至藉由每日記者會說明官方認定之假訊息，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四條執行打假。110 年 5 月 31 日一位網友臉書貼文稱「現在終於知道民進黨的防疫的謊言：第一不採取全面普篩主要的目的是為了遮掩社區感染的真相。第二買不到疫苗真正原因在於民進黨想要賺疫苗回扣。…」顯係基於人民對政府不信任之批判，臺南歸仁分局卻表示貼文內容與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資訊不符，要以前揭條例第十四條加以偵辦。人民批判政府的言論，豈能與政府發布資訊相符？難道臺灣因為防疫，已沉淪成為沒有言論自由、政治自由的威權社會嗎？難道國民不能評論政府施政、提出任何質疑嗎？顯然指揮中心動輒發布定調假訊息的作法是失敗的，使警察在人民心中失去中立客觀地位，爰此，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葉統商 鄭正鈴
林男如 李德非

311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保留

531

主決議 8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衛福部疾管署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完成「高端新冠肺炎疫苗」採購合約簽署，高端公司並於 6 月 10 日宣布已解盲，惟外界對國產疫苗仍有疑點，不是比 AZ 的中和抗體多就可以，要證明高端的抗體可以有效捕捉 COVID-19 的病毒才可。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公布高端新冠肺炎疫苗 2 期臨床實驗解盲記者會當天錄影及所有會議紀錄，解盲標準是什麼？以證明疫苗保護力數據，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國弘

曾金銘

314

保留
545

主決議

有鑑於民進黨社群中心主任范綱皓日前在社群網站發表「AZ、莫德納 (Moderna)，都是完成二期試驗，美國就發『緊急使用授權』(EUA) 進行施打，連 BNT 也是。」等相關言論，遭事實查核非營利組織「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認定為並非事實。惟疫苗相關政策之宣達應秉持真實證據之原則，指揮中心多次宣傳假消息之流傳可裁罰最高 300 萬元之罰鍰。

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民進黨社群中心主任范員傳播假消息之行為，進行調查並開罰，以昭告衛生福利部打擊假消息之決心。

提案人：

鄭正鈴

陳超明

316

保留
562

主決議

有鑒於施打疫苗才是解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的最終方式。然，今政府至今仍高度仰賴國際疫苗，致使我國疫情緩解仍不見曙光。雖政府已多次表示國產疫苗即將上市，將有效舒緩疫苗不足問題。但因國產疫苗只做到二期人體試驗，且未獲美國、歐盟或 COVAX 認證，不但國人多有疑慮，且未來全球解封，亦可能造成施打國產疫苗之國人，施打效力不被國際認可，而必須重新施打或選擇不再出國。為保障國人健康、確保國人權益相等，爰要求衛福部，儘速規劃替國人所施打之新冠肺炎疫苗，必須為美國、歐盟或 COVAX 等國際緊急使用授權或認證之疫苗，以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

林煥華

連署人：

陳超明 李俊卿

317

保留
564

決議

有鑑於國產新冠肺炎疫苗都未進行第三期人體測試，若貿然施打不但恐危及國人健康，更恐讓國人無端成為疫苗廠商第三期人體試驗之被實驗者。然，根據衛福部說法，國產疫苗具有相當國際競爭力，故若國產疫苗能完成三期人體測試或進行至第三期期中報告，亦有相當機會獲得歐盟、美國或國際機構之認證，未來商機將無可限量。參考國外藥品第三期人體試驗，廠商均須提供協助測試者約莫兩萬元之營養津貼。為免政府有圖利廠商之嫌，爰要求衛福部，若要國人施打國產疫苗，施打前除須經過國人同意外，亦需要求廠商提供施打者兩萬元之營養津貼。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超明 李德輝

318

保留
583

主決議：

有鑒於新冠疫苗接種為戰勝疫情之最終解決方案，更是全世界解封往來通行及交流的安全護照，目前我國採購將近 3,000 萬劑新冠肺炎疫苗，涵蓋國人人口僅 65% 群體免疫門檻；此外，歐盟正推出「數位歐盟新冠證明」(EU Digital COVID Certificate，通稱「疫苗護照」)，並從今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動，目前舉凡不是接種輝瑞/BNT、莫德納 (Moderna)、阿斯特捷利康 (AZ) 以及嬌生 (J&J) 等四款歐盟認證的新冠疫苗旅客，入境歐盟仍須接受篩檢及隔離，預見未來世界各國亦將比照建立「疫苗護照」制度。此時，衛生福利部於第三次防疫追加預算，針對辦理疫苗採購共編列 264 億 4623 萬元，應立即於一個月內儘速採購完成世界衛生組織 (WHO) 認證並列入「緊急使用清單」之新冠疫苗，並擴大採購至 4,000 萬劑以上，確保疫苗涵蓋率達 90% 以上，除了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更讓未來國人能通行全球無虞。

提案人：

傅崐萁 孔文吉 葉毓蘭
洪孟楷 周春米 何志偉
鄭天財 吳斯儒 張敦
劉峰 蔣錫安
324

主決議

保留
589

案由：

依據報導，法國藥廠賽諾菲（Sanofi）與英國葛蘭素史克藥廠（GSK）曾發表報告指出，雙方共同研發的新冠疫苗在第二期臨床試驗呈現「強烈免疫反應」，將在啟動第三期臨床試驗，代表又有一支新冠疫苗可望加入抗疫行列，目標今年第 4 季可以獲批上市。而賽諾菲/GSK 疫苗最大的優勢是能夠在冰箱中儲存，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極為重要。

另外，美國生技公司諾瓦瓦克斯的 Novavax 疫苗可望成為美國市面上首支蛋白質次單位新冠疫苗。它與美國現已授權使用的所有新冠疫苗技術不同，且不需要特殊冷藏方式，預期第 3 季在英國、美國和歐洲提出使用授權申請

爰此，為了避免再次發生疫苗來不及供應與買不到疫苗的窘境，建請政府以分散疫苗取得風險考量下，參考先行跟高端疫苗二期未有結果即下定開口契約的模式，先向賽諾菲/GSK、諾瓦瓦克斯簽約訂購疫苗開口合約，以提供多元疫苗選擇供國人施打。

提案人：

林錫山 李錫山

孔文吉

326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保留
621

主決議 12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惡化，疫情全球延燒，新冠疫苗被視為終結疫情的希望，政府在五月底之前已花了 50 億元以上採購疫苗，疫苗到貨量卻少的可憐，致造國內嚴重疫情破口，為讓人民瞭解政府政採購各廠牌疫苗預訂數量金額及交貨日期。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擇期公布這些錢買了多少國際疫苗以及預付多少給國產疫苗的簽約金與訂金，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玓璇

李國華

332

保留
623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案由：

針對民進黨社群中心主任范 oo 於五月 29 日晚間臉書發文，指出 AZ、Moderna、BNT 疫苗，皆處於「完成二期試驗、三期未正式完成」階段，美國就發「緊急使用授權」(EUA) 就上路。然而，美國尚未給 AZ 緊急使用授權；美國給予輝瑞/BNT、嬌生以及莫德納緊急使用授權 (EUA)，且這三疫苗在取得 EUA 之前，都已完成了第三期隨機、雙盲、安慰劑人體對照組抵抗病毒實驗，且個案數都大於三萬人。爰此，衛福部應針對此不實訊息，展開調查，對於散播假訊息，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應加以處罰並於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告，以正視聽。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陳超明
孔文吉

334

保留
68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TEL : 02. 2358. 6418 FAX : 02. 2358. 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我國投入新冠肺炎防治紓困振興工作已逾一年三個月，然自 4 月爆發華航富諾特旅館群聚感染並快速擴散到社區感染以後，大型集中收容治療醫院、快篩檢疫能量與及時全面注射疫苗都仍未到位，凸顯我國防疫準備完全不到位，防疫對策抓錯重點。甚且政府在過去已對外公布打包票之疫苗到位日程全部跳票，人民已經發出「給我疫苗，其餘免談」的強烈要求。

爰建請政府於一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我國疫苗採購進度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預計何時達成全體國民免疫之七成覆蓋率的注射時程計畫、疫苗採購進度、相關配套準備工作；並應提出取得疫苗後之接種配套措施及防疫政策規劃。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蔡壁如
高虹子

336

保留
68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TEL : 02. 2358. 6418 FAX : 02. 2358. 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機關(單位)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鑑於我國新冠肺炎疫苗採用「重組蛋白次單位疫苗」，因重組蛋白技術程序較耗時，目前研發進度緩慢，落後歐美其他各國一大截，惟我政府仍給予國產疫苗廠商強烈背書，於第二期臨床試驗尚未解盲階段即予採購 1,000 萬劑，冀望於 8 月份上市後提供國民施打。爰請衛福部應積極協助該二款疫苗取得世衛組織認證列入「緊急使用清單」；另基於國會監督購職責，請衛福部及疫情指揮中心應於一個月內公布相關採購合約內容及後續研發期程，讓國人有知的權利。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蔡壁如

高虹安

337

保留

7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內武漢肺炎疫情嚴峻，但防疫首重公開透明，爭取國人團結防疫信心為要務。要度過臺灣這波疫情危機，除妥適的防疫作為之外，疫苗施打將成為另外一個關鍵因素。而我國迄今採購之國外疫苗 AZ、Moderna 等，皆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緊急授權，並非由疫苗原廠向食藥署提出申請。

為釐清我國進口疫苗申請食藥署疫苗緊急授權，應彙整哪些文件後提出一事，不公開也不透明，恐對國人防疫團結毫無幫助。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於二周內，向本院提出 AZ、Moderna 的緊急授權申請時，^應所提出之資料，以向國人朝公告公開透明。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賴香伶

連署人：

346

6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 出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衛生福利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 <u>63,241,43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3】</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鑒於緊急醫療救護法、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作業辦法、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均有調度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資源之規定，且面臨醫療體系不足以因應疫情時應採災難管理指揮系統（ICS），由中央指揮體系調度核心醫療資源，而非委由無代表性、僅有部分救護車營業機構為會員的民間團體調查、調度資源致許多熱血、具緊急醫療救護專業欲加入確診者運送之救護人員無從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EOC）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調度支援。 從災難管理角度，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召集區內救護車業者開會討論能夠支援之轄區，並且以病人為主去思考怎麼樣讓民護支援更佳順暢不會有捨近求遠，或者能力不足的現象。且對於協助確診者運送業務之救護人員，應針對疫情進行專門課程，加入相關醫學會或災害及醫療應變專業團體，並有篩選評核機制。救護車量能應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調度，依照衛生主管機關決議之轄區，設立派遣流程，依流程將任務轉介，而非使機構或檢疫所需直接面對救護車營業機構恐滋生弊端。執行相關任務防疫物資應由指揮中心統一撥補，且嚴格管控用於相關任務，不得挪為他用等。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內政部消防署召集各地方衛生局及消防局統合研議全國一致之救護資源調度，於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邱吉遠 350



9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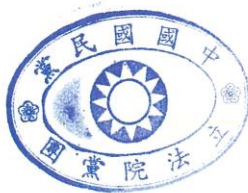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3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嚴重影響企業商家營運及勞工工作機會，衍生龐大家庭生計問題，然本次疫情紓困貸款利息補助主要對象為企業商家或勞工，未普及全國民眾。爰提案要求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召集各部會針對未具勞工身分者，亦可辦理個人紓困貸款並給予利息補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文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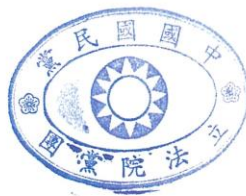
259

主決議

鑑於衛生福利部欲緊急授權國產疫苗使用，為保障國人健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要求廠商同時執行三期臨床試驗，且以一定時間內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緊急授權為標準，納入疫苗採購合約，若廠商於一定時間內未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緊急授權則減少供貨量，維護國人施打疫苗之有效保護及安全。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鄭淑文



393

233

主決議

疫苗是戰略物資，能夠有自我研發、在地生產疫苗的能力，對國家安全有長足的利益。目前國產疫苗僅完成第二階段試驗，並申請緊急授權，冀望 7 月可量產投入防疫，對於第三期試驗將何時進行，如何進行，則是模糊未定，然而，未經第三期試驗即貿然施打全民，等同把全民當白老鼠。

進一步來說，第三期臨床試驗是疫苗研發最後一階段試驗，目的在於評估疫苗的保護效力，試驗分成兩組，即低劑量試驗組和安慰劑對照組。放眼國際疫苗之研發，例如輝瑞/BNT、莫德納、AZ 疫苗，多數皆於進行第三期試驗，並取得一定成果後方申請各國之緊急授權，此乃各藥廠對疫苗研發的責任，亦是對人類生命健康安全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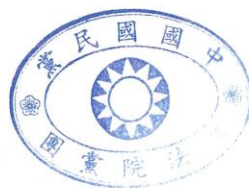
然而，目前疫情指揮中心有意以「免疫橋接」之方式取代第三期臨床試驗，由於「免疫橋接」是以中和抗體效價的高低，來作為判斷疫苗保護力的「相關指標」，透過免疫橋接與國外疫苗比較，恐有測試方法未標準化及數據比較基準點不同等盲點。因此，是否可以用試驗人數較少的「免疫橋接」（用新疫苗對照正在施打中疫苗效力）的方式取代大規模第三期「保護力」實驗，不無疑慮。更何況，「免疫橋接」何時能被國際承認，現在還是未知數，縱國內認可，恐未來也無法進入國際市場，成為國際認證之有效疫苗。

換言之，在疫苗研發的工程上，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才是研發正途，也才有可能取得有國際認證，具備國際競爭力，同時確保研發成果方可以有效保護國人之生命安全。

施打疫苗是人民的權利，確保疫苗安全有效更是政府的責任，沒有經過三期試驗的疫苗，不應該把全民當成白老鼠，疫苗的接種應該尊重國人意願，而國產疫苗更應該經過三期臨床試驗，才能跟國際接軌，並讓國家疫苗產業走在正確道路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監督國產疫苗進行三期臨床試驗，取得科學數據，證明其保護力，在安全有效的前提下，方施打到國人身上。

提案人：

江啟臣
費鳴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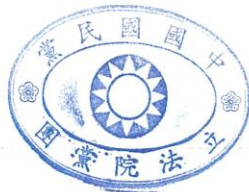
261

主決議：

國產疫苗應進行三期實驗，以挽救國人對國產疫苗信心。國產疫苗在為公布二期解盲之前，傳總統「許願」七月就要施打，且國產疫苗二期試驗至今尚未完成；另國產疫苗試驗僅採用武漢病毒株，未納入英國株及印度株等爭議事件，嚴重影響國人對於國產疫苗信心。借鏡他國經驗，據 BBC 報導疫苗充足的俄國，僅三成的人願意打疫苗，原因在於國產疫苗未進行第三期臨床實驗，民眾對疫苗沒有信心，六成的民眾更直接表達不願意施打國產疫苗。因此，我國國產疫苗應進行完整實驗，以科學獲取民眾信任，否則爭議不斷的結果，最後恐造成即便製造大量的疫苗，民眾也不願意施打的窘境。

提案人：

郭庚辰



405

278

主決議【重訂國產疫苗緊急許可審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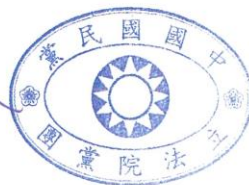
有鑑於去(109)年 10 月衛福部食藥署宣佈國產疫苗 EUA 的標準只需要做臨床試驗第二期，且受試者人數三千人以上即可，並宣稱比照美國 FDA 等國際標準來審查國產疫苗緊急許可，經查：

1. 美國 FDA 公告的 COVID-19 疫苗緊急授權許可(EUA)的申請準則，第 4 頁明白要求：申請廠商必須提供臨床試驗第三期得出的清楚明確的有效性與安全性數據，才有可能獲得許可。
2. 去(109)年 12 月獲美國緊急授權許可(EUA)的 Pfizer/BioNTech 疫苗，Pfizer 公司清楚表示：美國 FDA 是依據該公司臨床試驗第三期、受試者人數約四萬四千人的數據，才同意其申請。
3. 今(110)年 2 月獲得美國緊急授權許可(EUA)的 Moderna 疫苗，美國 FDA 的許可信函中明確說明：是基於該公司臨床試驗第三期、受試者人數約三萬人的數據，才同意其申請。
4. 今(110)年 2 月獲得美國緊急授權許可(EUA)的 Johnson & Johnson (Janssen) 疫苗，美國 FDA 的許可信函中明確說明：是基於該公司臨床試驗第三期、受試者人數約四萬四千人的數據，才同意其申請。
5. 今(110)年 1 月獲得歐盟藥物管理局 EMA 緊急使用許可的 AstraZeneca 疫苗，該公司清楚表示：歐盟 EMA 是基於該公司臨床試驗第三期、受試者人數近二萬四千人的數據，才同意其申請。

歐美這些疫苗都是在已進行第三期試驗，做到期中重要進度得出足夠的有效性與安全性的數據之後，才去申請 EUA。絕非只做完二期即可申請。爰要求衛福部食藥署確實比照美國 FDA 於今(110)年二月更新之指引來訂定國產疫苗緊急許可審查標準，再來進行國產疫苗緊急許可之審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良



34

415

203

主決議【提供歷次會議紀錄】

有鑑於機組員經常往返於國際間，屬高接觸風險、高傳播對象，然4月15日疫情指揮中心拍板機組員檢疫從原先的「5+9」（居家檢疫5天採陰後再自主健康管理9天），放寬為「3+11」（居家檢疫3天採陰後再自主健康管理11天），不久後即爆發機組員染疫，華航諾富特飯店發生群聚感染，迄今疫情大失控，確診死亡人數不斷攀升，錯誤政策比貪汙還可怕。監委亦表示，國籍航空機組員返國檢疫措施放寬後，本土疫情即大爆發，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前副總統陳建仁坦言指揮中心放寬機組員檢疫措施時，確實「很容易產生破口」。國人皆想瞭解放寬檢疫措施有無作成會議紀錄或錄音錄影？與會單位與人員為何？相關決策過程是否符合傳染病防治法、港埠檢疫規則等規定？有無相關行政責任？爰此要求指揮中心應提供4月13日完整的會議紀錄(含錄音錄影紀錄)、防疫及疫苗決策相關會議之主持人、成員及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防疫相關決策會議之會議規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全程直播高端審查】

台灣爆發本土新冠肺炎疫情，5 月 15 日雙北疫情警戒升第 3 級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未趨緩，截至 6 月 14 日全台確診人數達 13,106 例，國內已累積 452 例死亡，平均致死率達 3.44%，高於全球致死率 2.16%。國人除紛紛自保外，因疫苗施打數量不足，引發各種特權接種亂象，疫苗施打順序遂成為國人關注焦點。目前中央官員約有 8000 人左右列為第二類施打對象，可施打 AZ 疫苗，卻希望國人接種非國際普行的國產疫苗。查美國第 1 個新冠疫苗輝瑞/BNT 進行第三階段人體試驗後，為取得民眾信任而全程直播，讓相關學者專家等人員明白食藥署(FDA)審查過程，資訊公開透明，不剝奪國人知情權。爰此，要求政府應在高端申請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時，比照美國 FDA 審查輝瑞 BNT 疫苗，全程直播，接受全民檢視。因國人生命權無價，絕不允許黑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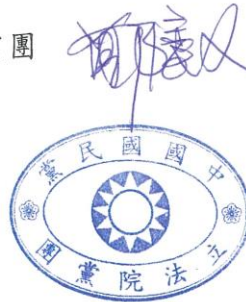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公告代工 AZ 破局原因】

本會期臨時會期間，陳時中部長於立法院備詢時證實，2020 年阿斯特捷利康（AZ）曾想請台灣代工生產 1 億劑新冠疫苗，但因為一方面「有人不太喜歡這樣」、一方面台灣希望代工 1 億劑，AZ 卻希望至少能生產 3 億劑，評估後認為有困難而破局，為找出 AZ 疫苗代工破局真相，以慰因缺疫苗染疫致死的四百多名亡魂之靈，行政院應於三日內提供「誰不喜歡」的真實姓名、代工破局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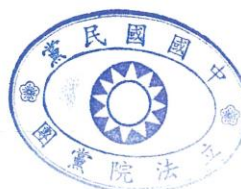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鑑於國家提供民眾充足的接種疫苗，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唯有國民普遍施打疫苗，才能達到群體免疫效果，國民健康與安全確保，國家亦才能重拾經濟活力。有關疫苗資訊，標榜會做事的政府自應依法上網公告，讓資訊透明公開，接受全民的檢視與質疑，避免剝奪人民的知情權。然衛福部針對黨團索取有關疫苗的資料置若罔聞，有藐視國會之嫌。爰此，要求衛福部於 3 天內，提供如下說明(請編表)：

來源	台灣自購	台灣自購	COVAX	日本捐贈
廠牌	AZ	莫德納	AZ	AZ
預計數量	1000 萬劑	505 萬劑	476 萬劑	123.84 萬劑
已到貨數量	11.7 萬劑	15 萬劑	60.96 萬劑	123.84 萬劑
到貨日	第 1 批：3/3	第 1 批： 5/28	第 1 批：4/4 第 2 批：5/19	6/4
開打日	第 1 批： 3/22	6/9	第 1 批：4/12 第 2 批：5/28	預計 6/15
生產(加工、分裝)地				
生產日				
到期日				
EUA 核准日期				
EUA 申請人				

1. 以上各 EUA 核准函影本
2. 如分裝地不同，EUA 是否全部適用？
3. 各接貨單及簽收單影本
4. 法令依據為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



(Handwritten signature)

422

304

主決議【重新檢討國產疫苗採購價】

2020 年 12 月 17 日，比利時預算部長伊娃·德布立克（Eva De Bleeker）在推特上貼出歐盟向藥廠採購的 6 種新冠疫苗的價格採購單劑價格：

1. 牛津／阿斯特捷利康：1.78 歐元（台幣 61.44 元）。
2. 嬌生：8.50 美元（台幣 239.13 元）。
3. 賽諾菲／GSK：7.56 歐元（台幣 260.93 元）。
4. 輝瑞／BioNTech：12 歐元（台幣 414.17 元）。
5. CureVac：10 歐元（台幣 345.14 元）。
6. 莫德納：18 美元（台幣 506.77 元）。

上述經世界主要國家及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的 COVID-19 疫苗，皆已驗證取得具 70-95% 的保護力，也都是在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報告後才取得授權緊急使用（EUA）；反觀我國衛福部以鼓勵發展國產疫苗為由，以單劑 881 元購買尚未取得國際認證且不知保護力有多少的疫苗，有違常理；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26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爰要求行政院、衛福部重新檢討國產新冠疫苗採購合約及購買價格，並參考國際標準作為採購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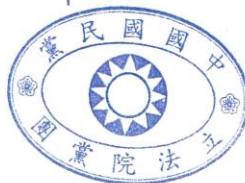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國產疫苗須取得國際認證】

高端疫苗研發之 COVID-19 疫苗二期期中報告解盲成功，但過程備受質疑，最令外界詬病之處，其病毒數據比對未曾與目前台灣、英國、印度等變種病毒株做比較，僅以舊的武漢病毒株作為研發基準；國產疫苗不僅保護力不明，還不願面對現實變種病毒危害社會情況，違背科學驗證程序，更與國際標準脫軌；為確保國人接種國產疫苗後能取得保護力對抗新冠肺炎病毒，爰要求政府需等國產疫苗循程序完成三期臨床期中報告後，並取得合格保護力數據、獲得國際認證後，方可提供給國人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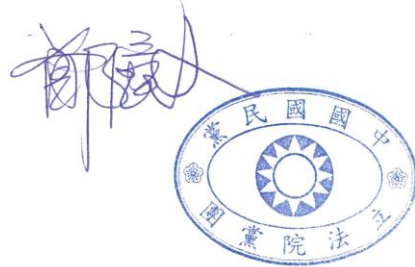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EUA 標準會議記錄】

有鑑於國家提供民眾充足的接種疫苗，是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依據行政院 105 年 9 月 5 日相關函釋規定，各機關研擬的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查此次食藥署發布的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標準，攸關國人生命權甚巨，國人恐將無端成為白老鼠，然不但未有公告，亦未舉辦公聽會(或聽證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各界難以充分表達意見。爰此要求衛福部公開「EUA 審查標準」會議紀錄，讓資訊公開透明，國人可知悉專家學者決策過程；另須再進行公告並補開公聽會(或聽證會)，廣納各界意見，接受全民的檢視與質疑，避免剝奪人民的知情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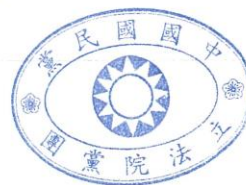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



主決議【加速採購國際認證疫苗】

國內新 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28 日，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衝擊，相關經濟損失更難以估計，截至目前(6/14)已有 13,106 例確診，452 人死亡。蔡政府自滿的心態，未能在疫苗採購上超前部署，一再錯失先機，導致國人無足夠疫苗施打，輕易從輕症轉為重症最後一個個走向死亡。國人何辜！只因疫苗覆蓋率不足，無法形成群體免疫的效果，已衍生出優先施打順序之爭議，如同法警等維繫司法機關運作的第一線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竟未能列入優先施打對象，皆肇因於疫苗採購數量不足。目前政府僅願承諾 8 月底共會有約 1 千萬劑疫苗，其中包含國際認證的 COVID-19 疫苗和部分未進行三期臨床試驗的國產疫苗，然仍屬杯水車薪，要讓我國疫情緩解、早日達成群體免疫，仍須爭取更多疫苗進口；爰要求蔡政府應窮盡一切手段，積極結合民間與地方政府的力量，對外加速採購，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進口 3000 萬劑國際認證的 COVID-19 疫苗供國人施打，早日脫離疫情危害，促使各產業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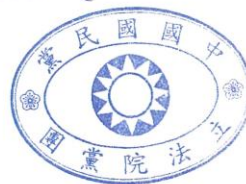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國產疫苗應取得國際認證】

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政府雖強化防疫措施，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擴大管制，然最終解決方法仍需全民接種 COVID-19 疫苗達到群體免疫；為達成此目標，政府應窮盡一切可能加速疫苗取得，除進口符合國際認可的疫苗外，蔡政府已宣示全力研發國產疫苗上市，預計今年 7 月底就能施打第一波國產疫苗，但因國產疫苗未做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就欲給予緊急授權，因未獲國際認證，引發國人諸多疑慮；衛福部長陳時中已對外坦承國產疫苗不易應付容易突變的新型冠狀病毒，加上國產疫苗未作三期臨床試驗，縱使取得衛福部核給的 EUA 也無法被國際認證，更甚者是國人將在未知疫苗效力的情況下面對病毒環境，恐成另一個防疫缺口；為保障國人安全健康，爰要求國產疫苗應先進行三期臨床試驗或取得 WHO、美國、歐盟等國際認證後，始得開放國人施打，以確保國產疫苗安全性及保護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國內 COVID-19 疫情仍舊嚴峻，政府疫苗採購之進度與數量對我國如何擺脫疫情侵擾、恢復國人正常生活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日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出，我國先前曾與阿斯特捷利康（AZ）原廠洽談授權製造事宜，近日亦有鑑於中研院對傳訊核糖核酸（mRNA）之技術有所突破，政府已向莫德納公司（Moderna）表達是否有合作可能。因我國疫苗採購到貨之速度未盡理想，難以掌握，衛福部仍應積極向國際大廠爭取疫苗代工，以求獲得即時且足夠疫苗之機會。爰提案要求衛福部針對「國際投資」、「逕洽廠商購買」、「國內自製」及「爭取代工」等相關方案，就各面向最新之數量分配、到貨期程、預計施打規劃進行說明，並於一週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民盡早回復正常生活。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3

376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部長日前曾多次公開表示及承諾，未來國人可選擇施打武漢肺炎疫苗廠牌，會尊重民眾的選擇。但近日發生經濟部在工業區預做集體施打準備進行造冊調查時，卻僅調查國產疫苗施打意願，卻未調查其他廠牌疫苗之施打意願，已屬違反指揮中心的指示及對國人的承諾。另為避免未來國人於施打時無法選擇施打廠牌，應備妥至少二種品牌以上的受國際認可的武漢肺炎疫苗供國人施打，爰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應協同指揮中心就疫苗的準備上，超量準備並超量採購受國際認可的武漢肺炎疫苗，以備不實之需，以確保國人選擇之權利。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55-1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為促進國產疫苗發展，同時釐清相關疑慮供國人周知，讓國人安心施打國產疫苗，有關「我國COVID-19疫苗(國產疫苗)之EUA審查基準」及「我國COVID-19疫苗(國產疫苗)之療效評估基準」：

- 一、請衛福部公開上述相關專家會議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包括109年10月14日、110年5月10日及28日三次專家會議。
- 二、有關「EUA審查基準及療效評估基準」應採用國際認可的標準。
- 三、建請針對我國所採行之疫苗療效指標，公開說明相關資訊供國人周知。
- 四、有關藥事法第48-2條緊急授權(EUA)之法制不完備，建請衛福部進行修法，比照美國FDA作法修訂COVID-19 授權EUA及相關指導文件。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57

3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衛福部食藥署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發表新聞稿說明國產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標準，簡述將採用免疫橋接（immuno-bridging）研究方法作為療效評估標準。經查，此一做法尚未為國際所接受，尤其針對不同平台的疫苗是否適合執行免疫橋接試驗，多數專家更持保留看法：世界衛生組織（WHO）針對 COVID-19 疫苗應用免疫橋接之討論會議（WHO Meeting on Correlates of Protection: COVID-19 Vaccines）尚未做成決議；美國食藥署（FDA）更於其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審查標準中載明「對於現有疫苗所產生的保護力，中和抗體的相對貢獻尚未被確定」；英國部分雖有藥廠 Valneva 於 4 月 21 日宣布於英國展開橋接試驗（Cov-Compare），惟英國法規單位尚未將橋接試驗納入審查標準，亦尚未批准以橋接試驗取代傳統第三期臨床試驗的疫苗。身為替國民健康把關之醫藥主管單位，衛福部應確保我國緊急授權之疫苗皆安全且有效，爰要求衛福部應採用國際認可之 COVID-19 疫苗試驗作為緊急授權之療效評估標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0

380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為研訂國內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 (EUA) 之技術性資料要求、審查標準及疫苗研發策略等議題, 衛福部食藥署已邀請相關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召開專家會議, 並在社會各界要求下, 於2021年6月10日公布「國產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審查標準」, 回應外界在無公開透明之專案核准具體標準前審查國產疫苗緊急使用授權之疑義。另查食藥署已於2021年2月、4月及6月分別專案核准 AZ、莫德納和嬌生等國際大廠疫苗, 亦已核發輝瑞 BNT 疫苗「有條件專案進口許可函」, 惟衛福部卻從未完整公布有關國際疫苗專案核准之相關審查標準與要件。為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原則, 求國際大廠及國產疫苗之平等對待,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一週內, 一併公布國際 COVID-19 疫苗緊急使用授權之審查標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3

383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衛生福利部發給AstraZeneca及Moderna疫苗專案核准函,係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申請,為了解疾病管制署提出申請時應提出哪些文件進行申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周內將疾病管制署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前揭疫苗專案核准所提送之文件等送交本院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464

384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關國產疫苗EUA審查基準迄今未有對國人公開，僅公開部份摘要內容，國產疫苗為我國面臨疫情當前的重要戰略物資，如未有踐行公開透明措施，恐難取信於國人。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立即將前揭標準之文本內容，完整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網站上，以提升國人對國產疫苗的信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65

385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經查,2021年6月8日行政院長於立法院報告時表示「於5月底與兩家生技公司簽訂各5,000,000劑疫苗的採購契約」,陳時中部長亦於備詢時表示八月底前會有1,000,000劑國產疫苗到位,顯見國產疫苗之緊急授權事關百萬,甚至千萬國民之健康安全。又查,衛福部至今尚未公告完整的國產COVID-19疫苗緊急使用授權審查標準,僅表示要經過專家會議審查共識,才會通過緊急授權。然而,國產疫苗之緊急授權涉及千萬國民健康安全,在審查標準未公開之情況下,政府之相關作為更應公開透明、讓科學及數據「公開」說話。爰要求衛福部食藥署應參考美國食藥署(FDA)透明化措施,審查COVID-19疫苗緊急授權之專家會議,應以直播方式即時公開,或者於審查結果公布時將其會議紀錄一併公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6

386

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日前國內COVID-19疫情嚴峻，衛福部食藥署於2021年6月10日發表新聞稿說明國產COVID-19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標準，以摘要方式簡述將採用免疫橋接(immuno-bridging)研究方法作為療效評估標準。經查，此一做法尚未為國際所接受，尤其針對不同平台的疫苗是否適合執行免疫橋接試驗，多數專家更持保留看法。再者，迄今未見衛福部食藥署主動向國人公開完整的審查標準。

有鑑於前述，為確實監督通過衛福部緊急授權審查之疫苗皆安全有效，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之規定，特提案於第十屆第四會期應優先成立「我國國產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調閱特別委員會」，以釐清衛福部對於EUA審查標準訂立之過程、公開審查標準之時程、相關內部討論內容及行政程序作為等事項，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7

387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茲因指揮中心就有關形成機組員3加11隔離政策的決策會議,指揮中心陳稱無會議記錄。然而指揮中心對於機組員3加11隔離政策形成後,必定需要聯繫、通知其他相關部會(例如:負責機組員的交通部負責邊境管制的內政部)配合實施,始為一個有效運行的政策。

再者,前揭聯繫、通知其他相關部會依照指揮中心的政策實施相關措施,依照行政作業流程,必然會以公文發出給相關部會,相關部會再依該公文書實施相關配套措施。

為明白並落實立法院監督職責,爰要求指揮中心應將前揭隔離政策相關,發給相關部會之公文,以及公文發出前含決行章、各層級批核意見之未清稿公文等文件,於一周內提交本院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8

38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本次疫情嚴峻，已嚴重影響產業產量與營收，民眾黨團基於「沒有疫苗就沒有產業」之考量，為維護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衛福部應重視產業界疫苗需求，積極採購疫苗到貨，以應各界需求；另考量各國紛紛實施疫苗護照政策，並要求我國疫苗採購應以國際認證之疫苗為主，國產疫苗為輔，讓人民依照需求選擇，維持國際參與能力。

提案人：

邱自遠



473

/

衛

主決議

有鑑於目前疫情緊張，台灣的 COVID-19 疫苗數量稀缺，指揮中心發布莫德納(Moderna)一萬劑疫苗將提供交通部邊境人員施打，依交通部所認定之第二類及第三類對象所需疫苗量，其中分配給國籍航空機組員 5,000 劑，含長榮、立榮、華航、華信、台灣虎航、星宇及飛特立等 7 家公司的駕駛員、空服員與隨機維修員等；另外 5,000 劑分配給民航航空第一線人員，含桃園機場及相關廠商、民航局、航空站、航管人員、飛機維修、倉儲、地勤及空廚等人員。此種分配情形，顯有許多模糊空間，恐因疫苗分配數量不足，高階主管及其秘書等非第一線人員搶占名額，優先施打，導致無法真正保障到第一線人員，尤其因工作特性而罹癌患者(癌症病人是新冠肺炎(COVID-19)容易轉重症的高危險群，除化學治療中，醫師建議暫緩外)，爰此要求衛福部、交通部應確實嚴格督導，落實優先照顧第一線工作人員之美意，必要時，公開施打名冊，以昭公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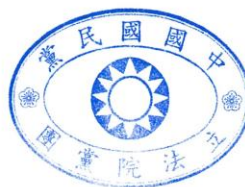
衛

主決議【公開第二類接種名單】

有鑑於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疫苗施打順序，將第二類對象的中央人員總數有 9 萬多人，其中維持防疫人員約有 3300 多人，包括總統府、中央部會、指揮中心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而地方防疫人員有 4100 多人，其餘還包括國軍、中央、地方、機場等防疫人員，此類人員竟排在年長者、長照機構人員前，國人質疑有非高風險的行政機關及總統府人員等等混在其中，趁機施打，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健康平等權。爰此，衛福部應於 3 天內，公開第二類接種名單，以昭公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長文



4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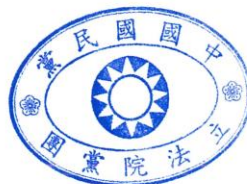
主決議【Novavax vs. 高端疫苗】

有鑑於美國生技公司 Novavax 宣布，旗下新冠疫苗的防護力超過 9 成，對變異病毒株也有效。Novavax 疫苗測試的時間點，正值傳染力更高的變異病毒株在全美蔓延之際，其防疫有效度竟然還可接近輝瑞／BNT、莫德納，表現令人驚豔。現今我國疫情嚴峻，全國確診人數已破萬人，死亡人數接近 500 人，人命關天，極需採購優質疫苗進口，供國人施打。衛福部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精神，考量功能性和效益性，採購有國際標準、品質好、效力高且價格低廉的疫苗。值此美台關係最好的時刻更應善加發揮。爰此，行政部門應主動整合一切力量，積極超前部署，接洽美國 Novavax 生技公司，並重新檢討國產疫苗的價格過高與全程公開 EUA 審查過程，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Novavax 與高端疫苗之比較表

名稱	技術	保護力	人數	價格	期程	EUA 審查
Novavax	蛋白質次單位	超過 90%(含變種病毒實驗)	至少 29,960 人	約台幣 441	已完成 3 期期中報告/申請美國 EUA	全程直播
高端	蛋白質次單位	未知(且未做變種病毒實驗)	3,700 人	約台幣 881	僅完成第二期期中報告/申請台灣 EUA	?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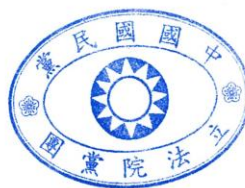



479-3

主決議

疫情指揮中心應每日上網公告各縣市確診人數及死亡數
(去識別化後、依戶籍地、性別、年齡、有否慢性病史及
死亡所在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79-4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927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者，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一至三萬元補貼。惟查，針對 2020 年未請領該項補貼之新申請勞工，仍須審查 201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之情況，然當年我國尚未受疫情侵擾，勞工 2019 年時之所得總額情況恐難以反映目前受疫情衝擊產生之龐大經濟壓力。為避免無端限縮與排除具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爰提案要求勞動部修正「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於受理新申請案件時，應同意勞工得檢附 2019 年迄今或近一年之相關收入證明作為佐證文件，若符合一定所得門檻之資格，仍應予以補貼，以防止過度僵硬之規範限制，使有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無法獲得政府及時協助。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顯智 賴香伶

連署人：

514

60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928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一至三萬元補貼。惟勞動部所規劃之方案，卻排除諸多未加入職業工會及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實際工作者，而將是類勞工之照顧責任轉嫁給衛福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承接。另查該具社會救助性質之擴大急難紓困所核定之補助金僅為「每戶」一至三萬，與勞動部之方案有相當之落差，同為勞工身分，卻遭受不同待遇，顯有嚴重不公平之處。為保障是類具工作事實勞工之權益與基本生活需求，爰提案要求勞動部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應比照此次亦為勞動部所提出之勞工紓困貸款，將申請對象納入未投保勞工保險，但可提供工作事實證明（如工作收入資料）之工作者，以照顧更多勞工夥伴，緩解疫情對其之衝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顯智 顏吉全

連署人：

515

57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930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考量疫情仍舊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勞動部提出「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對於已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之自營作業，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級距發給每人一至三萬元補貼。惟查，勞動部所設定之條件，即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之排富條款，對於諸多自營作業者而言，恐過於嚴苛。自營作業者收入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其中同時包含接案工作須自行準備之原料、耗材、合作夥伴報酬等成本費用，無法反映其真實之總額收入。簡言之，自營作業者之實際收入，多遠低於綜合所得總額與其投保級距。為避免無端限縮與排除具實際紓困需求之勞工，爰提案要求勞動部修正「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紓困方案，適度提高目前規劃之綜合所得稅總額規範，以確實紓困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勞動者。

提案人：

王妮詢 邱顯智

連署人：

蔡壁如

516

37

之

主決議

案由：郵政人員負有穩定金融、郵件投遞及物流運輸等民生任務，自去年發生疫情以來，更全力支援政府配送酒精、口罩等重要防疫物資及協助發售三倍券，至今仍持續參與紓困工作，與國人並肩共渡難關。郵政同仁的辛勤付出，被政府封為「防疫國家隊」。今年五月疫情大爆發，全台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民眾因在家防疫網購，中華郵政宅配物流需求大爆量，暴增的投遞量擠進郵局，增加郵政第一線工作人員染疫風險，至今已造成 13 人確診，成為染疫人數最多的交通運輸業，交通部卻無積極作為。為維護郵政人員健康安全，爰要求交通部：

- 一、立即盤點人力及補足防疫資源，並對第一線郵政人員發放防疫津貼。
- 二、立即強化防疫作為(包括建立自主停業與退避隔離指引、提供同仁普篩)，積極保護同仁安全。
- 三、為第一線郵政人員爭取疫苗施打優先順序至第三類人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楊懷慶



294-1

保留
449

主決議：

因疫情日益嚴重，全國提升第三級警戒，嚴重衝擊觀光產業，行政院編列紓困預算 4.0，其中交通部編列 166 億做為觀光紓困，但去年觀光紓困 2.0 相關經費就達到 224 億元，花蓮縣為觀光大縣，目前約有 46 家旅行社，業務全面停擺，也有近 6 家左右停業中，其他幾乎是無收入，此次因疫情影響程度明顯比去年來得嚴重，但交通部針對觀光紓困力道卻明顯縮水，疫情對觀光產業衝擊甚大。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考量到此次疫情比去年嚴重，針對觀光紓困應提出擴大補助相關專案。

提案人：傅鼎盛 洪孟楷(連)

楊懷傑 孔文吉
林忠雄 葉統南 吳斯儒
張欣 許輝 蔣錫安
265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10 時 4 分至 11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委員費鴻泰、鄭麗文、陳玉珍等 39 人所提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今天研商的主題是研商「委員費鴻泰、鄭麗文、陳玉珍等 39 人所提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先請提案黨團來向大家說明。

費委員鴻泰：院長、各位立法院的委員們，跟大家報告一下，本來我們是原定 8 月 28 日有 4 個公投案要投票，但是從 5 月中旬開始，因為疫情進入三級警戒，且延了好幾次，直到 7 月 12 日以後才要決定是要某種程度的開放、鬆綁還是持續，目前都不太確定，因此中選會引用了選罷法說可以延後。但事實上當時我們在修公投法的時候，我也有請我們的幕僚同仁來 check，我現在講的是公投法，不是選罷法。當時公投法第二十三條在修法的時候，是引用了民進黨委員的版本，那個委員的版本只提了第二十三條，行政院版本跟各黨團的版本，尤其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兩個相互輝映的，所以用了那位委員第二十三條的版本後，第二十四條就有一點破綻，沒有同時進行文字的修正，因此我們看到了這樣的問題。舉例來說，公投法的投票資格是 18 歲，選罷法的投票資格是 20 歲，很明顯這兩個法的投票資格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很想利用這個機會完善地把公投法再檢視一下。我沒有要像柯建銘總召說的，好像我們在偷渡、在做見不得人的事，所以昨天他亂寫了一篇文章，我本來都已經睡了，看到後趕緊起來再寫一篇。飯可以多吃，話不能亂講，本黨就只針對公投法，沒有針對選罷法。

第一，我們講到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我剛才講了當時的時空背景，說明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第二，我們昨天去拜訪中選會主委和副主委，尤其主委說需要多少的時間，我們也很明確地再次確定，中選會在去年 5 月份就把案子送到了行政院，後來不曉得是行政院怠惰還是民進黨黨團有意見，所以一直沒有審這個案子。現在是預計從 8 月 28 日延到 12 月 18 日，到時候如果疫情還是像現在這個樣子，還要再延嗎？我們再看看別的國家，像亞洲鄰近國家——新加坡、韓國，他們去年的疫情相對於現在是嚴峻很多，他們也是用移轉投票或通訊投票的方式去完成他們公民投票這個神聖的責任，而臺灣難道真的如疫苗施打國家一樣是那麼落後的嗎？民進黨也不用擔心移轉投票或通訊投票會作弊，你們不要忘記了，現在所有的行政權都在你們的手上，是我們怕你們作弊啊！不是你們怕我們作弊，真是！國民黨不會作弊，都是開大門、走大路的。在這邊敬告一位，希望柯建銘先生會成為我們所尊敬的人，我們是開大門、走大路，絕對不會做齷齪的事。院長，這是我們想要開臨時會的兩個主要原因。

主席：請邱總召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各位黨團幹部，民眾黨在上禮拜五就已經主張公投要延期，中選會也給出了具體的時程，延長到 12 月 28 日，但是我們還是主張要召開臨時會，因為相關公投法細項的部分還是要更完善。

中選會李進勇主委表示，中選會支持不在籍投票，但他認為當中牽涉了很多，包括電子投票、提前投票、代理投票及通訊投票等等，他講了很多的理由，其實不在籍投票已經納入公投法的規範，他們也納入移轉投票的模式，避免人口的流動。這部分中選會於去年就把修法草案送至行政院審查，但不曉得為什麼這個法案在行政院已經躺了一年卻還沒有相關的建置。

這次因為疫情而延長公投的時間，我們也無法預設 12 月疫情的狀況，如果照目前的狀況，還是應該要超前部署，因為早做晚做都要做，我們認為還是要把公投法的細部更完善。其實沒有那麼複雜，基本上只要確定移轉投票的部分就可以了。

除了移轉投票的部分，中選會在 109 年 5 月 15 日的第 545 次會議紀錄提到其他政黨認為相關的議題還是要再討論、再完善、再開公聽會、再修法取得共識等等，跟各位報告，中選會於去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就已經做出決議，相關的公聽會也在去年 4 月 1 日召開，會議紀錄的第 5 項第十案提到「謹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一案，敬請核議。」，這部分已經清楚說明。

說明一、二的部分我簡單唸一下，說明一：「有關本會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一案，前提本會第 541 次委員會議報告，經決議以，109 年 3 月 31 日前邀請本會委員、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等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109 年 4 月 30 日前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研商草案內容。」；說明二：「依據上開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 日辦理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聽會，公聽會由黃委員秀端主持，邀請本會委員、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中央機關、地方政府等與會，就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對象以及配套措施等議題徵詢各界意見，與會人員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因為非常多我就不再贅述。

最後，會議的決議——這次的會議紀錄有二點決議：決議一是「草案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係指投票權人依本法之規定於投票日至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草案總說明及本條文說明敘明現階段以移轉投票方式推動不在籍投票之理由。」；決議二是「本案修正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也就是說去年 5 月 15 日不在籍投票部分，針對移轉投票內容及草案，行政院中選會都已經明文修正，而且相關公聽會、各界意見也都收集完成。基本上已經送行政院作相關審擬，拖了一年為什麼立法院還沒有收到？不曉得是他們內部溝通問題還是行政怠惰？

現在疫情發展到這樣，也不是我們樂見的，但是我們還是要為了後面來超前部署。假設——當然我們也不願意，如果到 12 月疫情沒有趨緩，公投必須要再延期時，其實在現在這時空背景下，我們應該就可以把握時機，把相關的公投法細節做完善。其實移轉投票這部分，已經很明確可以做相關的規範，以避免跨區人口的移動，甚至可以作為民主防疫韌性的提升。這部分是我們民眾黨針對這次臨時會召開，要求做相關公投法細節的修正，行政院其實已經有版本了，

也不用花很多時間，最晚一個禮拜應該就可以完成，這是一個急迫性的法案，我們希望可以召開臨時會，所以我們主張支持臨時會的召開，針對公投法後續修法作相關的討論。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支持應該要透過臨時會將公投法制能夠進一步的完備。主要問題是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三條部分，是直接把公民投票的日期訂死，也就是每二年舉行一次，於八月的第四個星期六舉行。因為法律做原則上的規定，而且又訂得這麼確定的情況下，導致像現在這個問題就會出現，因為有原則就有例外，但原則訂這麼死的情況，我們也支持避免群聚和防疫的考量下，8 月 28 日的公投應該要延後，但延後的情況下，機關就必須選擇到底延後理由是什麼？因為已經訂得這麼明確了。在第二十四條又是用一個準用的方式，準用選罷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也就是天災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可以把投票日延後。可是當初在設想時，恐怕沒有設想現在所遇到的疫情狀況，這是生物病源災害，過去設想的可能是颱風、地震，都是短期間之內沒辦法去投票，譬如交通因素等等，是投開票所沒辦法行使公民權利的情況。現在是生物病源災害，而且期間又這麼長的情況下，是每一天都不可抗力嗎？是每一天都沒辦法行使嗎？就這部分當然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所以應該把這部分明確的定義。

公民投票第一個部分的問題，就是原則要這麼確定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如果原則不要這麼的確定，譬如選罷法，能夠給機關空間，讓機關在訂日期時就可以考量像現在這個狀況，到底公投要訂在什麼時間，而不是公投時間就訂在八月的第四個星期六，由法律去明訂。如果機關可以考量當時的狀況，也就不需要處理例外規定，也就是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天災或不可抗力，遇到像這樣的災害時，應該要具體的明確化，看到底什麼狀況才是符合規定。

第二十五條提到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但要以法律明定，問題現在沒有法律，所以導致譬如移轉投票，戶籍地在南部的人，如果他現在居住在雙北地區，為了避免群聚、移動，基本上可以使用移轉投票的方式，公投當天就在雙北地區進行投票，這也是一種方法。不過，現在沒有法律的規定，所以就這部分的話，我們支持因應疫情的關係，將這部分能夠重新再進一步完備法制。

第二部分，除了公民投票的法制要完備之外，我們也提出希望能夠增訂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二及第九條之三的規定，也就是要因應這次疫情，基本上，在許多承租人已經繳不出房租的情況之下，從去年一直到現在我們都一直在跟法務部溝通，希望法務部去修改，即民法上之情事變更原則能夠進一步去將其具體化。在德國是用民法施行法第二百四十條去規定，我們希望把它規定在防疫條例的第九條之二，就是如果出租人因為疫情關係而減少收入，或者是已經失業的狀況，在沒有收入的情況之下，他可以將房租的部分——本來民法的規定是兩個月，然後出租人就可以終止契約，我們希望能夠延長到四個月，只有在四個月的租額繳不出的情況之下，出租人才可以去終止租約。其次，就是賦予他可以在這段期間裡去提出減少租金或延期清償的這種要求，如果在不能協議的情況之下，承租人可以終止租約，也就是他可以不用再繳房租、不用租房子，至少他不用去付違約金，也不會因為這個契約終止所生的損害，而去付損

害賠償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進一步去處理這個問題。以上。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今天為了國民黨所提召集臨時會，費鴻泰委員昨天半夜寫臉書駁斥本人的看法，並說飯可以亂吃、話不可以亂講。第一，國民黨所提的公民投票法修正案到底在幹什麼？我們來細看內容，整個條文裡面總共提了 22 條，除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是延期要明確化，但也是抄現有的條文，而目前的法制是足夠的，第二十五條以後的第二十五條之一等，共 2 條條文全部在講通訊投票，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裡面已經把通訊投票加進去，整個看起來，剛才我聽了幾位有關法制完備化等意見，現在針對為什麼我們要反對？我們的立場很簡單，首先，我們反對召集臨時會，我們主張要用專法，而專法要處理什麼呢？專法只處理不在籍投票，也就是我們要訂定一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這是很清楚的，並 focus 處理這一塊。

為什麼這樣講呢？其實有關於通訊投票及移轉投票已經討論了將近 30 年，1994 年國大修憲總統直選時，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講得很清楚，即「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投票選舉權，以法律定之」。當年國大在修憲上，如果從憲法及法律上來看此事的話，這個問題從總統直選以後就引發了，從 1994 年到目前為止，憲法上規定得很清楚。另外，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選舉要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就是秘密投票。剛才委員講到通訊投票，這次美國的通訊投票搞得天下大亂，問題就從這裡開始，即從第 2 屆立委到目前的第 10 屆為止，9 屆立法委員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告訴各位，因為修憲後憲法這樣訂定時，現在你們要去修通訊投票絕對是違憲的，因為要返國投票。第 8 屆有位立委叫吳育昇，他提了修憲案要把這個改掉，但是並沒有成功。剩下從第 2 屆開始，第 1 輪提案的是誰？就是當年國民黨不分區立委、和我同時進來的程建人，他以前做過外交部次長，以外交領域上面的涵養及經驗來講，他是很值得尊敬的人。他提了駐外人員通訊投票的提案，就此開始了，這是第 2 屆的程建人委員。然後一路到現在，從第 2 屆到目前 9 屆的立法委員裡面，有關於移轉投票、通訊投票等等的提案總共有六十七個案子，大部分都在講移轉投票，通訊投票這一塊一定是死棋，但是有人鍥而不捨，一直在弄，所以我們今天看到又死灰復燃，費鴻泰委員等國民黨所提的，講白了就是通訊投票。

其實過去馬英九執政的時候，國民黨曾經提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修法，想要推動通訊投票，不過沒有成功。那是在 2013 年的時候，同時還有公民投票法，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江宜樺為此推動的修法還被稱為詐術公投，後來公投法的修法都沒有成功。晚近在 2015 年的時候，馬英九時期又再提了公民投票法的修法，裡面沒有講到通訊投票，只有講移轉投票，所以國民黨提的這個版本就是把 2015 年馬英九執政時期要改為移轉投票的條文照抄，但是寫得很零亂。

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從憲法上不可違憲，要寫法，也不可寫違法的事情出來。以這整個法案的寫法，就是要通訊投票，很清楚。為什麼這個不可行？我想剛才從憲法、法律上面來講都很清楚。大家要注意，我以下講的話都是根據媒體，而且事實上發生。6 月 30 日朱立倫突然拋出不在籍投票的聲音，來拜訪國民黨黨團，雖然他知道會延期。他和國民黨黨團討論以後召開記者

會，朱立倫怎麼講？即使他講的是不在籍投票，可是他講的內容卻讓他的馬腳露出來了，他說以後 2022 年的所有選舉、乃至於總統選舉都要用通訊投票。他為什麼這樣呢？就是在蹭他的聲量嘛！就是國民黨內部的矛盾外部化，因為朱立倫和江啟臣要選總統、選黨主席嘛！江啟臣也一直講對於延後的 4 點、三接要停下來等等，朱立倫加碼到如此，國民黨黨團也一起配合。

這樣一路理下來，我們一直在觀察這件事情的言論發展，果然圖窮匕見，國民黨黨團端出來的就是通訊投票，所以這是內部矛盾外部化。我覺得在這個時候包括剛才時代力量、民眾黨講不在籍投票完備化，我們可以聽得下去。

我們主張要專法，但是這個在臺灣歷史的天空上盤旋將近 30 年的東西可以用臨時會來處理嗎？而且你們的法也寫錯了，你們的寫法和他們的立法意旨完全悖離。談到通訊投票，第二十五條之四寫得很清楚，要半年以前公告，不要講修法時間，包括中選會還有準備時間，如果要半年前公告，現在算起來，12 月 28 日也超過半年。

所以完全來講，我們今天很冷靜、務實地來談這個題目，大家也不必爭吵，就好好回顧這樣的歷史。這是一個何其重大的政治議題，各黨在立法院第 2 屆以後到現在，都在談這一條，想到總統大選就會想到這個，要推動海外通訊投票、大陸臺商投票，讓大家來通訊投票，這個你敢講嗎？一定算賄選嘛！通訊投票有辦法秘密投票嗎？不可能嘛！老闆把員工找來，員工都投票、蓋完，老闆再看一看，不然用錢收買也可以，這中間有太多把戲可以玩了。所以我們很冷靜，不管誰執政，都要很冷靜地面對，理性地思考這些問題。不是說民進黨執政怕什麼，我們不會作弊，我也不希望這個制度是這樣，因為國家選舉是一個國家的重大事項，它是最重要的，因為大家都是為了要拚政權嘛！拚立委、拚縣市長，一旦選舉無法公平、透明的話，絕對是會翻天的、會暴動的。

所以在這樣的想法跟看法裡面，我必須很誠懇的跟國民黨講，昨天我很仔細看了你們的直播，我看全臺灣裡面會很仔細去聽你們直播的人，大概只有我一個人，你們講的每一句話我都有聽，雖然聲音很小，可能設備不太好，但我還是拍拍耳朵去陪你們直播，每一個人講的話我都聽了。關於昨天你們去中選會的表現，我覺得其實都還好，每個人都是很理性的討論，其實主委也有跟你們講過，法律通過以後，未來要做的準備、調整至少需要半年；半年以後，所有的設備還要更改，還有系統連結的問題，還要公告、宣傳、講習，人民還要來登記，作業時程沒有一年絕對做不來。最後，包括費鴻泰委員、鄭麗文委員講的話，我們都聽得懂，大家都很客氣，主委放了一句比較重點的話，你們也認同，我們趕快來弄，看看 2023 年的公投是否來得及。我們還是主張全國性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就 focus 在這裡，我們不要把這整個臺灣歷史上最糾葛的問題拿來這裡，認為臨時會召開一個禮拜就可以解決，其中開三天的委員會，然後就來表決，這有可能嗎？

我很誠懇的建議，好好的在委員會討論，等開議以後，我們提法，你們要去重新修改我們的法，我們也無所謂，但是我們面對的只有一個題目，就是我們一直主張、一直在思考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大家可以開公聽會，委員會好好審查，到時候把所有各黨立委都放進來。六十七個法案曾經在這 9 屆立法委員的院裡面，全部曾經出現過，國民黨的前輩很多人都

有提過，馬政府也提過，阿扁時期我們也在考慮這個問題，各黨、國民黨都有，所以這個題目不是說今天召開臨時會，三天的委員會之後就要來表決，有可能嗎？這個不是兒戲啦！費鴻泰委員，我講的話不做任何人身攻擊，我覺得這個題目是一個非常嚴肅的憲法層次問題、法律面的問題，在在都必須要做考慮，你這種修法就是澈底的違法、違憲的寫法，我們沒辦法接受，不要笑，這是很嚴肅的。

接下來，其他的委員可以再繼續討論，我只是把這個原則性講出來，我希望大家冷靜思考，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都主張法律完備化，但他們也不敢附和你們的公民投票嘛！

主席：現在還有四位委員要發言，鄭委員麗文、陳委員椒華、劉委員世芳及陳委員玉珍，現在先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剛剛聽了柯總召的一番話，讓我真的非常的驚訝，因為柯總召還留在 30 年前的臺灣。第二個，這也證明了這一陣子國民黨黨團一直不斷的隔空呼籲民進黨黨團，就是不要再擋全世界的進步趨勢。我不知道民進黨在怕什麼、在算計什麼？因為剛剛柯總召的一番話裡頭充滿了很多他個人對於不同的政治人物、不同的政治形勢的各種評價跟判斷，我們就一點、一點來談。

第一，柯總召對於通訊投票，可以說是無所不用其極的污名化，然後他認為現在已經明定第二十五條要不在籍投票，你們主張要專法。第一個層次，不管你贊不贊成不在籍投票的各種方法跟內容，包括剛剛大家有提到的移轉投票、通訊投票、電子投票，不在籍投票的型態有非常多種，這個應該等到立法院實質討論不在籍投票立法內容的時候，大家可以就事論事的公開討論，而不是來剝奪立法院所有朝野黨團及立法委員討論不在籍投票制度的權利，而拒絕召開臨時會，怕什麼？

第二，民進黨要立專法，我們也沒有反對，而且行政部門中選會早在去年 5 月就把相關不在籍投票的專法送到行政院，所以行政院也不會來不及準備，根本就是行政院刻意拖延了超過 1 年的時間，不然的話，今年 8 月 28 日如果沒有疫情，如期公投，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實施不在籍投票了，但是剛剛柯總召的態度充分說明為什麼一個這麼簡單的制度要一延再延、一拖再拖、遙遙無期的原因。

第三，國民黨黨團在第一個部分——第二十三條，剛剛兩位在野黨的邱總召講得非常清楚，當時草率立法，把公投日定得非常死，而沒有去附帶修改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還說公民投票跟全國性選舉同日投票時要分別造冊，但第二十三條就寫死了，不可能跟全國性投票在一起，竟然還有第二十四條這樣的條文，就是當時明顯的立法粗糙及疏漏，而在這一次又面對 8 月 28 日必須延期的窘境，所以這是很中性的討論，我們希望公民投票這樣直接民權的神聖民主制度應該要有一個完備的法制，可長可久、不偏不倚，而不是在裡面計算這樣的遊戲規則對誰比較有利，再加上民進黨是多數，有什麼好怕的？好好的就事論事，理性的來把公民投票法的制度完備，有什麼不好？關於第二十五條，我們之所以再加了這麼多條進去，就是因為我們沒有另提專法，而把不在籍投票的方式統統訂在第二十五條之內，然後在之一、之二、之三完備相關的不在籍投票。

接下來回應一下柯總召剛剛長篇大論從頭到尾污名化通訊投票。第一，通訊投票，從 30 年前柯總召第一次接觸之後，全世界絕大多數的國家都已經採行了，你剛剛說美國大選去年大亂，而美國去年大選不是第一次通訊投票，也不是最後一次，表示這個制度有它可取、必須之處，美國並沒有像你說的，大亂都是因為通訊投票害的，事實上，美國大選多次使用通訊投票，去年最後也是順利合法、合憲的完成，在這過程之所以出現很多爭議是因為執政的川普總統極盡一切所能的阻擋、破壞，甚至在選舉結果出現他會敗選的時候，不斷地用司法干擾，但是美國有獨立的司法體系，即便你是執政在朝的總統也一樣，不鳥你就是不鳥你，這是美國民主之所以可長可久的最可貴精神，所以去年總統選舉美國沒有大亂，亂的是川普跟川普所率領的這一群民粹、攻進國會的這一群分子，然而，美國人有因為這樣而改變通訊投票的制度嗎？全世界都知道沒有！關於不在籍投票，國民黨不是只有提通訊投票，我剛剛講了，不在籍投票包含很多的內容，所以我們很反對每一次急就章，只針對個別政治人物跟政黨的需求而修法的這種惡行、惡例、惡習，應該把所有相關不在籍投票的可能方式完備的討論、立法。

今天召開臨時會，國民黨黨團提出相關的法條，都是要通過委員會、朝野以及所有的立委討論，國民黨是一個在野黨，也不可能我們要求召開臨時會就召開，民進黨說不開就不開了，也不可能國民黨提了黨版，就會照國民黨的通過，所以民進黨怕什麼呢？民進黨是國會多數，你們可以提出你們的版本，各黨派也都可以提出各黨派的版本，我們只是希望能有一個公開、理性、就事論事的討論機會，以完備公投法！因為公投法已經明顯定了不在籍投票的法源，可是立法院等行政院版本等了一年，迄今還是沒送來！不逼行政院送來的話，行政院會送來嗎？今天就是一個最好的機會，在這個時刻，大家集中、完備「不在籍投票」有關的制度。

剛剛你說這件事三十年前就開始討論，三十年前的臺灣與三十年後的臺灣完全不一樣；三十年前的世界與三十年後的世界也很不一樣！三十年前沒有手機，沒有網路，沒有社群媒體，沒有智慧型手機，與現在完全不同！時值全球化時代，不只全臺灣的人可以自由、大幅流動，乃至全世界都可見到臺灣人足跡，這是臺灣國力之所以創造傲人經濟成績的主要原因，因為臺商遍布全世界，所以為什麼不能方便他們，一方面幫臺灣爭取外匯，在打天下的同時，又可以確保其行使寶貴的公民投票權？他關心臺灣，關心臺灣的重大政策，所以讓他一方面可以拼事業，另一方面又可以關心臺灣的重大公共政策，這樣有什麼不好？

這次臨時會專門討論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制度，而剛剛柯總召所關心、擔心、害怕及計算的，都是總統大選，但這次並沒有討論選罷法！你到底在擔心什麼？你擔心錯方向了！這次只討論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與大選無關！至於大選的討論與否，則與選罷法相關，我們主張應該在正常的會期中討論，以建立並完備相關制度，否則就是立法院的怠惰、落後、反動！

剛剛柯總召說，如果是通訊投票的話，就可能有匿名投票，乃至各種舞弊，所以我們要想辦法防弊啊！難道實體投票——到投票所投票就不會有舞弊？就不會買票嗎？現在科技進步，不知道柯總召是否聽過區塊鏈？現在全世界有很多國家希望透過區塊鏈絕對保密的優點，應用在通訊投票制度上，包括日本、韓國均已著手準備，這是未來世界的趨勢！臺灣的護國神山是科技業，我們引以為傲的是電子產業，結果我們的政府、臺灣的選舉，竟然不敢碰任何電子設備

！這不是很可笑、很好笑嗎？難道臺灣一定要永遠停留在三十年前，停留在 70 年代、80 年代嗎？柯總召，地球不斷在往前轉，我們現在已經來到 21 世紀的 2021 年了！這些東西都可以透過臺灣人的智慧與進步科技，想辦法在立法院制訂一個完備的法律制度，完備臺灣未來的公民投票，譬如被居家隔離了怎麼辦？難道他的投票權要被剝奪嗎？而在第一線幫我們做防疫的醫護人員要怎麼投票？這些人的投票權不寶貴嗎？有太多人的投票權都是不能打折、不能犧牲的，甚至於病床上的病人難道沒有投票權嗎？不可以關心四大公投的重大議題嗎？甚至未來還有許多與臺灣福祉、民生、環保等相關的重大議題？我們相信民主，我們相信公投的制度，我們相信直接民權，而今天選舉制度就應該要用所有的方法，確保所有公民可以安全、方便，以及剛剛所講的所有隱私權都能被確保，而且選舉是在公正、公開、透明的情形下順利來完成。

你說有駭客，今天如果我們因為中國共產黨的任何認知作戰跟駭客就停止臺灣民主制度的進步，那臺灣就輸了！臺灣就是要做給全世界看，要證明給對岸的共產黨看，臺灣做得到！臺灣人的智慧、對民主的信仰、臺灣的進步，我們絕對可以做出讓全世界尤其是對岸羨慕的民主制度選舉辦法！不要故步自封，不要猜疑，不要處處防著國民黨，國民黨沒有那麼可怕，可怕的是我們在防自己人，而不願意幫公投設立一個長治久安的制度。我們的下一代，我們未來的年輕人，30 年已經過好多代了，都在等著看，這才是臺灣國家的競爭力。

最後，我一定要講，去年疫情這麼的嚴重，剛剛民眾黨的總召講得很好，這叫做防疫的韌性。為什麼南韓沒有雙手一攤說選舉改期好了？為什麼新加坡沒有說選舉改期好了？如果今年我們遇到的是總統大選呢？選舉要改期嗎？就是因為人家想盡各種辦法去完備選舉制度，讓所有的選務人員及來投票的人都可以安全、放心、方便，而且每一個人，不管是在隔離、在病床、在第一線防疫，統統可以投票，這才是一個進步的民主國家。所以今天我們不反對在這種情況下延期，但是因為這次的延期暴露出了很多的問題。

我很感動，我們與其他在野黨根本沒有聯繫，也沒有跟他們討論，大家都是只要你沒有私心，只要你認為公投對臺灣很重要，只要你覺得公民投票的制度需要完備，一個正常的反應就是立即召開臨時會，把這個缺了很多塊的公投法趕快補起來。至於中選會，我們給了法源之後，他們在 12 月 18 日來得及或來不及，那是另外一碼事，這不是我們立法院的責任啊！但是我們立法院沒有給中選會法源，它永遠沒辦法開始辦不在籍投票嘛！這些不同層次的不同議題，其實非常清楚，柯總召不用害怕，也不用去猜疑在野黨的動機，你們在國會是多數，我相信臨時會大家一定可以理性的就事論事，幫臺灣的公民投票制度設立一個更完善、更完備、更進步的制度。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各位委員及各位工作人員，大家好。我想這次的延期，從 8 月 28 日延到 12 月 18 日，主要就是針對疫情，就是疫情還沒有讓大家對於投票行為能放心且安全的進行。但是從國外的疫情來看，其實也很難預測到年底、12 月 18 日的時候，我們的疫情是不是可以完全地讓選舉能夠安全的進行。我們看以色列，以色列在疫苗的施打方面，尤其是雙劑的疫苗，在超過六成、七成的施打之下，他們在 6 月初的確診人數每天大概都是十幾個、十幾個，但是到

了 6 月底，因為變種病毒的關係，所以確診人數超過百位，就是又增加了。而且不只是以色列，英國、新加坡及很多國家都因為變種病毒，所以又有不能解封的情況，或是有更多的防治措施又出來了。所以在臺灣，我們怎麼能夠去預測在 12 月 18 日一定可以順利地來進行公民投票？答案絕對不是確定的，因為我們知道這個病毒有 Alpha、Beta、Gamma、Delta，不知道是不是還有其他的變種，不過這絕對是可能的，所以對於後續的 Epsilon 等等或者是其他更多、更嚴重、傳染性更高的病毒，我們也不知道年底前施打的疫苗能否確保投票順利進行。所以時代力量也希望能在這次臨時會提出一個負責任的修法版本，也就是不需要再制定一個專法。

在野黨共同的主張就是希望修法之後，即使我們的疫情還嚴重，或者還在不是很能放心群聚的情況之下，大家可以順利完成公民投票。立法院就是負責地把可以進行的項目或者是大家多數決同意修改的項目明文化，包括所謂的不在籍投票。時代力量提出來的修法版本就是把不在籍投票加進修正新增的第二十五條；另外，我們也強化提案連署有大量虛偽不實之刑責或罰責，這部分我們也把它加進來。

因為有這麼多未知，我也在這裡呼籲執政黨，所有的人都沒辦法預測年底臺灣的情況是怎麼樣，甚至我們知道，因為這個病毒在少量的時候即使 PCR 也檢測不出來，但它還是存在無症狀的傳播感染，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次臨時會能修正不在籍投票的部分，時代力量的版本並沒有通訊投票的修正條文。總之，本席在此呼籲至少在臨時會能夠完成這個部分，不管是不是會用到，在國會多數的情況之下，政府還是有權採用他們認為比較妥適的投票方式。

最後，本席還是呼籲立法院這次臨時會大家可以來進行公投法的修訂，把不在籍投票的施程序明定下來。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我所要發言的大概是急迫性的部分，其實是因為雙北疫情居高不下的狀況。上個禮拜之前，中選會要討論 0828 是否要延期的時候，其實原來社會上還有在野黨有不同的聲音，認為 0828 為什麼要延等等。如果不是因為雙北疫情爆發得非常嚴重，包括北農、環南市場或者是新北和臺北這個狀況，其實延期到 12 月 18 日之後，我們所聽到反對延期的聲音就降低了。所以事實上這次臨時會所要提出的不在籍投票是專法。

當然，民進黨是主張以專法解決，但是國民黨所提的是在原來的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當中做修正，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公民投票法從 2003 年立法到現在已經經歷過 5 次修正，每次都有不同的時空背景，針對這次國民黨黨團所提的部分，我認為邏輯上有幾個需要再做商量之處。國民黨黨團提案的案由裡面有提到，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之下，12 月 18 日能否如期舉行公投還有變數，為了減輕國家防疫負擔、減少國人跨區移動及人流移動等等，我認為在目前疫情還是屬於三級警戒的狀況之下，其實是有其邏輯性上的錯誤。第一，大家都知道，雙北地區大概是人流移動最多的地方，也就是說，如果以南部來看，很多中南部尤其是外縣市或是外島地區來北部地區最多。如果要減少移動的話，除非是像剛剛鄭委員所提到的，是屬於網路或電子投票，而不是屬於臨櫃型的投票，但是費委員在上個禮拜曾經反駁我們，在質疑不在籍投票是否有包括所謂網路投票而有資安問題的時候，費委員是說沒有，他不是主張網路投票的方式。

我的猜測是，不在籍投票不管你要不要移轉戶籍，大概會有需要臨櫃，在需要臨櫃投票的狀況之下，大家都知道上一次公民投票在臨櫃時所產生的混亂程度，這次可能還要再加上疫情的影響。如果以雙北來說，臺北市現在希望大家都去普篩，到了 12 月 18 日，假設疫情還是維持三級警戒的話，所有要到公民投票開票所去投票的人還要進行 PCR 的普篩，或者是要具備陰性證明才能去篩檢的話，那我要請教一下，我們的公教、警力還有 CDC 人員等相關整備到底能否應付？所以不在籍投票真的是可以討論沒有錯，但是不在籍投票在這一次 12 月 18 日能否就馬上可以進行？不管是修專法或是修部分條文就可以處理？我們懷疑它的急迫性，在急迫性沒有那麼強的情況下，我們就知道配合防疫制度下所做的狀況，其實是有很多的整備工作。

如果再從法律條文上來看，剛剛柯總召也特別提到，移轉的部分還包括用通訊把身分證影本送到原來的戶籍所在地，然後再公告等等，有 6 個月以上的整備期，假設我們不計算原來中選會李進勇主委昨天在回應國民黨黨團拜訪時所說的——第一次的話需要有 1 年到 2 年以上的整備期間，其實真的是來不及，假設我們預估是在 12 月 18 日的話，一定就是來不及；既然是來不及的狀況，我們為了能夠更完整，不管是在憲法授權下面的普通、平等、無記名、秘密投票，或者是公投法，或者是選罷法裡面相關所授權的部分，應該要可長可久，重新考慮清楚我們要什麼樣子的不在籍投票。所以我從急迫性來看，明天要馬上召開所謂的臨時會來修正國民黨黨團所提的公民投票法，恐怕沒有辦法全部照看到所有憲法下面所因應的公民投票應該有的公民投票資格。以上。

主席：謝謝劉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綜觀剛剛民進黨委員所說的，第一，關於剛剛劉委員世芳所說的，我們現在說的疫情都是短期的現象，但立法院要建立的是長久的制度，尤其昨天中選會主委說，就算法律通過，今年底不適用，至少要有 6 個月的整備期，可見為了完備公投法，我們有召開臨時會的必要。至於是是不是 6 個月，以臺灣現在的科技進步來講，如果是 6 個月也是太久，但這是後話。我們要檢討的是應該監督行政院立法機關，去年 5 月份中選會就送到行政院的法令，竟然在那邊躺了快一年多，到今天都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執政黨應該站在國會的立場，一起來監督行政部門趕快把已經開過公聽會的相關制度送到立法院，讓我們來做完善的朝野討論，而不是在那邊用各種理由來阻擋。

剛剛柯總召說的種種阻擋的理由都讓我突然覺得今夕何夕，好像回到三十、四十年前的軍管時代，那時候政府說金門人不能到臺灣來，不能自由入出境，不能自由的如何、如何，所有的命令都是軍方說了算，好像回到那個時代，包括旅遊等等，我們也不能投票，臺灣能夠投票的時候我們也不能投票，不能投票是擔心可能會亂、可能會有弊端，可能會有種種的理由，中華民國已經解嚴這麼久、這麼多年了，怎麼還有這樣的思想，倒退到三十、四十年前？

回顧去年 12 月 24 日，即去年 8 月 28 日總統宣布要進口萊豬，12 月 24 日徹夜通過這個法案，1 月 1 日就開始實施，沒有想到在執政黨的眼中，人民公民投票的直接民權比不上吞萊豬。以上，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其實剛才國民黨幾位委員提到的，部分我是認同，但部分真的是難以接受。的確這是個重大制度的改變，正因為是重大制度，所以非常需要大家一起認真、嚴肅地審議，剛才鄭麗文委員不斷提到科技的進步、世界的進步，我們要相信民主、要給人民這樣的權利，可是國民黨委員幾乎忘掉了，不久前我們在立法院討論要不要線上投票的時候，國民黨委員是完全反對的，如果科技的進步之下，直接民主是一個必然的話，那麼對於這麼簡單、立法委員記名的線上投票，國民黨都採取反對的態度，憑什麼講區塊鏈、科技的進步及臺灣是一個科技大國呢？所以國民黨不要用雙重標準看待任何選舉所強調的公平、公正且不記名投票的作法。

另外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是到底要不要開臨時會，過去所有的歷史告訴我們，臨時會的召開至少要有兩個重要要件，一個是重大的議題，一個是急迫性的議題，從這兩點來看，當然有重大議題在裡面，但是就如同剛才提到的，既然重大就必須要深入、嚴謹地討論，所以當然需要時間，除非它有急迫性，可是剛才也提到，大家對於其急迫性是有所保留的。第一個，公投已經走到一半，除非國民黨說下次公投不適用，那我們再來思考要怎麼處理，可是國民黨又說要拚 12 月 18 日，鄭麗文委員又說反正制度過了再說，如果選委會做不到就算了，這個是很奇怪的說法，制度就必須適用，公投走了一半再改變遊戲規則是很奇怪的事情，四大公投不管過或不過，萬一有人說你們就是因為走一半還改變遊戲規則，所以不接受公投的結果，可以這樣子嗎？所以顯然拚 12 月 18 日適用新的移轉投票或不在籍投票是有問題的。

既然拚 12 月 18 日來不及，那就要思考現在這個制度以國民黨的版本來看，顯然也是有問題的，光是國民黨的版本提到通訊投票要在選舉前 6 個月到 3 個月，開始讓大家申請，對不起！現在離 12 月 18 日已經不到 6 個月的時間了，換句話說，現在就應該開始讓人民申請，做得到嗎？當然做不到，連長什麼樣子都不知道。所以回到剛才講的，需要大家認真、嚴謹地討論，光是這一個早上只有 4、5 個委員討論就討論不完了，臨時會 10 天的時間，包括委員會的討論，有一百多個委員，顯然兩個禮拜完全沒辦法讓大家真正地討論，更不要講之前對於這樣的重要議題，一定要有公聽會或其他方式進行。

最後，如果國民黨好好寫一個修正條文的話，我們還可以認真討論，坦白講，我們不得不說國民黨提的修正條文真的是急就章，很多內容是矛盾的、不順的或是漏洞百出，舉個最核心的例子，公投或選舉不斷強調公平，更重要的是不記名投票，這在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寫得很清楚。可是國民黨的條文寫得很清楚，每一個通訊投票的選票上都要編號，換句話說，這是知道誰投贊成或反對的，這不是很奇怪嗎？另外，它的制度又規定寄回來的選票會有外信封跟內信封，一收到寄回的選票時要連同外信封一起投到票匭內，當天再開外信封及內信封開票，可是有效票的認定卻充滿很多矛盾，而且看起來他們也知道會有很多漏洞，比方說，通訊投票投票人的名冊查無姓名者，奇怪！都寄給他了，通訊投票怎麼會沒有他的名字呢？又說公投的編號已被宣告無效者，所以是不是每張選票出來後，先以電腦查詢這張選票是不是有效？另外又說重複投票者，但選舉時怎麼知道有沒有重複？是要查編號嗎？再來提到第四十五條之三，通訊投票之後，選舉當天又去投票所投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表示選務有很嚴重的疏失，怎麼會寄出選票，然後投票當天又可以去領、投票呢？怎麼會處罰投票人呢？選務機關……

鄭委員麗文：這種正常的選罷法裡都有規定。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就是……

鄭委員麗文：你這麼認真看我們的版本，就來開臨時會比較好啦！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你聽我講完。正因為裡面有很多的矛盾跟衝突的地方，所以需要……

鄭委員麗文：你是假裝看不懂，你不是真的看不懂啦！

羅委員致政：非常認真的去討論，而不是用所謂的……

鄭委員麗文：讀到政治學博士，我就不相信你看不懂。

羅委員致政：法律人怎麼會寫這種東西出來呢？所以我們要認真的去討論……

鄭委員麗文：你是故意看不懂。

羅委員致政：裡面有很多矛盾和衝突的地方，所以大家來認真的討論，好不好？

主席：謝謝羅委員，現在還有 2 位……

鄭委員麗文：現在就是要開會討論啊！

主席：還有 2 位……

羅委員致政：所以認真討論需要時間啊！

主席：有發言權的還有 2 位，發言完畢後再來討論。邱臣遠總召發言後，就是洪孟楷委員發言。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邱臣遠第 2 次發言。現在全臺疫情警戒，剛才劉委員提到雙北的部分，我也想要提醒一點，其實這次公投延期主要原因還是執政黨對疫情控制及疫苗採購的不力，我想大家不要倒因為果，重點還是疫苗的覆蓋率，要結束這場疫情，疫苗還是終極的武器。現今國民還是處於染疫的威脅及經濟的危機，原則上，現在目前民眾關心的三件事：什麼時候打到疫苗？什麼時候可以解封，可以開始賺錢？什麼時候紓困的部分可以領到錢？所以我還是要提醒執政黨當局，面對疫情要以防疫安全、決策過程透明，講求科學根據為重，不要讓民眾陷入恐慌，這部分是我要回應的。

第二，我要回應時代力量針對疫情期間租賃契約降租的部分，民眾黨也是表達支持。

最後，還是回到今天協商的重點，剛才聽了國、民兩黨的意見，我想臺灣的未來，現在大家共同的敵人是疫情，其實不在籍投票臣遠本身之前也是臺商代表，過去幾年對此也討論非常多，各政黨有各自的盤算及考量，其實在任何時間談都是非常的敏感。現在我個人認為是一個非常好的時機，因為我們有共同的敵人，所以在防疫的急迫性下，我不希望還是用過去國、民兩黨 30 年的爭論來掩蓋現在公民權益往前進的機會，所以這個臨時會的召開是有必要的。

對於不在籍投票，大家也提到非常多的重點，包括通訊投票、電子投票、指定票所投票及代理投票等，可能都有相關的疑慮及癥結點，但是現在不管是中選會還是民眾黨，我們還是認為，現在就專注在移轉投票，去年中選會的會議紀錄及決議，也提出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一案，即在會議紀錄第 10 案提出相關版本，也送到行政院，如果這次臨時會可以順利召開，我們就針對這個部分來加以討論。基本上，移轉投票相對來講是不涉及海外或通訊投票，這部分可以先進行，所以在臨時會是可以聚焦的。

我想民主的防疫韌性，即如何學習跟病毒相處，這部分還是現在必須面對的課題。超前部署的準備，是現在當下可以做的，不管什麼時候做，這部分的急迫性是有其必要的。而公民投票的移轉投票，其實非常單純，有共識的部分可以先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長久制度的建立也需要不斷的溝通，但是這個階段可以先做到的部分，希望在這次的臨時會可以聚焦討論，先就行政院相關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來進行討論，若是後續各黨有意見，都可以再提出來，但是民眾黨還是主張要召開臨時會，以完善、完備相關的法制化。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發言的有洪孟楷委員、柯總召。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院長、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這個部分，我先回應剛剛幾位民進黨委員的講法，其實你們提到的都是執行面的部分，包括要怎麼做、要怎麼防弊、要怎麼投票的部分。真的，要好好討論是可以開臨時會來好好討論，尤其我們現在是在朝野協商的過程當中，中選會等行政機關都沒有來列席，你怎麼知道他們沒有辦法做到？難道現在每一個立法委員都是看媒體來討論嗎？不是應該開臨時會之後，由院長要求中選會做相關的報告或專題報告，來現場告訴我們大家嗎？還是有人認為現場哪一個人可以代表中選會呢？沒有吧！

所以第一，能夠討論的，當然應該好好來討論，執行面的部分請開臨時會來討論。剛剛柯總召有特別提到，說我們都是看臉書。我們也特別去看了柯總召的臉書，因為其他幾個民進黨委員都沒有寫到臉書的部分，柯總召有寫。柯總召的臉書有兩個大重點，一個就是「來不及」，一個就是「通訊投票不等於無法秘密投票」，所以這兩個是不是就是民進黨的核心價值？因為這兩個做不到，所以現在要千方百計的阻擋？

但我們先講，第一，關於來不及，如果真的來不及，法令的修訂就應該是由行政部門這邊來報告，如果我們沒有去做相關修法的話，行政部門永遠沒有法源依據去執行。再者，執政黨過去想做的、想過的、想推行的，兩個禮拜、三個禮拜都可以火速通過，何以公投法相關的規定拖了一年多，還是遲遲沒有辦法來討論？我呼應一下陳椒華委員的講法，他說負責任啊！我覺得我們 113 席每一個人都要在這邊為中華民國所有臺灣同胞來負責。

第二，通訊投票等不等於無法秘密投票？這是執行面的部分，通訊投票現在施行最久、最廣的，不就是美國嗎？我們臺灣執政黨不是說現在美臺關係非常良好？美國從以前到現在，他們每一個州甚至還有不同的通訊投票方式，有的需要申請通訊投票，有的是自動寄出選票，有的是允許每個人通訊投票，每個州都有不同的選舉方式，為什麼我們從以前到現在，沒有聽過美國人民提到美國政府違反了民意？美國政府沒有讓人民秘密投票嗎？美國做得到，臺灣做不到？我們不是跟美國很好嗎？如果我們真的跟美國那麼好的話，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學習他們？所謂的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其實都是一致的，為什麼沒有人指責美國沒有秘密投票？防弊——防弊當然重要啊！也因此國民黨黨團非常負責任的，不只是第二十五條，我們對第二十五條之六、第二十五條之七、第二十五條之八都有針對防弊相關的部分予以說明、要求及督促。一樣嘛！民進黨黨團認為防弊上有任何的問題，請提出你們的版本，大家來討論，我們來要求行政部門，但是通訊投票、不在籍投票絕對不等於無法秘密投票，也因此不要再劃這個等號了，這真的是污辱全臺灣民眾的智商，污辱美國、污辱全世界現在科技進步的方式！

最後我必須說，為什麼我們現在還在討論這部分？我要 echo 一下民眾黨總召，都是因為沒有疫苗！也是要看美國嘛！美國現在 NBA 季後賽全場球迷爆滿，而且都可以不戴口罩，為什麼？因為他們有打疫苗啊！同樣的，為什麼現在討論公投延後我們都還要帶著口罩、都還要擺這個隔版？就是疫苗不夠嘛！有關疫苗不夠的情況，所謂超前部署有一年多的時間，去年 5 月大家通過了第 2 次紓困預算 1,500 億元，結果 115 億元買不到足夠的疫苗，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有集體的保護力！本席還是要強調，今天我們負責任的說明、負責任的作法，政府應該要持續趕快購買疫苗；不在籍投票、公民投票可以討論，就請開臨時會，我們就真真正正提出各黨團的版本來好好討論，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仔細聆聽各黨的發言，剛才洪孟楷委員講這是技術面的問題，這個絕對不是。大家邏輯要講清楚，我看很多人講話講到了防疫，也要紓困，好像我們在談紓困條例的樣子。我們今天是 focus 臨時會要不要召集來討論國民黨所提的所謂公民投票法，它的核心就是通訊投票，這個鄭麗文委員剛才講得很清楚，臺商投票及民主程序等等。針對剛才鄭麗文第一句講的話，他講的話都是氣勢有啦！像黃河之水，很有氣勢但濁而不清。他說我還停留在三年前，他們已經隔空呼籲很久了，我是覺得比較像在隔空抓藥。為什麼要這樣講呢？我們現在回到一個核心問題，不在籍投票有很多種方式，有移轉投票，也有通訊投票，也有提前投票、特定區域的投票等等，但是我們要講清楚，國民黨所提的 22 條裡面 2 條與此無關以外，其他 20 條全部在設計通訊投票。那麼回到一個最嚴肅的問題，國大在 1994 年為了總統直選的問題，大家不要忘記，總統直選以後就衍生了很多海外可不可以投、臺商可不可以投、通訊投票等問題，所以在 1994 年修憲的時候，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寫得很清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投票行使投票權，所以才有後來吳育昇委員在第 8 屆提出來要修憲，就是說這是憲法層次問題，不是我們今天在講的技術面、法律面問題，而且這個牽涉到合憲性及合法性的問題。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也規定得很清楚，投票只有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這些都是憲法層次的問題。你今天把憲法層次的問題扭曲到我們要不在籍投票，但是就是要通訊投票，這個一定是不通的。不在籍投票可以，可以好好討論，但是我們主張移轉投票，這個才是正辦，這要提專法來處理這部分。我希望我們今天不要再讓大家轉來轉去，一下講防疫，一下講疫苗，我是反動的、落後的，什麼區塊鏈，每一個國家有它自己的憲法，我們不是美國，憲法先修好再來，其他我們能夠做了，當然通訊投票就不必講了，這已經有 67 個法案在立法院出現過，在臺灣的天空下討論 30 年了，討論 30 年都無解的問題，我們臨時會 3 天委員會可以解決嗎？我不相信，所以這是冰凍三尺。持平而論，我講一句不好聽的話，就是司馬昭之心嘛！大家很清楚，就是搞政治嘛！就是從朱立倫開始提不在籍投票等等，但看看又不是那個味道。所以今天我很誠懇的講，我們還是主張以專法來處理移轉投票，但這個也有時間的問題，要好好討論，整個做完這一套差不多要一年多，我認為這個在下會期的委員會大家好好討論，還要開公聽會。這個題目是非常理性的，也不是在這裡變成講到疫苗去了，也不要講到違憲的問題，我覺得大家是不是可以深思一下？況且剛才陳玉珍委員也講一句話，說這個反正也不急，既然這樣的話

，大家要有共識大概很難，我建議是不是游院長就裁定明天開談話會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今天讓我有一個感受，大概立法院現在最資深的委員是柯建銘委員，柯建銘委員如果做 30 年了，應該是推動民主的一個憑證、是一個巨石，但是千萬不要做阻擋立法院進步的茅坑裡的石頭，那就不好了。30 年的經驗應該與時俱進，要讓大家尊敬，而不是在阻擋進步！講白了，民進黨現在是執政黨，所有的行政權都在你們手上，在立法院裡面你們又是絕對多數，對於我們提的案子，我也不想再去回應你們有人胡扯的話。憑良心講，就算你們認為有什麼問題，大家可以提出討論、可以修改嘛！你們會容許讓我們原來的版本一字不漏地通過嗎？我們也沒有這樣的想法，不要擔心！

對於柯建銘總召最後講的那幾句話，你也許怕我們會在這個臨時會中突襲疫苗或紓困的事情，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啦！我們是想要利用休會的時候，大家有時間可以充分地、不受限制地來做討論，你們認為不好，那就讓它不要過嘛！但是給它一個機會，讓大家好好地來完善一下公民投票法。

再講一遍，只有公民投票法，沒有牽涉到任何的選罷法！所以麻煩你們自己要有點信心啦！我相信你們是有信心的，因為你們六十幾張票投下來，說否定就否定了嘛！但是，我覺得我們要善盡自己的言責，利用這個時間，只討論一個案子，就是公投法！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和民眾黨大家也沒有說要另外再討論什麼其他的案子，就是非常單純！麻煩你們反對就直接反對了，不要講一些「五四三」的話！再一次地講，人民選我們出來，是讓我們替人民做事、替這個國家立一些可長可久的制度和法案，太權謀地去數落這個、那個，我覺得有失做為一個大黨和執政黨的高度！

主席：接下來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這個公投中選會是認為要延後，但延後了還是要辦。在疫情衝擊之下，法院開庭方式也受到影響，所以我們上次臨時會通過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調整開庭方式；此外，上班的方式也調整了，開會的方式也調整了，各行各業很多也都因為疫情衝擊而放了無薪假甚至停業。所以現在要思考的當然就是：如果要繼續辦的話，投票方式要不要做相應的調整？我覺得這是合理的，也是可以理性討論的。

這牽扯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主張移轉投票可能是比較合理的，因為有關戶籍地的規定，如果還要讓沒有居住在戶籍地的人返回戶籍地投票的話，將會增加群聚的風險，但是如果要去調整這個部分的話，因為公投法第二十五條就是規定一定要以法律定之，所以不管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調整，都必須以法律來處理。針對這個部分，如果能夠召開臨時會，大家通盤討論因應疫情、投票要繼續進行的話，投票方式到底要怎麼樣調整，我覺得這是一個合理的方向。

第二個部分，時代力量黨團也針對租屋族提出防疫條例的部分修正，因為現行民法規定的是通常的狀況，現在情事變更了，可能有人失業、有人收入減少，在沒辦法繳房租的情況下，希望能夠顧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權利義務關係。這部分國外也有相同的例子，就是去調整它的關係，不要因為兩個月繳不出房租，然後就被趕走，所以是不是能夠累積到四個月，讓出租人再

去終止租約？第二個部分，如果他的收入減少、失業等等狀況之下，房租已經繳不出來了，是不是給他一個機會，讓他可以跟出租人協調，能夠有一個權利，在這個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減少租金？還有，如果減少租金出租人也不同意的情況之下，讓他可以終止租約，他就比較不用再去煩惱違約金或者損害賠償的部分，這其實也有急迫性。總合來說，在這個大家都這麼困難的情況之下，應該召開臨時會多做事，這也是代表這些民意，並提出更多因應措施的一種展現。以上。

主席：好，謝謝。向大家報告一下，事實上現在四大黨團總召都講過兩次話了，不過後面登記的委員還有三位。我看今天要有共識是滿困難的，那麼就讓三位委員也發言，發言完畢，我們就做決定，不要再增加發言，好不好？事實上，這部分已經寫好了。我們讓三位發言，發言完畢，我們就告一段落好不好？好，謝謝。

首先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其實今天大家做朝野協商就是因為公投法出現了問題，假如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 8 月 28 日直接公投就沒有問題了嘛！現在我們就是面臨了問題，必須要解決。現在中選會把它延遲到 12 月 18 日，有誰可以保證 12 月 18 日就可以投票呢？所以我們立法院若是不主動積極來做這件事情，這四項公投是不是就遙遙無期了？所以針對這一點，我真的還是要請大家思考怎麼樣趕快處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協助公投的舉行，我相信這是不分黨派應該做的事情，而且這也是執政的民進黨多年以來對於民主實踐的一個堅持。所以關於這部分，我今天坐進來雖然沒有很久的時間，但是我聽到的都是如何不要召開臨時會來討論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讓我覺得有點匪夷所思，因為這裡面還有時效性的問題，哪一個部分？譬如有藻礁公投的問題，按照行政部門的預算，現在三接工程是不是已經開始在做相關的動作了呢？公投原本是 8 月 28 日，現在延到 12 月 18 日，甚至到時候可能沒有足夠的疫苗，還是不能投票，是不是又要延呢？會不會三接工程都已經弄得差不多了才在進行公投呢？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我真的認為我們立法院應該不分朝野，面對公投法的缺陷來做出一個解決方式嘛！

另外，剛剛我也聽到執政黨的同仁提到非常多技術上的問題，當然對於國民黨的版本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覺得意見都可以討論，但是我們回歸到之前 2019 年的修法，把公投修成現在規定的這一個時間，兩年舉辦一次，講實話，也是執政黨主導的嘛！而且若是我沒有記錯，當時 2019 年公投法修正通過時，執政黨對於電子連署如何不發生弊端，也有提出所謂的主決議還是附帶決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把它研究好，然後未來的連署是可以用電子連署的。我不瞭解，時至今日兩年過去了，對於這些相關問題，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回答？在這個部分，我真的認為民眾希望我們立法委員要能夠發揮功能，而不是休會了就好像放暑假了、就沒事了，所以我真心誠意認為，既然現在四項公投出現了這麼大的危機，我們立法委員應該不分朝野面對這個危機，主動積極作為，才是我們擔任立法委員最重要的意義。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謝謝院長。一個多月前要開審議紓困預算的臨時會前，我們也是坐在這裡，那時候和今天同樣都在三級警戒下，現在卻讓我覺得非常錯亂，因為當時國民黨費總召還在媒體上表示

他們覺得在三級警戒下開會很有疑慮，現在他們卻又非常積極，也就是同樣在三級警戒下要開臨時會，現在他們卻非常的積極。

我是不反對如果有急迫性議題，我們應該要勇於任事，好好處理國家相關重要議題，要開臨時會，該開就開，但是雖然今天中選會沒有列席，昨天國民黨黨團卻有去拜會中選會，已經很清楚討論過很多執行面的問題，也一再引述公投法第二十五條，事實上，中選會已經把現行公投法第二十五條訂定的「另以法律定之」的這個法案送到行政院，準備要送立法院，就全國性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如何以移轉投票的方式進行，已經有相關草案，但是中選會也公開說明了，這個法案通過後，相關的選務人員訓練、系統建置及操演等實務執行面需要一年到二年的準備時間，也就是今年原來預訂 8 月 28 日延期到 12 月 18 日辦理的公投不太可能直接適用這個移轉投票的制度。

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這個事情？大家不要認為這個選務工作只是技術面、執行面的問題，我們一再提到，上次美國總統大選的通訊投票為什麼造成這麼大的問題？這個不能說是某少數黨派的人在亂，應該要看成選舉制度的投票結果要取得全國人民的認同和信任，是民主國家政治最根本、最重要的事情，在這些執行的程序上，是不是能夠沒有漏洞、不妨礙秘密又公平透明地投開票，決定了民主制度能不能健康地延續下去。我們並不認為今天遇到疫情，所以我們依照既有法律，事實上，公民投票法準用選罷法關於因為不可抗力改定投開票日期的規定是相當的細緻，它首先考慮到個別投開票所的情形，也規定當同一個選舉區有超過三分之一有這樣的情形，才由中選會改定投票日期。事實上，它從這個執行面出發做這樣細緻的規定，就是為了讓我們的選舉有一個非常嚴謹的程序，以確保我們全國人民對於這個選舉結果能夠信賴，至少不會每次投完票之後，就在傳大家對這個選舉結果產生懷疑，這樣對於勝選的人或敗選的人或他們的支持者來講都沒有辦法接受，會產生很大的社會動亂，也是我們政治上不穩定性的來源，所以我們認為相關制度不可以在選舉或公投進行到一半時突然變更規則，同時也不應該用很短的時間、用臨時會的方式，我想今天聽了這麼多的意見，大家都認同這是一個重要的事情，也都認同這件事情必須要很細緻、很詳細地來做意見交換並取得共識後才來訂定，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不在正常的會期內充分地討論，用正常的委員會來做審查？我們知道臨時會是有特定的議程、要在特定的時效內去處理急迫的問題，才會用臨時會這種不得已的形式來處理，畢竟沒有辦法確保這個討論是沒有時間的壓力，沒有特定議程的壓力，能夠充分來討論或跟社會上有很多充分的時間來交換意見。所以我們並不是不支持用不在籍投票來方便我們的公民行使公民權，但是我們認為這些遊戲規則必須要很審慎地來訂定和討論，所以我們不認同用臨時會的方式來處理。特別是關於通訊投票，這個牽涉很多技術面的問題，會去影響到大家對於結果的認同和信心，所以才會討論了這麼多年還沒辦法有共識，而我也不認為這可以用一個簡單、在有時間性的臨時會裡面把這些疑慮都化解掉。

所以我希望我們可以理性地來看待這個問題，在正常的會期中，我們也會督促行政院趕緊把已經有的草案，審查通過之後送到立法院，再搭配到各位委員、黨團所提出來的版本，共同來做詳細的討論，這才是一個對民主制度負責的作法。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最後一位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剛黃委員說在急迫性的情況下該開會就應該要來開，這也是為什麼時代力量支持召開這樣的臨時會。雖然我們都希望疫情趕快結束，但其實它還是有不確定之所在，相信公投會延期到 12 月也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既然延期到 12 月，其實相關的配套措施就應該儘快來做討論，同時我們也看到在疫情的影響之下，其實還有很多疏漏或是應該儘快補足的部分，像剛剛我們總召也提到特別條例中租屋相關的部分也應該要一併來作處理，就是因為我們不知道疫情什麼時候會結束，又或者在疫情之下已經看到了這些缺失，其實就有它的急迫性，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還是認為要召開臨時會的原因。

除了這兩個部分之外，剛剛時代力量在召開的記者會上就有討論到，雖然紓困預算已經處理了，但是仍然有看到很多部分是有所疏漏的，這些部分過去我們在討論紓困預算的時候，各黨都有提出相對應的附帶決議，當時有很多附帶決議不被通過或不被接受是在於部會認為並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但實際上這些政策上路之後、這些補助方案上路之後、這些紓困法案上路之後，在確實看到很多紓困孤兒存在的情況之下，其實就已經有它的急迫性了，因為對於這些人來說，他們根本已經沒有辦法好好地生活、沒有辦法維持應有的基本生活程度。所以我認為不只是剛剛提到的公投法或特別條例，像這些紓困預算中該補足的部分，也應該一併來做處理。所以我們仍然認為確實有它的急迫性，在已經面臨到這些問題、已經都存在、已經都發生的情況下，就應該要趕快召開臨時會儘快予以解決，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報告各位先進，看起來各黨團的意見還是沒有辦法取得共識，所以我在這邊向大家作三點報告：一、本次協商各黨團無法達成共識。二、本件臨時會提案循例舉行談話會進行處理。三、談話會定於明天上午 10 點舉行。有關談話會之發言，各黨團要推派代表，是要各推派一位委員來代表發言還是怎麼樣？推派一位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循例啦！

林秘書長志嘉：按人數比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那是多少人發言？上次只有一個，這次要幾個？

林秘書長志嘉：4、3、2、2，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談話會是院長的權責，院長裁決就可以了，往例都是如此。至於人數，就稍微控制一下，然後由院長裁決。2、2、1、1 好了？

主席：好，那就 2、2、1、1。散會。

散會（11 時 3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頁次：1－140)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吳秉叡、張其祿、郭國文、沈發惠、柯建銘、賴士葆、林奕華、邱顯智、翁重鈞、洪孟楷、林德福、羅致政、鄭天財 Sra Kacaw、蔡壁如、陳柏惟、鍾佳濱、黃世杰、蘇治芬、葉毓蘭、萬美玲、孔文吉、高虹安、傅崐萁、林為洲、洪申翰、王婉諭、費鴻泰、邱臣遠、陳歐珀、劉櫋豪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141－27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費鴻泰、蔡壁如、高虹安、曾銘宗、鄭麗文、鄭正鈴、陳玉珍、陳椒華、邱顯智、洪孟楷、李貴敏、羅致政、柯建銘、劉世芳、陳以信、黃世杰、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傅崐萁、邱臣遠、王婉諭
-------	---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委員費鴻泰、鄭麗文、陳玉珍等39人所提召開第10屆第3會期第2次臨時會」相關事宜
(頁次：273－29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費鴻泰、邱臣遠、邱顯智、柯建銘、鄭麗文、陳椒華、劉世芳、 陳玉珍、羅致政、洪孟楷、李德維、黃世杰、王婉諭
-------	---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92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